

特别提示：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 杭州千岛湖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angzhou Qiandaohu Xunlong Sci-tech Co., Ltd.

（浙江省淳安县千岛湖镇排岭南路 55 号二楼）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



## 重要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前总股本	6,105 万股
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包括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和股东公开发售老股，合计不超过 2,035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其中新股发行不超过 2,035 万股，老股发售不超过 1,000 万股且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股东公开发售老股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8,140 万股
每股面值	1 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月【】日



##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特别注意下列重大事项提示，并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一节的全部内容。

### 一、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以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 （一）股份锁定的承诺

担任董事、总经理的公司股东王斌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王斌进一步承诺：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本人所作出的此项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公司股东威廉姆·豪斯顿、红苹果投资和千发集团分别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公司的股份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公司其余股东，东海研究所、中国水科院、新干线传媒、亿都创投、资兴良美、高景罗克电气、灵峰赛伯乐创投、天潮水产、悦海创投、福茂投资、水产推广总站和联天科技分别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



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公司股东红苹果投资的全体股东，夏永涛、韩磊、李丽萍、高原、陈新、师伟、张力伟、苏兴雪、王建刚、洪海平、孟祥龙、李可义、张富强、张大海、王宪策、辛成明、叶元庭、白帆和殷佩福分别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其所作出的此项承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鉴于千发集团、东海研究所、中国水科院、新干线传媒和水产推广总站等 5 家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系国有法人股，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 号）相关规定，以上股东所持部分公司股份需划转至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关于杭州千岛湖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持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1]1181 号），本次发行后，千发集团、东海研究所、中国水科院、新干线传媒和水产推广总站将以其分别持有的公司 620,567 股、450,304 股、429,954 股、390,861 股和 143,314 股股份（合计 2,035,000 股）划转至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持有，同时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将继续履行禁售期义务。

## （二）本次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股东威廉姆·豪斯顿、红苹果投资、王斌和千发集团分别承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进行股份减持，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于鲟龙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的 40%；所持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并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



东海研究所、中国水科院、新干线传媒和亿都创投分别承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进行股份减持，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所持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并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

## 二、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

### （一）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主要内容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施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论证和决策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原则上公司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现金分红比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因前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公司年度现金利润分配比例不足20%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现金利润分配比例不足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独立董事还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七、股利分配政策”之“（二）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 （二）分红回报规划

根据《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14-2018）》，在2014年-2018年5年间，公司将为股东提供以下投资回报：公司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

关于公司分红回报规划的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七、（二）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 （三）滚存利润的分配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依其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未分配利润为16,989.27万元。

# 三、关于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杭州千岛湖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 （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除权除息后，下同）（以下简称“启动条件”），且公司情况同时满足监管机构对于回购或增持等股份变动行为的规定，则触发公司及其公开发行前前四大股东、公司董事（以下若无特别说明，均指在公司领取薪酬且非独立董事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回购或增持的相关义务。

所称公开发行前前四大股东分别指威廉姆·豪斯顿、红苹果投资、王斌和千发集团，以下合称前四大股东。

未来公司新聘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也应履行本预案规定的相关义务。



##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 1、公司前四大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在触发启动条件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前四大股东应就是否有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公告，如有具体计划，应披露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和完成时间等信息，且该次计划增持总金额不低于 500 万元。公司前四大股东各自的增持金额由其协商确定，协商不成，则根据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确定。

### 2、公司回购公司股票

如公司前四大股东未如期公告前述具体增持计划，或明确表示未有增持计划的，则公司董事会应在首次触发启动条件后的 20 个交易日内公告是否有具体的股份回购计划，如有具体计划，应披露拟回购股份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且该次回购总金额不低于 500 万元。该股份回购计划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公司前四大股东承诺在审议股份回购计划的股东大会上投赞成票。公司全体董事（含独立董事）承诺在审议股份回购计划的董事会上投赞成票，并且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审议股份回购计划的股东大会上投赞成票。

###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如公司董事会未如期公告前述股份回购计划，或前述股份回购计划未能通过股东大会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首次触发启动条件后的 30 个交易日内（如期间存在 N 个交易日限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股票，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首次触发启动条件后的 30+N 个交易日内）或前述股份回购计划未能通过股东大会后的第 10 个交易日内无条件增持公司股票，并且各自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其上年度薪酬总额的 50%，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该等增持义务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

### 4、回购或增持义务的解除或再次触发

在履行完毕前述回购或增持措施后的 120 个交易日内，公司及其前四大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回购或增持义务自动解除。从履行完毕前述回购



或增持措施后的第 121 个交易日开始，如果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仍低于每股净资产，则公司及其前四大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回购或增持义务将按照前述 1、2、3 的顺序自动产生。

公司及其前四大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其回购或增持义务时，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审批或备案程序以及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需符合国有资产监管等相关规定。

### （三）相关约束措施

1、对于公司前四大股东，如已公告增持具体计划但不能实际履行的股东，则公司应将其履行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其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直至其履行增持义务；如已经连续两次触发增持义务而前四大股东均未能提出具体增持计划，则公司可将与前四大股东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其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用于股份回购计划，前四大股东丧失对相应金额现金分红的追索权；前四大股东中如有股东对公司董事会提出的股份回购计划投弃权票或反对票，则公司可将其履行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其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用于下次股份回购计划，该股东丧失对相应金额现金分红的追索权。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主动履行其增持义务，如个人在任职期间未能按本预案的相关约定履行其增持义务，则公司应将其履行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工资薪酬代其履行增持义务；如个人在任职期间连续两次未能主动履行其增持义务，由公司公开发行前前四大股东、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更换相关董事，由公司董事会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3、如因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监管规定对于社会公众股东最低持股比例的规定导致公司前四大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一定时期内无法履行其回购或增持义务的，相关责任主体可免于前述处罚，但亦应积极采取其他措施稳定股价。

### （四）其他说明

如因法律法规修订或政策变动等情形导致本预案与相关规定不符，公司董事



会应对本预案进行调整的，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本预案已经公司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年。

## 四、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

### （一）发行人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1、本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本公司将于收到监管部门/司法部门关于上述事实的认定或处罚文件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内或规定的期限内实施股份回购计划，回购价格将根据届时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3、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本公司将于收到监管部门/司法部门关于上述事实的认定或处罚文件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内或规定的期限内，依法以本公司的财产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能举证证实的因此而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不包括间接损失，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事实实际发生时，将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4、本公司以上承诺未能履行的，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和民事赔偿责任，并接受以下措施：本公司自收到监管部门/司法部门的事实认定或处罚文件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内或规定的期限内仍未开始履行上述承诺，则本公司董事长应在前述期限届满之日起 20 个交易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并通过决议。利用本公司现



金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或赔偿投资者，现金不足部分可通过处置公司资产等方式补足；如本公司董事长未能召集董事会或董事会未能通过相关决议或董事会在决议通过后 5 日内未能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投资者可依法起诉要求其履行职责，或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要求监事会提请罢免董事，直至本公司董事会通过相关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决议；本公司将于股东大会通过相关决议后 60 日内履行回购义务及/或积极履行赔偿义务。”

## （二）前四大股东的承诺

威廉姆·豪斯顿、红苹果投资、王斌和千发集团分别承诺：“1、鲟龙科技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鲟龙科技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鲟龙科技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公司将购回本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的股份，并督促鲟龙科技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人/公司将于收到监管部门/司法部门关于上述事实的认定或处罚文件起 30 个交易日内或规定的期限内实施股份回购计划，回购价格将根据届时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3、鲟龙科技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本人/公司将于收到监管部门/司法部门关于上述事实的认定或处罚文件起 30 个交易日内或规定的期限内，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能举证证实的因此而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不包括间接损失，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详细内容待上述事实实际发生时，将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4、本人/公司以上承诺未能履行的，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和民事赔偿责任，在承诺履行完毕前鲟龙科技有权扣留本人/公司的现金分红，直至本人/公司



履行上述各项承诺义务为止。”

###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承诺：“1、鲟龙科技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鲟龙科技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本人将于收到监管部门/司法部门关于上述事实的认定或处罚文件起 30 个交易日内或规定的期限内，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能举证证实的因此而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不包括间接损失，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详细内容待上述事实实际发生时，将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3、本人以上承诺未能履行的，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和民事赔偿责任，在承诺履行完毕前鲟龙科技有权扣留本人的薪金收入，直至本人履行上述各项承诺义务为止。”

### **（四）证券服务机构的承诺**

#### **1、保荐机构的承诺**

国泰君安承诺：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由于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本公司没有过错的除外。

#### **2、发行人律师的承诺**

嘉源承诺：若因本所未能依照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行业准则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法定职责而导致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



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3、会计师事务所承诺

瑞华承诺：如果因本所出具的首次公开发行文件的执业行为存在过错，违反了法律法规、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依法拟定并经国务院财政部门批准后施行的执业准则和规则以及诚信公允的原则，从而导致上述文件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由此给基于对该等文件的合理信赖而将其用于发行人股票投资决策的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该等投资者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

## 五、关于相关责任主体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 （一）发行人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1、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本公司违反或未能履行在公司上市申请文件中披露的公开承诺，则本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3、若因本公司违反或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能举证证实的因此而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不包括间接损失，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详细内容待上述事实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本公司将自愿按相应的赔偿金额申请冻结自有资金，从而为本公司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提供保障。”

### （二）前四大股东的承诺

威廉姆·豪斯顿、红苹果投资、王斌和千发集团分别承诺：“1、本人/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本人/公司违反或未能履行在公司上市申请文件中披露的公开承诺，则本人/本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3、若因本人/公司违反或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能举证证实的因此而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不包括间接损失，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详细内容待上述事实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本人/公司将自愿按相应的赔偿金额申请冻结本人/公司所持有的相应市值的公司股票，从而为本人/公司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提供保障。如果本人/本公司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本人/公司持有的公司上市前股份（扣除公司发行上市时老股发售股份，如有）在本人/公司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公司有权扣留本人的现金分红和薪金收入（如有）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承诺：“1、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本人违反或未能履行在公司上市申请文件中披露的公开承诺，则本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3、若因本人违反或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能举证证实的因此而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不包括间接损失，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详细内容待上述事实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4、本人以上承诺未能履行的，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和民事赔偿责任，在承诺履行完毕前鲟龙科技有权扣留本人的薪金收入，直至本人履行上述各项承诺义务为止。”



## 六、本次发行方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发行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1、发行总数：本次发行包括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和股东公开发售老股，合计不超过 2,035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其中新股发行不超过 2,035 万股，老股发售不超过 1,000 万股且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股东公开发售老股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

2、预计发行新股数量：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将主要用于筹集企业发展需要的资金，新股发行数量根据公司实际的资金需求合理确定，预计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2,035 万股。

3、老股发售的数量和上限：不超过 1,000 万股，且不超过本次发行时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具体数量由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的询价情况与保荐机构协商确定。

4、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公司及参与老股发售的股东共同承担承销费用，按照各自发行和发售的股份占本次发行总数的比例进行分摊；其他发行费用由公司承担。

5、老股发售的相关安排：公司股东威廉姆·豪斯顿、红苹果投资、王斌、千发集团和天潮水产不参与老股发售，其余在本次发行时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中规定的老股发售条件且自愿发售其所持老股的各公司股东按照其所持公司股份等比例分配老股发售数量，具体发售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持股数（股）	拟公开发售股份数量（股）
1	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东海水产研究所	3,752,900	【】
2	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	3,583,300	【】
3	浙江新干线传媒投资有限公司	3,257,500	【】
4	浙江亿都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76,600	【】
5	资兴市良美鲟龙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3,050,000	【】
6	北京高景罗克电气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2,895,600	【】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持股数（股）	拟公开发售股份数量（股）
7	杭州灵峰赛伯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71,700	【】
8	浙江悦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447,800	【】
9	西藏福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66,800	【】
10	浙江省水产技术推广总站	1,194,400	【】
11	北京联天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874,600	【】
	合计	26,571,200	【】

6、老股发售的影响：本次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不超过 1,000 万股且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预计老股发售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较小；同时，本次老股发售不存在控股股东、持股 10%以上的股东、本次发行前 36 个月内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公开发售老股的情形；因此，本次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事项对公司的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等无重大不利影响。

## 七、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 （一）关于摊薄即期回报相关事项的分析及措施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股本规模将有所增加，并且净资产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也将大幅增加，同时由于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周期较长，从开始实施到实现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在上述期间内，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产生一定幅度的下降，股东的即期回报将因本次发行而有所摊薄。

考虑上述情况，公司拟通过多种措施积极应对外部环境变化，以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同时，公司拟通过多种措施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以填补股东回报，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将实施的具体措施如下：

#### 1、强化经营管理，提高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已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公司治理结构，夯实了公司经营管理和内部



控制的基础。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强化公司生产经营各个环节的内部控制，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公司将在现有的制度下进一步强化对公司管理人员的激励和考核制度，完善与绩效挂钩的薪酬体系，确保管理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提升管理效率，完成业绩目标。

## **2、进一步开拓国内外鱼子酱市场，扩大市场份额**

公司从设立之初就注重和全球鱼子酱经销商的合作，经过十余年的发展，公司主要产品已销往世界各地，包括欧洲、美国和日本等发达国家。2015年，公司的鱼子酱销量已超过46吨，名列世界鱼子酱厂商前列。由于全球野生鲟鱼资源短缺和人工养殖鲟鱼技术门槛较高等原因，目前全球鱼子酱市场供给远未达到历史最高水平，公司将加强与世界知名鱼子酱经销商的合作，进一步拓展全球市场。同时，公司将充分挖掘国内鱼子酱市场，主要采用与高端酒店及国内知名厨师合作的方式，提高产品在国内高端市场的知名度及认可度，逐步建立完善国内销售网络。随着电子商务的迅速发展，公司将积极开拓电子商务市场，通过互联网宣传及销售鱼子酱产品，扩大国内消费人群。

## **3、加强技术创新，提高产品价值**

公司在业务发展过程中，持续推进技术创新，已经系统掌握了鲟鱼全人工繁育、低龄鲟鱼雌雄鉴别、生态健康养殖、鲟鱼疾病综合防控与治疗以及鱼子酱加工等领域的主要核心技术，形成了包括良种选育、全人工繁育、生态健康养殖、鱼子酱深加工和鱼子酱出口在内的产业技术体系，核心技术均达到国内领先水平，部分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未来，公司将保持持续创新能力，加强与国内科研单位合作，针对鱼卵的颜色、怀卵率和快速生长等优良性状开展亲鱼的选育工作，提高鱼子酱的品质和公司的养殖效率，保持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与国内相关高校一起，重点推进鲟鱼疾病防治疫苗的研制与开发，提高养殖成活率，降低死亡成本；根据全球不同市场对鱼子酱产品不同的需求，制订产品分级标准，将产品分级销售，满足客户的差异化需求，提高公司的利润率和客户的满意度；加强鲟鱼新产品的研发力度，重点推动鲟鱼和鲟鱼肉产品深加工技术研究，加强全鱼的综合开发程度，提高鲟鱼的整体开发价值。



#### 4、加快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快速实现目标效益

公司将严格按照计划推进“17吨鱼子酱项目-40亩生态网箱鲟鱼养殖项目”、“湖北长阳清江30亩生态网箱养殖建设项目”和“中国鲟鱼产业创新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进度，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尽可能加快建设进度，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的养殖规模和业务规模进一步提高，有利于巩固并加强公司在国内鱼子酱市场上的龙头地位，提升公司产品在国际鱼子酱市场上的竞争力。同时，本次募投项目可提升公司的技术研发能力，为公司实施创新战略提供技术保障，不断增强公司的技术储备和市场竞争能力。

#### 5、合理利用融资渠道，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为提高盈利能力、填补公开发行股票后可能被摊薄的即期回报，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为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公司资金成本，节省财务费用支出。

#### 6、强化落实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修订了公司章程（草案），制定了分红回报规划，对利润分配政策，如利润分配原则、利润分配形式和现金分红比例等事项进行了明确规定，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二）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后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上述填补回报措施能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如下：

1、承诺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必要的职务消费行为应低于平均



水平。

3、承诺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积极推动公司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摊薄即期填补回报的要求；支持公司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在制定、修改公司的薪酬制度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在推动公司股权激励（如有）时，应使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八、保荐人对发行人是否具备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结论**

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具备持续盈利能力，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主要因素及保荐人的核查结论意见”的分析。



## 目 录

<b>第一节 释义</b>	<b>25</b>
一、常用词语释义	25
二、专用技术词语释义	27
<b>第二节 概览</b>	<b>30</b>
一、发行人简介	30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简介	31
三、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31
四、募集资金用途	33
<b>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b>	<b>35</b>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35
二、本次发行方案的主要内容	36
三、本次发行有关机构的情况	36
四、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及人员的权益关系	38
五、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38
<b>第四节 风险因素</b>	<b>39</b>
一、食品质量安全风险	39
二、经营风险	39
三、市场风险	44
四、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44
五、控制权转移风险	45
六、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和技术失密风险	45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46
八、管理及人力资源风险	46
<b>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b>	<b>48</b>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48
二、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48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60



四、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图.....	60
五、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61
六、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	66
七、发行人股本相关情况.....	78
八、发行人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81
九、发行人的员工情况.....	81
十、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履行情况以及未能履行的约束措施.....	84
<b>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b>	<b>88</b>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的情况.....	88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及其竞争情况.....	128
三、发行人销售和主要客户情况.....	170
四、发行人采购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178
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等资源要素.....	182
六、发行人的核心技术.....	195
七、发行人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质量控制.....	206
八、发行人未来三年的发展规划.....	218
<b>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b>	<b>222</b>
一、独立性.....	222
二、同业竞争.....	223
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224
四、关联交易.....	226
五、发行人与资兴良美关联交易的分析.....	239
六、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程序的履行情况以及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244
<b>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b>	<b>245</b>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245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	



情况以及对外投资情况.....	252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情况.....	253
四、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所签订的协议以及有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254
五、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255
六、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以及审计委员会等机构和人员的运作及履职情况.....	256
七、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以及注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258
八、发行人最近三年合法合规情况.....	259
九、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259
十、公司对外投资、担保事项的制度安排及运行情况.....	259
十一、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	261
<b>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b>	<b>265</b>
一、报告期财务报表.....	265
二、财务报表的审计意见类型.....	271
三、影响发行人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以及对发行人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分析.....	271
四、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相关财务信息.....	274
五、报告期内采用的对公允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74
六、报告期内主要税项情况.....	292
七、分部财务信息.....	295
八、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95
九、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296
十、盈利预测报告.....	298
十一、会计报表附注中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98
十二、盈利能力分析.....	299



十三、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主要因素及保荐人的核查结论意见.....	340
十四、财务状况分析.....	341
十五、现金流量分析.....	386
十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分析.....	391
十七、股利分配政策.....	395
<b>第十节 募集资金的运用 .....</b>	<b>401</b>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40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402
<b>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b>	<b>426</b>
一、重大合同.....	426
二、对外担保.....	428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428
四、前四大股东最近三年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429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429
<b>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b>	<b>430</b>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431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432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433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434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435
六、关于《杭州千岛湖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资产评估机构声明》的相关说明.....	436
七、验资机构声明.....	437
八、关于《杭州千岛湖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验资机构声明》的相关说明.....	438
<b>第十三节 附件 .....</b>	<b>439</b>
一、附件.....	439
二、查阅地点.....	439



---

三、查阅时间.....	439
四、查阅网址.....	439



##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 一、常用词语释义

发行人, 鲟龙科技, 公司, 本公司	指	杭州千岛湖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鲟龙有限	指	杭州千岛湖鲟龙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即鲟龙科技前身
千岛鲟业	指	北京千岛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鲟龙进出口	指	淳安千岛湖鲟龙进出口有限公司
衢州鲟龙	指	衢州鲟龙水产食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山东鲟龙	指	山东鲟龙渔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湖北鲟龙	指	湖北千岛湖鲟龙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江西箬溪	指	江西省箬溪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威廉姆·豪斯顿	指	公司美籍股东 William Francis Holst III 的中译名
红苹果投资	指	淳安千岛湖红苹果投资有限公司
千发集团	指	杭州千岛湖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原名杭州千岛湖发展有限公司
东海研究所	指	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东海水产研究所
中国水科院	指	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
新干线传媒	指	浙江新干线传媒投资有限公司
亿都创投	指	浙江亿都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资兴良美	指	资兴市良美鲟龙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高景罗克电气	指	北京高景罗克电气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灵峰赛伯乐创投	指	杭州灵峰赛伯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海控股	指	杭州天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天潮水产	指	杭州萧山天潮水产养殖有限公司
悦海创投	指	浙江悦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福茂投资	指	西藏福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水产推广总站	指	浙江省水产技术推广总站



联天科技	指	北京联天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	指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
本次发行,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向境内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2,035万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行为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制定并及时修订的《杭州千岛湖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最新的修订经2014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章程(草案)》	指	上市后启用的《杭州千岛湖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联合国粮农组织, FAO	指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联合国粮农组织
国际食品法典委员会, CAC	指	CODEX Alimentarius, 由联合国粮农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建立的机构,旨在发展国际食品标准指引和消费者健康保护规章,并负责保障国际食品贸易的公平性
欧盟委员会	指	European Commission, 欧盟政治体系的常设执行机构,负责贯彻执行欧盟理事会和欧洲议会的决策,也是欧盟唯一有权起草法令的机构
欧盟健康和消费者保护司	指	Directorate-General for Health and Consumers, 隶属于欧盟委员会,负责制定起草和监督执行欧盟关于食品安全、消费者保护和人群健康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
食品分司,欧盟健康和消费者保护司食品分司	指	健康和消费者保护司的下属分司(Food),负责制定起草和监督执行欧盟与食品相关的法律法规
欧盟兽医与食品办公室, FVO	指	Food and Veterinary Office, 隶属于欧盟委员会健康和消费者保护司,负责监督执行欧盟食品卫生,动植物健康和动物福利状况
欧盟食品安全监督总局, EFSA	指	European Food Safety Authority, 作为独立于欧盟委员会的机构对欧盟的食品安全状况进行风险咨询、分析、评估和预警,并协助欧盟制定相关法律法规
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FDA	指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FDA是由美国国会和联邦政府授权负责食品和药物管理的最高执法机关,在美国销售的食物包括水产品在内需在FDA进行注册后才能在美国境内销售
美国食品安全和实用营养中心, CFSAN	指	Center for Food Safety and Applied Nutrition, FDA下属机构,负责除了美国农业部管辖的肉类、家禽及蛋类以外全美国食品的安全,参与制定相关的法律法规,并监督推广各类食品安全计划的实施
美国鱼类及野生动物管理局, FWS	指	Fish & Wildlife Service, 隶属于美国内务部,负责监督和执行美国联邦政府制定的野生动物保护相关法律法规
CITES	指	《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及其管理机构的简称。公约签署于1973年,生效于1975年,管理机构总部设于日内瓦。缔约国大会每两年召开一次,缔约国大会休会期间,由常务委员会代表大会执行职权,下设秘书处处理各项行政与技术支持事宜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农业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农业部渔业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渔业局
农业部渔业局资环处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渔业局资源环保处
国家质检总局	指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国家食药监局	指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国家濒管办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办公室
中国水野分会	指	中国野生动物保护协会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分会
黑龙江研究所	指	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黑龙江水产研究所
珠江研究所	指	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珠江水产研究所
渔机所	指	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渔业机械仪器研究所
南海研究所	指	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南海水产研究所
黄海研究所	指	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黄海水产研究所
天海食品	指	杭州天海水产食品有限公司，系天海控股的子公司
《公司法》	指	最新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最新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企业会计准则	指	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国泰君安，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嘉源，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瑞华，中瑞岳华，申报会计师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由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并后更名而来
中和评估	指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均指人民币元

## 二、专用技术词语释义

鲟鱼	指	世界上现有鱼类中寿命最长、进化最早的一种大中型鱼类之一，起源于白垩纪时期，有“活化石”之称，属于硬骨
----	---	--



		鱼纲，辐鳍亚纲，软骨硬鳞总目，鲟形目，鲟科
鱼子酱/鱼籽酱	指	鲟科鱼类的鱼卵与食盐加工的产品。人工养殖雌性鲟鱼性成熟鱼龄一般为 7-15 年，成熟后的原料雌鱼在鱼卵发育至 IV 期时，严格按照 CAC 国际标准和国际动物保护法的要求，采取快速致死的杀鱼取卵方式获取鱼卵，加工制成鱼子酱产品
野生鱼子酱	指	由野生鲟鱼鱼卵加工而成的鱼子酱
人工养殖鱼子酱，人工鱼子酱	指	由人工养殖鲟鱼鱼卵加工而成的鱼子酱
亲鱼，亲体，亲本	指	发育到性成熟阶段，有繁殖能力的雄鱼或雌鱼，也叫种鱼
商品鲟鱼	指	非用于加工鱼子酱的、直接向消费市场提供的 3 鱼龄以下鲜活鲟鱼
后备鲟鱼	指	以加工鱼子酱为目的的未进行雌雄鉴别的鲟鱼
原料雌鱼	指	经雌雄鉴别后未来用于加工鱼子酱的雌性鲟鱼
成熟原料雌鱼	指	鱼卵达到加工标准待加工的雌性鲟鱼，一般为 7-15 龄
后备原料鲟鱼梯队	指	本公司以加工鱼子酱为目的的涵盖各鱼龄段、各品种的鲟鱼
鱼壳	指	成熟原料雌鱼取完卵巢后的鱼体
“三去”冷冻鲟鱼	指	雌雄鉴别后的雄鱼和鱼子酱加工后的鱼壳经宰杀、漂洗、去头去尾去内脏和急冻等工序加工后的制品
饵料系数	指	总投饵量/鲟鱼总增重量，即某一品种、某一鱼龄的消耗生物资产的饵料用量与该品种、该鱼龄鲟鱼增重量的比值，系经验值
CITES 附录 II	指	CITES 管制的国际贸易公约保护物种分为 I、II、III 级名录，附录 II 的物种为目前无灭绝危机，但需对其国际贸易进行有效管理的珍稀物种。本公司的主要养殖品种包括杂交鲟（♂史氏鲟×♀达氏鳊）、俄罗斯鲟、西伯利亚鲟、史氏鲟（又称：施氏鲟）及达氏鳊等，全部属于 CITES 附录 II 目录中的保护物种（相当于我国二级保护动物），在行业主管部门监管、核发许可证和采取进出口贸易配额管理的情况下，全部可以用于商业开发利用
CITES 证书	指	CITES 各缔约国管理机构签发、符合 CITES 各项规定的用于进口或出口的国际贸易许可证
CITES 配额管理	指	CITES 缔约国对符合公约规定的国际贸易进行限制管理的一种制度，由各缔约国濒危物种管理部门根据鲟鱼资源数量进行核发，其主旨在于限制野生鲟鱼资源的商业利用，鼓励通过人工养殖鲟鱼满足市场需求。人工养殖鱼子酱及鲟鱼其他制品的配额通常根据每个养殖公司的养殖容量核发，对人工养殖鱼子酱及其他制品的贸易配额不设限制



插旗公司	指	在新型“公司+基地+标准化”推广模式下，公司与合作养殖基地设立的控股或参股鲟鱼养殖公司
------	---	---

本招股说明书中若出现合计数与所列数值加总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 一、发行人简介

#### （一）发行人概况

注册名称：	杭州千岛湖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angzhou Qiandaohu Xunlong Sci-tech Co., Ltd.
注册资本：	6,105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斌
成立日期：	2003 年 4 月 18 日
住 所：	浙江省淳安县千岛湖镇排岭南路 55 号二楼
经营范围：	养殖：二级保护鲟鱼（不含中华鲟等一类保护物种或其杂交种）（凭许可证经营）、水产品（除国家禁止类或限制类项目）；销售本公司养殖的产品；渔业技术咨询服 务。零售：预包装食品；饲料批发；农副产品收购（限向第一生产者收购）。（涉及许可证的凭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主营业务概况

本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鲟鱼全人工繁育、生态健康养殖、鱼子酱和鲟鱼肉制品的加工和销售，主要产品为鱼子酱、鲟鱼及鲟鱼肉制品，其中核心产品为鱼子酱。

根据国际食品法典委员会（CAC）的定义，鱼子酱专指鲟科鱼类的成熟原料雌鱼在鱼卵发育至 IV 期时，采取快速致死的杀鱼取卵方式获取鱼卵，并经食盐



腌制而成的产品。鱼子酱属于西餐中的顶级食材，与鹅肝、松露并称世界三大美食。人类食用鱼子酱具有悠久的历史，鱼子酱消费在欧美国家及部分亚洲国家已经形成了 500 年左右历史的稳定市场。受野生鲟鱼资源的衰退等众多因素的影响，主要消费市场已经禁止野生鱼子酱的贸易行为，鼓励发展人工养殖鱼子酱，以保护野生物种的自然种群数量。人工养殖鱼子酱逐步发展成为国际市场的主要供应来源。

经过十余年的发展，公司初步建成了“先导型、科技型、国际型”的涵盖鲟鱼养殖、加工及鱼子酱品牌营销的全产业链现代农业企业，2014 年被评为国家级农业科技创新与集成示范基地。2006 年公司的鱼子酱实现了国内人工养殖鱼子酱的首次出口，主要销往欧洲、美国等世界 24 个国家和地区，产销量均处于世界领先地位，产品质量也受到了客户的广泛认可与赞誉。在业务发展过程中，公司持续推进技术创新，已经系统掌握了鲟鱼全人工繁育、低龄鲟鱼雌雄鉴别、生态健康养殖、鲟鱼疾病综合防控与治疗以及鱼子酱加工等领域的主要核心技术，形成了包括良种选育、全人工繁育、生态健康养殖、鱼子酱深加工和鱼子酱出口在内的产业技术体系，核心技术均达到国内领先水平、部分达到国际先进水平，2009 年公司组织承担的“鲟鱼繁育及养殖产业化技术与应用”项目成果获得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

##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简介

本公司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具体原因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相关内容。

公司合计持股 50%以上的前四大股东有威廉姆·豪斯顿、红苹果投资、王斌和千发集团，其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一）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相关内容。

## 三、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根据瑞华出具的瑞华审字[2016]01620011 号《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主



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资产总计	571,186,718.02	501,428,405.39	399,535,326.55
负债合计	245,781,409.44	229,191,265.61	170,680,406.9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25,405,308.58	272,237,139.78	228,854,919.6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合计	291,097,448.06	250,361,492.10	226,034,036.68

###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165,737,365.01	149,457,498.74	124,473,485.84
营业利润	40,093,006.14	30,183,623.60	40,429,951.66
利润总额	46,353,196.32	35,933,160.77	48,688,117.99
净利润	40,583,687.12	31,451,572.42	42,453,791.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0,735,955.96	32,007,012.02	42,552,602.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5,461,280.82	25,786,992.16	36,152,513.36

###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4,871,177.90	13,238.32	10,336,505.58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2,387,791.67	-21,272,283.94	-11,728,146.64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2,477,253.52	30,809,991.90	1,821,384.1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05,576.75	8,309,361.51	291,983.95

**(四) 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5.12.31/ 2015 年度	2014.12.31/ 2014 年度	2013.12.31/ 2013 年度
流动比率 (次)	2.76	2.29	2.49
速动比率 (次)	0.52	0.61	0.63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38.06%	39.62%	33.41%
资产负债率 (合并)	43.03%	45.71%	42.72%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4.77	4.10	3.70
无形资产 (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 占净资产的比例	0.06%	0.10%	0.12%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年)	4.53	4.12	6.22
存货周转率 (次/年)	0.25	0.28	0.2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万元)	6,957.97	5,839.65	6,610.68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 (万元)	4,073.60	3,200.70	4,255.26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万元)	3,546.13	2,578.70	3,615.25
利息保障倍数 (倍)	5.48	5.33	8.4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08	0.00	0.17
每股净现金流量 (元/股)	0.07	0.14	0.00

**四、募集资金用途**

经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入
1	17 吨鱼子酱项目-40 亩生态网箱鲟鱼养殖项目	14,154.68	14,154.68
2	湖北长阳清江 30 亩生态网箱养殖建设项目	8,572.50	8,572.50
3	中国鲟鱼产业创新中心建设项目	1,500.00	1,500.00
4	偿还银行贷款	5,000.00	5,000.00
合计		<b>29,227.18</b>	<b>29,227.18</b>



上述募投项目总投资额 29,227.18 万元，计划全部使用募集资金投入。若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小于募投项目需求，不足的部分公司将用自筹资金补足。如果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需要对上述募投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则公司将用自筹资金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



###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二) 每股面值：1.00 元
- (三) 发行股数：本次发行包括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和股东公开发售老股，合计不超过 2,035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其中新股发行不超过 2,035 万股，老股发售不超过 1,000 万股且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股东公开发售老股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
- (四) 发行价格：【】元/股
- (五) 发行市盈率：按发行前每股收益测算：【】  
按发行后每股收益测算：【】
- (六) 每股净资产：发行前【】元/股  
发行后【】元/股
- (七) 发行市净率：按发行前每股净资产测算：【】  
按发行后每股净资产测算：【】
- (八)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发行及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 (九)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股票账户并开通创业板交易账户的中国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中国法律、法规及本公司需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禁止者除外）
- (十)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 (十一) 募集资金：【】万元
- (十二) 发行费用：费用总额【】万元，其中：承销费【】万元、保荐



费【】万元、审计费【】万元、评估费【】万元、  
律师费【】万元、发行手续费及其他【】万元

## 二、本次发行方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发行方案的主要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本次发行方案的主要内容”。

## 三、本次发行有关机构的情况

###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

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德红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  
电话：                  021-3867 6666  
传真：                  021-3867 0267  
保荐代表人：          孔德仁、蒋薇  
项目协办人：          夏拥军  
经办人员：             王佳颖、朱昕宇、王玉娇、李骥尧、杨可意

###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F408  
负责人：               郭斌  
电话：                  010-6641 3377  
传真：                  010-6641 2855  
经办人员：             贺伟平、高丹丹



###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负责人：顾仁荣  
电话：010-8809 1188  
传真：010-8809 1199  
经办人员：谢卉、佟环

###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13层  
负责人：杨志明  
电话：010-5838 3636  
传真：010-6554 7182  
经办人员：杨风顺、郭鹏飞

### （五）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楼  
负责人：戴文华  
电话：0755-2593 8000  
传真：0755-2598 8122

### （六）收款银行

名称：【】银行  
户名：【】  
账号：【】



#### 四、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及人员的权益关系

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 五、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事项	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将尽快申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

## 第四节 风险因素

### 一、食品质量安全风险

食品质量安全问题涉及消费者的健康和生命安全，随着消费者及政府部门对食品安全重视程度的提高，各国多以立法形式保障食品安全。鱼子酱作为传统顶级美食，一直以其价格昂贵著称，被誉为“黑黄金”，与昂贵的价格相对应的是高质量的品质要求。欧洲、美国及亚洲等国家和地区作为鱼子酱产品的主要消费市场，对进口产品更是建立了严格的检测标准及准入制度。

公司高度重视食品质量安全，现已按照ISO9001、ISO22000和HACCP等质量管理要求建成了覆盖繁育、养殖和加工业务的全面质量管理体系，并且获得了输入欧盟、美国和俄罗斯等国家和地区的水产注册证书。同时，为了提高质量安全风险因素的源头识别能力，公司建立了产品可追溯体系并持续完善，为避免出现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影响食品质量安全的隐患采取了有效措施。通过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且严格执行，截至目前公司未曾发生质量问题。

由于食品质量安全与消费者的健康紧密相关，关于食品安全的标准可能不断提高。如果公司产品进口国提高现行的食品安全标准，而公司未能及时应对，将面临产品质量安全风险。此外，如果因制度执行不力或漏洞而导致加工、养殖、储存、运输过程存在污染，而公司未能及时应对，也将面临食品质量安全风险。

### 二、经营风险

#### （一）鲟鱼疾病发生和传播的风险

在众多淡水鱼类中，鲟鱼抗病能力较强，发病率较低。在人工养殖条件下，由于受生活环境、行为状态的改变以及人工饵料的营养不平衡等因素影响，存在鱼病发生的可能，甚至可能出现爆发性疫病发生、扩散以及传播的情况。鲟鱼从苗种养殖至可加工鱼子酱的成熟原料雌鱼时间较长，一般需要 7-15 年，较长的养殖周期对鲟鱼的疾病防治提出了较高要求，增加了生产管理的难



度。

公司后备原料鲟鱼梯队中的成熟原料雌鱼单体价值较高，占公司消耗性生物资产的比重较大。通过检测其鱼卵发育状态、把握最佳加工时机，成熟原料雌鱼在当年就能用于加工生产鱼子酱并作为公司最主要的利润来源。因此，若公司成熟原料雌鱼或后备原料鲟鱼梯队因疾病或其他原因大量出现病变或死亡，将给公司当期及未来的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从以往经营情况看，公司尚未发生过重大鱼病疫情，但是，并不排除未来发生鱼病疫情的可能，一旦发生疫情将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甚至造成重大经济损失。

## （二）养殖水域发生污染和自然灾害的风险

公司养殖基地所在地方政府均制定了水资源管理、渔业管理及环境保护等一系列政策法规，能够有效防范大面积的水域污染情况的发生。公司在养殖基地选址时也已充分考虑了台风、洪水等自然灾害的影响，并在日常经营中准备了危机预案。尽管如此，如果公司的养殖基地遭遇极端的水域污染和特大台风、洪水等自然灾害，仍将严重影响公司生物资产的安全。

尽管公司养殖基地没有位于我国主要的地震带上，但由于地震的突然性和难以预测性，一旦发生将对公司养殖基地造成巨大破坏，使得公司后备原料鲟鱼出现大量死亡，从而对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

## （三）水域使用权到期后不能继续取得的风险

公司千岛湖基地所在水域位于浙江省淳安县石林镇千岛湖库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17吨鱼子酱新建项目”的子项目“40亩生态网箱鲟鱼养殖项目”的实施地点位于浙江省淳安县千岛湖库区的横沿水域。子公司湖北鲟龙的现养殖基地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湖北长阳清江30亩生态网箱养殖建设项目”实施基地均位于湖北省长阳县清江水域。子公司江西箬溪的养殖基地所在水域位于武宁县柘林湖水域。

公司在千岛湖水域、清江流域和柘林湖水域的网箱养殖符合目前当地的环保



要求和渔业发展规划，但是，如果因政府未来对公司养殖基地所在水域的水功能区或水环境功能区规划发生变化，导致出现公司养殖基地水域使用权到期后无法继续取得或提前终止的情形，将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四）土地使用权租赁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以租赁方式取得了 10 宗农村集体土地使用权，合计 425 亩，租赁期限均为 20 年。上述农村集体用地主要分布在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浙江省淳安县和山东省泗水县大黄沟乡，主要用途为建设陆地流水养殖基地及网箱养殖基地的度夏池。

尽管公司及子公司已与土地出租方签订了租赁合同并履行了有关法律程序，租赁合同也就双方权利义务作出了明确约定，但是，如果随着周边地区经济的发展以及土地用途或规划的改变，存在土地出租方违约的风险。一旦出租方违约，将给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五）鱼子酱销售价格下降的风险

鱼子酱是公司核心产品和收入的主要来源。2013 年度-2015 年度，公司鱼子酱产品平均售价分别为 3,913.91 元/千克、3,231.95 元/千克和 2,682.18 元/千克，呈下降趋势。

虽然目前国际市场上鱼子酱面临良好的供需形势，产品价格相对较高。但是，随着国内外鲟鱼养殖行业的不断发展，国际市场上人工养殖鱼子酱的供应量持续增加，行业竞争加剧，届时鱼子酱的市场价格可能面临进一步下降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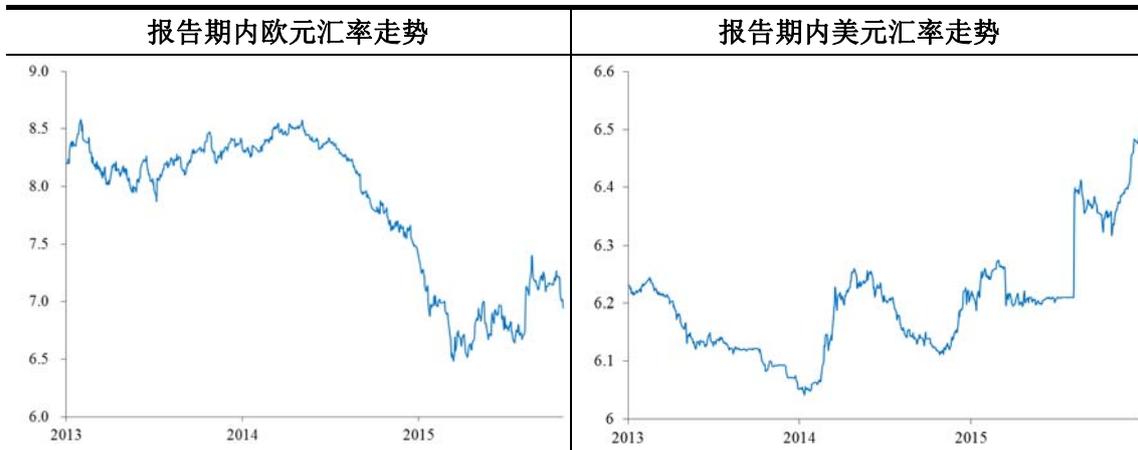
除此之外，宏观经济形势对鱼子酱价格也存在一定影响。尽管目前世界经济形势有所回暖，但增长基础尚不稳固，如未来欧美和亚洲等鱼子酱消费的主要市场经济增长再次放缓，公司鱼子酱产品的销售价格也可能面临下降的风险。



## （六）汇率波动的风险

公司鱼子酱主要出口欧洲、美国和亚洲等国家和地区，一般采用欧元、美元作为交易结算货币，2013年度-2014年度以欧元为主，2015年开始逐步以美元为主要结算货币，因此结算币种的汇率波动对公司以人民币计价的营业收入会产生一定影响。

出口收入系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2013年度-2015年度，公司产品出口收入分别为 10,330.01 万元、11,897.25 万元和 12,834.23 万元，分别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收入的 82.99%、80.48%和 78.08%。同期，欧元和美元兑人民币的汇率波动如下：



数据来源：Wind

报告期内，欧元、美元兑人民币的汇率波动幅度较大。尽管公司已采取了与商业银行签署远期结售汇协议和根据外汇市场走势适度多元化结算币种等措施应对汇率波动带来的风险，但由于汇率的波动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公司的出口收入和经营成果仍存在受汇率影响而发生变动的风险。

## （七）经营的季节性风险

鲟鱼人工繁育、养殖及加工具有较强的季节性。鲟鱼在每年7-9月夏季高温期间处于性腺高速发育期，此时卵巢脂肪含量高、鱼卵卵皮薄、鱼卵粒径小于2.8毫米，不适宜鱼子酱加工。一般情况下，鲟鱼性成熟时间分为春秋两季，该季节卵巢脂肪含量、鱼卵粒径等指标均达最优，适宜进行大规模鱼子酱加工，因此，鱼子酱加工旺季一般从当年10月至次年4月，且第四季度是鱼子酱加工



高峰时期。同时，由于鱼子酱的消费市场集中在欧洲和美国等西方国家和地区，消费需求受圣诞节、复活节等西方传统重大节日的带动，因此第四季度也为鱼子酱的消费旺季。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鱼子酱。受鲟鱼的生物学特性和鱼子酱消费市场的影响，公司的营业收入表现出一定的季节性。2013年度-2015年度，公司第四季度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的比例分别为 69.38%、61.84% 和 46.22%。

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经营业绩的季节性特征使得公司第四季度的回款比较充裕，而公司的日常经营开支则具有持续性，因此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资金需求持续性与销售回款集中性的不平衡增加了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管理的难度，使得公司面临经营的季节性风险。

#### **(八)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大幅低于净利润的风险**

2013年度-2015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33.65 万元、1.32 万元和 487.12 万元，同期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 4,245.38 万元、3,145.16 万元和 4,058.37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低于净利润，主要与公司的业务特征、业务规模和所处的发展阶段相关。公司的核心产品为鱼子酱，用于加工鱼子酱的鲟鱼一般需要养殖 7-15 年方能成熟，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但在养殖过程中却不产生现金流入。近年来，公司持续扩充后备原料鲟鱼梯队，业务规模增长较快，消耗性生物资产沉淀了大量的资金，导致短期内主营业务产生现金的能力不能完全满足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给公司带来一定的资金压力。随着公司后备鲟鱼梯队的完善和销售规模的不断扩大，预计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将得到改善。但如果本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出现持续较小的情况，可能使公司面临着一定的经营风险。



### 三、市场风险

#### （一）贸易壁垒风险

近年来，随着我国市场开放度的提高和国际贸易规模的不断扩大，贸易摩擦日益增多。欧洲、美国和日本等多个国家和地区多次通过反倾销、技术壁垒、合格评定程序等手段对我国出口产品构筑贸易壁垒。

虽然公司主要客户所在地欧洲、美国及亚洲等国家和地区从未对鱼子酱实施过任何反倾销调查、进口管制或其他妨碍人工养殖鱼子酱自由贸易的行为，但未来仍不排除有部分国家可能会实施此类行为，从而可能对本公司的业务发展和市场开拓构成不利影响。

#### （二）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鱼子酱的全球消费市场主要集中在欧洲、美国和亚洲。鱼子酱作为西餐中的顶级美食，一直占据国际高端消费品市场，消费者对高质量产品的信赖主要表现为对知名经销商形成一定的消费依赖。公司的鱼子酱产品绝大部分通过经销商在上述国家和地区销售。

2013年度-2015年度，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分别为6,083.85万元、6,415.33万元和6,241.54万元，分别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48.87%、43.40%和37.97%。报告期内，公司的客户相对集中。

为了降低客户的集中程度，公司积极营销客户，已与业内主要的国际知名鱼子酱经销商建立了合作关系。尽管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的销售占比逐年下降，但是未来如果公司主要客户采购计划发生变动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将会引起公司收入和利润的波动。

### 四、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鱼子酱的主要市场需求集中在欧美国家。近年来受全球金融危机和欧债危机的影响，欧美国家居民的收入水平和消费能力有所下降。尽管目前鱼子酱市



场供需形势良好，但若宏观经济形势长期持续不振将对鱼子酱的需求形成不利影响。同时，如果鱼子酱主要消费国对我国鱼子酱产品通过构筑贸易壁垒等方式实施进口管制，也将对本公司的出口形成重大不利影响。

因公司养殖模式为生态网箱和陆地流水养殖，鲟鱼的生长发育受到自然水温的影响，成熟原料雌鱼的发育可能因自然水温偏低而延迟，进而影响发行人后备鲟鱼梯队的稳定持续供应，从而影响当年鱼子酱产量。因此，公司当年鱼子酱的产量也存在一定程度的不确定性。同时，终端消费者对鱼子酱品质要求较高，鱼子酱的品质也是决定其价格的重要因素。在公司鲟鱼养殖过程中，若养殖鲟鱼的水质、加工工艺等影响鱼子酱品质的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鱼子酱产品的价格也将面临下降的风险。

受上述需求和供给两端的影响，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面临一定程度的不确定性，如果市场需求大幅萎缩或公司产量严重不足，公司经营业绩有可能下滑50%甚至出现亏损的情形。

## 五、控制权转移风险

本公司无实际控制人，股权结构相对分散。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四大股东威廉姆·豪斯顿、红苹果投资、王斌和千发集团的持股比例分别为 23.80%、11.60%、9.64%和 8.47%，合计持股比例为 53.51%。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的持股比例将进一步稀释。

尽管本公司采取了股份锁定等一系列措施保证公司上市后股权结构及经营决策的稳定性，但相对分散的股权结构使得公司上市后仍有可能成为被收购对象。如果公司被收购，将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可能会给公司业务或经营管理等带来一定影响。

## 六、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和技术失密风险

鲟鱼是一种珍稀鱼类，其繁育、养殖、加工过程对技术水平要求较高。核心技术人员对公司的产品创新、持续发展起着关键作用，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



对公司的发展具有重要影响。

目前，公司已经建成较高素质的技术人员队伍，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虽然公司已经采取了一系列吸引和稳定核心技术人员的措施，但是随着行业竞争的日趋激烈，行业内竞争对手对核心技术人才的争夺也将加剧。一旦核心技术人员离开公司或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泄露公司技术机密，将可能削弱公司的竞争优势，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 （一）募投项目的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将主要投向17吨鱼子酱新建项目、湖北长阳清江30亩生态网箱养殖建设项目和中国鲟鱼产业创新中心建设项目。项目建成后将大大扩充后备原料鲟鱼梯队容量、提高公司鱼子酱生产能力和技术创新能力，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通过公司董事会、行业专家及相关机构的可行性论证和审批，但项目的实施时间、实施管理、市场开拓及人才储备等都会影响项目的具体实施计划和预期效益的实现。同时，从项目的建设到产生效益有一定的时间周期，如果届时市场供求格局发生改变，有可能会影响项目预期收益的实现。

### （二）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2013年度-2015年度，本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7.53%、10.91%和13.10%，收益状况良好。但由于公司上市后净资产将大幅增加，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一定的建设期，产生预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可能导致公司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出现下降的风险。

## 八、管理及人力资源风险

报告期内，随着业务和资产规模的快速增长，公司的行业地位不断提升，



技术、管理和营销人员数量稳步增加，同时，公司制订了一系列现代企业管理制度，内控制度逐渐完善，企业管理水平日益提升。

上市后，公司业务规模将大幅扩大，如果不能根据业务发展进一步充实相应的技术、管理和营销人才，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员工素质不能相应提高，将对公司的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注册中文名称：杭州千岛湖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英文名称：Hangzhou Qiandaohu Xunlong Sci-tech Co., Ltd.  
注册资本：6,105 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斌  
成立日期：2003 年 4 月 18 日  
住 所：浙江省淳安县千岛湖镇排岭南路 55 号二楼  
邮政编码：311701  
电 话：0570-8075088  
传 真：0570-8075088  
互联网网址：<http://www.caviar-china.com>  
电子信箱：[xlkj@kalugaqueen.com](mailto:xlkj@kalugaqueen.com)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 部门：证券部  
负责人：娄智佳  
电话号码：0570-8075088

### 二、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 （一）发行人的设立

本公司系由杭州千岛湖鲟龙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

2010 年 2 月 1 日，经董事会决议，鲟龙有限以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88,469,412.99 元为基准，按 1:0.6556 的比例折为 5,800 万股，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设立鲟龙科技。同日，鲟龙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2010 年 4 月 12 日，杭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核发《行政许可决定书》（杭



外经贸外服许[2010]89号)，同意鲟龙有限改组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4月16日，中瑞岳华出具中瑞岳华验字[2010]第088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出资到位。同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改制方案、公司章程、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授权办理公司设立事宜等事项。

2010年7月1日，浙江省人民政府核发变更后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0年7月2日，公司取得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30100400005688。

## （二）发起人前身鲟龙有限的设立

2003年2月8日，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杭州千岛湖发展有限公司、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东海水产研究所、浙江省水产技术推广总站、王斌、汤姆斯·古利亚斯、宋世禄和刘海签署公司章程，约定共同以货币出资660万元人民币成立鲟龙有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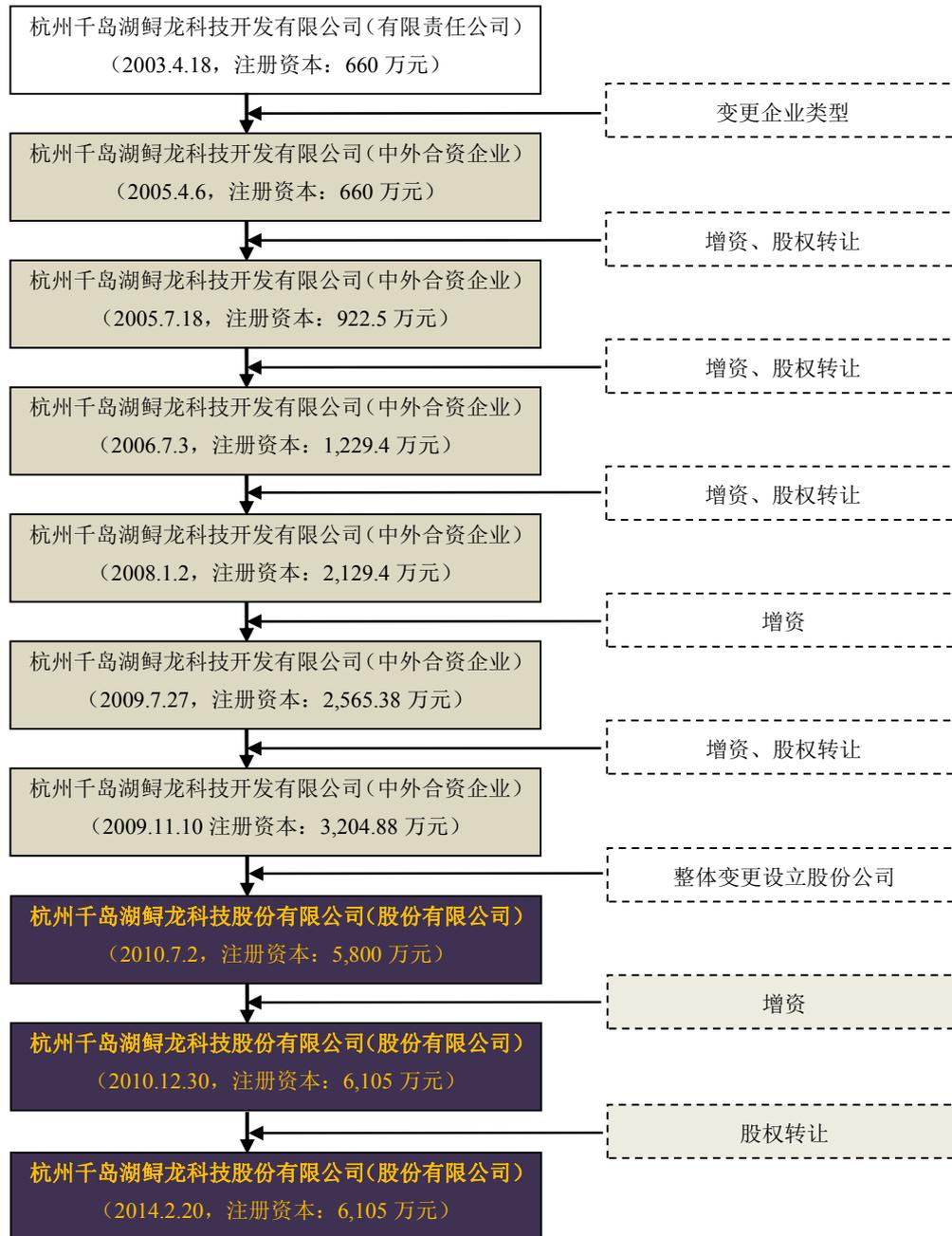
2003年4月11日，淳安永盛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淳永会验[2003]040号《验资报告》，对设立出资予以验证核实。

2003年4月18日，鲟龙有限取得由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淳安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30127100240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三）发行人的历史沿革

### 1、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概况

杭州千岛湖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0年7月由杭州千岛湖鲟龙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而来。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的概况如下：



## 2、鲟龙有限的设立及公司类型变更情况

### (1) 鲟龙有限设立

2003年2月8日,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杭州千岛湖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东海水产研究所、浙江省水产技术推广总站、王斌、汤姆斯·古利亚斯、宋世禄和刘海签署公司章程,约定共同以货币出资660万元人民币成立鲟龙有限。



2003年4月11日，淳安永盛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淳永会验[2003]040号《验资报告》，对设立出资予以验证核实。

2003年4月18日，鲟龙有限取得由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淳安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30127100240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鲟龙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	198	30.00%
2	杭州千岛湖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65	25.00%
3	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东海水产研究所	132	20.00%
4	浙江省水产技术推广总站	66	10.00%
5	王斌	39.6	6.00%
6	汤姆斯·古利亚斯	33	5.00%
7	宋世禄	13.2	2.00%
8	刘海	13.2	2.00%
合计		660	100%

## （2）2005年4月公司类型变更

2004年11月28日，经鲟龙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鲟龙有限原股东汤姆斯·古利亚斯将原人民币出资全部改以等值的美元现汇投入，公司类型由有限公司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2005年1月24日，淳安县对外经济贸易合作局作出批复，同意鲟龙有限依照《关于加强外商投资企业审批、登记、外汇及税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外经贸法发（2002）575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将公司类型由内资公司变更为外资比例低于25%的外商投资企业。2005年1月26日，鲟龙有限取得浙江省人民政府颁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5年4月1日，淳安永盛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淳永会验[2005]030号《验资报告》，对出资变更情况予以确认核实。

2005年4月6日，鲟龙有限取得出资置换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3、公司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 (1) 2005年7月增资及股权转让

2005年4月8日，经鲟龙有限董事会审议通过鲟龙有限原股东汤姆斯·古利亚斯将其所持16.5万元出资以18.1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威廉姆·豪斯顿，原股东刘海将其所持的全部13.2万元出资以14.5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斌，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威廉姆·豪斯顿以等值于人民币288.75万元（按当日汇率折算）的美元增加注册资本262.5万元。该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价格均为每一元注册资本对应1.1元，不低于经农业部评估备案的每一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净资产值。鲟龙有限注册资本变更为922.5万元。

2005年4月30日，淳安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批复同意鲟龙有限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2005年4月30日，鲟龙有限取得换发后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5年7月12日，淳安永盛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淳永会验[2005]094号《验资报告》，对上述注册资本变动情况予以验证核实。

2005年7月18日，鲟龙有限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后，鲟龙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威廉姆·豪斯顿	279	30.25%
2	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	198	21.46%
3	杭州千岛湖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65	17.89%
4	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东海水产研究所	132	14.31%
5	浙江省水产技术推广总站	66	7.15%
6	王斌	52.8	5.72%
7	宋世禄	13.2	1.43%
8	汤姆斯·古利亚斯	16.5	1.79%
	合计	922.5	100%



## (2) 2006年7月增资及股权转让

2006年3月1日，经鲟龙有限董事会审议通过，鲟龙有限原股东汤姆斯·古利亚斯将其所持的全部16.5万元出资以18.1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威廉姆·豪斯顿；威廉姆·豪斯顿以等值于人民币337.6万元美元（按当日汇率折算）增加注册资本306.9万元。该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价格均为每一元注册资本对应1.1元，不低于经农业部评估备案的每一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净资产值。鲟龙有限注册资本变更为1,229.4万元。

2006年4月26日，淳安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批复同意鲟龙有限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2006年4月27日，鲟龙有限取得换发后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6年6月23日，淳安永盛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淳永会验[2006]091号《验资报告》，对上述注册资本变动情况予以验证核实。

2006年7月3日，鲟龙有限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后，鲟龙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威廉姆·豪斯顿	602.4	49.00%
2	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	198	16.11%
3	杭州千岛湖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65	13.42%
4	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东海水产研究所	132	10.74%
5	浙江省水产技术推广总站	66	5.37%
6	王斌	52.8	4.29%
7	宋世禄	13.2	1.07%
合计		<b>1,229.4</b>	<b>100%</b>

## (3) 2008年1月增资及股权转让

2007年10月8日，经鲟龙有限董事会审议通过，鲟龙有限原股东宋世禄将其所持的全部13.2万元出资以19.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斌，该次股权转让价格不低于经农业部评估备案的每一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净资产值；以每一元注册资本对应1元的价格（低于经农业部评估备案的每一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净资产值）由



杭州千岛湖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增资 120.78 万元、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东海水产研究所增资 75.37 万元、王斌增资 214.52 万元、威廉姆·豪斯顿增资 441 万元（等值美元现汇，按当日汇率折算）、新增股东孙石根增资 48.33 万元，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和浙江省水产技术推广总站放弃参与该次增资认缴，合计增资 900 万元，鲟龙有限注册资本变更为 2,129.4 万元。

其中，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和浙江省水产技术推广总站将其放弃优先认缴的 144.99 万元和 48.33 万元增资的权利分别转让给王斌、孙石根，即由王斌、孙石根以每一元注册资本对应 1 元的价格进行增资，并依增资价格与经农业部评估备案的每一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净资产值之差额部分向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和浙江省水产技术推广总站分别支付 57.996 万元、19.332 万元的补偿款。相关股东已就上述事宜取得了所属国资管理机构的批复确认。

2007 年 12 月 21 日，淳安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批复同意鲟龙有限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2007 年 12 月 21 日，鲟龙有限取得换发后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7 年 12 月 28 日，淳安永盛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淳永会验[2007]198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注册资本变动情况予以验证核实。

2008 年 1 月 2 日，鲟龙有限取得变更后注册号为 33010040000568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后，鲟龙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威廉姆·豪斯顿	1,043.4	49.00%
2	杭州千岛湖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85.78	13.42%
3	王斌	280.52	13.17%
4	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东海水产研究所	207.37	9.74%
5	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	198	9.30%
6	浙江省水产技术推广总站	66	3.10%
7	孙石根	48.33	2.27%
合计		<b>2,129.4</b>	<b>100%</b>



#### (4) 2009年7月增资

2009年6月25日，经鲟龙有限董事会审议通过鲟龙有限股东王斌以70万元的价格增资44.59万元，新增股东淳安千岛湖红苹果投资有限公司以614.49万元的价格增资391.39万元，其他股东放弃参与该次增资认缴。该次增资价格约为每一元注册资本对应1.57元，不低于经中国林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林集团”）评估备案的每一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净资产值。鲟龙有限注册资本变更为2,565.38万元。

2009年7月16日，淳安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批复同意鲟龙有限本次增资。2009年7月17日，鲟龙有限取得换发后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9年7月23日，淳安永盛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淳永会验[2009]106号《验资报告》，对上述注册资本变动情况予以验证核实。

2009年7月27日，鲟龙有限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鲟龙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威廉姆·豪斯顿	1,043.4	40.67%
2	淳安千岛湖红苹果投资有限公司	391.39	15.26%
3	王斌	325.11	12.67%
4	杭州千岛湖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85.78	11.14%
5	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东海水产研究所	207.37	8.09%
6	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	198	7.72%
7	浙江省水产技术推广总站	66	2.57%
8	孙石根	48.33	1.88%
合计		<b>2,565.38</b>	<b>100%</b>

#### (5) 2009年11月增资及股权转让

2009年10月10日，经鲟龙有限董事会审议通过，鲟龙有限股东威廉姆·豪斯顿以每一元注册资本对应4元的价格将其所持的240.50万元出资分别转让给江苏福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70万元、杭州天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100万元、北



京高景罗克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70.50 万元，原股东孙石根以人民币 221.40 万元的价格将其所持的全部 48.33 万元出资转让给北京联天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以每一元注册资本对应 5 元的价格由浙江新干线传媒投资有限公司增资 180 万元、浙江亿都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增资 170 万元、杭州灵峰赛伯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资 120 万元、浙江悦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增资 80 万元、北京高景罗克电器设备有限责任公司增资 89.50 万元，其他股东放弃参与该次增资认缴。该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价格均不低于经中林集团评估备案的每一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净资产值。鲟龙有限注册资本变更为 3,204.88 万元。

2009 年 10 月 26 日，淳安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批复同意鲟龙有限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2009 年 10 月 29 日，鲟龙有限取得换发后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9 年 11 月 2 日，淳安永盛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淳永会验[2009]158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注册资本变动情况予以验证核实。

2009 年 11 月 10 日，鲟龙有限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后，鲟龙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威廉姆·豪斯顿	802.9	25.05%
2	淳安千岛湖红苹果投资有限公司	391.39	12.22%
3	王斌	325.11	10.14%
4	杭州千岛湖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85.78	8.92%
5	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东海水产研究所	207.37	6.47%
6	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	198	6.18%
7	浙江新干线传媒投资有限公司	180	5.62%
8	浙江亿都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70	5.30%
9	北京高景罗克电器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160	4.99%
10	杭州灵峰赛伯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	3.74%
11	杭州天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	3.12%
12	浙江悦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0	2.5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3	江苏福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0	2.18%
14	浙江省水产技术推广总站	66	2.06%
15	北京联天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48.33	1.51%
合计		<b>3,204.88</b>	<b>100%</b>

#### (6) 2010年7月鲟龙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0年2月1日，经鲟龙有限董事会审议通过，鲟龙有限以截至2009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88,469,412.99元为基准，按1:0.6556的比例折为5,800万股，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杭州千岛湖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日，鲟龙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2010年4月12日，杭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批复同意鲟龙有限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4月16日，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变更出具中瑞岳华验字[2010]第088号《验资报告》，对上述注册资本变动情况予以验证核实。同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改制方案、公司章程、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授权办理公司设立事宜等事项。

2010年7月1日，公司取得换发后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0年7月2日，公司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威廉姆·豪斯顿	1,453.04	25.05%
2	淳安千岛湖红苹果投资有限公司	708.32	12.22%
3	王斌	588.36	10.14%
4	杭州千岛湖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17.19	8.92%
5	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东海水产研究所	375.29	6.47%
6	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	358.33	6.18%
7	浙江新干线传媒投资有限公司	325.75	5.62%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本（万元）	持股比例
8	浙江亿都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7.66	5.30%
9	北京高景罗克电气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289.56	4.99%
10	杭州灵峰赛伯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7.17	3.74%
11	杭州天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80.97	3.12%
12	浙江悦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44.78	2.50%
13	江苏福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6.68	2.18%
14	浙江省水产技术推广总站	119.44	2.06%
15	北京联天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87.46	1.51%
合计		<b>5,800</b>	<b>100%</b>

### （7）2010年12月增资

2010年10月8日，经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新增股东资兴市良美鲟龙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每股3.9元的价格（考虑整体变更折股的影响，本次增资价格高于前次增资）认购公司新增股本305万元。该次增资价格不低于经中林集团评估备案的每一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净资产值。公司总股本变更为6,105万元。

2010年11月30日，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瑞岳华验字[2010]第310号《验资报告》，对上述注册资本变动情况予以验证核实。

2010年12月21日，杭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批复同意公司本次增资。2010年12月23日，公司取得换发后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0年12月30日，公司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威廉姆·豪斯顿	1,453.04	23.80%
2	淳安千岛湖红苹果投资有限公司	708.32	11.60%
3	王斌	588.36	9.64%
4	杭州千岛湖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17.19	8.47%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本（万元）	持股比例
5	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东海水产研究所	375.29	6.15%
6	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	358.33	5.87%
7	浙江新干线传媒投资有限公司	325.75	5.34%
8	浙江亿都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7.66	5.04%
9	资兴市良美鲟龙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305.00	4.99%
10	北京高景罗克电气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289.56	4.74%
11	杭州灵峰赛伯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7.17	3.56%
12	杭州天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80.97	2.96%
13	浙江悦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44.78	2.37%
14	江苏福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6.68	2.08%
15	浙江省水产技术推广总站	119.44	1.96%
16	北京联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87.46	1.43%
<b>合计</b>		<b>6,105</b>	<b>100%</b>

#### （8）2014年2月股权转让

2013年11月25日，经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原股东杭州天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因经营方向调整，将其所持的公司180.97万股股份以每股5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杭州萧山天潮水产养殖有限公司。公司总股本仍为6,105万元，未发生变更。

2014年1月16日，杭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批复同意公司本次股权转让。2014年1月17日，公司取得换发后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4年2月20日，公司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威廉姆·豪斯顿	1,453.04	23.80%
2	淳安千岛湖红苹果投资有限公司	708.32	11.60%
3	王斌	588.36	9.64%
4	杭州千岛湖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17.19	8.47%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本（万元）	持股比例
5	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东海水产研究所	375.29	6.15%
6	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	358.33	5.87%
7	浙江新干线传媒投资有限公司	325.75	5.34%
8	浙江亿都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7.66	5.04%
9	资兴市良美鲟龙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305.00	4.99%
10	北京高景罗克电气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289.56	4.74%
11	杭州灵峰赛伯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7.17	3.56%
12	杭州萧山天潮水产养殖有限公司	180.97	2.96%
13	浙江悦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44.78	2.37%
14	江苏福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6.68	2.08%
15	浙江省水产技术推广总站	119.44	1.96%
16	北京联天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87.46	1.43%
合计		<b>6,105</b>	<b>100%</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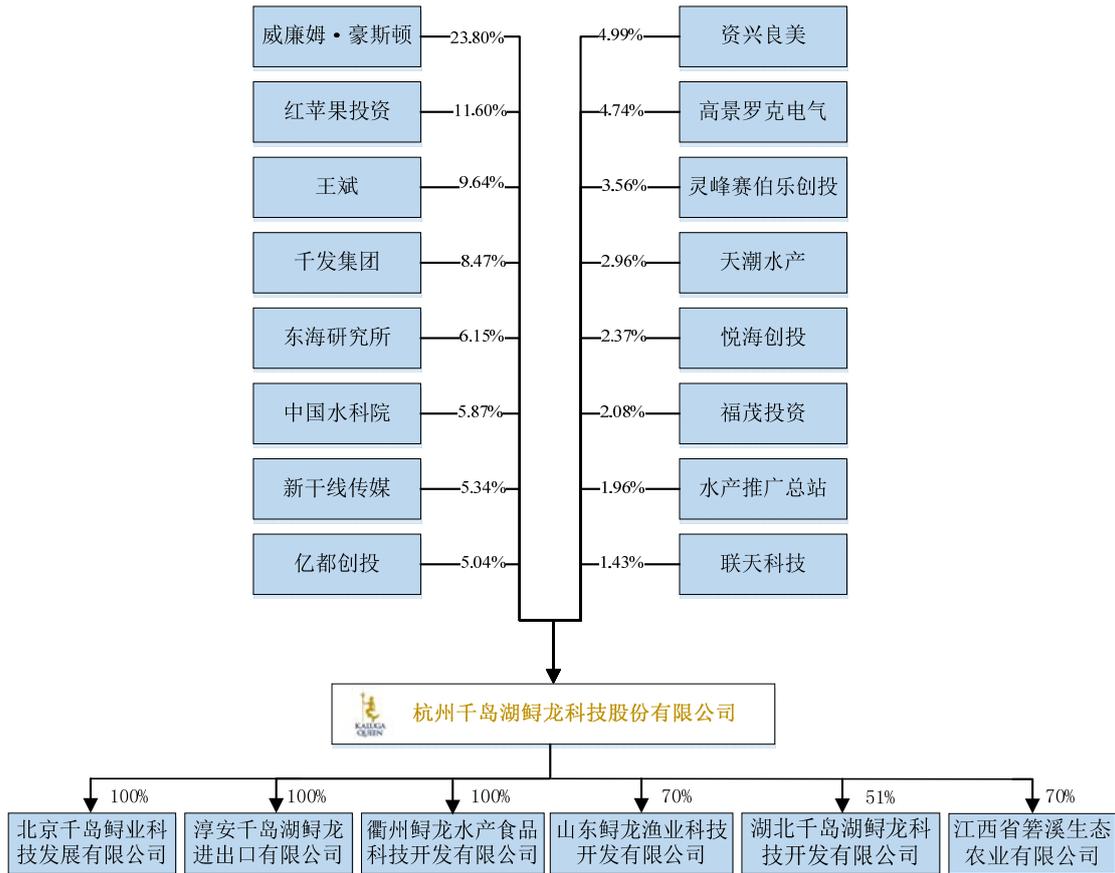
截至目前，公司股本总额和股本结构未发生其他变化。

###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四、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 五、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 (一)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 1、千岛鲟业

公司名称：北京千岛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5年4月11日  
 注册资本：30万元  
 实收资本：30万元  
 注册地：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路8号2层225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路8号2层225室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100%  
 经营范围：零售（电话购物）预包装食品。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养殖鱼苗；货物进出口。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部分技术合作业务通过千岛鲟业开展。

千岛鲟业最近一年经审计的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
总资产	65.26
净资产	39.77
净利润	2.75

## 2、鲟龙进出口

公司名称：淳安千岛湖鲟龙进出口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8年5月30日

注册资本：2,000万元

实收资本：2,000万元

注册地：淳安县石林镇富德村

主要生产经营地：淳安县石林镇富德村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100%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发行人的海外销售业务主要通过鲟龙进出口开展。

鲟龙进出口最近一年经审计的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
总资产	4,491.38
净资产	2,119.31
净利润	64.92

## 3、衢州鲟龙



公司名称：衢州鲟龙水产食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9年9月11日  
 注册资本：5,000万元  
 实收资本：5,000万元  
 注册地：衢州市双港中路18号四楼402、404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衢州市柯城区石室乡寻龙路1号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100%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其他水产加工品（水产调味品）生产；  
 鲟鱼制品的批发及进出口（以上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进出口配额许可证、出口配额招标、出口许可证等专项管理的商品，涉及其他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凭有效《食品流通许可证》经营）；速冻食品[速冻其他食品（速冻其他类制品）]生产。一般经营项目：水产食品研发；冻鲟鱼（片）生产。

发行人主要产品鱼子酱和鲟鱼肉制品的加工业务和国内销售业务主要通过衢州鲟龙开展。

衢州鲟龙最近一年经审计的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
总资产	12,787.92
净资产	5,461.44
净利润	212.74

#### 4、山东鲟龙

公司名称：山东鲟龙渔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1年5月17日  
 注册资本：1,000万元  
 实收资本：1,000万元  
 注册地：泗水县大黄沟乡大黄沟村



主要生产经营地：泗水县大黄沟乡大黄沟村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 70%、泗水县雨润渔业有限公司持股 30%  
 经营范围：水产养殖（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山东鲟龙主要向发行人提供 3 龄左右后备鲟鱼。

山东鲟龙最近一年经审计的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
总资产	1,184.79
净资产	862.54
净利润	47.68

## 5、湖北鲟龙

公司名称：湖北千岛湖鲟龙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3 年 6 月 18 日  
 注册资本：4,000 万元  
 实收资本：4,000 万元  
 注册地：长阳鸭子口乡巴山村一组  
 主要生产经营地：长阳鸭子口乡巴山村一组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 51%、赵光明持股 49%  
 经营范围：渔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渔业投资；二级保护鲟鱼（不含中华鲟等保护物种和其杂交种）、水产养殖、加工、销售；预包装食品、饲料销售；农副产品收购。（经营范围涉及前置审批的，未经审批不得经营）

2014 年 12 月，公司收购了湖北鲟龙，湖北鲟龙成为公司的子公司。湖北鲟龙主要向发行人提供 3-6 龄左右后备鲟鱼。

湖北鲟龙最近一年经审计的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
总资产	5,553.80
净资产	3,858.36
净利润	-143.19

## 6、江西箬溪

公司名称：江西省箬溪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8年4月3日  
 注册资本：2,000万元  
 实收资本：2,000万元  
 注册地：江西省九江市武宁县罗坪镇  
 主要生产经营地：江西省九江市武宁县罗坪镇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70%、余敏持股20%、王晶晶持股10%  
 经营范围：水产品养殖及科学研究、推广、展示；水果、蔬菜、花卉、苗木种植、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5年6月，公司收购了江西箬溪，江西箬溪成为公司的子公司，江西箬溪主要向发行人提供3-6龄左右后备鲟鱼。

江西箬溪最近一年经审计的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
总资产	4,028.51
净资产	2,016.41
净利润	80.33

### （二）发行人参股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参股公司。



## 六、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 (一)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股东 16 名。其中，持股比例在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共有 8 名，合计持股比例达 75.90%，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威廉姆·豪斯顿	1,453.04	23.80%
2	淳安千岛湖红苹果投资有限公司	708.32	11.60%
3	王斌	588.36	9.64%
4	杭州千岛湖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17.19	8.47%
5	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东海水产研究所	375.29	6.15%
6	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	358.33	5.87%
7	浙江新干线传媒投资有限公司	325.75	5.34%
8	浙江亿都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7.66	5.04%
合计		<b>4,633.94</b>	<b>75.90%</b>

公司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 1、威廉姆·豪斯顿

男，美国国籍，护照号码：42450\*\*\*\*，出生地：美国明尼苏达州，现持有公司 14,530,400 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23.80%，为公司财务投资者。

#### 2、淳安千岛湖红苹果投资有限公司

红苹果投资现持有公司 7,083,200 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11.60%。

红苹果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2009 年 7 月 3 日  
注册资本：617.28 万元  
实收资本：617.28 万元  
注册地：千岛湖镇排岭南路 55 号 3 楼



主要生产经营地： 千岛湖镇排岭南路 55 号 3 楼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红苹果投资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其股东均为公司在职人员，无对外投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鲟龙科技任职情况
1	夏永涛	3,591,100	58.18%	董事、副总经理
2	韩磊	550,100	8.91%	副总经理
3	李丽萍	422,100	6.84%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	高原	336,000	5.44%	主任翻译
5	陈新	189,900	3.08%	审计部经理
6	师伟	140,700	2.28%	加工部经理
7	张力伟	140,700	2.28%	营销部副经理
8	苏兴雪	105,500	1.71%	生产部主任
9	王建刚	84,400	1.37%	后勤保障部经理
10	洪海平	70,400	1.14%	内控中心副经理
11	孟祥龙	70,400	1.14%	生产部副经理
12	李可义	70,400	1.14%	营销部副经理
13	张富强	70,400	1.14%	基地主任
14	张大海	56,300	0.91%	生产部经理
15	王宪策	56,300	0.91%	生产部副经理
16	辛成明	56,300	0.91%	技术员
17	叶元庭	56,300	0.91%	加工部技术员
18	白帆	56,300	0.91%	研发部副经理
19	殷佩福	49,200	0.80%	质控部主任
合计		<b>6,172,800</b>	<b>100%</b>	-

### 3、王斌

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11010819700115\*\*\*\*，住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持有公司 5,883,600 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9.64%。



#### 4、杭州千岛湖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千发集团现持有公司 5,171,900 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8.47%。千发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1998 年 6 月 18 日

注册资本：8,000 万元

实收资本：8,000 万元

注册地：淳安县千岛湖镇排岭南路 55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淳安县千岛湖镇排岭南路 55 号

经营范围：渔业生产、加工（涉及前置审批的经批准后经营），林业生产；旅游景点开发建设经营，货物进出口（法律法规规定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经营来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有色金属（除稀有和贵金属）、橡胶及制品；（含分支的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千发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森林国际旅行社	4,400	55%
淳安县新安江开发总公司	3,600	45%
合计	8,000	100%

千发集团主营业务中的渔业生产、加工的鱼类品种为鳙鱼、鲢鱼，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存在竞争关系。

除发行人外，千发集团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对外投资企业	控股比例
1	杭州千岛湖千发旺顺阁食品有限公司	51.00%
	业务范围	生产、销售：罐头（畜禽水产罐头）、其他水产品加工区（风味鱼制品），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零售：卷烟、雪茄烟（限分支机构经营）
2	北京中林千岛湖商贸有限公司	100%



序号	对外投资企业		控股比例
	业务范围	销售水产品、定型包装食品；销售日用品、服装鞋帽、五金交电、家用电器、建筑材料、水暖器材、机械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工艺美术品、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汽车配件	
3	浙江千岛湖鱼味馆有限公司		95.00%
	业务范围	服务：中式餐、住宿、会议会展；零售：卷烟、雪茄烟	
4	杭州千岛湖天池游乐有限公司		59.00%
	业务范围	天池景点开发、建设、经营及相关旅游配套服务	
5	杭州千岛湖垂钓运动有限公司		51.36%
	业务范围	供应：中式餐、卷烟、雪茄烟；服务：旅游项目开发、旅游纪念品开发	
6	淳安千岛湖鱼之约旅游有限公司		45.00%
	业务范围	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服务：会务会展	
7	杭州千岛湖鱼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45.00%
	业务范围	服务：休闲渔业旅游开发（休闲垂钓、休闲船钓、环保放生、体验式捕鱼）、婚纱摄影、展览展会；销售：工艺品	
8	浙江新安江罐头食品有限公司		40.00%
	业务范围	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	
9	歙县披云山庄有限公司		38.20%
	业务范围	住宿、饮食、旅游服务、保龄球、舞厅、桑拿；零售：烟酒、旅游用品；婚庆、礼仪庆典、会展服务、餐饮管理服务	
10	杭州千岛湖林业工程有限公司		35.00%
	业务范围	生产、销售：造林苗、城镇绿化苗、经济林苗、花卉、其他苗木；林业调查、规划、设计、林地占用设计，造林施工设计；承揽园林绿化工程；柑橘	
11	杭州千岛湖森林氧吧旅游有限公司		30.00%
	业务范围	旅游景点开发；旅游咨询服务	
12	淳安千岛湖五龙岛有限公司		7.04%
	业务范围	旅游景点开发建设与经营；旅游产品（不含食品）生产和销售	
13	浙江千岛湖景区旅游有限公司		7.00%
	业务范围	服务：千岛湖库区省内旅客旅游运输；旅游景区开发建设、经营与管理，实业投资；其他一切无需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 5、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东海水产研究所



东海研究所现持有公司 3,752,900 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6.15%。

东海研究所的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1958 年 10 月  
开办资金：2,087 万元  
类型：事业单位法人  
事业单位证书号：事证第 110000003554 号  
住所：上海市杨浦区军工路 300 号  
宗旨和业务范围：开展水产科学技术研究，促进渔业发展。渔业生物及资源养护与可持续利用研究，渔业水域生态环境监测保护与修复，远洋极地渔业资源开发研究，海水和盐碱水域健康养殖研究，水产品加工和贝类净化技术研究，捕捞技术和渔用新材料开发技术研究，绳索网具产品和水产品质量检验监测与认证，渔业信息与产业发展战略研究

东海研究所系农业部举办的事业单位法人，宗旨和业务范围为开展水产科学技术研究、促进渔业发展，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存在竞争关系。

## 6、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

中国水科院现持有公司 3,583,300 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5.87%。

中国水科院的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1978 年 6 月 13 日  
开办资金：2,898 万元  
类型：事业单位法人  
事业单位证书号：事证第 110000001780 号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永定路南青塔村 150 号  
宗旨和业务范围：研究水产科学，促进渔业发展。水产科技发展规划拟定，渔业生态与渔业资源研究，渔业信息与产业发展战略研究，水产专业培训与技术服务，水产科技项目实施与成果评审，水产新品种新技术开发，《中国水产科学》、



## 《中国渔业经济》和《中国渔业质量与标准》出版

中国水科院系农业部举办的事业单位法人，宗旨和业务范围为研究水产科学、促进渔业发展，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存在竞争关系。

**7、浙江新干线传媒投资有限公司**

新干线传媒现持有公司 3,257,500 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5.34%。

新干线传媒的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01 年 11 月 26 日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实收资本：	6,000 万元
注册地：	杭州市体育场路 178 号浙报新闻大楼内
主要生产经营地：	杭州市体育场路 178 号浙报新闻大楼内
主营业务：	实业投资、资产管理、传媒及文化产业投资；企业财务及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文化和体育活动策划；文化用品、体育用品的销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新干线传媒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浙报传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400	90%
浙江日报报业集团	600	10%
<b>合计</b>	<b>6,000</b>	<b>100%</b>

新干线传媒为公司的财务投资者，其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竞争关系。

除发行人以外，新干线传媒对外投资企业如下：

序号	对外投资企业	控股比例
1	浙江博通影音科技有限公司	24.00%
	业务范围	服务：影音传播、影音设备的技术开发，计算机及互网络的软硬件、电子产品、通讯产品、音视频的开发、技术推广、技术维护、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成果转让，数据处理，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网络工程，计算机信息技术开发、服务、咨询及成果转让；批发：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通讯产品
2	北京七弦清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45%



序号	对外投资企业		控股比例
	业务范围	创业投资；创业投资管理；创业投资咨询；项目投资；资产管理；企业管理	
3	浙江亿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00%
	业务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4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7.10%
	业务范围	原料药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淀粉糖生产，其他食品生产，异麦芽酮糖醇的生产，化工产品及其原料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	
5	杭州迪佛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69%
	业务范围	通信设备及配件、电子和通信测量仪器、报警器的制造、销售，电话信息服务，交换机设计安装，数据通信服务，通信新产品开发、试制及成果转让，技术咨询服务，电子计算机及自动化设备的组网、安装、维修、五金交电、建筑材料、金属材料、装潢材料的销售，代办电信业务。智能建筑设计集成及施工，建筑工程施工，装修装饰，呼叫中心业务，短信息服务、电话信息服务业务，设计、制作、发布国内声讯服务广告	
6	天津天女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08%
	业务范围	油墨及颜料制造；本企业所生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和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设备及技术的进口业务；承办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业务；“三来一补”业务；油脂制造；各类物资的批发、零售；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仓储；自有房屋出租；机械、设备租赁及销售；合成洗涤剂、有机化工原料制造（含化学危险品生产的凭化学危险品生产许可证核定内容生产、易制毒品除外）（以上范围内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中原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02%
	业务范围	各类商品、物资的零售、批发；日用机械、电器、电子器具修理、搬运货物；普通货运；广告；计划生育用品；旅游商品小额贸易出口业务；场地租赁服务业；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彩扩冲印、环境卫生消毒用品；热饮加工经营；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批发兼零售；机电产品（小轿车除外）零售；乒乓球；台球；普通诊察仪器、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物理治疗及康复仪器、中医器械、助听器销售；烟零售；教育信息咨询服务；以下限分支经营：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中药材（精品小包装）零售；餐饮、娱乐（保龄球、射箭、电子游戏机）（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8	天津万华股份有限公司		0.44%
	业务范围	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和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塑料薄膜、人造革、聚氨酯制品、塑料夹芯板材、金属包装物品、容器、气雾剂、搪瓷制品、制版、模具及机械的制造及加工；塑料技术咨询；工程安装；商业、各类物资的批发、零售、代购、代销；自有房屋的租赁；仪器仪表制造、加工（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	



序号	对外投资企业	控股比例
	理)	

## 8、浙江亿都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亿都创投现持有公司 3,076,600 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5.04%。亿都创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2007 年 11 月 20 日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实收资本：5,000 万元  
 注册地：杭州市体育场路 178 号 2606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杭州市体育场路 178 号 2606 室  
 主营业务：实业投资、投资咨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亿都创投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杭州置城实业有限公司	2,900	58.00%
福建上一集团有限公司	750	15.00%
宁波嘉禾盛世投资有限公司	750	15.00%
杭州远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0	5.00%
富阳市富龙纸业有限公司	250	5.00%
杭州顺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2.00%
<b>合计</b>	<b>5,000</b>	<b>100%</b>

亿都创投为公司的财务投资者，其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竞争关系。

除发行人以外，亿都创投的对外投资企业如下：

序号	对外投资企业	控股比例
1	浙江文创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10.00%
	业务范围	在杭州主城区范围内依法办理各项小额贷款、办理小企业发展、管理、财务等咨询业务及其他经批准的业务



##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1、本公司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原因

#### （1）本公司股权结构分散

公司前四大股东威廉姆·豪斯顿、红苹果投资、王斌和千发集团依次持有公司 23.80%、11.60%、9.64%和 8.47%的股份，合计持股 53.51%，东海研究所、中国水科院、新干线传媒和亿都创投持股 5%以上，其余 8 名股东持股比例均低于 5%，公司股权结构较为分散，不存在单独持股比例高于 30%的股东，单个股东均无法单独对公司形成控股地位。在本次发行完成后，上述股东的持股比例将进一步稀释。

#### （2）单一股东无法控制股东大会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本公司任何单一股东所持本公司的股份均未超过总股本的 30%，因此，公司任何单一股东均无法控制股东大会或对股东大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

#### （3）单一股东无法控制董事会

本公司董事会共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四名非独立董事分别由持股比例较高的公司第二、第三、第四和第七位股东或其推荐代表担任，第一大股东威廉姆·豪斯顿系公司财务投资者并未在公司任职，即本公司主要股东在董事会席位上的分配比较均衡，任何单一股东均无法单独决定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选聘，亦无法控制董事会或对董事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

#### （4）单一股东无法决定对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

本公司现任四名非独立董事分别由四名股东或其代表担任，单一股东无法控制董事会，另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总经理、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公司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因此，任何单一股东均无法决定公司高



级管理人员的任免。

#### **(5) 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协议**

公司股东东海研究所为另一股东中国水科院下属机构，存在行政隶属关系；公司股东新干线传媒为另一股东亿都创投的私募基金管理人。除此之外，公司其他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自成为本公司股东以来，各股东均依其真实意愿独立行使表决权，彼此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的协议或类似安排，亦不存在任何股东的表决权受到其他股东控制或影响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股权结构分散、单一股东无法控制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并且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协议，因此发行人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 **2、本公司的控制权结构对经营管理和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但报告期内公司的股权结构保持稳定，公司的经营管理层和主营业务也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且控制权结构对公司治理的有效性也未产生不利影响。

#### **(1) 公司股权结构稳定，控制结构未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的股权结构稳定，且控制权结构在报告期内也未发生变化。

#### **(2) 经营管理层未发生重大变化**

2011年7月25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韩磊被聘任为公司副总经理，徐黎耘被聘为公司财务总监。新聘任人员系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后新增的主管销售、财务的高级管理人员。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经营管理层未发生变化。

#### **(3) 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鲟鱼全人工繁育、生态健康养殖、鱼子酱和鲟鱼肉制品的加工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 **(4) 公司已建立完善的治理结构**



公司已经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应的内部职能部门，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公司作出各项决策以及相关决策的执行均能有效进行。

### **(5) 通过股份锁定维护公司控制权稳定**

本次发行前持股比例之和达到 53.51% 的公司前四大股东威廉姆·豪斯顿、红苹果投资、王斌和千发集团已分别出具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因此，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股权结构在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的。

综上所述，虽然本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但该等控制权结构对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管理层、主营业务和公司治理未产生不利影响，同时主要股东已通过股份锁定的方式维护了公司控制权结构在未来较长时期内的稳定。

## **3、公司重大事项决策与公司僵局**

根据《公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等有关规定，公司僵局一般是指作为法人的公司，其管理和运营所依靠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无法正常运作，出现公司经营管理困难的状况。

公司生产经营的重大事项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由股东大会、董事会或总经理或其他有权机关决策，公司历史上未曾发生过公司治理僵局的情形。

若出现公司治理僵局时，公司可以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通过以下方式决策：

### **(1) 公司董事会表决出现僵局的情形**

根据《公司章程》第 115 条，公司董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董事出席



方可举行；董事会做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若董事会出席人数不足二分之一，或董事会决议未通过半数以上董事同意，董事会将无法就所决议事项达成决议或通过有关决议。董事会长期出现无法决议或大量决议无法通过时，即可能出现公司僵局。

《公司章程》第 99 条规定，公司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所以，董事会无法达成决议的事宜可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因董事会无法做出决议导致董事会无法召集股东大会时，《公司章程》赋予了其他主体召集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的权利，具体如下：① 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均可向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② 监事会可以在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时，自行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③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时，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在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时自行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综上所述，因董事会无法做出决议或决议无法通过时，可由其他主体召集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避免公司治理僵局。

## **(2) 公司股东大会表决出现僵局的情形**

根据《公司章程》第 70 条，公司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的，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所以，当股东大会决议未能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普通决议）或三分之二以上（特别决议）通过时，股东大会无法通过决议。股东大会长期出现决议无法通过时，即可能出现公司僵局。

《公司章程》第 22 条规定，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所以，对股东大会将议事宜有重大分歧时，股东可以在不违反其股份锁定承诺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条件下将其持有的股份转让给公司其他股东或第三人，退出公司；股东也可向其他股东收购股份，以加强其在股东大会的表决权，促使公司股东大会顺



利运作。

### (三) 发行人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公司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 七、发行人股本相关情况

### (一) 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6,105 万股，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2,035 万股（包括公司发行新股和股东发售老股），其中新股发行不超过 2,035 万股，老股发售不超过 1,000 万股且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假设本次发行新股 2,035 万股，不公开发售老股，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威廉姆·豪斯顿	14,530,400	23.80	14,530,400	17.85
2	红苹果投资	7,083,200	11.60	7,083,200	8.70
3	王斌	5,883,600	9.64	5,883,600	7.23
4	千发集团(SS)	5,171,900	8.47	4,551,333	5.59
5	东海研究所(SS)	3,752,900	6.15	3,302,596	4.06
6	中国水科院(SS)	3,583,300	5.87	3,153,346	3.87
7	新干线传媒(SS)	3,257,500	5.34	2,866,639	3.52
8	亿都创投	3,076,600	5.04	3,076,600	3.78
9	资兴良美	3,050,000	4.99	3,050,000	3.75
10	高景罗克电气	2,895,600	4.74	2,895,600	3.56
11	灵峰赛伯乐创投	2,171,700	3.56	2,171,700	2.67
12	天潮水产	1,809,700	2.96	1,809,700	2.22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3	悦海创投	1,447,800	2.37	1,447,800	1.78
14	福茂投资	1,266,800	2.08	1,266,800	1.56
15	水产推广总站(SS)	1,194,400	1.96	1,051,086	1.29
16	联天科技	874,600	1.43	874,600	1.07
17	社会公众股	-	-	20,350,000	25.00
18	社保基金	-	-	2,035,000	2.50
合计		<b>61,050,000</b>	<b>100.00</b>	<b>81,400,000</b>	<b>100.00</b>

注：SS指国有股东。

鉴于千发集团、东海研究所、中国水科院、新干线传媒和水产推广总站等5家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系国有法人股，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号）相关规定，以上股东所持部分公司股份需划转至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关于杭州千岛湖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持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1]1181号），本次发行后，千发集团、东海研究所、中国水科院、新干线传媒和水产推广总站将以其分别持有的公司620,567股、450,304股、429,954股、390,861股和143,314股股份（合计2,035,000股）划转至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持有，同时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将继续履行禁售期义务。

## （二）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威廉姆·豪斯顿	14,530,400	23.80
2	红苹果投资	7,083,200	11.6
3	王斌	5,883,600	9.64
4	千发集团(SS)	5,171,900	8.47
5	东海研究所(SS)	3,752,900	6.15
6	中国水科院(SS)	3,583,300	5.87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7	新干线传媒（SS）	3,257,500	5.34
8	亿都创投	3,076,600	5.04
9	资兴良美	3,050,000	4.99
10	高景罗克电气	2,895,600	4.74
合计		<b>52,285,000</b>	<b>85.64</b>

###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公司任职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仅有两名自然人股东，其持股及在公司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在公司任职情况
1	威廉姆·豪斯顿	14,530,400	23.80	无
2	王斌	5,883,600	9.64	董事、总经理
合计		<b>20,414,000</b>	<b>33.44</b>	-

### （四）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情况

最近一年内，公司无新增股东。

### （五）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持股情况

公司股东东海研究所（本次发行前持有公司 6.15%股份）为中国水科院（本次发行前持有公司 5.87%股份）下属机构，存在行政隶属关系；新干线传媒（本次发行前持有公司 5.34%股份）为亿都创投（本次发行前持有公司 5.04%股份）的私募基金管理人。除此之外，本次发行前公司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六）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对发行人的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对发行人的影响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6、发售老股对发行人的影响”。



## 八、发行人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

## 九、发行人的员工情况

### （一）发行人员工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15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3 年末，公司及子公司在册员工合计分别为 317 人、303 人和 261 人。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在册员工的专业结构如下：

专业结构	人数	占总人数比例
技术人员	45	14.20%
管理人员	18	5.68%
生产人员	216	68.14%
财务人员	11	3.47%
销售人员	27	8.52%
合计	317	100%

### （二）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的情况

公司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浙江省地方政府颁布的有关规章，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与全体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员工根据劳动合同享受权利和承担义务。

公司已按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执行社会保障制度、医疗保险制度与住房公积金制度，为员工办理并缴纳了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如下：



缴纳项目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已按照法律法规在本公司缴纳	161	50.79%	161	50.79%
在外单位已缴纳未在本公司缴纳	10	3.15%	3	0.95%
退休人员无需缴纳	11	3.47%	11	3.47%
因尚在办理入职手续暂未缴纳	8	2.52%	8	2.52%
在户籍所在地已参加“新农合、新农保”未在本公司缴纳	76	23.97%	-	-
自愿放弃缴纳	51	16.09%	134	42.27%
<b>总人数合计</b>	<b>317</b>	<b>100%</b>	<b>317</b>	<b>100%</b>

### (2) 发行人企业和个人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金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企业和个人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企业缴纳	个人缴纳	企业缴纳	个人缴纳	企业缴纳	个人缴纳
养老保险	72.87	39.48	63.54	34.60	54.90	29.91
医疗保险	45.58	10.35	39.58	9.06	31.34	8.86
失业保险	7.17	1.03	5.37	0.84	4.96	0.97
工伤保险	4.88	-	4.10	-	3.53	-
生育保险	3.08	-	2.70	-	2.37	-
住房公积金	65.78	65.78	58.84	58.84	23.30	23.30

### (3) 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测算的补缴金额和补救措施

2013 年度-2015 年度，经测算的发行人需要补缴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缴纳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金额	215.50	206.83	175.66
已缴纳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金额	199.35	174.12	120.39
测算的需要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金额	16.15	32.70	55.27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润总额	4,635.32	3,593.32	4,868.81
测算的补缴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0.36%	0.91%	1.14%

经测算，2013 年度-2015 年度，发行人需要补缴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金额分别为 55.27 万元、32.70 万元和 16.15 万元，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14%、0.91%和 0.36%，逐年下降。

发行人拟定的补缴措施如下：2018 年底，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人数比例将达到 80%。

2016 年 3 月，淳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今，发行人按照相关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要求为员工按时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的保险金，未有拖欠、不足额缴纳及其他违反相关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行为，未因社会保险缴纳事宜而受到过处罚，也没有发生过任何社会保险金缴纳纠纷。

2016 年 3 月，杭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淳安分中心出具证明，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今，发行人按照相关住房公积金管理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足额缴纳员工住房公积金，未有拖欠、不足额缴纳及其他违反相关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行为，未因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而受到过处罚，也没有发生过任何住房公积金缴纳纠纷。

发行人前四大股东威廉姆·豪斯顿、红苹果投资、王斌和千发集团已出具承诺：“1、如果鲟龙科技及其子公司所在地有关社保主管部门或公积金主管部门在任何时候依法要求鲟龙科技或其任一子公司补缴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前任何期间内应缴的社会保险费用（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费用，本人/公司和鲟龙科技其他对该等事项出具承诺的股东将无条件全额承担该部分补缴和被追偿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补缴、滞纳金、罚款等），保证鲟龙科技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2、本人/公司和鲟龙科技其他对该等事项出具承诺的股东就上述承诺互相承担连带责任；3、若本人/公司违反上述承诺，鲟龙科技有权扣留本人/公司应付未付的现金分红，直至违反本承诺的事项消除。”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补救措施切实可行，补缴金额的测算过程合理，补缴金额占发行人当期的利润总额比例较低，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不符合我国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相关规定，但发行人已承诺未来的缴存计划，对于以前未按照规定缴纳可能给发行人带来的风险，前四大股东也已作出承担全部费用和经济损失的书面承诺。此外，发行人所在地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也已书面确认：发行人未因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问题受到行政处罚。因此，发行人上述未按照规定缴纳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 **十、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履行情况以及未能履行的约束措施**

###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以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 **（二）稳定股价的承诺**

《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详细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关于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发行人及其前四大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出具了承诺。

发行人承诺如下：“1、若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涉及公司回购股票，公司将按照《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规定回购公司股票。2、在《稳定公司股价预案》有效期内，公司将促使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规定签署相关承诺。对于拟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获得提名前，应签署



完毕相关承诺。”

前四大股东威廉姆·豪斯顿、红苹果投资、王斌和千发集团承诺如下：“1、本人/公司已了解并知悉公司《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全部内容并将遵守。2、若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涉及前四大股东增持股票，本人/公司将按照《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规定增持公司股票。3、若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涉及公司回购股票，本人/公司承诺将在审议回购公司股票的股东大会上投赞成票。4、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公司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和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在承诺履行完毕前鲟龙科技有权扣留本人/公司的现金分红，直至本人/公司履行上述各项承诺义务为止。”

公司董事（指在公司领取薪酬且非独立董事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1、本人已了解并知悉公司《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全部内容并将遵守。2、若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涉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本人将按照《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规定增持公司股票。3、若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涉及公司回购股票，本人承诺将在审议回购公司股票的董事会上投赞成票。4、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和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在承诺履行完毕前鲟龙科技有权扣留本人的薪金收入和现金分红，直至本人履行上述各项承诺义务为止。”

### （三）股份回购的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关于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和“四、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

### （四）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和“五、关于相关责任主体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七、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

## （七）其他承诺事项

### 1、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一、（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 2、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持股 5%以上的股东承诺：“本人/企业将尽量避免与鲟龙科技之间发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本人/企业将严格遵守鲟龙科技《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人/企业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利用本人/企业的股东身份损害鲟龙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3、关于社保和公积金补缴的承诺

公司前四大股东威廉姆·豪斯顿、红苹果投资、王斌和千发集团出具承诺：“1、如果鲟龙科技及其子公司所在地有关社保主管部门或公积金主管部门在任何时候依法要求鲟龙科技或其任一子公司补缴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前任何期间内应缴的社会保险费用（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费用，本人/公司和鲟龙科技其他对该等事项出具承诺的股东将无条件全额承担该部分补缴和被追偿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补缴、滞纳金、罚款等），保证鲟龙科技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2、本人/公司和鲟龙科技其他对该等事项出具承诺的股东就上述承诺互相承担连带责任；3、若本人/公司违反上述承诺，鲟龙科技有权扣留本人/公司应付未付的现金分红，直至违



反本承诺的事项消除。”

#### 4、关于租赁土地的承诺

公司前四大股东威廉姆·豪斯顿、红苹果投资、王斌和千发集团出具承诺：

“1、如果鲟龙科技由于相应房屋、土地租赁行为中存在的瑕疵而不能正常使用相应房屋或土地（包括被迫搬迁经营场地等）并因此遭受损失（该等损失包括搬迁费用、重置成本、停工停产损失等）的，本人/公司和鲟龙科技其他对该等事项出具承诺的股东同意全额补偿鲟龙科技受到的该等损失；2、本人/公司和鲟龙科技其他对该等事项出具承诺的股东就上述承诺互相承担连带责任；3、若本人/公司违反上述承诺，鲟龙科技有权扣留本人/公司应付未付的现金分红，直至违反本承诺的事项消除。”



##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的情況

####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

##### 1、发行人主营业务概况

本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鲟鱼全人工繁育、生态健康养殖、鱼子酱和鲟鱼肉制品的加工和销售，主要产品为鱼子酱、鲟鱼及鲟鱼肉制品，其中核心产品为鱼子酱。

根据国际食品法典委员会（CAC）的定义，鱼子酱专指鲟科鱼类的成熟原料雌鱼在鱼卵发育至 IV 期时，采取快速致死的杀鱼取卵方式获取鱼卵，并经食盐腌制而成的产品。鱼子酱属于西餐中的顶级食材，与鹅肝、松露并称世界三大美食。人类食用鱼子酱具有悠久的传统，鱼子酱消费在欧美国家及部分亚洲国家已经形成了 500 年左右历史的稳定市场。受野生鲟鱼资源的衰退等众多因素的影响，主要消费市场已经禁止野生鱼子酱的贸易行为，鼓励发展人工养殖鱼子酱，以保护野生物种的自然种群数量。人工养殖鱼子酱逐步发展成为国际市场的主要供应来源。

经过十余年的发展，公司初步建成了“先导型、科技型、国际型”的涵盖鲟鱼养殖、加工及鱼子酱品牌营销的全产业链现代农业企业，2014 年被评为国家级农业科技创新与集成示范基地。2006 年公司的鱼子酱实现了国内人工养殖鱼子酱的首次出口，主要销往欧洲、美国等世界 24 个国家和地区，产销量均处于世界领先地位，产品质量也受到了客户的广泛认可与赞誉。在业务发展过程中，公司持续推进技术创新，已经系统掌握了鲟鱼全人工繁育、低龄鲟鱼雌雄鉴别、生态健康养殖、鲟鱼疾病综合防控与治疗以及鱼子酱加工等领域的主要核心技术，形成了包括良种选育、全人工繁育、生态健康养殖、鱼子酱深加工和鱼子酱出口在内的产业技术体系，核心技术均达到国内领先水平、部分达到国际先进水平，2009 年公司组织承担的“鲟鱼繁育及养殖产业化技术与应用”项目成果获

得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

## 2、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具体情况

### (1) 鱼子酱

依据加工原料雌鱼的品种分类，公司鱼子酱品种主要有杂交鲟、俄罗斯鲟、西伯利亚鲟、史氏鲟和达氏鳇鱼子酱等，其中杂交鲟、史氏鲟和达氏鳇鱼子酱为我国特有的鱼子酱品种。

#### 鱼子酱产品



#### 1) 杂交鲟鱼子酱

杂交鲟鱼子酱由鱼龄 7-8 年以上的杂交鲟（体重 30-50 千克/尾）鱼卵制成。颜色为珍珠灰和棕黄色，鱼卵颗粒较大，卵径可达 3.0 毫米以上，卵膜有韧性，入口有香浓的奶油味，回味悠长。

#### 杂交鲟和杂交鲟鱼子酱



#### 2) 俄罗斯鲟鱼子酱

由鱼龄 10-11 年以上的俄罗斯鲟（体重 20-40 千克/尾）鱼卵制成。颜色多为淡黄色，也有金黄色，卵径可达 2.9 毫米以上，卵膜较有弹性，胶原蛋白含量较高，入口有爆破感，有淡淡的果仁香味。

---

### 俄罗斯鲟和俄罗斯鲟鱼子酱

---



#### 3) 西伯利亚鲟鱼子酱

由鱼龄 5-7 年以上的西伯利亚鲟（体重 10-20 千克/尾）鱼卵制成，是目前国际鱼子酱市场供应量最多的品种。颜色多为褐色、灰色和黑色，晶莹剔透，卵径在 2.8 毫米以上，入口滋味纯正，回味比较清淡。

---

### 西伯利亚鲟和西伯利亚鲟鱼子酱

---



#### 4) 史氏鲟鱼子酱

由鱼龄 6-7 年以上的史氏鲟（体重 20-40 千克/尾）鱼卵制成，颜色为棕黄色和淡灰色，卵径达 2.9 毫米以上，滋味醇郁，略带新鲜水果的清香。

---

### 史氏鲟和史氏鲟鱼子酱

---



#### 5) 达氏鳇鱼子酱

由鱼龄 11-15 年的达氏鳇（体重 150-200 千克/尾）鱼卵制成。多为珍珠灰和灰黑色，颗粒均匀光滑，色泽光润，卵径在 3.2 毫米以上，是鱼子酱中卵粒最大的品种，味道浓郁，回味有特殊的香味。

---

## 达氏鳇和达氏鳇鱼子酱

---



### (2) 鲟鱼及鲟鱼肉制品

除了核心产品鱼子酱外，本公司的产品系列还包括鲟鱼及鲟鱼肉制品。鲟鱼主要指鱼苗和鲜活商品鲟鱼。鲟鱼肉制品主要包括“三去”冷冻鲟鱼、鱼排、鱼柳、冷热熏鱼肉、鲟鱼肉罐头和鱼副产品等。截至目前，鱼排、鱼柳的业务规模较小，冷热熏鱼肉和鲟鱼肉罐头尚处于试验阶段。

#### 1) “三去”冷冻鲟鱼

“三去”冷冻鲟鱼系雌雄鉴别后的雄鱼和鱼子酱加工后的鱼壳经宰杀、漂洗、去头去尾去内脏和急冻等工序加工后的制品，主要出口俄罗斯、阿塞拜疆和格鲁吉亚等具有悠久鲟鱼饮食文化传统的国家。2013年，公司进一步实现了该产品对美国与以色列等鲟鱼肉消费新兴国家的出口。

---

#### “三去”冷冻鲟鱼



#### 2) 鱼排、鱼柳

鱼排和鱼柳系“三去”冷冻鲟鱼经分割、切片等初加工工序后的制品，主要在国内有烹食鲟鱼肉习惯的地区销售。

---

### 鱼排、鱼柳



#### 3) 冷热熏鱼肉

冷热熏鱼肉是在鱼排、鱼柳等鲟鱼肉初加工制品的基础上经腌制和烟熏等深加工工序后的制品，是公司在 2013 年开发的新产品，目前尚处于试验阶段。冷熏鱼肉自古以来便是西餐中的重要菜肴，公司开发的该种产品将主要出口国外市场，而热熏鱼肉则更符合国人口味，将被用于主打国内市场销售。

---

### 冷热熏鱼肉



#### 4) 鲟鱼肉罐头

鲟鱼肉罐头是将鲟鱼肉切块后调味烹制并罐装制成的深加工制品，亦属于公司 2013 年开发的新产品，目前尚处于试验阶段，将主要用于国内销售和出口里海周边国家。

### 鲟鱼肉罐头



### 3、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鱼子酱	12,438.17	75.67%	10,933.09	73.96%	9,977.21	80.16%
鲟鱼及鲟鱼肉制品	3,998.72	24.33%	3,849.44	26.04%	2,469.19	19.84%
合计	<b>16,436.89</b>	<b>100%</b>	<b>14,782.53</b>	<b>100%</b>	<b>12,446.40</b>	<b>100%</b>

2013 年度-2015 年度，发行人鱼子酱的销售收入占比均在 70%以上。

#### （二）发行人主要经营模式

##### 1、发行人的采购模式

公司的对外采购项目主要为饵料和鲟鱼，采购过程中不涉及现金，均通过银行转账或承兑汇票支付采购款。

##### （1）饵料采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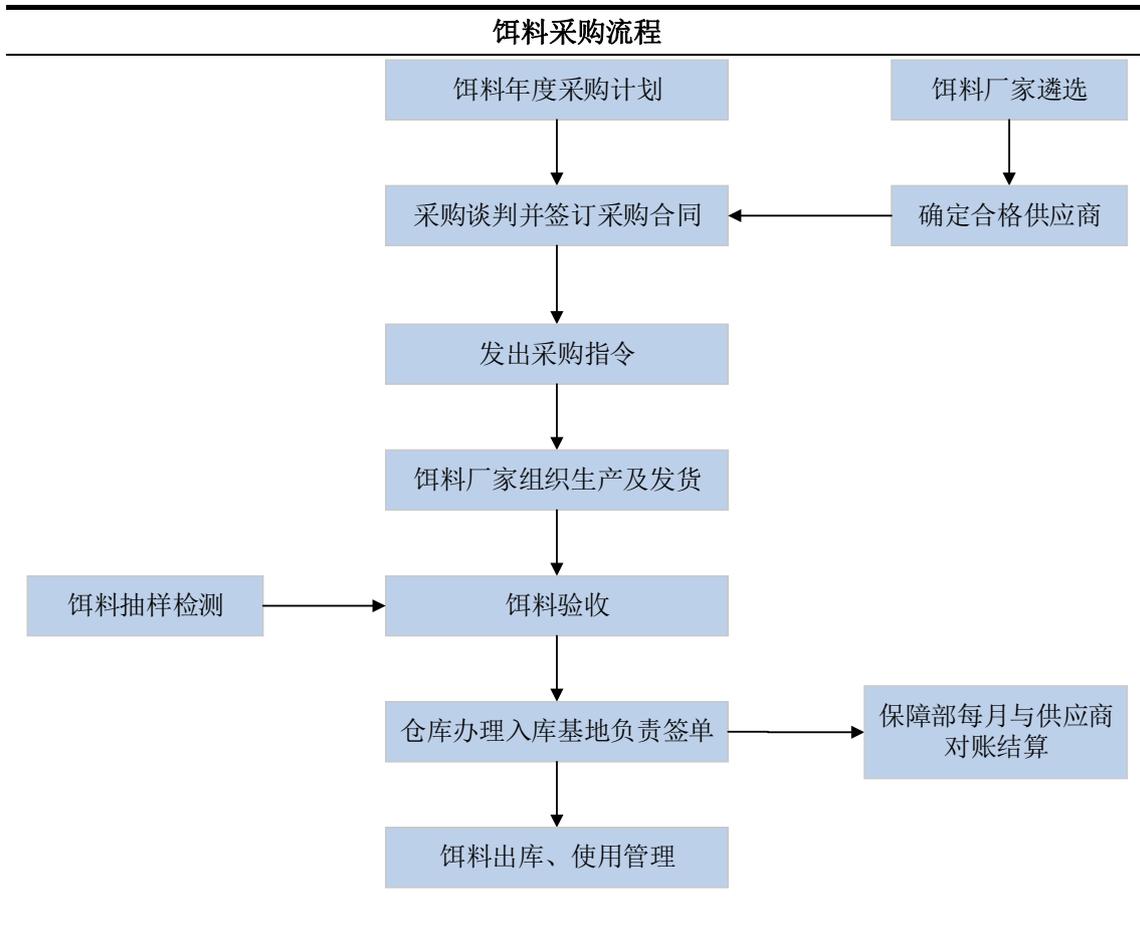
饵料是鲟鱼养殖过程中最大的投入品。根据出口水产养殖基地备案管理要求，公司选用的饵料供应商必须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备案，接受检验检疫机构的监管，饵料质量也须符合《出口食用动物饲用饲料检验检疫管理办法》的要求。

##### 1) 饵料采购流程

首先，公司每年初通过饵料工厂考察、配方安全评估和饵料成品检验等方式对国内饵料供应商进行调查和评估，优先选用1-2家资质高、信誉好的饵料生产企业作为年度供应商。然后，根据当年预估饵料用量制定年度采购计划，与饵料供应商谈判，从而确定当年的采购数量、采购单价及付款方式，并签订年度饵料采购合同。公司各养殖基地的有权采购人员根据鲟鱼的投喂情况确定每批次的采购数量并通知饵料供应商发货，后勤保障部及时与供应商进行结算。

公司每季度都会对采购的饵料进行抽样检测，监控饵料的质量安全状态，确保养殖投入品的安全。

公司具体的饵料采购流程详见下图：



## 2) 饵料采购的定价原则

公司采购的饵料包括鲟鱼标准饵料和特质饵料，其中前者主要用于鱼苗及1-3龄雌雄鉴别前的鲟鱼养殖，后者用于雌雄鉴别后原料雌鱼的养殖。

对于鲟鱼标准饵料，其采购价格由公司在综合考虑合格供应商的市场报



价，公司预计年度采购量和合格供应商饵料性价比（通过饵料系数与饵料单价乘积得出）的基础上与供应商协商确定。

对于公司向饵料供应商定制的特质饵料，因公司掌握饵料配方，其采购价格则由公司根据配方中原材料的成本加成一定利润后与供应商协商确定。

### 3) 报告期内公司的饵料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的饵料供应商主要为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合并口径）的饵料采购金额和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饵料采购 金额合计	标准饵料采购		特质饵料采购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2015 年度	5,220.65	2,653.02	50.82%	2,567.63	49.18%
2014 年度	3,898.66	1,651.02	42.35%	2,247.64	57.65%
2013 年度	4,262.03	2,205.11	51.74%	2,056.91	48.26%

注：公司 2015 年饵料采购金额上升的原因主要为当年湖北鲟龙和江西箬溪纳入了合并范围，当年的饵料采购金额包括了子公司湖北鲟龙和江西箬溪的采购金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选择天邦股份为主要饵料供应商的主要原因系：① 天邦股份在浙江省内，离公司千岛湖和衢州养殖基地较近，订货周期短，配货方便，运输费用较低；② 天邦股份是上市公司，内控管理比较规范，饵料质量比较稳定；③ 发行人集中采购有利于在每年的合同价格谈判中享受价格优惠，有利于降低养殖成本。

发行人对天邦股份不存在重大依赖，主要原因系：

#### ① 鲟鱼饵料市场充分竞争，价格透明

水产饵料市场是一个充分竞争的市场。可选厂商较多，天邦股份、中山统一和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目前行业内规模较大的鲟鱼饵料生产企业。鲟鱼饵料价格比较透明，主要随进口鱼粉价格的波动而波动，目前普通鲟鱼饵料的价格一般在 8,000-10,000 元/吨左右。

#### ② 合格供应商制度引入了竞争机制



发行人的饵料采购采取了合格供应商制度。天邦股份、中山统一和福建天马均为发行人的合格供应商，每年均会向发行人提供其报价、配方以及工艺方案。发行人每年均会对比试验天邦股份、中山统一和福建天马的饵料，以评估三者的性价比。2015年，为了更好地评估供应商的饵料性价比，发行人新引进了高龙饲料、常州海大等供应商，用于饵料对比试验。

### ③ 发行人掌握特质饵料的配方

发行人的鲟鱼养殖主要用于鱼子酱加工。与标准饵料不同，特质饵料可以提高鱼子酱的风味。发行人每年特质饵料的采购金额占比在50%左右。特质饵料的配方由发行人掌握，更换供应商不存在障碍。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饵料采购不存在对天邦股份的重大依赖。

## (2) 鲟鱼采购

在自行养殖之外，公司还外购鲟鱼补充后备原料鲟鱼梯队。公司的鲟鱼采购分为计划内采购和计划外采购，并以计划内采购为主。计划内采购系向新型“公司+基地+标准化”推广模式下的推广养殖基地和插旗公司采购鲟鱼，计划外采购系向未与公司签约的养殖户采购鲟鱼。公司新型“公司+基地+标准化”推广模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本节“一、（二）5、发行人经营模式的创新”。

### 1) 计划内采购

公司生产部推广小组每年对推广养殖基地和插旗公司进行调查，收集相关养殖信息，对其养殖规模、品种、规格和供应能力作出评估，质控部对其质量安全保证能力进行评估，选择符合公司采购品种、规格和数量等要求的推广养殖基地和插旗公司作为当年外购鲟鱼的供应商，并确定当年具体的采购任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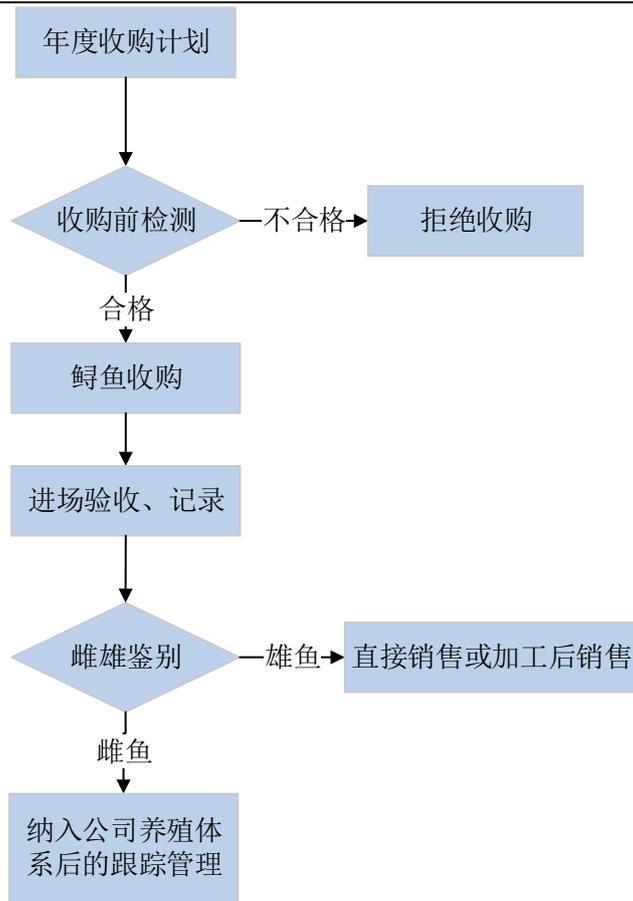
公司质控部在采购前依据采购计划，对拟采购的鲟鱼进行严格的抽样检测，检测合格后实施采购。外购鲟鱼在养殖现场或运回公司后及时进行雌雄鉴别，雄鱼向市场出售或加工销售，雌鱼放入本公司养殖基地继续养至成熟。

公司鲟鱼的计划内采购流程如下：

---

**计划内采购流程**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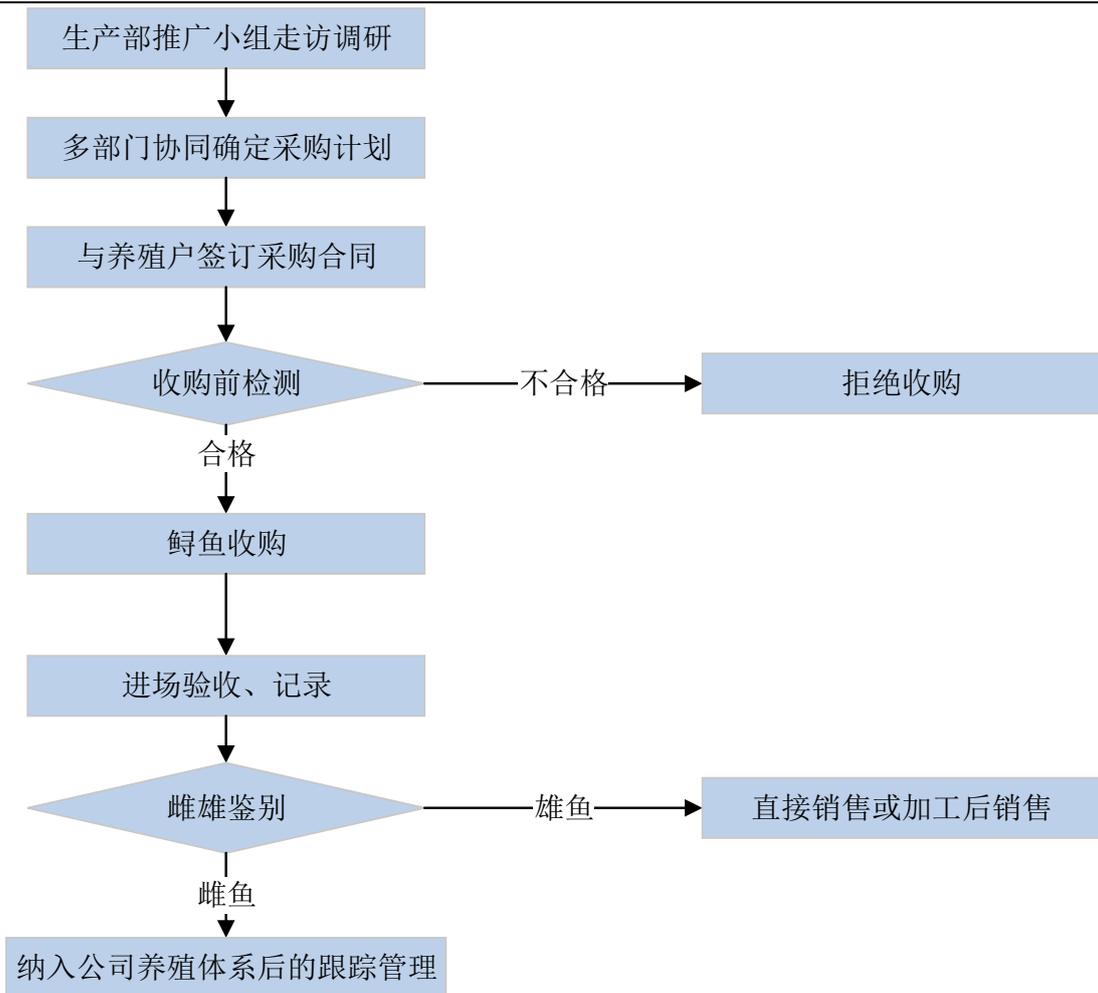
**2) 计划外采购**

为了掌握全国鲟鱼产业的发展状况，公司生产部推广小组每年都会对全国鲟鱼养殖户进行走访调查，在走访过程中对未与公司签约的养殖户养殖情况也会予以关注。对其中符合公司质量、品种和鱼龄等要求的养殖户所养殖的鲟鱼，公司会结合当年资金安排和计划内采购的执行情况，在履行完相关内部审批程序后进行计划外采购。采购完成后，公司视鲟鱼的鱼龄及质量确定后续养殖及加工计划。

公司计划外采购的流程如下：



## 计划外采购流程



## 3) 计划内采购和计划外采购鲟鱼的重量、金额及比例

公司的鲟鱼采购以计划内采购为主。报告期内，母公司计划内采购和计划外采购鲟鱼的重量、金额和比例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重量单位：吨

年度	采购金额合计	计划内采购			计划外采购		
		金额	重量	金额占比	金额	重量	金额占比
2015 年度	6,406.70	5,841.31	1,229.94	91.18%	565.38	89.82	8.82%
2014 年度	2,774.02	2,220.21	267.06	80.04%	553.81	59.77	19.96%
2013 年度	2,314.71	1,670.91	304.22	72.19%	643.80	76.23	27.81%

注：1、上表采购金额的统计口径为母公司的采购，包含母公司对子公司山东鲟龙、湖北鲟龙和江西箬溪的内部采购，因上述子公司作为母公司的插旗公司，母公司对其的采购分类为母公司的计划内采购。

2、2014-2015 年间，母公司先后收购了湖北鲟龙和江西箬溪并逐步将其养殖计划纳入到母公司的整体发展规划中；因该两家子公司均采用网箱养殖，为了充分发挥陆地流水养殖



有利于鲟鱼的性腺发育，提高成熟原料雌鱼的怀卵量的优点，克服网箱养殖浮于水面、不利于对大龄鲟鱼的检查搬运等养殖管理的不足，母公司在 2015 年将湖北鲟龙和江西箬溪的大龄鲟鱼集中收购，运送到母公司衢州陆地流水养殖池继续养殖，导致母公司 2015 年的计划内采购较以往年度增长较大。

### ① 2015 年度鲟鱼采购

#### A. 计划内采购

鱼龄	品种	供应商	数量(尾)	重量(千克)	单位重量 (千克/尾)	金额 (万元)	价格 (元/千克)
2007 年	西伯利亚鲟雌鱼	江西箬溪	2	81.46	40.73	0.98	120.00
	杂交鲟雌鱼	湖北鲟龙	639	39,920.10	62.47	558.88	140.00
		江西箬溪	1,792	72,985.80	40.73	875.83	120.00
	杂交鲟雄鱼	江西箬溪	165	4,350.64	26.37	8.70	20.00
2008 年	达氏鳊雌鱼	湖北鲟龙	105	6,294.95	59.95	81.83	130.00
	俄罗斯鲟雌鱼	江西箬溪	823	18,549.57	22.54	222.59	120.00
	俄罗斯鲟雄鱼	江西箬溪	45	425.00	9.44	0.85	20.00
	杂交鲟雌鱼	江西箬溪	338	15,344.34	45.40	184.13	120.00
2009 年	杂交鲟雌鱼	湖北鲟龙	896	33,701.85	37.54	404.42	120.00
		江西箬溪	5	193.95	38.79	2.33	120.00
	杂交鲟雄鱼	湖北鲟龙	8	238.00	29.79	0.52	22.00
2010 年	达氏鳊雄鱼	湖北鲟龙	1,416	25,976.60	18.35	57.15	22.00
	俄罗斯鲟雄鱼	湖北鲟龙	2,717	20,355.50	7.49	44.78	22.00
		江西箬溪	277	2,306.68	8.33	4.61	20.00
	杂交鲟雄鱼	湖北鲟龙	5,187	90,775.60	17.50	206.40	22.74
		江西箬溪	97	2,384.00	24.58	4.77	20.00
2011 年	俄罗斯鲟雌鱼	方光明	2,024	17,548.70	8.67	105.29	60.00
		方军明	2,379	24,667.45	10.37	148.00	60.00
		方新明	8,390	88,263.75	10.52	529.58	60.00
		丰世富	158	1,033.18	6.54	6.20	60.00
		黎耀富	414	5,059.37	12.22	30.36	60.00
		刘金海	3,182	26,939.38	8.47	161.64	60.00
		刘君国	4,405	22,706.98	5.15	136.24	60.00



鱼龄	品种	供应商	数量(尾)	重量(千克)	单位重量 (千克/尾)	金额 (万元)	价格 (元/千克)
		马西国	5,043	34,063.20	6.75	204.38	60.00
		宋兆让	2,565	13,815.45	5.39	82.89	60.00
		王慧敏	3,942	36,321.78	9.21	217.93	60.00
		余家富	828	4,246.17	5.13	25.48	60.00
		张文朝	660	3,018.40	4.57	18.11	60.00
	俄罗斯鲟雄鱼	方光明	2,024	13,330.45	6.59	26.66	20.00
		方军明	2,379	18,001.80	7.57	36.00	20.00
		方新明	8,389	65,613.05	7.82	131.23	20.00
		丰世富	158	845.33	5.35	1.69	17.00
		湖北鲟龙	8,961	60,731.80	6.78	133.61	22.00
		江西箬溪	14,001	88,774.60	6.34	177.55	20.00
		黎耀富	414	1,944.67	4.70	3.89	20.00
		刘金海	3,183	20,612.18	6.48	41.22	20.00
		刘君国	4,406	38,569.53	8.75	77.14	20.00
		马西国	5,044	53,467.30	10.60	106.93	20.00
		宋兆让	2,564	23,126.35	9.02	46.25	20.00
		王慧敏	3,942	27,532.98	6.98	55.07	20.00
		余家富	828	3,474.14	4.20	6.95	20.00
		张文朝	660	2,469.60	3.74	4.94	20.00
	俄罗斯鲟 (未鉴别)	山东鲟龙	21,993	155,426.00	7.07	559.53	36.00
杂交鲟雄鱼	江西箬溪	1,521	17,709.90	11.64	35.42	20.00	
2012年	达氏鳊 (未鉴别)	湖北鲟龙	5	49.65	9.93	0.11	22.00
	俄罗斯鲟(未 鉴别)	山东鲟龙	1,951	11,198.00	5.74	40.31	36.00
	史氏鲟雄鱼	泗水县虹 鳟鱼良种 场	1,100	4,622.65	4.20	10.17	22.00
	杂交鲟雄鱼	江西箬溪	1,538	10,873.30	7.07	21.75	20.00
合计			133,563	1,229,941.38	-	5,841.31	-

**B. 计划外采购**

鱼龄	品种	供应商	数量 (尾)	重量 (千克)	单位重量 (千克/尾)	金额 (万元)	价格 (元/千克)
2007年	俄罗斯鲟雌鱼	衢州市柯城区花园农场 (计划外部分)	10	255.60	25.56	3.58	140.00
	杂交鲟雌鱼		248	12,150.88	49.00	170.11	140.00
2009年	达氏鳇 (未鉴别)	衢州市柯城区花园鲟鱼专 业合作社(计划外部分)	-	-	11.68	62.49	54.94
2011年	杂交鲟 (未鉴别)	衢州市柯城区花园农场 (计划外部分)	5,196	50,812.62	9.78	208.37	41.01
	达氏鳇 (未鉴别)		1,357	23,671.60	17.44	111.76	47.21
2014年	达氏鳇 (未鉴别)	吴文化	850	2,926.80	3.44	9.07	31.00
合计			<b>7,661</b>	<b>89,817.50</b>	-	<b>565.38</b>	-

注：发行人的鲟鱼采购周期较长，2015年发行人向衢州市柯城区花园鲟鱼专业合作社（计划外部分）采购的达氏鳇（未鉴别）金额系对上年采购金额的调整。

**② 2014年鲟鱼采购****A. 计划内采购**

鱼龄	品种	供应商	数量 (尾)	重量 (千克)	单位重量 (千克/尾)	金额 (万元)	价格 (元/千克)
2002年	欧洲鳇雌鱼	赵光明	271	17,039.00	62.87	391.90	230.00
2007年	史氏鲟雌鱼	赵光明	-	-	38.69	6.03	155.88
	杂交鲟雌鱼	赵光明	-	-	37.72	66.36	154.46
		赵光明	250	8,573.20	34.29	132.03	154.00
		湖北宜都天 江渔业有限 公司	1,089	40,618.45	37.30	625.52	154.00
	杂交鲟雄鱼	赵光明	14	452.30	32.31	1.27	28.00
2008年	达氏鳇 (未鉴别)	赵光明	1,146	39,209.20	34.21	141.15	36.00
2009年	俄罗斯雄鱼	方新明	9,144	55,549.31	6.07	153.29	27.60
	杂交鲟雌鱼	江西箬溪	3,683	69,319.29	18.82	542.92	78.32
2010年	俄罗斯雌鱼	江西箬溪	4,983	20,258.85	4.07	115.45	56.99
	俄罗斯鲟雄鱼	赵光明	1,217	8,543.80	7.02	23.30	27.28
	杂交鲟雄鱼	赵光明	403	7,494.20	18.60	20.98	28.00



鱼龄	品种	供应商	数量 (尾)	重量 (千克)	单位重量 (千克/尾)	金额 (万元)	价格 (元/千克)
合计			22,200	267,057.60	-	2,220.21	-

注：1、2014年湖北鲟龙的实际控制人为赵光明，故将发行人对湖北鲟龙和赵光明的鲟鱼采购合并披露。另外，赵光明与张圣艳为夫妻关系，故发行人对张圣艳的鲟鱼采购亦纳入湖北鲟龙合并披露，下同。

2、2014年发行人向赵光明采购的2007年史氏鲟雌鱼和杂交鲟雌鱼的金额系对上年暂估采购金额的调整。

## B. 计划外采购

鱼龄	品种	供应商	尾数	重量 (千克)	单位重量 (千克/尾)	金额 (万元)	价格 (元/千克)
2002年	欧洲鳊雌鱼	李先兵	180	9,028.80	50.16	189.60	210.00
		宜都天峡特种渔业有限公司	145	9,460.90	65.25	160.84	170.00
2007年	史氏鲟雄鱼 (种鱼选育)	荆州市渔都特种水产养殖有限公司	19	445.30	23.44	1.78	40.00
2008年	史氏鲟雄鱼 (种鱼选育)	荆州市渔都特种水产养殖有限公司	100	1,805.85	18.06	7.58	42.00
	杂交鲟雌鱼	刘美珍	420	10,114.00	24.08	101.14	100.00
2009年	达氏鳊 (未鉴别)	衢州市柯城区花园鲟鱼专业合作社	2,041	23,838.65	11.68	68.48	54.94
	西伯利亚鲟 (未鉴别)	衢州市柯城区花园农场 (计划外采购部分)	681	5,075.50	7.45	24.39	48.05
合计			3,586	59,769.00	-	553.81	-

## ③ 2013年鲟鱼采购情况

### A. 计划内采购

鱼龄	品种	供应商	尾数 (尾)	重量 (千克)	单位重量 (千克/尾)	金额 (万元)	价格 (元/千克)
2007年	史氏鲟雌鱼	赵光明	95	3,797.60	39.97	53.17	155.88
	杂交鲟雌鱼	赵光明	1,196	45,355.65	37.72	634.98	154.46
2008年	达氏鳊 (未鉴别)	赵光明	464	15,466.20	33.33	62.85	40.63



鱼龄	品种	供应商	尾数 (尾)	重量 (千克)	单位重量 (千克/尾)	金额 (万元)	价格 (元/千克)
	俄罗斯鲟雄鱼	江西箬溪	535	5,293.50	9.89	10.59	20.00
2009年	杂交鲟 (未鉴别)	江西箬溪	4,906	74,272.75	15.14	410.31	55.24
	杂交鲟雄鱼	江西箬溪	4,158	57,690.45	13.87	138.46	24.00
2010年	俄罗斯鲟雄鱼	江西箬溪	1,680	5,813.10	3.46	13.07	22.48
2011年	俄罗斯鲟 (未鉴别)	山东鲟龙	29,502	96,528.90	3.27	347.50	36.00
合计			<b>42,536</b>	<b>304,218.15</b>	-	<b>1,670.91</b>	-

### B. 计划外采购

鱼龄	品种	供应商	尾数 (尾)	重量 (千克)	单位重量 (千克/尾)	金额 (万元)	价格 (元/千克)
2009年	杂交鲟 (未鉴别)	衢州市柯城区花园鲟鱼专业合作社	1,040	12,254.40	11.78	57.30	46.76
	达氏鳇 (未鉴别)	衢州市柯城区花园鲟鱼专业合作社	1,870	29,913.15	16.00	197.08	65.89
2007年	西伯利亚鲟雌鱼	四川润兆渔业有限公司	2,057	34,065.30	16.56	389.42	114.32
合计			<b>4,967</b>	<b>76,232.85</b>	<b>15.35</b>	<b>643.80</b>	<b>84.45</b>

#### 4) 公司成熟原料雌鱼的采购

国内市场上供应较多的主要是规格 1 千克/尾左右（一般 3 龄以下）的商品鲟鱼，可用于加工鱼子酱的成熟原料雌鱼（一般 6-7 龄）则主要集中在鱼子酱厂商手中，市场供应较少，但也有少量因部分养殖户销售信息滞后和活鱼运输困难等多种因素导致被动养殖的成熟原料雌鱼出售。报告期内，母公司的成熟原料雌鱼主要来源于母公司和控股子公司自养，少部分从市场上采购补充，具体采购情况如下：

年度	供应商	鱼种	鱼龄	重量 (千克)	单价 (元/千克)	金额 (万元)
2015年度	衢州市柯城区花园农场	俄罗斯鲟雌鱼	8	255.60	140.00	3.58
		杂交鲟雌鱼	8	12,150.88	140.00	170.11
	赵光新	杂交鲟雌鱼	8	1,781.00	140.00	24.93



年度	供应商	鱼种	鱼龄	重量 (千克)	单价 (元/千克)	金额 (万元)
小计				<b>14,187.48</b>	-	<b>198.62</b>
2014 年度	宜都天峡特种 渔业有限公司	欧洲鳊雌鱼	12	9,460.90	170.00	160.84
	李先兵	欧洲鳊雌鱼	12	9,028.80	210.00	189.60
	湖北宜都天江 渔业有限公司	杂交鲟雌鱼	7	40,618.45	154.00	625.52
	赵光明	欧洲鳊雌鱼	12	17,039.00	230.00	391.90
	赵光明	杂交鲟雌鱼	7	8,573.20	154.00	132.03
小计				<b>84,720.35</b>	-	<b>1,499.89</b>
合计				<b>98,907.83</b>	-	<b>1,698.53</b>

### 5) 外购鲟鱼的后续养殖方式

为控制检测风险，公司外购的鲟鱼运回公司养殖基地后进入“隔离期”，与公司自养原料雌鱼鱼池隔离分养。3-4龄的外购鲟鱼，根据不同的采购渠道分池养殖一年以后，经检测达到公司规定标准的，与公司自养的同类别、同鱼龄鲟鱼进行混养，检测不合格的继续分养；5龄以上的大龄鲟鱼则持续分养直至加工。

### 6) 外购鲟鱼的定价原则

公司计划内采购鲟鱼的定价原则为：公司与推广养殖基地和插旗公司签订鲟鱼收购协议书（从公司提供种苗三年后开始收购），参考签约当年同品种、同鱼龄鲟鱼的市场价格约定三年后收购鲟鱼的合同价格，若收购时，国内市场同品种、同鱼龄鲟鱼的平均价格超过约定的合同价格，则按照收购时的市场平均价格进行收购。

公司计划外采购鲟鱼的定价原则为：参考交易时同品种、同鱼龄的市场价格确定。若当时无可靠市场价格可供参考，则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后确定。

## 2、发行人的生产模式

公司的生产分为鲟鱼养殖和鲟鱼加工两个阶段。

### (1) 养殖模式

鲟鱼属于亚冷水性的软骨鱼类，其适宜水温为 0-28℃，最佳生长水温为 18-25℃，过高或过低的水温都会抑制鲟鱼生长，水温超过 28℃会造成鱼体免疫力下降，易于发病甚至死亡。因此，世界上大部分野生鲟鱼的生活水域和人工鲟鱼养殖基地都位于高纬度地区。但在我国的低纬度地区，也有较多的冷水资源分布，只要温度适宜，同样适合于鲟鱼的生长。此外，低纬度地区一年中最佳生长水温的持续时间长，鲟鱼生长速度接近北方高纬度地区的两倍，只要解决高温期间鲟鱼度夏的技术难题，就有利于人工养殖鲟鱼的产业化发展。

鲟鱼属于大型鱼类，成熟个体规格较大，按品种不同，鲟鱼成熟后体重可达到 10-200 千克，其生长发育对水体溶氧要求较高（不低于 6 毫克/升），高溶氧水体有利于鲟鱼的健康发育，低溶氧水体会抑制鲟鱼的摄食、生长，甚至导致死亡。1-6 龄是鲟鱼高速生长期，主要表现在体长和体重快速增加，此时为其提供低密度、高溶氧、水质好的养殖环境，可使鲟鱼个体接近野生鲟鱼的规格标准。6 龄以后，大部分鲟鱼进入性腺发育期，性腺开始从第 II 期向第 IV 期发育，卵巢表现为脂肪减少、卵子增加、卵粒长大。此时需要为其增加溶氧、调节水温、流水刺激、提供营养丰富的软颗粒饵料，促进性腺发育。

公司根据鲟鱼的这些生长习性与特点，经过多年的探索与研发，创造了“生态网箱养殖+陆地流水养殖”相结合的科学养殖模式。公司 1-6 龄鲟鱼主要在生态网箱养殖，6 龄以上主要采取陆地流水养殖。

在鲟鱼生态网箱养殖阶段，公司选择了浙江省淳安县千岛湖、湖北清江隔河岩水库和江西柘林湖作为生态网箱养殖基地。千岛湖素有“天下第一秀水”之称，拥有 573 平方公里纯天然原生态水域，湖中岛屿及周边森林覆盖率高达 96%，水深 40-80 米，透明度高达 7 米以上，水质清澈。作为相对封闭的原始水域，各项水质指标均达到国家一级水质标准。清江是长江的一级支流，发源于鄂西山间洞泉，由两千多条山泉汇集而成。清江水体酸碱度适中、溶氧充足，非常适合鲟鱼养殖。柘林湖总面积 425 平方公里，其中水域面积 308 平方公里，平均水深 45 米，能见度 11 米，属国家一级水质。同时，公司通过筛选发现，俄罗斯鲟是比较耐高温的品种，在严格的度夏操作管理规范的控制下，能够在网箱中顺利地度过炎热的夏天，养殖成活率达到 95%以上，适合网箱养殖推广。

对于其它不耐高温的鲟鱼品种，公司为生态网箱养殖基地配套开发了鲟鱼陆地度夏池。高温期间，将生态网箱中养殖的不耐高温的鲟鱼品种转移至陆地度夏池养殖，利用水库温跃层（一般在 15-20 米）的水体常年保持在 10-15℃ 的特性，通过提取温跃层的冷水为不耐高温的鲟鱼品种进行降温处理，让鲟鱼安全度夏。待高温过后，再重新将鲟鱼转入生态网箱继续养殖。公司根据需要，为千岛湖基地和柘林湖基地均配套了度夏池设施，湖北清江基地因属于二级水库，水温较低，无需配备度夏池。公司将 1-6 龄的鲟鱼放在千岛湖、清江和柘林湖的网箱中养殖，适宜的水温、高溶氧的水环境、清澈透明的水质以及较低的养殖密度，使养殖出的鲟鱼个体较大，品质较高，接近野生鲟鱼规格。并在保证鲟鱼养殖成活率的同时，充分利用了低纬度地区 18-25℃ 的适宜鲟鱼生长温度持续时间长的优势，加快鲟鱼的生长。

在陆地流水养殖阶段，公司根据多年经验总结出了陆地流水养殖场地选址标准，并选择了浙江省衢州市乌溪江沿岸作为陆地流水养殖基地。衢州市乌溪江上游的两座梯级大中型水库水质优良，水库电厂发电尾水全部处于水库温跃层以下，水温常年保持在 9-25℃，该温度范围既不存在越冬的问题，也不存在度夏的难题，且水源经过一定的流程增氧之后，水中溶氧含量能够增加，适宜鲟鱼生长发育。将 6 龄以上性腺发育至成熟期的鲟鱼放在流水池养殖，通过水温变化及模拟自然环境中原料雌鱼需要水流刺激的生态条件，辅以增加水体溶氧和投喂适口、易消化、营养价值丰富的软颗粒饵料等措施，原料雌鱼的怀卵量大、卵粒质量好。

“生态网箱养殖+陆地流水养殖”相结合的科学养殖模式为人工养殖原料雌鱼提供了理想的模拟野生鲟鱼生长发育的生态环境，保证了公司原料雌鱼的高品质，为生产高品质的鱼子酱奠定了基础。公司的鱼子酱产品得到国内外客户的广泛认可，被多家国际知名经销商誉为最接近野生鱼子酱质量的鱼子酱之一。

## **(2) 加工模式**

### **1) 鱼子酱的加工模式**

经过十年的探索和研究，公司已经系统掌握了高品质鱼子酱的加工工艺和



技术，加工出的鱼子酱得到各方客户的一致认可。鱼子酱加工的流程主要分为两步：成熟原料雌鱼的挑选和鱼子酱加工。

### ① 成熟原料雌鱼的挑选

由于鱼子酱品质要求较高，成熟原料雌鱼最适宜的加工窗口时间较短，一般为一周左右。过早加工则鱼卵未发育至最佳成熟期，鱼卵中的营养物质不够饱满，对鱼子酱的风味会有一定影响；过晚加工则会导致鱼卵弹性减弱，影响鱼子酱的口感。因此，准确掌握鱼子酱加工的“窗口时间”对生产高品质的鱼子酱至关重要。

#### A. 建立数学模型

公司根据掌握的不同品种原料雌鱼在不同季节的性腺发育规律，总结建立了养殖鲟鱼发育规律的数学模型，能比较准确地预测各品种、各鱼龄的鲟鱼在不同季节的成熟时间，使公司每年鱼子酱产量预测准确率达到 90%以上。

#### B. 抽样检查

对于预测成熟的鲟鱼群体，公司抽样选取 10%，通过微创手术检查其鱼卵的发育成熟情况。如果抽样检查结果显示，有超过 30%的鲟鱼个体鱼卵发育达到加工标准，则对整个群体逐条进行检查，根据成熟雌鱼鱼卵的大小，将鲟鱼分为立刻可加工群体、一个月后和二个月后加工群体等若干群体；立刻可加工群体进入加工准备程序，没有达到加工标准的鲟鱼群体，则继续养殖并判断下一步发育成熟的时间。

#### C. 卵径标准

公司根据不同鲟鱼品种成熟期能够达到的最佳鱼卵标准，确定了各个品种的鱼卵卵径最低要求：西伯利亚鲟的鱼卵测量粒径最低标准为 2.8 毫米，史氏鲟和俄罗斯鲟的鱼卵测量粒径最低标准为 2.9 毫米，杂交鲟的鱼卵测量粒径最低标准为 3.0 毫米，达氏鳇的鱼卵测量粒径最低标准为 3.2 毫米。

#### D. 异味判断

抽样检查取出鱼卵后，由公司加工部和质控部人员品尝，确保鱼卵不含土

腥味、藻味、油味等刺激性味道，否则列为不符合加工标准的雌鱼。

### E. 弹性判断

抽样检查取出鱼卵后，由公司加工部和质控部人员对鱼卵的弹性作出判断，具体指标为鱼卵能够在手上随意转动，不会破损，指尖压鱼卵不会被压破，感觉有明显的弹性，如果达不到标准则列为不符合加工标准的雌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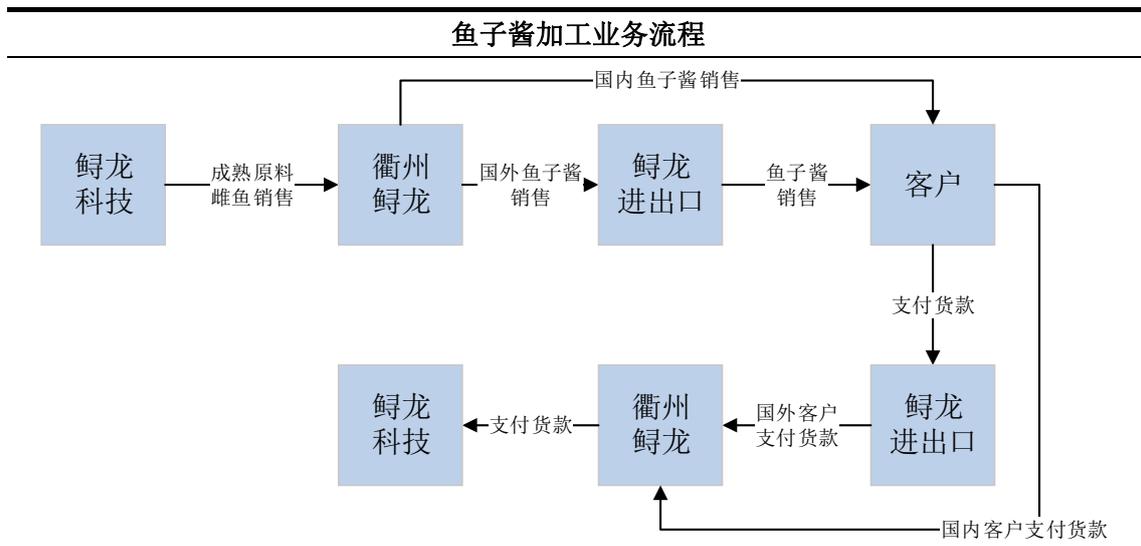
### F. 鲜味判断

抽样检查取出鱼卵后，由公司加工部和质控部人员品尝，根据每个品种鱼卵的风味来判断雌鱼是否符合加工标准，如杂交鲟鱼卵卵膜有韧性、入口有香浓的奶油味；史氏鲟鱼卵滋味醇郁，略带新鲜水果的清香；俄罗斯鲟鱼卵卵膜较有弹性，有淡淡的果仁香味；达氏鳇鱼卵味道浓郁，回味有特殊的香味；西伯利亚鲟鱼卵回味比较清淡。如果鲜味出现异常则列为不符合加工标准的雌鱼。

## ② 鱼子酱的加工

在鱼子酱加工时期，公司将成熟原料雌鱼出售给衢州鲟龙，由衢州鲟龙自主加工，最终产品标记本公司商标。加工完成后，用于国外销售的鱼子酱产品由衢州鲟龙出售给鲟龙进出口并由其完成对外出口，国内销售的鱼子酱则由衢州鲟龙直接销售给客户。

加工模式的业务流程如下：





## 2) 鲟鱼肉制品的加工模式

目前，公司的鲟鱼肉制品主要为“三去”冷冻鲟鱼等初加工制品。衢州鲟龙的鱼子酱加工中心配套建设了年加工1,000吨鱼肉的鱼肉加工车间，并取得了主要出口国家和地区的出口资质认证。“三去”冷冻鲟鱼的加工业务流程同鱼子酱。

## 3、发行人的营销及管理模式

### (1) 销售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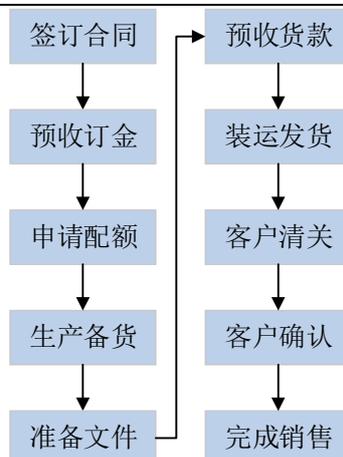
#### 1) 鱼子酱产品的销售流程

目前，公司的鱼子酱主要出口国外市场，少部分在国内推广销售。公司的国外销售业务主要采用经销模式，只对汉莎天厨采用直销模式，而国内销售业务则主要采用直销模式。

#### ① 外销

对于国外销售业务，公司在每年年初时结合当年鱼子酱预计产量，与各经销商和直销客户签订全年的鱼子酱销售合同并预收部分订金。合同签订后，公司根据订单量向省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农业部渔业局资环处和国家濒管办申请鱼子酱的出口配额。鱼子酱加工完成之后，公司领取 CITES 证书并准备出口文件，国外客户在收到出口文件后根据合同约定支付货款，公司通常在收取货款后组织发货，在客户验收合格并确认收货后完成销售流程。公司国外销售业务的流程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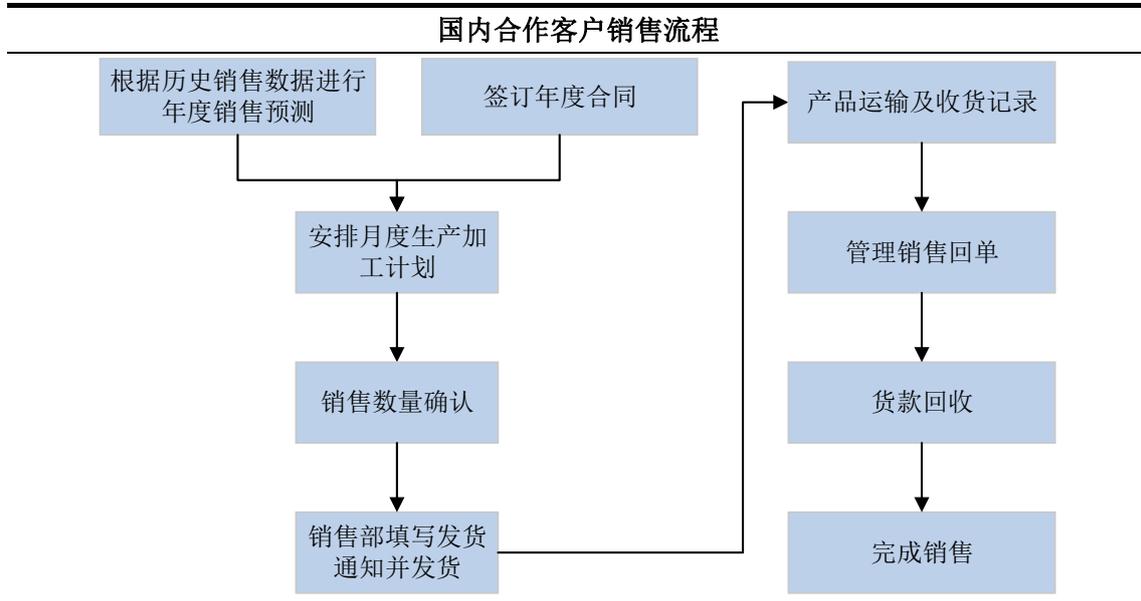
国外销售业务流程



## ② 内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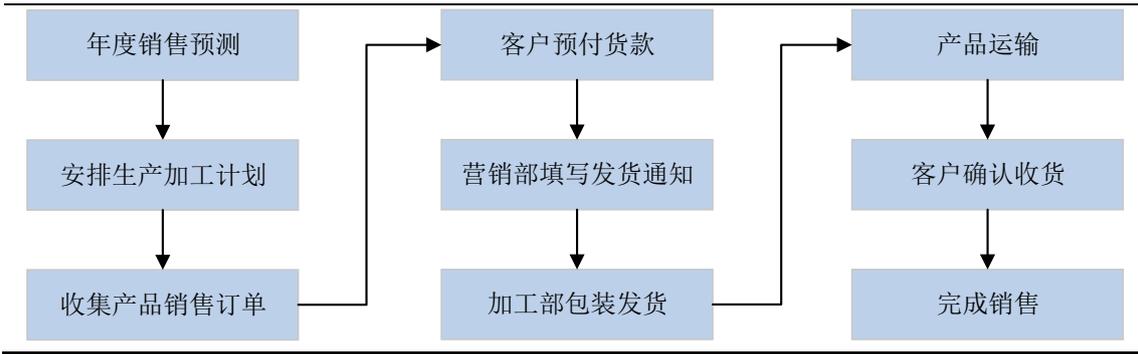
对于国内销售业务，公司的销售分为两种：合作客户销售和零售客户销售。

合作客户是指有超过两年连续稳定采购记录或与公司签订了年度销售合同的客户，主要包括星级酒店、会所、高级餐厅和部分爱好鱼子酱的富裕个人等。该类客户的需求稳定且信用良好。公司每年年初会根据历史销售数据对其作出销售预测或直接与其签订年度销售合同，在预估销量的基础上安排生产加工计划，之后根据客户的实际订单量发货。在约定账期内，公司回收货款，完成整个销售流程。公司国内合作客户的销售流程如下图所示：



零售客户是指非合作客户，主要通过电话、传真、邮件等方式对公司的营销部下达订单或通过公司在京东商城、天猫商城等电子商务平台开设的网店下达订单进行单笔结算的客户。该类客户以个人消费者为主，通常以银行转账或网上支付渠道进行货款预付，公司则通过邮寄投递的方式发货，在客户确认收货时完成整个销售流程。由于目前该类客户的销售量较小且需求较不稳定，公司通常根据历史销量和销售推广计划对零售客户年需求量进行大致预估并安排生产。公司国内零售客户的销售流程如下图所示：

### 公司国内零售客户销售流程



## 2) 鲟鱼及鲟鱼肉制品的销售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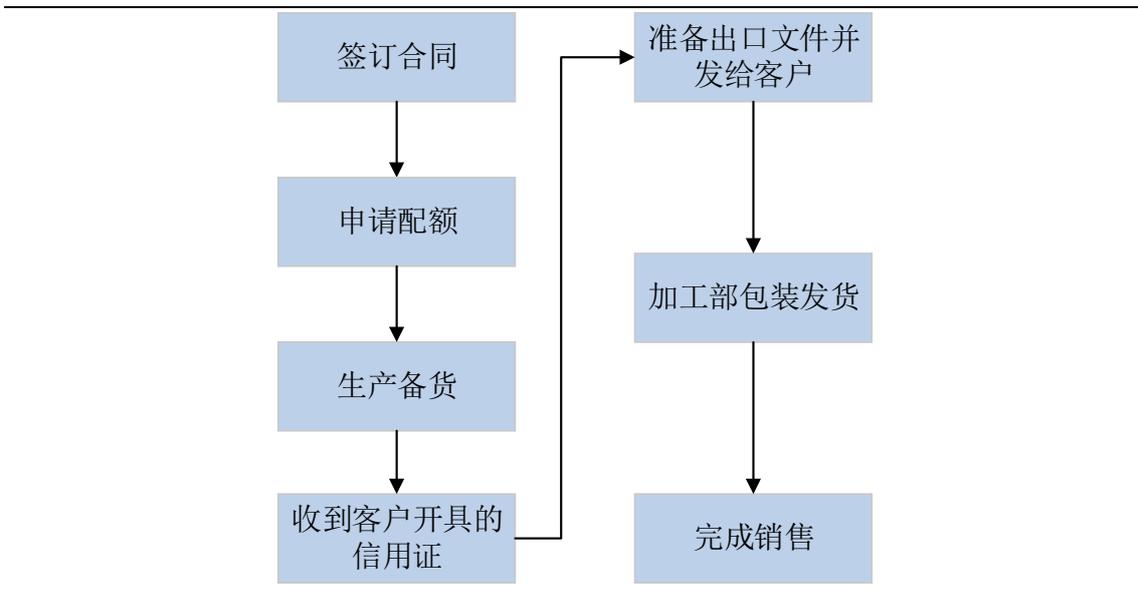
目前，公司的鲟鱼及鲟鱼肉制品在国内外市场主要采用经销模式进行销售。

### ① 鲟鱼肉制品的国外销售

对于国外销售业务，公司在每年年初时结合当年预计鲟鱼肉产量，与各经销商签订全年的鱼肉销售合同。合同签订后，公司根据订单量向省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农业部渔业局资环处和国家濒管办申请鱼肉的出口配额。鱼肉加工完成之后，公司与国外客户确定合同条款，国外客户根据合同约定开具信用证，公司在收到信用证后领取 CITES 证书、准备出口文件并组织装船发货，完成销售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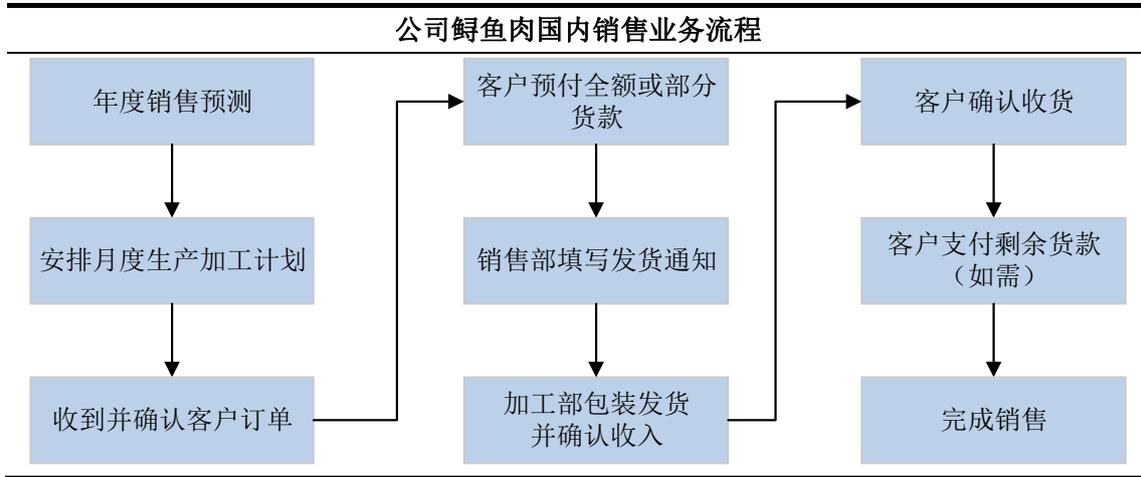
公司鲟鱼肉制品国外销售业务的具体流程如下所示：

### 公司鲟鱼肉国外销售业务流程



## ② 鲟鱼肉制品的国内销售流程

目前，公司的鲟鱼肉制品在国内市场主要通过经销商在水产市场及酒店进行经销，具体流程如下：



### (2) 营销网络及品牌建设情况

#### 1) 鱼子酱产品的国外市场营销网络及品牌建设情况

公司鱼子酱产品在国外市场主要采取经销模式，依终端市场品牌使用不同又分为经销商品牌和自有品牌两种合作模式。具体方式为通过市场调研、出席展会和客户走访等途径选择合作伙伴，分别在欧洲地区、美国和亚洲地区的主要鱼子酱消费国按国别选择 1-2 个实力较为雄厚的经销商进行合作，每年各经销商根据本地区预计销量向公司订货，公司按照销售合同和生产计划将鱼子酱以合同约定的品牌使用和包装方式批发给各经销商，再由各经销商分装后或不分装直接向下一级分销商与终端客户进行销售。

公司在国外市场目前只对汉莎天厨采取直销模式。

#### ① 发行人国外经销商的选择标准

A. 在所处国家和地区中，全年销售数量排名前列，具有良好的市场口碑和多年经销鱼子酱产品的经验。

B. 具有较为完善的销售渠道，市场影响力较大。

C. 其销售渠道中终端客户的比例较高。



## ② 发行人主要的国外经销商

报告期内，发行人共有国外鱼子酱经销商客户 61 家，来自 24 个国家和地区。其中主要的经销商客户如下：

单位：千克

经销商	国别	开始合作时间	从本公司进口鱼子酱的数量			经销商简介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IMPERIAL CARVIAR GMBH	德国	2008 年	9,789.97	8,753.80	6,328.83	该公司成立于 1997 年，是德国最大的鱼子酱经销商之一；2008 年以前主要经销伊朗野生鱼子酱，具有广泛的鱼子酱销售渠道；与本公司合作以来，已和本公司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专注于推广公司产品，采购量逐年扩大。
CASPIAN TRADITION SA	比利时	2011 年	9,335.00	5,734.35	6,289.95	该公司成立于 1995 年，最初专营伊朗野生鱼子酱，1997 年开始经营多种鱼子酱及鹅肝、松露、藏红花等高级食品；其鱼子酱主要在欧盟进行销售，也在加拿大、新加坡、美国等地进行推广。
KAVIARI SAS	法国	2009 年	4,404.80	3,975.00	1,735.46	该公司成立于 2001 年，以经营野生伊朗鱼子酱和手工制作的烟熏三文鱼为主，客户主要为法国的高端餐厅和酒店，具有多年经营鱼子酱的经验和销售渠道。
CAVIAR PETROSSIAN	法国	2007 年	1,727.60	1,118.64	1,579.83	CAVIAR PETROSSIAN 成立于 1916 年，是世界知名的鱼子酱经销商，具有近百年历史的家族企业；其鱼子酱品牌在世界上具有很高知名度，拥有自己的鱼子酱专卖店和主题餐厅；在美国纽约设有分公司，业务涉及全球大部分国家和地区。
PETROSSIAN INC	美国	2010 年	430.00	575.00	788.36	PETROSSIAN INC 成立于 1980 年，为法国 CAVIAR PETROSSIAN 的美国子公司，主要从事鱼子酱及其他高级食品的分销和零售业务；在纽约



经销商	国别	开始合作时间	从本公司进口鱼子酱的数量			经销商简介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有自己的鱼子酱专卖店和鱼子酱主题餐厅。
CAVIAR CLASSIC SEA FOOD CANNING	阿联酋	2012年	715.00	700.00	1,040.72	该公司成立于1992年，总部位于阿联酋迪拜，主营业务为高档食材经销，客户包括当地的高档酒店、航空公司和机场免税店。
RR FOOD LLC	阿塞拜疆	2012年	203.00	700.00	610.95	该公司成立于2011年，是阿塞拜疆一家专业水产品加工企业，主要业务为从国外进口水产品原材料进行熏制或腌制加工或直接进口加工水产品，并在阿塞拜疆境内销售。
PLANET CAVIAR SA	瑞士	2008年	383.50	495.00	511.43	该公司成立于1997年，是精品美食供应商，也是著名的里海鲟鱼子酱生产商和经销商，具有多年鱼子酱销售历史和市场渠道； 该公司拥有自己的分装车间，拥有自己的专卖店和鱼子酱主题餐厅；2008年开始本公司成为其中国地区独家供应商。
CAVIAR HOUSE & PRUNIER GMBH	德国	2013年	210.00	705.00	349.36	Caviar House & Prunier 是由四家历史悠久的公司合并而成，其中 Caviar House 成立于1950年，Prunier 成立于1872年，Balik 成立于1972年；该公司在鱼子酱业界属于知名品牌，其在瑞士、德国、英国、德国、丹麦、迪拜和香港等国家和地区有其高档餐厅，专卖店，机场免税店，以及网上购物商店。
CAVIAR HOUSE & PRUNIER (SUISSE) GMBH	瑞士	2013年	180.00	795.00	248.06	
CAVIAR HOUSE & PRUNIER (UK)LTD	英国	2014年	210.40	1,070.00	-	
BALIK ZN CAVIAR HOUSE & PRUNIER (SUISSE) SA	瑞士	2014年	245.00	150.00	-	



经销商	国别	开始合作时间	从本公司进口鱼子酱的数量			经销商简介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PACIFIC PLAZA IMPORTS INC	美国	2013年	2,149.60	890.00	100.00	该公司成立于1989年，是一家专业的鱼子酱进口和分销商，拥有自己的餐厅和专卖店，专为美国市场提供稳定，高端的食材。
OPTIMUS INC	美国	2010年	3,087.20	1,060.00	150.00	该公司成立于1983年，主要经营伊朗、俄罗斯产的野生鱼子酱和其他高档食品。
LEMBERG LEBENSMITTEL GMBH	德国	2015年	2,250.00	-	-	该公司成立于2002年，并于2015年在美国成立了子公司，主要经营鱼子酱等高端食材。
LEMBERG FOODS INC	美国	2015年	230.00	-	-	
SHINPOH INTERNATIONAL CO LTD	日本	2014年	1,198.12	55.75	-	该公司成立于1975年，主要经营各类高档食材。销售渠道包括酒店、餐厅及各连锁饭店等。
COMPTOIR DU CAVIAR	法国	2015年	1,490.50	-	-	该公司成立于1991年，主要经营鱼子酱等高端食材。

### ③ 发行人国外销售终端市场的品牌使用

#### A. 发行人与国外经销商合作的品牌使用

目前，本公司与国外经销商合作的品牌使用方式主要有两种：

##### a. 终端市场以经销商品牌销售

公司将自有品牌的鱼子酱产品以大规格包装出口给经销商，若经销商对公司产品进行分装，则经销商以其自有品牌向其下一级经销商分销或投入终端市场；若经销商不分装，则直接以公司品牌向下一级经销商分销，最终经销商将以其自有品牌将鱼子酱投入终端市场。

该种合作方式为公司与国外经销商合作的主要方式。在国外主要鱼子酱消费市场的经销商最终销售的产品包装上未含有公司品牌。其中，德国的经销商 IMPERIAL CAVIAR GMBH 最终销售的产品包装上标有公司的品牌。

##### b. 终端市场以公司自有品牌销售

公司将自有品牌的鱼子酱产品出口给经销商，由经销商以本公司品牌向下



一级经销商分销或进入终端市场。

公司与瑞士的 ROLAND PERNET SA 和新加坡的 INDOGUNA(S) PTE., LTD 采用了这种合作销售方式，最终销售的产品采用公司自有的品牌。

### B. 发行人国外直销的品牌使用

目前，本公司的境外直销客户仅有一家汉莎天厨，产品直供德国汉莎航空公司。在直销模式下，公司的鱼子酱产品以自有品牌直达终端客户。

### C. 发行人国外销售终端市场的品牌结构

本公司报告期内的国外销售，除对汉莎天厨（德国）、ROLAND PERNET SA（瑞士）和 INDOGUNA(S) PTE., LTD（新加坡）以自有品牌向终端市场销售外，其他均以经销商品牌向终端市场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鱼子酱产品境外在终端市场销售的品牌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经销商品牌销售	11,156.25	96.79%	9,476.75	95.24%	8,688.06	95.49%
自有品牌销售	370.22	3.21%	473.60	4.76%	409.96	4.51%
合计	<b>11,526.47</b>	<b>100%</b>	<b>9,950.35</b>	<b>100%</b>	<b>9,098.02</b>	<b>100%</b>

在国外销售中，公司鱼子酱主要以经销商品牌向终端市场销售。

## ④ 发行人的经销模式与贴牌生产的区别

### A. 公司自主掌握产品技术并制定质量标准

贴牌生产一般由品牌持有者提供产品的设计参数、技术设备，以满足对产品质量、规格和型号的要求。公司完全自主掌握鲟鱼的繁育、养殖和鱼子酱加工技术和设备。产品的技术标准和产品质量完全由公司自己控制。公司的技术、设备等对境外经销商不存在依赖关系。

### B. 公司具备独立的市场开拓能力

贴牌生产商一般按该品牌持有者的要求生产特定的产品，该等产品不标明



生产商的品牌，出厂后直接销售给品牌持有者，贴牌生产商无须进行市场营销。而本公司自主进行营销网络建设，产品在销售给公司客户时明确标明自有品牌，针对不同市场和客户提供切合需求的产品。

### **C. 公司的毛利率水平显著高于贴牌生产商**

贴牌生产的供方由于不掌握产品的设计、质量和标准，仅靠生产加工过程获取利润，一般毛利率较低。2013 年度-2015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61.60%、50.00%和 49.93%，远高于贴牌生产商的毛利率水平。

综上所述，公司所采用的经销模式完全不同于贴牌生产模式。

### **⑤ 发行人国外鱼子酱营销的未来规划**

未来，公司国外鱼子酱业务的营销重点将在扩大规模的基础上致力于建立自有的国外销售渠道。在多年合作的基础上，选取国外优质经销商作为合作伙伴，建立由公司控股的销售中心，并配套建设产品分装室，将公司的产品优势与合作经销商的本土化优势相结合，进一步拓展经销商已有的营销网络，以占据更大的市场份额，实现合作各方的双赢。同时，成立控股销售中心也将使公司的国外销售渠道下沉，可以更加快捷的获得终端市场信息反馈，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产品品质、销售利润率和销售效率，助力公司品牌在终端市场的建设。

公司还计划在巩固已有汉莎天厨直销渠道的基础上实现进一步的拓展，加大对国际各大航空公司的营销力度，争取与更多的航空公司建立直接供销关系，并在机会合适的情况下进军豪华游轮市场。

## **2) 鱼子酱产品的国内市场营销网络及品牌建设情况**

### **① 发行人鱼子酱国内销售的网络建设和品牌使用**

公司的鱼子酱产品在国内主要采用直销模式进行销售，具体方式为通过销售人员主动上门推广，与酒店、餐厅等终端客户建立供销关系或通过电商平台、广告等方式吸引潜在客户主动接触合作或直接订购。直销模式下公司销售的产品全部使用公司的自有品牌，开发商标明为公司，产地标明衢州，实际生



产商标明为衢州鲟龙。

公司的国内客户分为合作客户和零售客户。报告期内，公司合作客户数量发展势头良好。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全国范围内共有客户 421 家，分布在北京、上海和广州等 20 多个城市。

## ② 发行人国内鱼子酱市场的未来推广规划

目前，公司国内市场的鱼子酱销售收入规模较小。我国鱼子酱消费文化尚未形成，民众尤其是富裕人群对其的认知还不够全面，目前鱼子酱的消费群体还以在华欧美人士、海外归国人员和少数了解鱼子酱文化的人群为主。因此，国内市场的进一步开发、推广和营销是公司未来发展战略中的重要组成部分。

公司将进一步营销客户。合作客户是目前公司国内鱼子酱市场销售的主力，公司的合作客户主要为面向西餐爱好人士的各类高档西餐厅和星级酒店。由于我国没有鱼子酱消费的传统，我国的中餐馆较少将鱼子酱作为主要菜品列入菜谱。公司作为国内最大的鱼子酱生产商，未来将携手国内高档中餐厅的行政主厨一起研究鱼子酱在高端中餐中的应用，以品质上乘的食材结合合作方深厚的美食制作经验和对消费风尚的把握，开发出符合国内消费者口味的系列鱼子酱菜肴，打开鱼子酱在中餐厅客户群体中的销路。尽管零售客户目前在公司国内市场中的销售占比较小，但对于我国这样人口众多、饮食文化积淀深厚且民众对外来美食和生活方式态度开放的国家来说，随着鱼子酱文化的逐渐推广和公司品牌在民众心目中形象的加深，零售客户未来的发展前景也较为光明。

公司将进一步丰富营销方式，重点建设线上渠道。在线上，电商平台和各大网络媒体将是公司未来对零售客户营销推广的重要渠道。公司将充分利用新闻热点、事件营销等方式设计网络推广方案宣传鱼子酱文化，宣传“卡露伽”品牌。同时，公司还将做实做精电商平台业务，将电商平台打造成集推广销售、信息发布和客户服务为一体的虚拟综合营销中心。在线下，公司将与中外奢侈品品牌紧密合作、联合推广，结合各自产品的特点，针对不同的消费群体，在现有香槟鱼子酱礼盒等产品的基础上设计出更多符合国内消费口味的推广方案和产品组合。同时，公司将通过参加国内水产行业、食品行业的各大展会，独立举办品鉴会、推广会等方式增加公司产品的曝光机会，提高消费者对



鱼子酱的认知程度，以激发更多的消费需求。

### 3) 鲟鱼及鲟鱼肉制品的营销网络建设情况

目前，发行人的鲟鱼及鲟鱼肉制品主要为“三去”冷冻鲟鱼等初加工产品，该等产品在国内外市场主要采用经销模式进行销售。

#### ① 发行人对国内外经销商的选择标准

- A. 具有丰富的鲟鱼肉制品销售经验
- B. 具有成熟的鲟鱼肉制品销售渠道
- C. 在所在地区的销售实力较强，历史销售规模较大
- D. 具有良好的市场口碑

#### ② 发行人与国内外经销商的合作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与国外经销商合作的主要产品为“三去”冷冻鲟鱼。包装箱上标明公司自有品牌，产地标明为衢州，实际生产商标明衢州鲟龙。

由于饮食习惯、运输方式和水产交易习惯上的差异，公司与国内经销商的合作方式略有不同。其中鱼苗和部分雄鱼采取活鱼销售方式批发给经销商，产品不进行包装，因此，公司品牌、产地和实际生产商等元素在产品上并未有明确体现；其余的鱼肉制品在加工完成并包装后运送至经销商处，包装向上标明公司自有品牌，产地标明为衢州，实际生产商标明为衢州鲟龙。

#### ③ 发行人鲟鱼及鲟鱼肉制品销售的区域结构

按销售区域划分，报告期内公司的鲟鱼及鲟鱼肉制品的销售收入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国外销售	1,307.76	32.70%	1,946.90	50.58%	1,231.98	49.89%
国内销售	2,690.96	67.30%	1,902.54	49.42%	1,237.21	50.11%
合计	<b>3,998.72</b>	<b>100%</b>	<b>3,849.44</b>	<b>100%</b>	<b>2,469.19</b>	<b>100%</b>



2011 年以前，国内经销是公司鲟鱼及鲟鱼肉制品销售的主要渠道。近年来公司通过参加国外展会、积极营销客户等方式扩大了国外鲟鱼肉制品的销售，在里海周边国家均成功建立了销售渠道，并实现了俄罗斯、美国和以色列等国家鲟鱼肉制品出口零的突破，鲟鱼肉制品质量得到了市场的广泛认可。2013 年度-2015 年度，公司鲟鱼肉制品国外经销商销售占鲟鱼肉制品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9.89%、50.58%和 32.70%。

### **(3) 产品销售的定价依据**

#### **1) 经销商客户的定价依据**

对于鱼子酱产品，公司每年年初对主要的经销商进行实地走访，收集经销商上年的销售信息，并通过参加展会收集其他参展鱼子酱厂商的相关信息。在对各个品种的产量预估的基础上，对于我国独有的鱼子酱品种，公司结合上年的销售价格及市场销售情况确定当年的销售价格；对于我国与国外共有的鱼子酱品种，公司参考上年其他供应商同品种鱼子酱的销售价格，适当调整后作为当年销售价格。公司与经销商确定当年的销售价格后，全年基本保持不变。

对于鲟鱼肉制品，公司每年会参考国内外同类产品的市场价格，在结合公司产品成本的情况下与经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售价，价格确定后全年基本保持不变。

#### **2) 直销客户的定价依据**

对于鱼子酱产品，公司每年会通过鱼子酱专卖店、餐厅和经销商鱼子酱销售目录等渠道了解国外市场的鱼子酱终端销售价格水平，然后在结合中国市场特点和当年销售预测的情况下，确定零售客户销售价格。对于采购量相对较大的合作客户，公司会在此价格的基础上与其分别协商确定最终售价。价格确定后全年基本保持不变。

目前，公司的鲟鱼肉制品在境外没有直销客户，在国内有少量通过电子商务平台销售鱼肉制品的直销。

**4、发行人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及其在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未来变化趋势**



## （1）发行人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

鱼子酱作为高端食材，对品质要求较高，同时产品的利润也较为丰厚。鱼子酱的品质主要取决于后备原料鲟鱼的养殖环境、养殖技术以及鱼子酱加工技术。发行人致力于生产高品质的鱼子酱，逐步建立了涵盖鲟鱼养殖、加工及鱼子酱品牌营销的完整产业链经营模式，并取得了良好的经营成果，目前公司的鱼子酱产销量均居世界前列。

发行人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主要原因如下：① 发行人掌握了鲟鱼全人工繁育、低龄鲟鱼雌雄鉴别、生态健康养殖、鲟鱼疾病综合防控与治疗以及鱼子酱加工等领域的主要核心技术，并储备了一系列鲟鱼产业化的其他技术研发项目，公司的技术积累和持续创新体制为发行人实现全产业链运营、获取完整产业链利润提供了有力支撑；② 发行人目前拥有千岛湖基地、清江基地、柘林湖基地、衢州花园基地、衢州寻龙路 1 号基地和山东大黄沟基地等六个养殖基地，并因地制宜地探索出“生态网箱养殖+陆地流水养殖”相结合的科学养殖模式，养殖基地良好的水资源条件对公司驯养后备原料鲟鱼梯队具有重要作用，保证了优质成熟原料雌鱼的持续供应，使得公司鱼子酱产量稳定增长；③ 发行人高度重视食品安全，具有严谨的质量管理意识，并制定了有效的质量管理措施，截至目前从未出现过重大质量安全隐患和质量事故，良好的品质管理履历为公司产品赢得了客户的广泛赞誉，较国内外同行取得了一定的竞争优势；④ 鱼子酱系西餐顶级美食之一，终端消费者购买鱼子酱主要通过鱼子酱经销商，世界知名鱼子酱经销商取得了消费者的高度信赖，发行人在市场开拓过程中，与世界知名经销商均建立了合作关系，并逐步形成了以经销渠道为主的渠道结构，合理的渠道结构使得发行人在借助经销商网络快速提升市场份额的同时提高了公司品牌“KALUGA QUEEN（卡露伽）”的知名度；⑤ 发行人在长期业务发展过程中，培养了一支具有国际视野，精通或擅长养殖管理、技术研发和市场拓展的骨干队伍，并且具有良好的忠诚度和稳定性，为发行人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提供了扎实的人才储备和组织支持。

## （2）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及其变化趋势

影响发行人目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主要有发行人的技术研发能力、市场



拓展能力和人才队伍。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技术研发能力不断增强。发行人在掌握了鲟鱼产业化核心技术的基础上，持续开展技术创新，目前储备了鲟鱼加工产业化技术与示范、优良性状鲟鱼亲鱼培育技术和鲟鱼肉熏制精加工技术引进等项目，上述项目结题后，发行人将进一步丰富现有技术体系，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延伸鲟鱼产业链，提升鲟鱼养殖的经济价值。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市场拓展能力也在不断增强。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已经进入世界主要鱼子酱消费市场，并且与世界知名鱼子酱经销商均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截至目前，发行人已积累了 61 名海外鱼子酱经销客户。同时，为了能够进一步快速获取终端市场反馈，掌握市场终端客户资源，发行人拟将渠道下沉，着力发展直销渠道，以进一步延伸产业链，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稳定，未发生不利变化。随着公司后备人才的进一步成长，预期未来公司的人才队伍将进一步壮大。

## 5、发行人经营模式的创新

### (1) “生态网箱养殖+陆地流水养殖”相结合的科学养殖模式

“生态网箱养殖+陆地流水养殖”相结合的科学养殖模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本节“一、（二）2、（1）养殖模式”的相关内容。

### (2) 新型“公司+基地+标准化”的推广模式

公司根据国内鲟鱼养殖的不同发展阶段和鲟鱼重点养殖区域的具体情况，经过多年的探索与推广，创新性地实施新型“公司+基地+标准化”推广模式，即：将传统的“公司+基地+标准化”模式与公司“插旗战略”相结合的新型推广模式。

#### 1) 传统的“公司+基地+标准化”推广模式

在国内商品鲟鱼养殖的初期发展阶段，较高的养殖利润吸引了众多投资者，鲟鱼养殖在全国兴起，但普遍投资额较小、养殖规模不大，养殖销售的产品主要为重量在 1 千克左右的商品鲟鱼。由于受到市场销售信息滞后、活鱼运



输困难等因素的限制，且鲟鱼成长较快，部分养殖基地出现了超规格的商品鲟鱼无法在当地鲜活市场销售的情况，给养殖户造成较大经济损失。

据此，2008年起公司采用传统的“公司+基地+标准化”推广模式，与符合公司要求的养殖基地签约，通过养殖业务集中培训、养殖技术现场指导、养殖过程控制管理、养殖质量统一标准、养殖产品保护价格回收等措施，对推广养殖基地符合条件的超规格商品鲟鱼进行采购，并由推广养殖基地继续养殖1-3龄的后备鲟鱼，公司在后备鲟鱼达到3龄后进行采购。

该模式实施八年来，受到市场的高度认可，公司的推广养殖基地已经遍及浙江、山东、湖北、江西、安徽、河北和四川等多个地区，既快速扩大了公司的后备原料鲟鱼梯队，又解决了养殖户的销售难题，充分发挥了公司的行业龙头作用，实现了双赢，取得了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 2) “插旗战略”合作发展模式

随着商品鲟鱼养殖进入产业发展成熟期，养殖利润降低，国内鲟鱼养殖区域基本稳定，部分不适合鲟鱼养殖的地区逐渐减少了养殖数量，而部分适合鲟鱼养殖的地区则将鲟鱼养殖作为主导产业来发展。各主养殖区也逐渐形成了规模较大的养殖企业，这些企业通过提供饵料、联系销售渠道、建立农村合作社等方式对当地鲟鱼养殖户产生了较大影响。

2010年，公司根据国内鲟鱼养殖的发展现状，创新性提出了“插旗战略”的合作发展模式，计划在山东、安徽、河北、湖北、江西和四川等国内主要鲟鱼养殖地区推行该合作模式，在每个主要养殖地区选择1-2家有一定经济实力、诚实守信、接受质量管理的较大型养殖企业进行合作，公司通过控股、参股或双方共同投资设立新公司（即“插旗公司”）等形式合作养殖、共同管理，以资本为纽带强化双方的合作关系。

公司将控股的插旗公司完全纳入公司的管理体系。公司与参股的插旗公司签订协议或在其公司章程中明确约定采购养殖鲟鱼的范围、规模等内容，公司对协议范围内的养殖鲟鱼享有排他性收购权，对协议范围外的养殖鲟鱼享有同等条件下的优先收购权。



通过实施“插旗战略”，插旗公司的养殖规模与质量管理得到较大提升，在其获得规模养殖带来的良好经济效益的同时，公司可以实现以点带面，辐射未与公司建立合作关系的养殖基地，有助于公司采购分散于其他养殖基地中的3龄以上鲟鱼，提高公司在国内主要鲟鱼养殖地区的影响力和对3龄以上后备鲟鱼资源的控制力，进一步确保公司外购后备鲟鱼的规模持续稳定、质量可靠，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011年5月，公司与泗水县雨润渔业有限公司共同设立了山东鲟龙，该公司是发行人为实施“插旗战略”而设立的第一家控股插旗公司。2014年12月，公司控股湖北鲟龙，该公司是发行人为实施“插旗战略”而设立的第二家控股插旗公司。2015年6月，公司控股江西箬溪，该公司是发行人为实施“插旗战略”而设立的第三家控股插旗公司。

### 3) 标准化的管理方式

公司对推广养殖基地和插旗公司实施标准化的流程管理，采用“五统一”的管理方式，即：统一供种、统一培训、统一标准、统一检测和统一采购。

具体的标准化流程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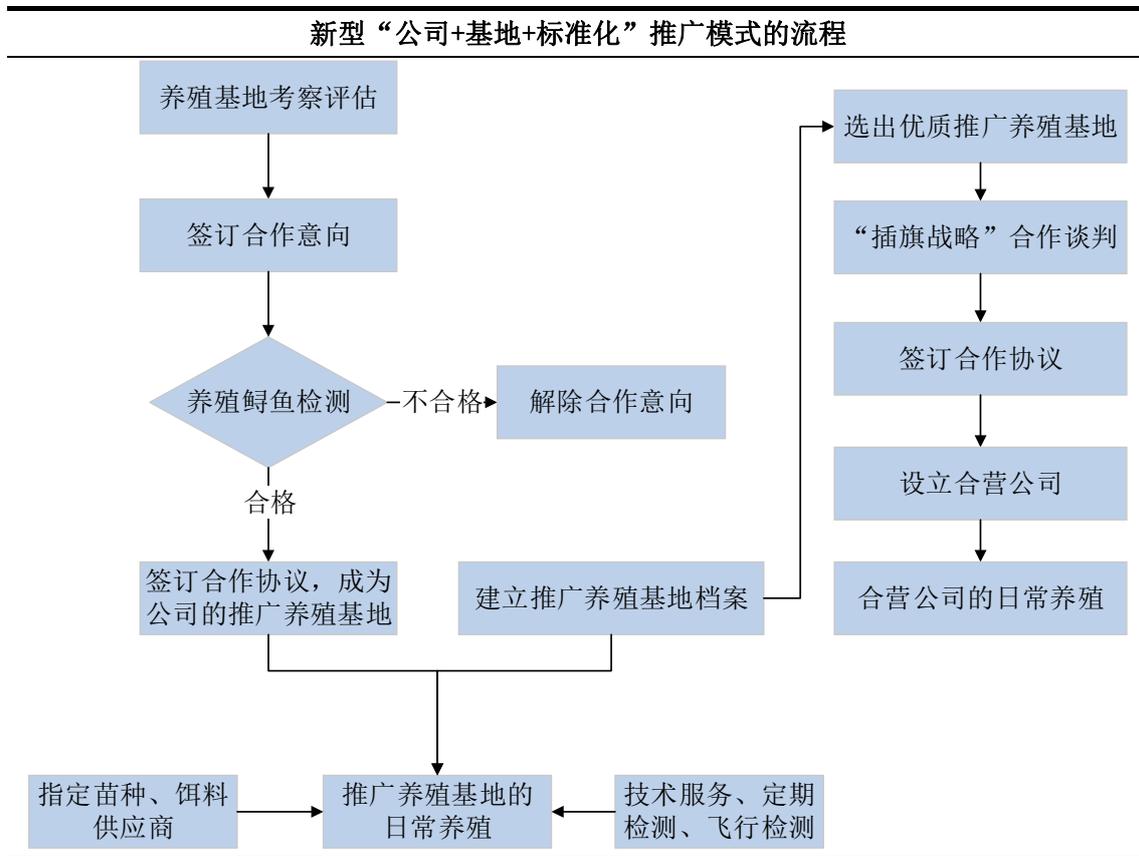
- ① 根据推广养殖基地的养殖模式和条件帮助其设计养殖的规模、养殖品种和养殖方案；
- ② 通过鱼苗检测制度（品种、药残等要素）确保推广养殖基地选择到优质种苗；
- ③ 投喂的饵料要求符合 NY5072 无公害食品渔用配合饵料安全限量标准的规定，实行按批号备份制（留样）；
- ④ 实行鱼药处方制，对养殖过程中的常用药按国家相关规定划分为非处方药和处方药两种，处方药使用前必须由技术人员开具处方单，质检员审核通过后使用；
- ⑤ 实行定期检测制，由公司质控部每季度对鱼品、水质、饵料进行抽样检测；

⑥ 建立养殖日志制度，对养殖全过程中的种苗采购、放养，饵料的采购、投喂，鱼药的采购、使用，分池（箱）等情况进行详细记录；

⑦ 由公司聘请水产养殖专家，对推广养殖基地及插旗公司相关人员开展定期技术培训；

⑧ 实行定期回收制，鲟鱼一般养殖达到 3 龄后由公司组织统一采购，经雌雄鉴别，雄鱼直接进入消费市场或加工后进行销售，雌鱼运回公司的养殖基地后继续养殖 3-5 年，从而保证原料雌鱼的品质与安全。

#### 4) 新型“公司+基地+标准化”推广模式的流程



####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经营模式中的采购模式、养殖模式和销售模式也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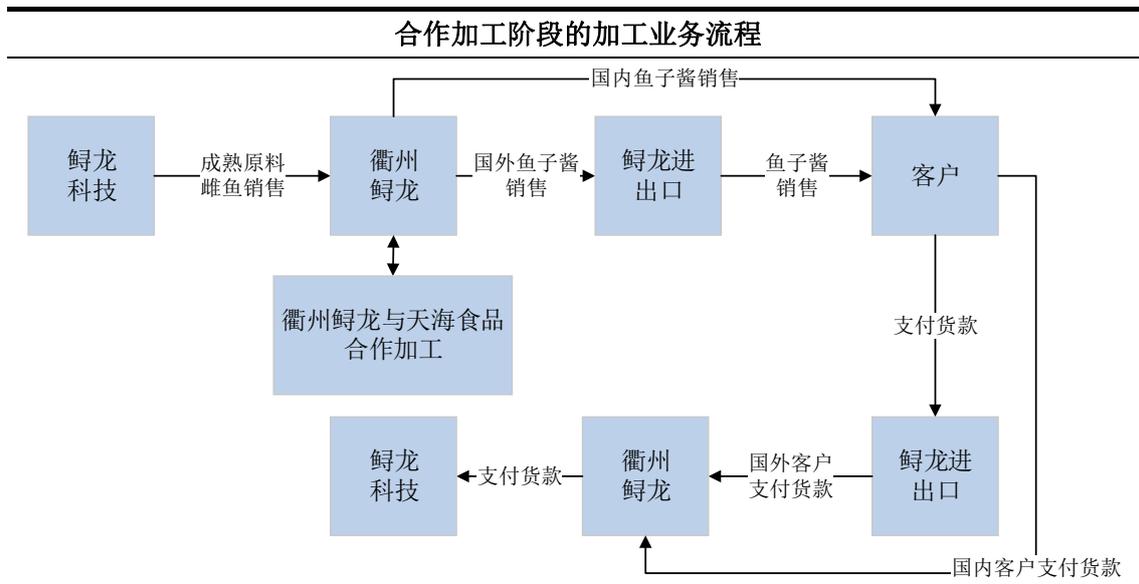
发行人经营模式中的加工模式在衢州鲟龙的鱼子酱加工中心投产前后经历了合作加工和自主加工两个阶段。

## 1、合作加工阶段

2013年6月前，公司的鱼子酱加工主要采用与天海食品合作的方式，具体的合作方式如下：

在鱼子酱加工时期，公司将成熟原料雌鱼出售给衢州鲟龙，由衢州鲟龙与天海食品开展合作加工，天海食品提供厂房，衢州鲟龙提供主要鱼子酱加工设备，并委派熟练人员进行鱼子酱加工，最终产品标记发行人商标，衢州鲟龙向天海食品支付相应的合作加工费用。加工完成后，用于国外销售的鱼子酱由衢州鲟龙出售给鲟龙进出口并由其完成对外出口，国内销售的鱼子酱则由衢州鲟龙直接销售给客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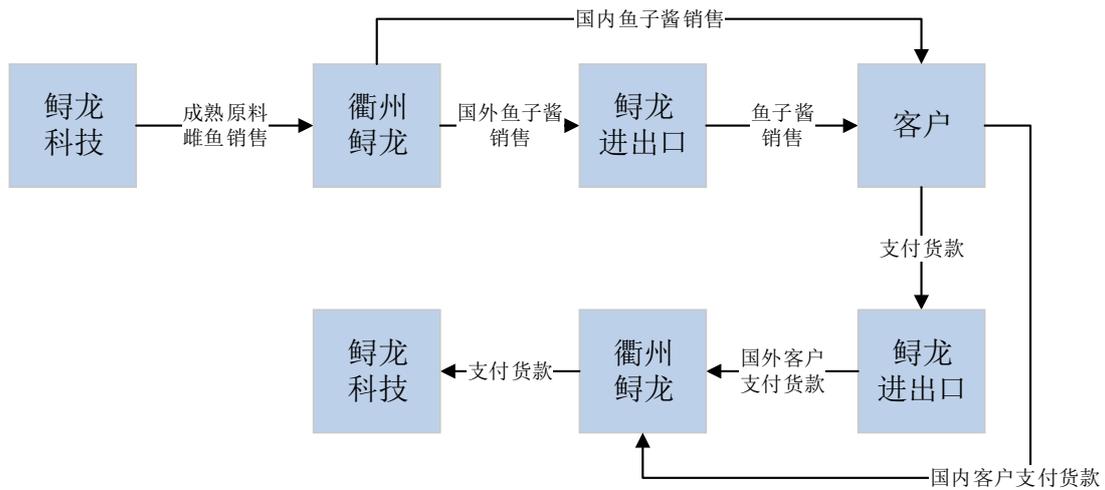
该合作模式的业务流程图如下：



## 2、自主加工阶段

自2013年7月衢州鲟龙的鱼子酱加工中心正式投产以来，公司的鱼子酱加工业务完全由衢州鲟龙自主完成。具体的业务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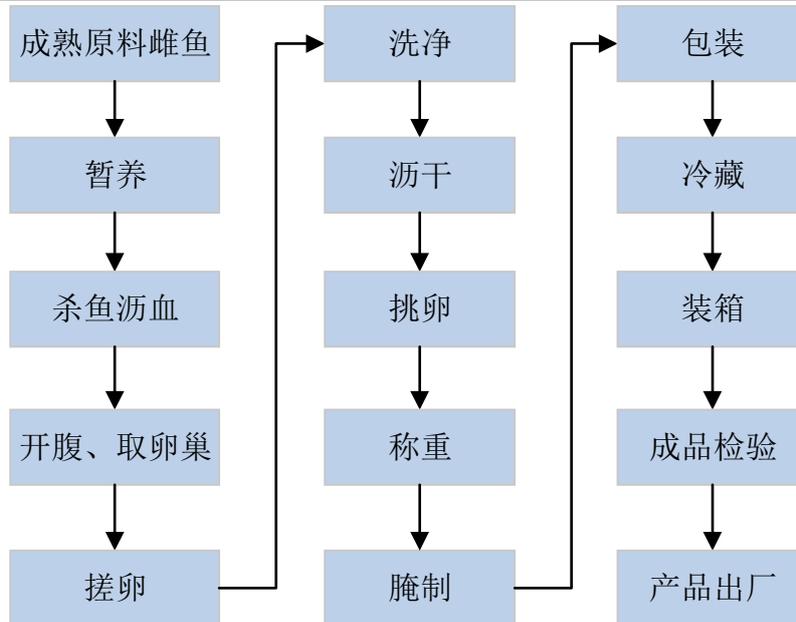
自主加工阶段的业务流程



(四) 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1、鱼子酱的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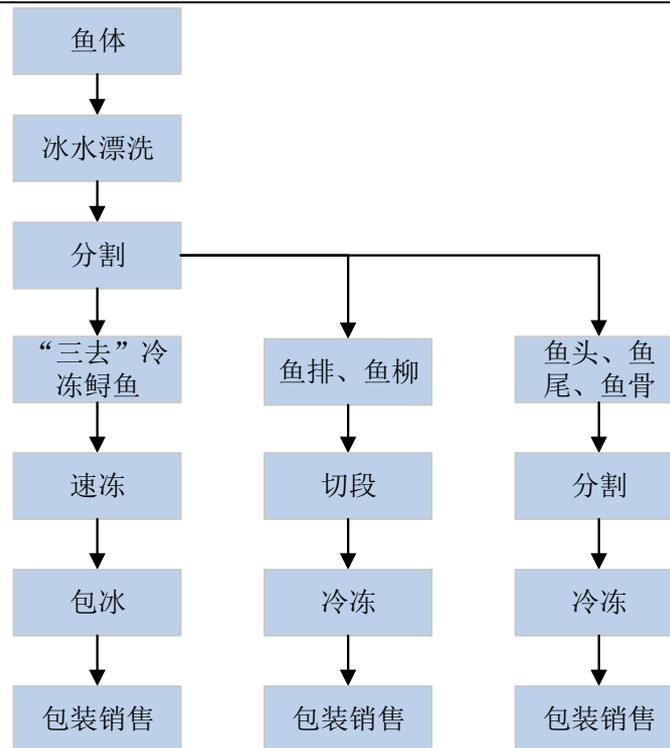
鱼子酱加工工艺流程



2、鲟鱼肉制品的工艺流程

公司鲟鱼肉制品目前主要是“三去”冷冻鲟鱼等初加工制品，冷热熏鱼肉、鱼肉罐头等深加工制品处于试验阶段，工艺流程尚未固定。公司初加工鲟鱼制品的加工流程如下：

### 初加工鲟鱼制品加工工艺流程



##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及其竞争情况

(一) 发行人所处行业的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行业政策法规及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 1、发行人所处的行业

根据最新的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的分类原则，公司所处行业隶属于“A04 渔业”。

根据国家发改委等国务院五部委联合发布的《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 年度）》的分类意见，公司所处行业隶属于指南中“六、现代农业”之“79、畜禽水产新品种”，该行业属于当前国家重点支持和优先发展的高技术和产业化领域。

### 2、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和行业政策法规

#### (1) 国内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和行业政策法规



## 1) 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体制

公司所属行业的管理体制实行国家统一领导、分级管理。行业主管部门为农业部渔业局，省、市（地）和县三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对所辖行政区域内的渔业生产进行分类管理。

由于鲟鱼属于濒危珍稀物种，且公司利用人工驯养的鲟鱼加工而成的鱼子酱及鲟鱼肉制品主要销往欧美，因此，公司还接受国家食药监局、国家质检总局和国家濒管办等政府部门和履约组织的监督管理。国家濒管办主管核发珍稀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

国内鲟鱼行业协会有全国水野分会鲟鱼专业委员会、全国冷水性鱼类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和全国水产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水产品加工分技术委员会，主要负责协助政府部门监管、行业技术创新和标准制定等。公司目前是中国水野分会鲟鱼专业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单位、全国冷水性鱼类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的副理事长单位和全国水产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水产品加工分技术委员会的委员单位。

上述行业主管部门、监管部门、履约组织和行业协会对行业的管理仅限于经营准入、产业政策制定和行业发展规划等宏观管理，行业内企业的生产经营系完全基于市场化方式的自主经营。

## 2) 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名称	相关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国家对渔业生产实行以养殖为主，养殖、捕捞、加工并举，因地制宜，各有侧重的方针。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把渔业生产纳入国民经济发展计划，采取措施，加强水域的统一规划和综合利用。</li> <li>➢ 国家鼓励渔业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先进技术，提高渔业科学技术水平。</li> <li>➢ 国家鼓励和支持水产优良品种的选育、培育和推广。</li> <li>➢ 从事养殖生产应当保护水域生态环境，科学确定养殖密度，合理投饵、施肥、使用药物，不得造成水域的环境污染。</li> </ul>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国家对野生动物实行加强资源保护、积极驯养繁育、合理开发利用的方针，鼓励开展野生动物科学研究。在野生动物资源保护、科学研究和驯养繁育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政府给予奖励。</li> <li>➢ 出口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进出口中国参</li> </ul>



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名称	相关内容
	<p>加的国际公约所限制进出口的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必须经国务院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批准，并取得国家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机构核发的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海关凭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查验放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国家鼓励驯养繁殖野生动物。驯养繁殖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持有许可证。</li> </ul>
《中华人民共和国濒危野生动植物进出口管理条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国家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机构代表中国政府履行公约，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对经国务院野生动植物主管部门批准出口的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批准进口或者出口的公约限制进出口的濒危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核发允许进出口证明书。</li> <li>➢ 进口或者出口公约限制进出口的濒危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出口国务院或者国务院野生动植物主管部门限制出口的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应当经国务院野生动植物主管部门批准。</li> </ul>
《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驯养繁殖国家二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应当持有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驯养繁殖许可证。</li> </ul>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办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从事水生野生动物驯养繁殖的，应当经省级以上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取得《水生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后方可进行。</li> <li>➢ 因科研、驯养繁殖、展览等特殊情况进行出售、收购、利用水生野生动物或其产品的，必须经省级以上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取得《水生野生动物经营利用许可证》后方可进行。</li> <li>➢ 凡进出口水生野生动物或其产品和《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附录中水生野生动物或其产品的，必须经农业部批准。</li> </ul>
《水产苗种管理办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单位和个人从事水产苗种生产，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取得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li> <li>➢ 水产苗种生产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许可证规定的范围、种类等进行生产。需要变更生产范围、种类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手续。</li> </ul>
《水产品养殖质量安全管理规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国家鼓励水产养殖单位和个人发展健康养殖，减少水产养殖病害发生；控制养殖用药，保证养殖水产品质量安全；推广生态养殖，保护养殖环境。</li> <li>➢ 水产养殖用水应当符合农业部《无公害食品海水养殖用水水质》（NY5052—2001）或《无公害食品淡水养殖用水水质》（NY5051—2001）等标准，禁止将不符合水质标准的水源用于水产养殖。</li> <li>➢ 使用水域、滩涂从事水产养殖的单位和個人应当按有关规定申领养殖证，并按核准的区域、规模从事养殖生产。</li> </ul>
《出口水产品生产企业注册卫生规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养殖类水产品的原料应来自于主管部门许可的养殖基地，养殖环境和水质应符合安全卫生要求；养殖用饲料和兽药应符合有关规定，保证来源和成分清楚，并附有相应的证明材料；养殖过程中应有饲养日志及用药记录；养殖水产品应在适当的卫生条件下宰杀，不得被泥土、黏液或粪便污染，如果宰后不能立即加工，应保持冷却。</li> <li>➢ 在生产过程中应按照生产工艺的先后次序和产品特点，将</li> </ul>



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名称	相关内容
	原料前处理、半成品初加工、深加工、成品包装等不同清洁卫生要求的区域有效分开设置，各加工区域的产品应分别存放，防止人流、物流交叉污染。
《出境水生动物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出境水生动物养殖场应当向所在地直属检验检疫局申请注册登记；经评审合格的，予以注册登记，颁发《出境水生动物养殖场/中转场检验检疫注册登记证》。</li> </ul>
《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食品生产加工企业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规定的企业设立条件，具备和持续满足保证产品质量安全的环境条件和相应的卫生要求。</li> <li>➢ 食品生产加工企业应当具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质量安全检验和计量检测手段，检验、检测仪器必须经计量检定合格或者经校准满足使用要求并在有效期内方可使用。企业应当具备产品出厂检验能力，并按规定实施出厂检验。</li> </ul>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食品生产企业应当建立并执行原料验收、生产过程安全管理、贮存管理、设备管理、不合格产品管理等食品安全管理制度，不断完善食品安全保障体系，保证食品安全。</li> </ul>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禁止在有毒有害物质超过规定标准的区域生产、捕捞、采集食用农产品和建立农产品生产基地。</li> <li>➢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产品，不得销售：（一）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或者其他化学物质的；（二）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的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三）含有的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生物毒素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四）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的技术规范的；（五）其他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li> </ul>
《农产品加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重点推进水产品精深加工、低值水产品和加工副产物的高值化开发和利用，完善水产品物流体系，提高产品品质，降低损失率。</li> <li>➢ 淡水鱼类加工，以原料产地为依托，实现就地就近加工，革新罐头、干腌制品以及传统风味鱼制品加工工艺，大力发展鱼糜制品、各种鱼片、调味即食食品等精深加工。</li> </ul>
《全国渔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加快推进标准化健康养殖。加快水产养殖标准化创建，推广应用健康养殖标准和养殖模式。促进水产养殖向集约化、良种化、设施化、标准化、循环化、信息化发展。</li> <li>➢ 促进加工业优化升级。依托资源禀赋和区位优势，以自主创新和品牌建设为核心，培植壮大一批装备先进、管理一流、带动力强的水产品加工龙头企业，积极推进水产品加工园区建设，促进水产品加工业集群式发展。积极发展精深加工，加大低值水产品和加工副产物的高值化开发利用，提高产品附加值。</li> <li>➢ 拓展国内外市场空间。充分利用“两种资源、两个市场”，增强企业品牌建设和市场拓展意识，加大市场推介力度，扩大品牌宣传范围，积极发展消费引导型加工业，努力引领和扩大水产品国内市场消费。</li> <li>➢ 完善产业扶持政策。加大对现代渔业建设的财政支持，争取财政投入增幅不低于大农业投入的增幅水平。推进将渔业保险纳入国家政策性农业保险范围，尽快建立稳定的渔</li> </ul>



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名称	相关内容
	业风险保障机制。健全渔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积极推进将渔业防灾减灾纳入国家自然灾害防治总体部署。促进渔业在税收和用水、用电、用地等全面享受农业优惠政策，将渔业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农业农村发展总体规划以及优质高效农产品基地的国土整治、农田水利设施改造等项目中统筹推进。
《浙江省渔业发展“十二五”规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规划第三项“十二五”渔业发展布局第四分项西南山区生态渔业保护带：在西南山区建设生态渔业保护带，以金衢丽等浙中西、浙南山区的大中型水库和流域为重点，布局建设衢州柯城鲟鱼特色品种。</li> </ul>
《湖北省十二五水产业发展规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规划第四项确立“不与粮争地，不与人争水”的新理念，靠低碳循环、生态高效求发展，坚持特色与效益共赢，开发鲟鱼等名贵特色品种养殖。</li> <li>➢ 规划第四项围绕“四个一批”的新战略，靠龙头带动、加工增值求发展，实现鲟鱼鱼子酱等高附加值精深产品的批量生产。</li> <li>➢ 规划第五项特色水产品布局第十三小项鲟鱼。重点建设荆州区，宜都，长阳等 10 个县市区。</li> </ul>
《衢州市十二五渔业发展规划（2011-201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规划第三项发展优势品种布局的第 1 小项鲟鱼产业区：主要规划在柯城区花园街道、石室乡、衢江区廿里和开化县齐溪水库坝下区域；规划核心区面积 1,220 亩，拟建设省级现代渔业主导产业园区 1 个、省级现代渔业特色精品园 1 个、国家级水产原良种场 1 家、省级水产优质种苗规模化繁育基地或市级水产良种场 1 处、加工厂 1 处、休闲渔业基地 1 处；依托公司及柯城区花园鲟鱼专业合作社，建成“繁育、养殖、加工、出口、休闲”五位一体的产业格局。</li> </ul>
《淳安县“十二五”渔业发展规划（2011-201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规划第三章列明由鲟龙科技在淳安省级鲟鱼良种场的基础上，完善繁育体系建设，提高良种繁育产量和技术水平；依托鲟龙科技，筹建鲟鱼产品加工基地；建立国内鲟鱼产业中心和国际鱼子酱出口基地。</li> </ul>

## （2）国际主要鲟鱼产品进口国的行业监管体制及行业政策

### 1) 主要进口国的监管机构和监管体制

本公司产品的主要消费市场位于欧盟、美国以及部分亚洲国家。前述国家和地区的食品安全管理机构依据各自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对公司出口的鱼子酱及鲟鱼肉制品实施监督和管理。

#### ① 欧盟

欧盟地区的主要行业监管机构有隶属于欧盟委员会（European Commission）的健康和消费者保护司（DG Health and Consumers）食品分司（Food）、欧盟兽医与食品办公室（FVO），以及独立于欧盟委员会的欧盟食品安全监督总局

(EFSA)和各个国家的食品卫生检疫机构。其中 Food 主要负责制定相关法律法规，监管和控制欧盟境内及第三国出口欧盟的食品质量安全、动植物健康和动物福利状况。FVO 负责监督保证有关食品卫生、兽医和植物卫生的法规在欧盟各国得到遵守。EFSA 则作为独立机构对欧盟的食品安全状况进行风险咨询、分析、评估和预警，并协助欧盟制定相关法律法规。欧盟各国的食品卫生检疫机构根据欧盟食品安全法规框架下的规定具体拟定符合各成员国自身情况的食品安全法规并监管其执行情况。

## ② 美国

美国的主要行业监管机构有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FDA) 和鱼类及野生动物管理局 (FWS)。其中 FDA 是由美国国会和联邦政府授权负责食品和药物管理的最高执法机关，在美国销售的食物包括水产品在内需在 FDA 进行注册后才能在美国境内销售，其下属的食品安全和实用营养中心 (CFRAN) 负责除了美国农业部管辖的肉类、家禽及蛋类以外全美国食品的安全，参与制定相关的法律法规，并监督推广如 HACCP 等食品安全计划的实施。FWS 隶属于美国内务部，负责监督和执行美国联邦政府制定的野生动物保护相关法律法规。

## ③ 日本

日本的主要行业监管机构有厚生劳动省、农林水产省和食品安全委员会。其中，厚生劳动省和农林水产省是日本两大食品风险管理政府机构，前者主要负责农林及水产品风险管理，后者主要负责食品卫生风险管理，双方紧密合作，各有侧重地制定食品安全相关的法规、标准和措施并监督执行。食品安全委员会是内阁府根据《日本食品安全法》成立的独立机构，负责对在日本销售的水产品质量安全进行风险评估，并将结果和建议反馈给相关产品所属的风险管理机构，作为该等机构制定相关政策的重要依据。

## 2) 行业组织和国际公约

公司在国际贸易中也受到相关行业组织和国际公约的管理和规范，包括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 (CITES) 和世界鲟鱼保护学会 (WSCS)。CITES 于 1973 年在华盛顿由 80 个国家的代表共同签署，旨在通过管制而非完全禁止野



生物种的国际贸易以达到野生物种市场可持续发展的目的。截至目前，CITES 的缔约成员国已达到 180 个，涵盖了世界大部分国家和地区。CITES 主要采取年度配额和许可证相结合的方式对全球主要鱼子酱及鲟鱼制品生产国的出口贸易进行监管和控制，所有缔约国通过合法途径出口的鱼子酱及其他鲟鱼制品都需具备与之匹配的 CITES 许可证，野生鲟鱼鱼子酱及其他野生鲟鱼制品同时还受到该国年度出口配额的限制。世界鲟鱼保护学会（WSCS）是国际鲟鱼保护的学术协会组织，公司目前是世界鲟鱼保护学会（WSCS）的会员单位。

### 3) 主要行业法规

#### ① CITES 公约

CITES 公约将保护动植物种分为 I、II、III 级附录进行分级保护。

附录 I 包括：所有受到和可能受到贸易的影响而有灭绝危险的物种。这些物种的标本的贸易必须加以特别严格的管理，以防止进一步危害其生存，并且只有在特殊的情况下才能允许进行贸易。

附录 II 包括：

(a) 所有那些目前虽未濒临灭绝，但如对其贸易不严加管理，以防止不利其生存的利用，就可能变成有灭绝危险的物种；

(b) 为了使本款第 a 项中指定的某些物种标本的贸易能得到有效的控制，而必须加以管理的其它物种。

附录 III 包括：任一缔约国认为属其管辖范围内，应进行管理以防止或限制开发利用而需要其他缔约国合作控制贸易的物种。

1997 年 CITES 将世界所有现存鲟鱼都列入了 CITES 附录，鲟鱼产品的进出口需遵守其相关规定。

根据规定，对 CITES 附录 II 中的鲟鱼在保护野生资源的前提下允许进行商业开发，其主旨在于鼓励通过人工养殖鲟鱼来替代野生捕捞鲟鱼，满足市场需求，保护野生鲟鱼资源。在 CITES 的配额管理中，人工养殖鲟鱼加工的鱼子酱及其他制品的配额由各缔约国濒危物种管理部门根据每个养殖公司的养殖容量



核发，对人工养殖鱼子酱及其他制品的贸易配额不设限制；对于野生鲟鱼加工的鱼子酱及其他制品严格按照各国年度配额进行贸易限制。各缔约国的濒危物种科学机构应监督该国所发给的附录 II 所列物种的出口许可证及该物种出口的实际情况。

附录 II 所列物种的出口，应事先获得并交验出口许可证。

附录 II 所列物种的进口，应事先交验进口许可证。

附录 II 所列物种的再出口，应事先获得并交验再出口证明书。

## ② 《欧盟食品及饲料安全管理法规》

2006 年 1 月 1 日，欧盟开始实施新的《欧盟食品及饲料安全管理法规》。该项法规要求欧盟所有成员国都必须遵守，如有不符合要求的产品出现在欧盟市场上，无论是哪个成员国生产的，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市场准入资格；欧盟以外的国家生产的食品须符合该项新的食品法标准方能进入欧盟市场。

其相关配套的主要法律法规有：2004 年 4 月 29 日关于食品卫生的（EC）No852/2004 规章；2004 年 4 月 29 日关于动物源性特殊卫生规则的（EC）No853/2004 规章；2004 年 4 月 29 日关于确保符合饲料和食品法、动物健康及动物福利的官方控制的（EC）No882/2004 规章；2005 年 11 月 15 日关于食品中微生物标准的委员会（EC）No2073/2005 规章；2005 年 12 月 5 日制定的委员会（EC）No2074/2005 规章；2008 年 6 月 17 日欧盟委员会 2008/463/EC 决议《针对进口中国动物源性产品修改 2002/994/EC 决议的相关保护性措施》规定养殖水产品应外加检测孔雀石绿和结晶紫及其代谢物。

## ③ 《美国 FDA 水产品 HACCP123 法规》

1995 年 12 月 18 日，FDA 发布了根据 HACCP 的七个原则而制定的海产品法规，称作“水产和水产品加工和进口的安全与卫生程序”，并于 1997 年 12 月 18 日正式生效。

该法规要求水产品企业必须按照 FDA 海产品 123 法规建立 HACCP 体系并通过合格的评定程序，对产品抽查 221 类农药、抗生素和兴奋剂，规定 11 种禁



用药物，产品中不得检出致病菌、单核增生李斯特菌和霍乱弧菌。该法规属于联邦法规（CFR）第 21 卷，法规号为 21CFR-123 部分。

#### ④ 《日本食品安全法》

日本针对水产品进口的主要法律是《日本食品安全法》。制定该法律的目的是为了适应科学技术的发展，跟进国际化的进展，适应与国民饮食生活密切相关的环境变化。该办法筹划制定了基本方针，进一步规范了国家、公共团体、食品关联企业、消费者的责、权、利。日本全面推进此法，以此来确保食品的安全性。

#### ⑤ 日本《肯定列表制度》

《肯定列表制度》（Positive list system）于日本 2006 年 5 月 29 日起执行，为加强食品（包括可食用农产品）中农业化学品（包括农药、兽药和饲料添加剂）残留管理而制定的一项新制度。该制度要求：食品中农业化学品含量不得超过最大残留限量标准；对于未制定最大残留限量标准的农业化学品，其在食品中的含量不得超过“一律标准”，即 0.01 毫克/千克。

### 3、行业监管体制和行业政策法规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由于鲟鱼产业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国家和省市地方近年来陆续出台了相关扶持政策，以鼓励鲟鱼产业的发展。同时，由于鲟鱼属于珍稀水产且包含鱼子酱在内的鲟鱼制品质量与安全与消费者的健康密切相关，该行业也受到了各级政府部门和自律组织的严格监管，因此，从长远来看，具有良好经营履历和经营理念的从业企业将可获得持续发展。公司作为行业龙头企业，以打造百年鱼子酱企业为发展目标，良好的产业政策环境和合规经营履历将使得公司具有更加广阔的发展空间。

##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发展概况

### 1、鱼子酱市场的供求状况

鲟鱼卵营养丰富，富含人体必需的各种氨基酸和高度不饱和脂肪酸（EPA、DHA）、无机盐、维生素 A、B 和 D，以及钙、铜、镁、铁和硒等微量元素。将



鲟鱼卵取出后精心加工制作的鱼子酱是一种国际消费市场公认的顶级食品，与鹅肝、松露并称为“世界三大美食”，因其供应量较少，价格昂贵，素有“黑黄金”的美誉。

### (1) 鱼子酱市场的供应现状

一般而言，一尾成熟原料雌鱼可加工的鱼子酱约为其体重的 10%-15%。依据加工鲟鱼的来源，鱼子酱可分为野生鱼子酱和人工养殖鱼子酱两种。在 21 世纪以前，鱼子酱主要由捕捞的野生鲟鱼加工制成。随着野生鲟鱼资源的衰减、CITES 公约的配额管理以及世界各国对捕捞野生鲟鱼的严格控制，野生鱼子酱的供应迅速减少。进入 21 世纪以后人工养殖鱼子酱的供应逐步增加。截至目前，人工养殖鱼子酱已基本取代野生鱼子酱，成为鱼子酱市场上的供应主力。

#### 1) 野生鱼子酱的供应迅速减少

##### ① 国外野生鱼子酱产量的基本情况

国外野生鲟鱼资源主要分布在里海、伏尔加河、黑海和多瑙河等水域，其中里海的野生鲟鱼资源约占世界的 80%。俄罗斯拥有丰富的野生鲟鱼资源，从 16 世纪就已经开始捕捞野生鲟鱼并加工鱼子酱，被誉为鱼子酱的故乡。鱼子酱消费不仅在俄罗斯、伊朗等里海周边国家盛行，也逐渐传到了欧洲、美国和亚洲，形成了具有近 500 年历史的稳定消费市场。

长期的酷渔滥捕、环境污染以及水利工程筑坝等人类活动对野生鲟鱼生态的破坏导致世界野生鲟鱼资源急剧下降。大规模的野生鲟鱼商业捕捞在 20 世纪中叶达到了高潮。据联合国粮农组织 (FAO) 统计<sup>1</sup>，1950 年-1990 年间世界野生鲟鱼的捕捞量均维持在每年 1.5 万吨以上，并于 1976 年和 1977 年达到了年捕捞量 3 万多吨的峰值，同时野生鱼子酱产量也于 1977 年达到了约 1,988 吨的历史峰值<sup>2</sup>。到 1997 年，世界野生鲟鱼的年捕捞量已下降至 4,485 吨，较 1977 年下降 85%，同时野生鱼子酱产量也降至约 280 吨，仅为 1977 年产量的 15% 左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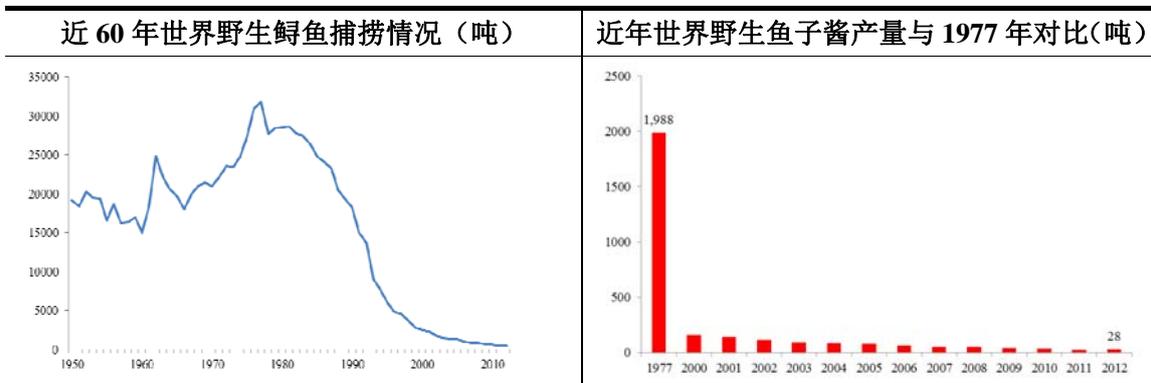
野生鲟鱼资源的急速衰减引起了世界各国的重视。为保护野生鲟鱼资源，

<sup>1</sup>注：FAO 的统计会根据每年最新统计结果及相关时间调查状况对历史数据进行追溯调整

<sup>2</sup>注：孙大江，张颖，马国军，2014：《鲟鱼子酱的生产与国际贸易概况》，《水产学杂志》第 27 卷第 1 期

1998年 CITES 将所有的世界现存鲟鱼都列入了公约附录 II。自 2001 年起, CITES 对里海、西北黑海和多瑙河下游等鲟鱼资源分布区域国家的野生鱼子酱出口采取了配额限制, 严格控制野生鱼子酱的进出口贸易, 缔约成员国所有野生鱼子酱及鱼肉等鲟鱼制品的交易均需取得配额。受野生鲟鱼资源衰减和贸易配额限制的影响, 世界野生鲟鱼捕捞量和野生鱼子酱产量在进入 21 世纪后持续下降。2000 年, 野生鲟鱼捕捞量下降至 2,508 吨, 野生鱼子酱产量下降至 157 吨, 仅为 1977 年峰值的 8%; 2008 年, 野生鲟鱼捕捞量进一步下降至 841 吨, 野生鱼子酱产量也降至 53 吨, 仅为 1977 年峰值的 3%。

自 2009 年起至今, 因野生鱼子酱黑市贸易问题严重以及野生鲟鱼资源保护形势依然严峻, CITES 进一步收紧了野生鱼子酱及鲟鱼其他制品的配额发放。除 2010 年阿塞拜疆、俄罗斯和哈萨克斯坦等里海国家还有少量配额外, CITES 在世界范围内全面禁止了野生鲟鱼制品的国际贸易。为保护野生鲟鱼资源, 2010 年欧盟和美国相继立法禁止野生鱼子酱进入本地区销售。在野生鲟鱼资源持续减少和严厉的市场管控下, 2013 年世界野生鲟鱼捕捞量进一步减少至不足 500 吨, 野生鱼子酱产量也降到了约 9.41 吨<sup>3</sup>, 仅为 1977 年峰值的 0.5%。2012 年起, 野生鱼子酱逐渐退出了市场供应。



数据来源: FAO 渔业数据库

## ② 我国野生鱼子酱产量的基本情况

2006 年以前, 我国出产的所有鱼子酱均为捕捞野生鲟鱼加工获得。我国野生鲟鱼资源共有 8 种, 主要为分布在黑龙江中游、松花江下游流域的史氏鲟和达氏鳇, 分布在长江、金沙江流域的中华鲟、达氏鲟和白鲟以及分布在新疆地

<sup>3</sup>注: 周晓华, 2015: 《鲟鱼子酱产业现状分析》, 《水产学杂志》第 28 卷第 4 期



区的裸腹鲟、小体鲟和西伯利亚鲟。

与世界其他鱼子酱出产国类似，由于过度捕捞、水质污染以及人工修筑水利设施等因素严重影响了野生鲟鱼的生殖洄游与种群繁育，我国野生鲟鱼资源量也急剧下降。黑龙江流域的鲟鳇鱼由 20 世纪 80 年代的年捕捞量 452 吨<sup>4</sup>，下降到了 2007 年的 100 余吨<sup>5</sup>；长江流域的中华鲟繁殖群体年资源量则由 1980 年以前的超过 2,000 尾下降到 2007 年的 305 尾<sup>6</sup>。据中国水科院及长江湖北宜昌中华鲟自然保护区救治监测中心的监测记录，2013 年未发现野生中华鲟自然产卵迹象，这是近 32 年来首次未监测到野生中华鲟自然产卵。

国内野生鲟鱼种群数量的急剧下降使得该物种已经处于了极濒危边缘。为拯救鲟鱼资源，我国已将中华鲟、达氏鲟和白鲟列为国家一级保护动物，其余鲟鱼品种参照国家二级保护动物进行保护。同时，我国还采取了野生鲟鱼限制捕捞或严禁捕捞以及大规模开展鲟鱼增殖放流和加强鲟鱼主要栖息水域的渔政管理等措施，加大对野生鲟鱼的保护力度。虽然我国为保护野生鲟鱼资源做了大量工作，但由于鲟鱼生长周期长、成熟年龄大和自然成活率低等特点，导致野生鲟鱼资源的拯救工作难度大，种群难以在短时间内恢复。

我国用于加工鱼子酱的野生鲟鱼以分布在黑龙江流域的史氏鲟和达氏鳇两个品种为主。一般在每年春季和秋季时捕捞野生成熟雌鱼并加工制成野生鱼子酱，产品主要销往国际市场。作为 CITES 缔约国之一，我国野生鱼子酱国际贸易也接受 CITES 的配额管理。2001 年-2003 年期间，我国野生鱼子酱的出口配额维持在 5.94 吨/年。随着野生鲟鱼资源的减少，2004 年-2006 年间，CITES 暂停了对我国野生鱼子酱配额的发放，2007 年-2008 年间，重新放开的出口配额也仅维持在 3 吨/年左右，2009 年至今，CITES 再次停发了我国野生鱼子酱的出口配额。

### ③ 野生鱼子酱已逐步退出市场供应

<sup>4</sup>魏正一，2011：《黑龙江的鲟鳇鱼》，《大自然》

<sup>5</sup>张澜澜，高士杰，王进等，2009：《关于黑龙江鲟鳇鱼开发利用及资源保护情况的报告》，《区域经济》

<sup>6</sup>陶江平，乔晔，杨志等，2009：《葛洲坝产卵场中华鲟繁殖群体数量与繁殖规模估算及其变动趋势分析》，《水生态学杂志》



鉴于世界及我国野生鲟鱼资源保有量严峻的形势以及野生鲟鱼的种群短期内无法恢复，可以预计在未来数年内世界范围内野生鱼子酱将难以再形成规模性供应。同时世界主要鱼子酱消费国如欧盟与美国已相继立法禁止野生鱼子酱贸易，因此，野生鱼子酱将彻底退出市场。

## 2) 人工养殖鱼子酱成为市场供应主力

### ① 世界人工养殖鱼子酱产量

根据 CITES 规定，对列入 CITES 附录 II 的鲟鱼可以进行商业开发利用，其主旨在于限制野生鲟鱼资源的商业利用，鼓励通过人工养殖鲟鱼来替代野生捕捞鲟鱼，满足市场需求，摆脱对野生资源的依赖，保护野生鲟鱼资源。在 CITES 的配额管理中，人工养殖鱼子酱及鲟鱼其他制品的配额由各缔约国濒危物种管理部门根据该国每个养殖企业的养殖容量核发，不设限制。

前苏联最早成功掌握了鲟鱼的人工繁育和苗种培育技术。至 20 世纪 80 年代，鲟鱼全人工繁育、生态健康养殖及鱼子酱深加工产业在世界范围内初步形成。1984 年，世界各国人工养殖的鲟鱼及鱼子酱开始投放市场，并呈现逐年递增的趋势；2000 年，鲟鱼养殖产量首次超过野生捕捞产量。但由于鲟鱼成熟周期较长，人工养殖鱼子酱的产量短期内并未快速增加，直到 2007 年，人工养殖鱼子酱产量才首次超过野生鱼子酱产量，取代野生鱼子酱成为市场供应的主力。2012 年世界人工养殖鱼子酱产量已达 165 吨。

随着世界范围内野生鲟鱼资源的衰竭、CITES 对野生鲟鱼制品贸易配额的严格控制、欧美等主要鱼子酱消费国家对野生鱼子酱交易的严令禁止以及鲟鱼行业可持续发展的需要，以人工养殖鱼子酱为主的市场供应状况将会成为常态。

目前，人工养殖鱼子酱的生产国主要有意大利、美国、法国、德国以及中国，此外保加利亚、沙特阿拉伯、西班牙和乌拉圭等国家也有鲟鱼人工养殖基地，但与前述五国相比规模较小、鱼子酱产量较低。

### ② 我国人工养殖鱼子酱产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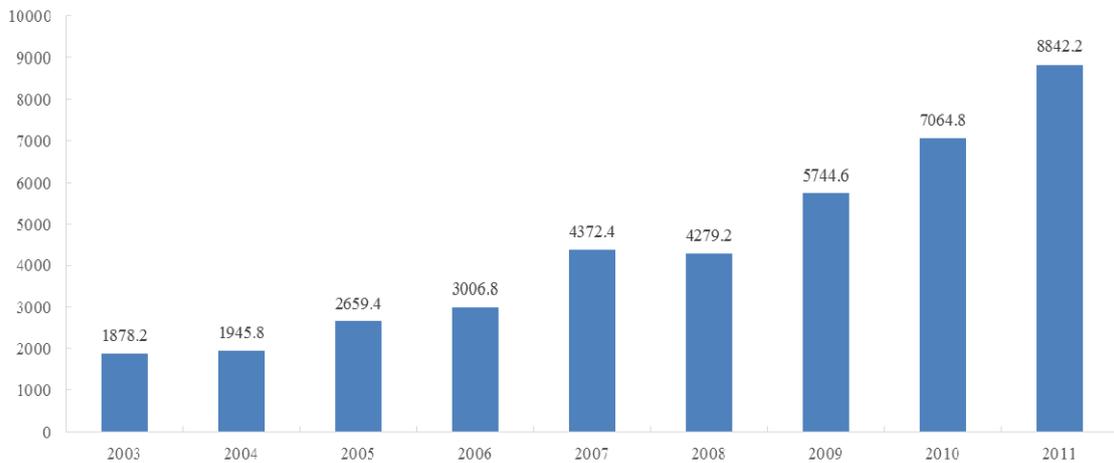
20 世纪 90 年代，我国鲟鱼人工繁育技术取得突破，鲟鱼人工养殖开始兴起。随着养殖技术的逐步成熟，我国鲟鱼养殖业逐步走上了规模化发展的产业



之路。经过十余年的发展，目前我国鲟鱼的人工养殖量超过 55,000 吨，位列世界第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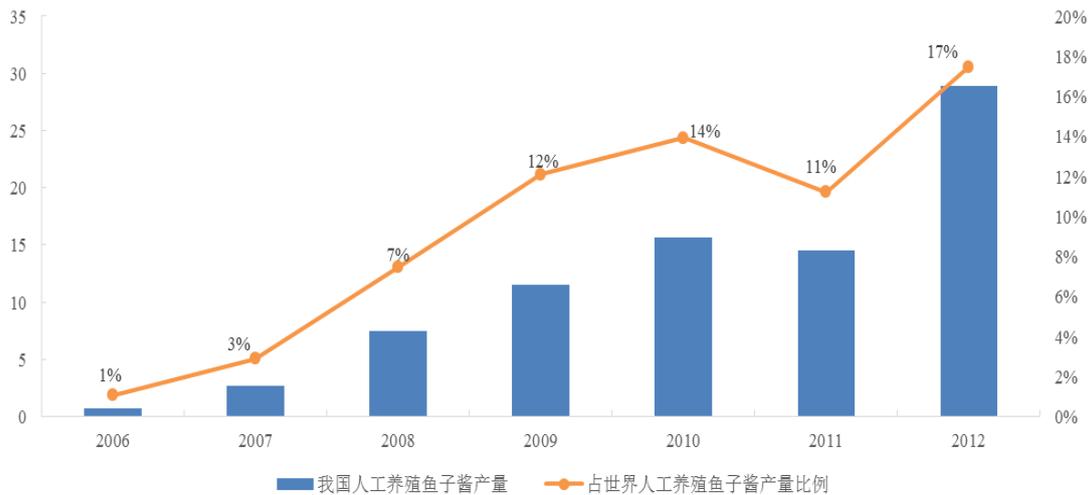
虽然我国已成为人工养殖鲟鱼第一大国，但我国鲟鱼养殖户普遍呈现出投资额较小、养殖规模不大、养殖销售的产品主要为商品鲟鱼（1 千克/尾）等特点，受国内整鱼消费习惯影响，该规格的商品鲟鱼主要在当地生鲜水产市场进行销售。随着国内一批鱼子酱加工企业的出现，我国鲟鱼产业开始分化，占近 80% 的鲟鱼养殖量仍为商品鲟鱼的同时，以加工鱼子酱为目的的鲟鱼人工养殖规模也在逐年扩大。2006 年公司实现了我国人工养殖鱼子酱的首次出口，标志着我国企业正式具备了加工高品质人工养殖鱼子酱的能力。随着公司后备原料鲟鱼梯队规模的不断扩大及其他企业开始陆续进入本行业，我国以加工鱼子酱为目的的鲟鱼人工养殖量得以持续增长，2011 年已达到近 9,000 吨的规模。根据我国水野分会对全国鲟鱼养殖情况的调查，截至 2014 年底，我国共有规模以上的鲟鱼养殖单位 63 家，其中后备原料鲟鱼养殖单位 40 家。2003 年-2011 年间，我国鱼子酱后备原料鲟鱼养殖情况如下图所示：

2003 年-2011 年我国鱼子酱后备原料鲟鱼养殖（吨）



数据来源：《鲟鱼子酱的生产与国际贸易概况》

自 2006 年以来，随着以本公司为代表的鲟鱼人工养殖及加工企业的原料雌鱼不断进入成熟期，我国人工养殖鱼子酱的产量也快速增长。2006 年-2012 年我国人工养殖鱼子酱的产量从 0.70 吨增长至 28.88 吨，年复合增长率超过 85%，并于 2012 年成为仅次于意大利的世界第二大人工养殖鱼子酱生产国。2006 年-2012 年间，我国人工养殖鱼子酱的产量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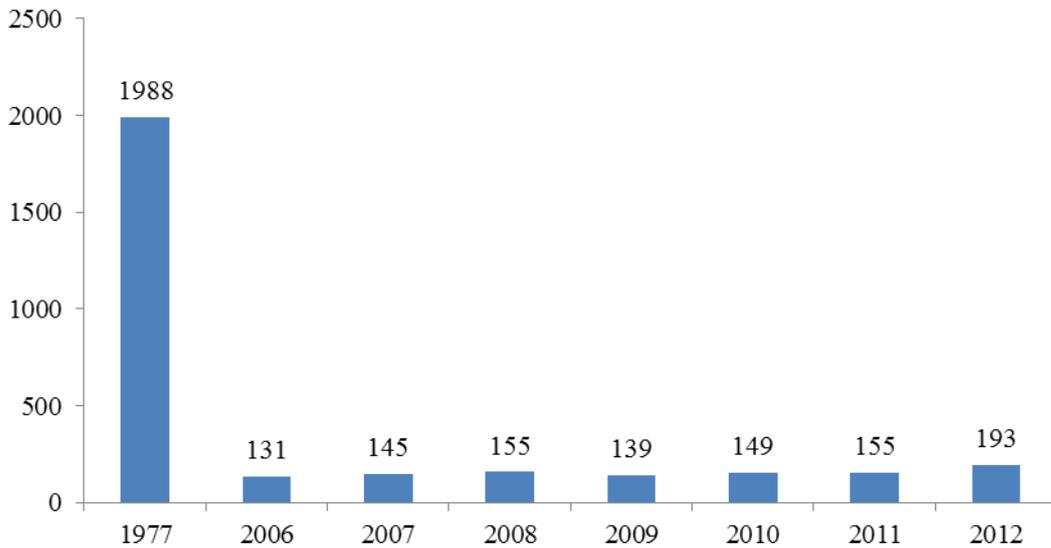
**2006年-2012年我国人工养殖鱼子酱产量（吨）**


数据来源：FAO 渔业数据库

### 3) 近年来世界鱼子酱的总体供应情况

2006年-2012年间，世界鱼子酱市场的总供应量约为1,068吨，年均供应量约为153吨。人工养殖鱼子酱供应量占世界鱼子酱总供应量之比由2006年的50%上升至2012年的86%。在2006年-2012年间，世界鱼子酱的总体供应形势呈现以下两个特点：①世界鱼子酱的供应总量比较平稳，受2009年CITES禁止野生鱼子酱贸易的影响，世界鱼子酱产量在2006年-2008年小幅增长之后到2009年开始下降；2010年之后随着人工养殖鱼子酱的增加，2010年-2012年世界鱼子酱的产量又恢复了缓慢增长。②世界鱼子酱的供应结构出现变化，人工养殖鱼子酱已经取代了野生鱼子酱，CITES数据显示，2011年野生鱼子酱仅占鱼子酱总产量的2.24%，已经基本退出了世界鱼子酱市场的供应。

2006年-2012年世界鱼子酱产量的具体情况如下图所示：

**2006年-2012年世界鱼子酱总产量与历史高峰产值对比（吨）**

数据来源：《鲟鱼子酱的生产与国际贸易概况》和 FAO 渔业数据库

尽管人工养殖鱼子酱产量逐年增加，世界鱼子酱供应也缓慢增长，但与历史峰值相比，2012年世界鱼子酱产量仅为1977年产量的10%。随着野生鱼子酱供应量的大幅减少和欧美主要消费市场立法禁止野生鱼子酱进入市场，野生鱼子酱将逐渐退出市场供应，人工养殖鱼子酱将拥有巨大的市场空间。

## （2）鱼子酱市场的需求现状

### 1) 鱼子酱市场供需形势良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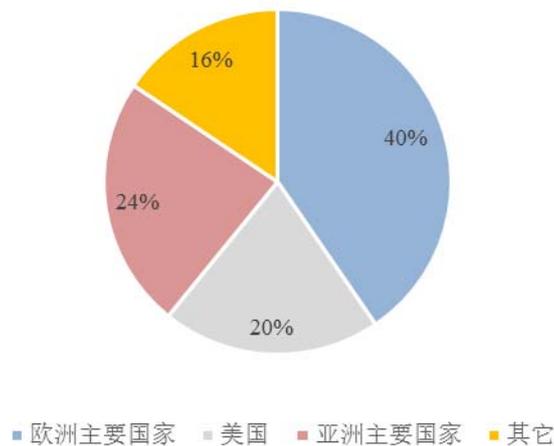
作为世界顶级美食之一，鱼子酱消费具有悠久的传统，市场需求长盛不衰。欧洲和美国是传统的鱼子酱消费市场，以日本、阿联酋和新加坡为代表的亚洲国家也逐步成为鱼子酱消费的新兴市场。

自20世纪80年代以来，世界范围内野生鱼子酱的供应量急剧减少，受限于鲟鱼生长的自然规律，人工养殖鱼子酱产量的增长尚无法弥补野生鱼子酱供应急剧减少留下的市场缺口，鱼子酱的市场需求一直比较旺盛。历史上，世界鱼子酱的最大年消费量曾经达到1,988吨。据第六届世界鲟鱼养护大会统计数据表明，世界鱼子酱市场每年缺口近900吨。因此，目前鱼子酱市场较为稀缺的供应量和较高的终端价格水平已经成为了制约市场消费增长的重要因素。

### 2) 主要市场消费潜力巨大

鱼子酱的主要消费市场相对集中于欧洲、美国以及部分亚洲国家。根据 CITES 贸易数据库统计，2006 年-2011 年间欧洲、美洲和亚洲三个地区主要国家的鱼子酱进口量合计达到约 656 吨，占全球进口量总和的 84%。2006 年-2011 年世界鱼子酱进口量的区域分布情况如下图所示：

2006 年-2011 年世界鱼子酱进口总量分布情况（吨）



数据来源：《鲟鱼子酱的生产与国际贸易概况》

欧洲市场是鱼子酱消费的传统市场，也是世界鱼子酱消费的第一大市场。2006 年-2011 年，世界前十大鱼子酱进口国中有 4 个欧洲国家，分别为德国、法国、瑞士和比利时，这 4 个国家合计进口鱼子酱约 318 吨（不考虑再出口数据的影响），约占世界进口总量的 40%。

而作为鱼子酱故乡的俄罗斯，虽然是鱼子酱的发源地，具有悠久的鱼子酱消费传统，但俄罗斯一直以来为保护国内的野生鲟鱼资源和鱼子酱市场，对鱼子酱的进出口贸易管制甚严，从而导致 CITES 数据库中统计的俄罗斯鱼子酱进口量较小。近年来随着俄罗斯加入 WTO 融入世界经济的步伐加快，对鱼子酱进口贸易的管制已经开始有所松动，2015 年，公司完成了对俄罗斯市场的首批鱼子酱出口，市场反映良好，如俄罗斯最终完全开放鱼子酱的进口贸易，俄罗斯市场将释放巨大的消费潜力。

美国的鱼子酱消费文化起源于欧洲，由欧洲移民在美国成立之初带到美洲大陆，经过两百多年的发展，美国成为继欧洲之后的第二大鱼子酱消费市场。2006 年-2011 年，按国别统计，美国是世界鱼子酱进口数量最大的国家，总计进口鱼子酱约 158 吨，约占世界总进口量的 20%。作为世界上富裕阶层人数最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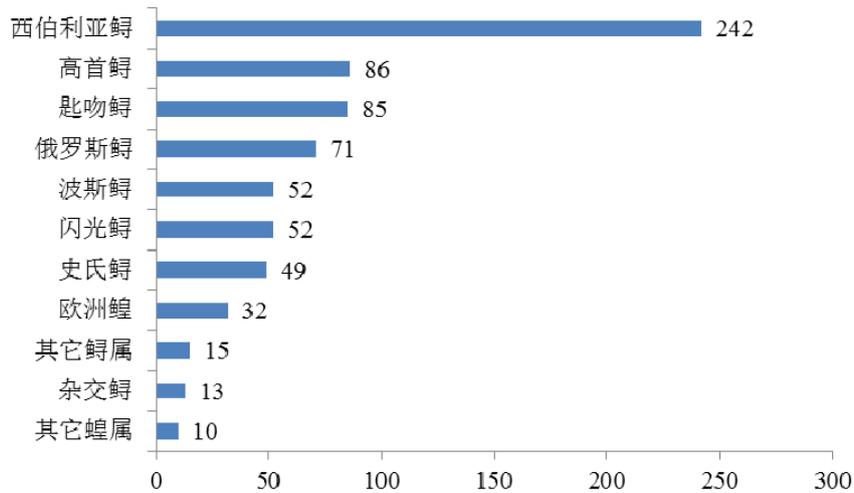
的国家之一，美国鱼子酱消费能力巨大。

与具有悠久传统的欧美市场相比，亚洲地区鱼子酱消费能力发展迅速。2006年-2011年世界前十大鱼子酱进口国中，亚洲国家和地区占了5个，分别为日本、阿联酋、新加坡、中国大陆和中国香港，6年总计进口鱼子酱约183吨，约占世界进口总量的24%。我国的鱼子酱消费市场主要集中在一线城市，如北京、上海和广州等，主要销售渠道是高档酒店、西餐厅、会所、使馆和大型超市等，主要消费人群是外宾、海外华侨、了解鱼子酱的中国少数消费群体。

### (3) 当前市场主要的鱼子酱品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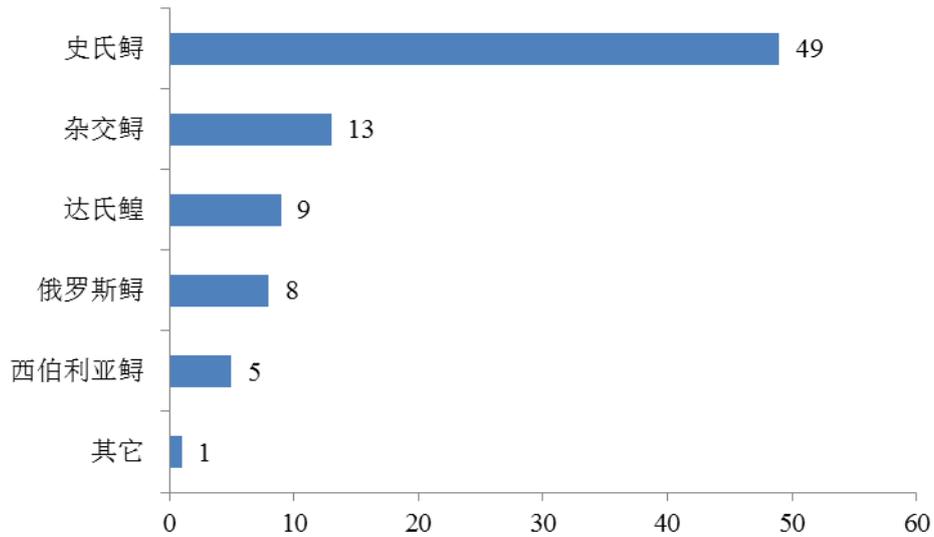
根据从CITES贸易数据库取得的各主要鱼子酱生产国的出口数据统计，2006年-2011年，西伯利亚鲟鱼子酱为出口量最大的品种。6年中鱼子酱累计出口量超过10吨的鲟鱼品种有9个，具体如下图所示：

2006年-2011年世界主要鲟鱼品种鱼子酱出口量（吨）



数据来源：《鲟鱼子酱的生产与国际贸易概况》

我国鱼子酱出口的主要品种是杂交鲟、史氏鲟和达氏鳇鱼子酱。根据CITES的统计数据，2006年-2011年，我国6年累计出口量最大的品种为史氏鲟鱼子酱，出口量约为49吨，约占同期我国鱼子酱出口总量的58%。其次为杂交鲟鱼子酱和达氏鳇鱼子酱，出口量分别约为13吨和9吨，分别约占同期我国鱼子酱出口总量的15%和10%。2006年-2011年间我国主要鲟鱼品种鱼子酱出口情况如下图所示：

**2006年-2011年我国主要鲟鱼品种鱼子酱出口量（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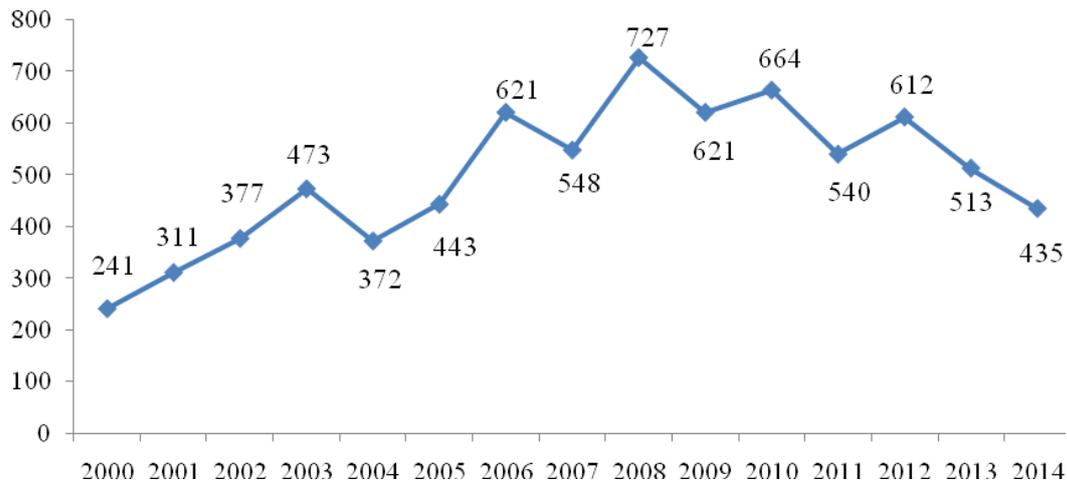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鲟鱼子酱的生产与国际贸易概况》

国内外鱼子酱的品种结构存在较大的差异，世界前三大鱼子酱品种西伯利亚鲟、匙吻鲟和高首鲟均不是我国出口的主要品种。我国主要的鱼子酱出口品种史氏鲟、杂交鲟和达氏鳇均为黑龙江流域的特有品种，6年间的出口量基本等同于世界该种鱼子酱的同期总出口量。差异化的产品结构使得我国的鱼子酱在国际市场上取得了一定的竞争优势。

#### （4）行业利润与产品价格水平

近年来鱼子酱市场良好的供需形势使得国际市场上鱼子酱的价格一直处于较高水平。2000年鱼子酱的平均出口价约为240.59美元/千克，到2008年鱼子酱的平均出口价已上升至约726.62美元/千克，价格较2000年增长了200%。受2008年全球金融危机的影响，2009年鱼子酱价格回落至约621.42美元/千克。2010年鱼子酱出口价格又有所回升，但受欧债危机的影响，2011年欧洲市场的鱼子酱价格略有下降、而美国和亚洲市场价格维持稳定。随着人工养殖鱼子酱产量的增长，2012年以来世界鱼子酱产品的贸易价格处于稳中略降的状态。近年来世界鱼子酱平均出口价格情况如下图所示：

世界鱼子酱平均出口售价情况（美元/千克）



数据来源：FAO 渔业数据库

由于养殖成本相对稳定，随着鱼子酱价格的不断上涨，2008 年以前行业利润率呈现持续上升的趋势；2008 年的全球金融危机和 2011 年的欧债危机使得鱼子酱的出口价格有所波动，但良好的供需形势使其依旧维持在较高的价格水平，行业利润率也因此随经济周期变换保持在相对高位小幅波动。就行业横向对比来看，国外的鲟鱼养殖企业较多的采用工厂化养殖模式，该模式对利用电力进行水循环处理等设施的需求较大，鱼子酱的生产成本较高。而我国由于水资源丰富，鲟鱼养殖企业更多的利用自然资源养殖，鱼子酱生产成本相对较低。因此，我国的行业利润率普遍高于国外竞争对手。

### （5）行业未来的发展趋势

#### 1) 人工养殖鱼子酱取代野生鱼子酱，维持市场供应的主导地位

鱼子酱深受消费者追捧，市场需求旺盛，历史上年消费量曾经达到 1,988 吨。近年来，野生鲟鱼资源急剧减少。受鲟鱼生长周期较长的生物学特性限制，人工修筑水利设施导致鲟鱼洄游路线和产卵场受到破坏、水质污染等因素严重影响，野生鲟鱼资源的恢复非常困难，至少需要数十年甚至更长时间。因此，未来的鱼子酱消费市场，人工养殖鱼子酱将是主导产品。

#### 2) 世界鱼子酱产量将保持增长态势，我国占比逐年增加

2012 年世界人工养殖鱼子酱的产量已达到 165 吨，但仍不能满足市场需



求。目前已有越来越多的国家开始重视鲟鱼的人工养殖并制定了相应的发展规划，随着人工养殖鲟鱼数量的增加，养殖的后备鲟鱼逐步达到成熟期，人工养殖鱼子酱的供应将相应增加。根据中国水科院黑龙江所预测，未来 5 年世界人工养殖鱼子酱产量将保持平稳增长的态势，2018 年世界鱼子酱产量有望达到 271 吨，而我国鱼子酱产量有望突破 100 吨。我国将凭借人工养殖鲟鱼资源量的优势，成为世界鱼子酱产量增长的主要动力。

### 3) 鱼子酱消费市场的消费潜力将逐步释放

鱼子酱的消费市场主要包括欧洲、美国、以日本为代表的亚洲成熟市场，以中国、巴西为代表的新兴市场以及航空、游轮市场等。

欧洲和美国作为鱼子酱主要的传统消费市场和全球富裕人口最集中的地区，进口量长期位居世界前两位。2010 年，欧盟和美国均已经全面立法禁止野生鱼子酱贸易。但近年来人工养殖鱼子酱产量的增长一直还未能填补野生鱼子酱长期以来供应下降带来的市场缺口。随着未来人工养殖鱼子酱供应日益充足，欧洲和美国市场被抑制的消费需求将逐步释放。俄罗斯是欧洲传统的鱼子酱消费大国之一，在野生鲟鱼资源充足时，作为世界上主要的鱼子酱生产国，在满足国内市场需要的同时，曾将鱼子酱大量出口到欧洲其他国家和美国。随着野生鲟鱼资源的减少，为保护本国消费者的利益，俄罗斯对鱼子酱的进出口贸易严加管制。鲟鱼人工养殖及加工业的兴起，为俄罗斯在保护野生鲟鱼资源的同时增加鱼子酱的供应提供了机会，同时俄罗斯 2011 年 12 月 16 日正式加入 WTO，经济不断融入世界经济的大循环，俄罗斯的鱼子酱进出口限制将有望逐渐放宽甚至取消，这个传统鱼子酱市场巨大的消费潜力将会进一步巩固欧洲鱼子酱消费市场第一的地位。

日本也有食用鱼子酱的习惯，历史上消费量较大，近年来因鱼子酱有限的供应无法满足市场的需求，且疲弱的经济状况拖累了市场奢侈品消费的能力，日本市场开始用大马哈鱼等鱼子来代替鱼子酱。随着人工养殖鱼子酱供应量的增加和日本经济整体好转，日本市场的鱼子酱消费量有望逐步恢复。

以阿联酋、卡塔尔和沙特为代表的中东地区经济增长和旅游业发展，为该区域的鱼子酱消费增加了新的动力。众多的星级酒店、一流的航空公司和成千



上万的国际游客带动着当地鱼子酱的消费。同时该地区具有悠久的鱼子酱消费文化，大众深知鱼子酱的营养价值，随着野生鱼子酱的枯竭，人工养殖鱼子酱对传统野生鱼子酱的替代将促进鱼子酱消费的增长。

以中国、巴西为代表的发展中国家，具有庞大的人口基数，近年来经济发展迅速，国民消费能力显著提高。通过积极推广鱼子酱消费文化，该地区将是未来最有潜力的新兴市场。特别是中国具有博大精深的饮食文化，消费群体对创新类饮食接受度较高且富裕人群热衷于尝试欧美社会生活方式，如将鱼子酱消费文化与中国传统饮食文化相结合开发新型美食，并配合适当的宣传推广，中国的鱼子酱消费将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

航空公司和游轮公司一直将鱼子酱作为吸引和服务重点客户的标志食品，在客机头等舱和豪华游轮上作为标准配餐供客户享用。据国际航协（IATA）发布的《2012年-2016年全球航空业预测报告》显示，2012年-2016年全球航空客运量每年将实现5.3%的递增，2016年全球航空客运量将达到36亿人次。在航空和游轮客运数量增长的带动下，鱼子酱消费量将会显著增加，成为市场预期增量的重要组成。

#### **4) 鱼子酱市场将维持良好的供需形势**

在未来相当长一段时期，世界鱼子酱的供应和消费市场都将呈现良好发展趋势。随着人工养殖鱼子酱产量增加，世界鱼子酱的价格将会呈现出稳中稍降的总体趋势。但由于受鲟鱼成熟周期长、技术水平要求高、养殖条件苛刻等因素的影响，人工养殖鱼子酱产量的增加将是一个平缓上升的过程。因此，一段时间内市场整体形势良好，行业整体利润率将依然保持在较高的水平。

## **2、鲟鱼肉制品市场的基本情况**

鲟鱼属于软骨硬鳞鱼，其体内全身是软骨，全身除体表硬鳞外其他部分（含骨骼）皆可食用，且鱼体肌肉没有肌间刺，非常适合加工，经冷熏或热熏等精深加工工序处理后，风味更佳。欧洲自古就有食用鲟鱼肉加工制品的习惯且需求量大，鲟鱼肉冷熏、热熏产品也一直是欧美高档西餐食品里的主要产品之一。俄罗斯是传统的鲟鱼肉消费大国，熏制鲟鱼肉、腌制鲟鱼肉和鲟鱼肉罐头等鲟

鱼肉制品皆是深受老百姓喜爱的传统美食，具有广泛的市场基础。我国食用鲟鱼肉也有着悠久的历史，三国时期的陆玕就曾对《诗经·卫风·硕人》作疏道“（鳊即鲟）大者千余斤，可蒸为臠，又可作炸，鱼籽可为酱。”，《本草纲目·鳊鱼》也曾记载“其脂与肉层层相间、肉色白、脂色黄如蜡。其脊骨及鼻，并鳍与鳃，皆脆软可食。其肚及仔盐藏亦佳。其鳔亦可作胶。其肉骨炙及作炸皆美。”，至今我国东北地区还保留着食用鲟鱼的习惯。

鱼子酱的来源为成熟原料雌鱼，在鲟鱼养殖过程中，企业通常在2-3年龄时对养殖鲟鱼进行雌雄鉴别，将经济价值较低的雄鱼剔除出后备鲟鱼梯队，以减少养殖成本、缓解资金压力和给雌鱼提供更多的养殖空间。到了加工鱼子酱的时候，成熟原料雌鱼会被宰杀取卵。取卵之后的鱼壳与雌雄鉴别出的雄鱼，便成为了鱼肉的主要来源。

目前，世界上主流的鲟鱼肉制品主要包括“三去”冷冻鲟鱼、鱼排、鱼柳、熏制鱼肉和鱼肉罐头等，其中“三去”冷冻鲟鱼、鱼排、鱼柳等属于鲟鱼肉初加工制品，熏制鱼肉、鱼肉罐头属于鲟鱼肉深加工制品。

### （1）世界鲟鱼肉制品的贸易情况

鲟鱼肉制品主要以产地消费为主，较少用于进出口贸易。根据 CITES 贸易数据统计，2006年-2011年间世界鲟鱼鱼肉贸易量累计达到了约996吨，其中人工养殖鲟鱼的鱼肉贸易量约为893吨，约占总贸易量的90%，野生鲟鱼的鱼肉贸易量约为103吨，约占总贸易量的10%。

2006年-2011年间，最大的鲟鱼肉出口国为亚美尼亚和意大利，两国之和占世界同期鲟鱼肉总出口量近50%。2006年-2011年间，欧洲市场为鲟鱼的最大消费群体，累计进口量约为922吨，约占各国全部进口量的92%。其中俄罗斯为鲟鱼的最大进口国，进口量约为634吨，约占各国全部进口量的64%。

### （2）我国鲟鱼肉市场的情况

我国东北地区历史上就有捕捞野生鲟鱼的传统，形成了对捕捞鲟鱼进行分割消费的习惯。随着野生鲟鱼资源的减少和我国鲟鱼养殖技术的推广，鲟鱼肉消费已逐渐转向了人工养殖鲟鱼，1千克/尾左右的商品鲟鱼成为全国各地水产



市场供应的常规品种。除此之外，在东北地区还保留有食用大规格鲟鱼的习惯，消费旺季集中在每年春节前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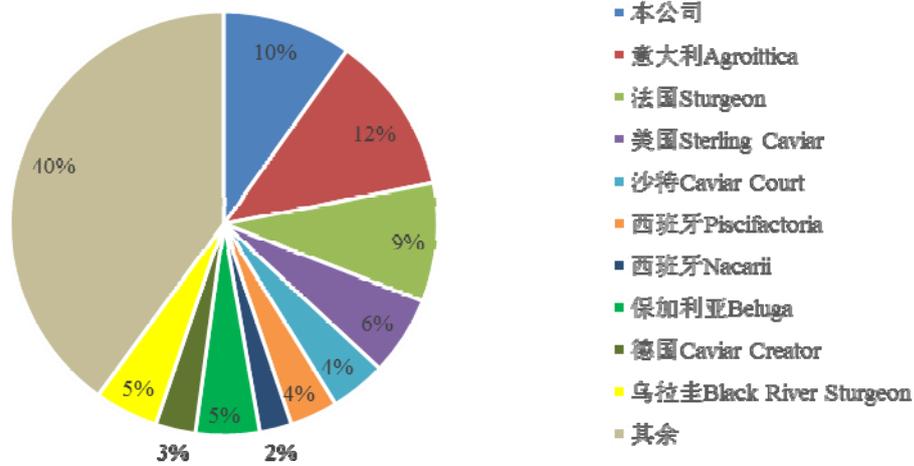
目前我国的鲟鱼肉加工制品多数还停留在初加工阶段，根据不同市场对产品的需求，将“三去”冷冻鲟鱼主要供应国际市场，将分割后的鱼排、鱼柳和鱼头、鱼筋等附属产品在国内超市和餐饮市场进行销售，而商品鲟鱼则主要向国内冰鲜市场进行销售。鲟鱼肉初加工制品的利润率普遍较低，因此以本公司为代表的行业企业已经逐渐开始将鲟鱼肉加工业务向精深加工方向延伸，主要的产品有冷热熏鱼肉、风味鱼肉罐头等。与初加工鲟鱼肉制品相比，精深加工制品的门槛较高，利润率也高于初加工制品。本公司的冷热熏鱼肉、风味鱼肉罐头等产品，目前尚处于中试阶段，相关样品在 2014 年波士顿水产展和布鲁塞尔水产展上均得到了客户的一致认可。

### 3、行业的竞争格局、市场化程度和行业内主要企业

#### (1) 行业的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近年来随着鲟鱼全人工繁育、养殖基本技术日益成熟和鱼子酱产品保持较高的利润率，越来越多的企业开始涉足本行业。然而由于准入门槛高、技术难度大、监管严格、品牌黏性强和亲鱼养殖周期长等特点，行业有着投入大、见效慢的经营规律且经营风险较高，这也导致了该等企业在短期内难以形成规模化生产能力，一旦投入无法跟上行业发展节奏便面临着被市场淘汰的风险。在行业发展较为成熟的国际市场，每个主要人工养殖鱼子酱生产国一般只有一到两家实力较强、规模较大的鱼子酱生产商，年产量一般都占据了本国总产量的 50% 以上。在我国，目前包括本公司在内一共有三家企业具备了较完善的鲟鱼全人工繁育、生态健康养殖及鱼子酱深加工产业链，但在市场份额方面，本公司长期保持首位，2010 年-2014 年公司的鱼子酱销量占全国销量的 70% 以上。总体来说，行业呈现出市场份额较为集中的寡头竞争局面。

世界鱼子酱主要出产国有意大利、法国、美国和中国等九个国家，2012 年这九个国家的主要鱼子酱生产商占据了全球约 60% 的市场份额。2012 年世界人工养殖鱼子酱产量的市场份额情况如下图所示：

**2012 年世界人工养殖鱼子酱市场份额分布**


数据来源：《鲟鱼子酱的生产与国际贸易概况》

**(2) 行业内主要企业**

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在养殖品种、养殖模式和鱼子酱产量等方面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所在国	养殖品种	养殖模式	鱼子酱产量
<b>国外主要竞争对手</b>				
AGROITTICA	意大利	西伯利亚鲟、高首鲟、俄罗斯鲟	池塘养殖 <sup>7</sup> +工厂化养殖	约 40 吨
STURGEON	法国	西伯利亚鲟、俄罗斯鲟	工厂化养殖	约 20 吨
STERLING CAVIAR	美国	高首鲟	陆地流水养殖+工厂化养殖	约 20 吨
BLACK RIVER STURGEON	乌拉圭	西伯利亚鲟	网箱养殖	约 10 吨
BELUGA INC. VIDIN	保加利亚	俄罗斯鲟、欧洲鳊	网箱养殖	约 7 吨
CAVIAR COURT	沙特阿拉伯	俄罗斯鲟、杂交鲟	工厂化养殖	约 7 吨
PISCIFACTORIA DE SIERRA NEVADA	西班牙	西伯利亚鲟、纳氏鲟	池塘养殖	约 6 吨
CAVIAR CREATOR	德国	西伯利亚鲟、俄罗斯鲟	工厂化养殖	约 10 吨
<b>国内主要竞争对手</b>				
云南阿穆尔鲟鱼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	西伯利亚鲟、史氏鲟、杂交鲟、达氏鳊	陆地流水养殖	约 1 吨
四川润兆渔业有限公司	中国	西伯利亚鲟、杂交鲟	网箱养殖+陆地流水养殖	约 5 吨

注：1、国外主要竞争对手的数据来源为 2014 年欧洲鲟鱼养殖协会调查报告，国外主要竞争

<sup>7</sup>池塘养殖：在陆地上利用土塘进行鲟鱼养殖的模式，水交换量较少，养殖水体较浑浊，非鲟鱼养殖的主要模式

对手的鱼子酱产量为 2014 年数据。

2、国内主要竞争对手的数据来源为公司 2015 年的市场调查，国内主要竞争对手的鱼子酱产量为 2015 年数据。

#### 4、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及盈利模式

##### (1) 养殖模式

行业内的鲟鱼人工养殖主要有网箱养殖、陆地流水养殖和工厂化养殖三种模式。欧洲、美国等国外生产企业主要采用工厂化养殖模式，我国的企业主要采用网箱养殖和陆地流水养殖的模式。

##### 1) 工厂化养殖

工厂化养殖模式是指通过建立现代化的大型工厂，在工厂中建立完善的养殖系统，采用室内循环水的养殖方式，实现全程信息化监控管理和机械化操作。工厂化养殖的示意图如下：

工厂化鲟鱼养殖



工厂化养殖模式具有以下优点：

##### ① 抗自然灾害能力强

通过室内养殖可以规避洪涝等自然灾害，提高抗风险能力。

##### ② 节约人力成本

通过先进的信息化系统，实现对养殖过程的全程监控；通过机械化操作，节省了部分人力成本。

### ③ 水体温度易调节

通过对水温的人工控制，使水温常年保持最适宜鲟鱼生长的温度，加速鲟鱼的生长和发育；且可保证成熟原料雌鱼随时成熟随时加工，鱼子酱的供应不存在季节性。

同时，工厂化养殖模式也有如下缺点：

#### ① 养殖成本高

厂房和设备的投资成本大，且养殖成本高，养殖成本主要体现在水循环及水处理过程中的用电及化学药品成本。

#### ② 成熟原料雌鱼品质较低

相比自然条件养殖，工厂化养殖模式采用循环水养殖，主要通过过滤、曝气、增氧等措施实现水的再循环使用，水体质量较差、养殖密度较高，使成熟原料雌鱼的个体小、怀卵量偏低、卵粒质量不高。

## 2) 网箱养殖

网箱养殖指的是通过在符合鲟鱼生长条件的天然水体中建设网箱设施，进行鲟鱼人工养殖。网箱养殖的示意图如下：

网箱鲟鱼养殖



网箱养殖模式具有以下优点：

#### ① 养殖成本低

固定资产投资小、建设周期短。

### ② 原料雌鱼的个体较大

由于网箱养殖投资较小，养殖密度可以较低，而且天然水体的溶氧量高且稳定，原料雌鱼养殖成熟后个体较大。

### ③ 原料雌鱼品质较高

鲟鱼的网箱养殖一般选择水质优良、开放、流动的水体，较好的水质使原料雌鱼的品质较高。

同时，网箱养殖模式也有如下缺点：

#### ① 抗自然灾害能力弱

由于网箱养殖是在开放式的天然水体中，可能会受到自然灾害的影响。

#### ② 日常管理成本高

网箱养殖给成熟原料雌鱼的检查、运输带来难度。

#### ③ 原料雌鱼成熟具有季节性

自然养殖条件下，成熟原料雌鱼通常于每年春季和秋季集中成熟，鱼子酱的供应有明显的季节性。

### 3) 陆地流水养殖

陆地流水养殖指的是利用天然的冷流水资源选址建厂，通过建设一定规格的水池进行鲟鱼人工养殖。陆地流水养殖的示意图如下：

## 陆地流水养殖



陆地流水养殖模式具有以下优点：

### ① 原料雌鱼品质较高

流水养殖条件下，有利于鲟鱼的性腺发育，提高成熟原料雌鱼的怀卵量。

### ② 日常管理成本低

便于对成熟原料雌鱼的检查、搬运等操作。

### ③ 抗自然灾害能力强

受自然灾害的影响较小，相比网箱养殖的抗风险能力较强。

同时，陆地流水养殖模式也有以下缺点：

### ① 养殖成本高

相比于网箱养殖的初始投入较大。

### ② 水体环境不佳

水量不稳定，可能会出现水体中溶氧不足的现象，需要人工增氧。

### ③ 原料雌鱼成熟具有季节性

自然养殖条件下，原料雌鱼通常于每年春季和秋季自然成熟，鱼子酱的供应有明显的季节性。

## (2) 销售模式



行业内的产品销售主要有直销和经销两种模式。

### 1) 直销

以自有品牌直接面向终端零售市场销售是行业惯用的销售模式之一，其主要特点是行业企业独立负责开拓终端销售渠道，以自有品牌向高档超市、酒店及高端私人客户等终端消费群体营销推广产品，并自主维持终端客户关系。

直销模式的优点如下：

- ① 直接面对终端市场销售，利润率高；
- ② 贴近市场，终端信息反馈迅速直接，准确把握市场信息；
- ③ 品牌影响力大，有利于品牌形象的建设和品牌价值的提升；
- ④ 自主维持终端客户关系，减少销售渠道风险。

直销模式的缺点如下：

- ① 销售渠道建设成本高；
- ② 品牌推广时间长，见效慢。

### 2) 经销

经销模式是指行业企业在每个销售区域选取一家或多家实力较强的经销商并将产品以自有品牌批量销售给他们，再由经销商将产品以经销商的品牌分装后在终端市场进行零售的经营模式，其主要特点为产销隔离，由经销商负责各自所属区域的终端市场销售渠道，行业企业则专注于产品生产、创新和品质提升，企业与经销商之间为产业链上下游关系。

同时在鱼子酱行业内，鱼子酱产品的包装方式有大、小两种规格，其中大包装的规格一般为 1kg 或 1.8kg/罐，小包装的规格一般为 30g、50g 或 250g/罐。两种规格包装方式的保质期差异较大，大包装的保质期为 12 个月左右，小包装的保质期为 3 个月左右。终端市场以小包装产品为主。受此影响，鱼子酱生产商除在当地以小包装直接零售外，对外销售主要以大包装批发给经销商。经销商购买大包装产品后进行保存贮藏，并根据市场需求及时进行分装销售，以缩



短小包装的贮藏时间，确保鱼子酱的质量，所以，鱼子酱行业的流通环节通常表现出生产企业提供大包装给经销商，再由经销商分装后提供给消费市场的行业特点。在该模式下，鱼子酱生产商的自有品牌通常只能达到经销商一级，基本不会在终端零售市场上出现。

经销模式的优点如下：

- ① 借经销商成熟的销售渠道快速打开市场，以较低的成本获得收益；
- ② 知名经销商代理产品助力企业在新市场的品牌形象建设；
- ③ 企业专注于产品的开发、创新和品质提升，将有限的资源投入最擅长的业务方向。

经销模式的缺点如下：

- ① 让利经销商以协助推广，降低产品利润率；
- ② 销售情况依赖经销商的经营情况，销售渠道风险较高；
- ③ 市场反馈需由经销商转达，信息获取效率低；
- ④ 终端市场品牌建设难度大。

## 5、行业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

### （1）行业的周期性

鱼子酱作为世界公认的顶级美食之一，因供应量有限，消费市场相对稳定，没有明显的周期性。

### （2）行业的区域性

鱼子酱的主要消费市场相对集中于欧洲市场、美国、俄罗斯以及亚洲市场。欧洲和俄罗斯是鱼子酱消费文化的发祥地，消费鱼子酱有着悠久的历史 and 深厚的传统，目前是世界鱼子酱第一大消费市场。美国的鱼子酱消费文化起源于欧洲，由欧洲移民带到美洲大陆，经过数百年的发展，美国已经成为了继欧洲之后的第二大消费市场，同时也是世界鱼子酱消费量最大的单一国家。在欧美文化的带动下，近年来以日本、阿联酋和新加坡为代表的亚洲地区鱼子酱消



费增长迅速，成为了世界第三大鱼子酱消费市场。根据 CITES 数据库统计，2006年-2011年三大消费市场合计鱼子酱进口量达到了655.80吨，占全球同期进口量总和的84.45%。

### **(3) 行业的季节性**

在产品供应方面，国外工厂化养殖模式下，鱼子酱的供应不存在季节性特征。我国企业采用网箱养殖模式和陆地流水养殖模式为主，成熟原料雌鱼通常于每年春季和秋季集中达到可供加工的标准，鱼子酱的供应具有明显的季节性。

在产品需求方面，鱼子酱作为国际市场上公认的顶级美食，高档酒店、航空公司和豪华游轮等大型客户一般全年都有着稳定的需求。因鱼子酱售价较高，个人消费者难以将其作为日常食品消费，通常该等消费者购买鱼子酱主要用于家庭消费和节日消费，此类消费一般与圣诞节、复活节等西方传统重大节日密切相关，表现出较强的季节性，受此因素影响，每年第四季度是鱼子酱销售高峰期，市场销量会明显增加。

综上所述，行业经营具有一定的季节性。

## **6、发行人的市场地位、技术水平和竞争优势、劣势以及变化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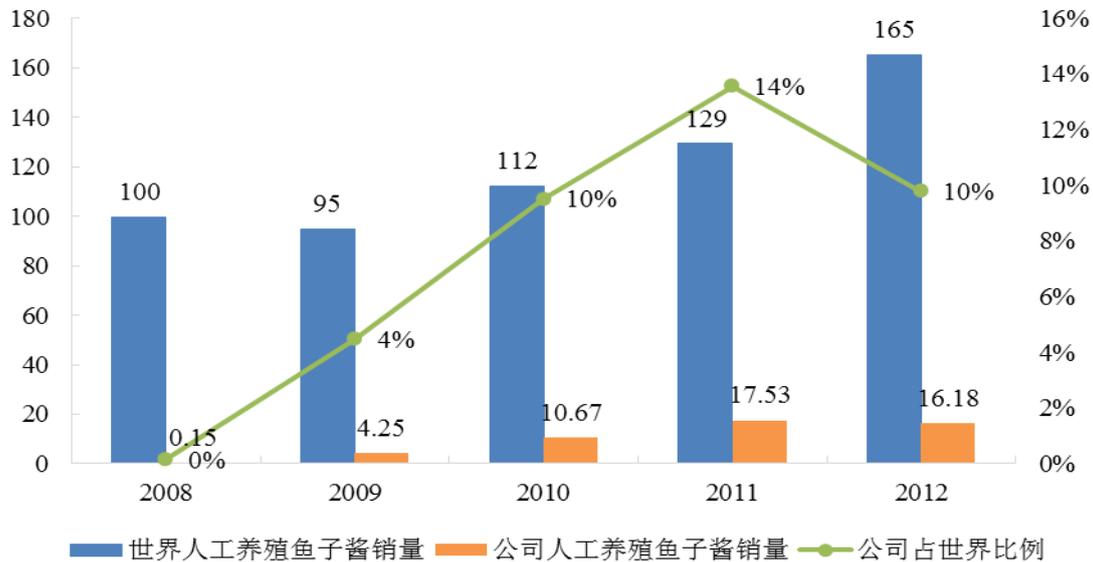
### **(1) 发行人的市场地位**

本公司作为国内最先从事鲟鱼全产业链经营的企业，一直引领并推动着我国鲟鱼产业的发展。2006年本公司实现了第一批人工鱼子酱出口，标志着我国人工养殖鱼子酱首次打入国际市场。2006年以来公司快速发展，鱼子酱产销量迅速增长，销量从2006年的0.7吨增长到了2015年46.37吨，成为了世界主要鱼子酱生产商之一。

科学的养殖模式和优质的水资源保证了公司原料雌鱼的高品质，先进的鱼子酱加工工艺保证了公司鱼子酱产品的高质量，独特的鲟鱼养殖品种保证了公司产品的差异化竞争优势。公司的鱼子酱产品被客户誉为最接近野生鱼子酱品质的人工养殖鱼子酱之一。在2011年汉莎天厨组织的两次全球25种鱼子酱盲评测试中，公司的鱼子酱产品均获得第一的殊荣。得益于优良的品质，目前公司

的鱼子酱产品销售价格较全球同行同等级产品略高，但需求依然旺盛。2008年-2012年，公司鱼子酱与世界人工养殖鱼子酱销量比较情况如下图所示：

2008年-2012年公司鱼子酱销量与世界人工养殖鱼子酱总销量比较情况（吨）



数据来源：FAO 渔业数据库与公司历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

作为国内首家实现人工养殖鱼子酱出口的企业，本公司在后备原料鲟鱼的梯队建设、养殖及加工技术、鱼子酱销量和质量等方面均处于国内领先地位。自2006年首次实现鱼子酱出口以来，公司鱼子酱销量一直位居国内第一。2010年-2015年，公司的鱼子酱销量一直占全国总销量的70%以上，稳居行业龙头地位。

## （2）发行人的技术水平

本公司作为行业的龙头企业，通过多年的自主研发和合作开发，已经掌握了鲟鱼全人工繁育、低龄鲟鱼雌雄鉴别、生态健康养殖、鲟鱼疾病综合防控与治疗及鱼子酱加工领域的主要核心技术，形成了包括良种选育、全人工繁育、生态健康养殖、鱼子酱加工和鱼子酱出口在内的产业技术体系，核心技术均达到国内领先水平、部分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增强了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为保持公司的持续研发能力，2014年，公司与黄海水产研究所在鲟鱼的选育方面联合建立了院士工作站，衢州鲟龙与大连工业大学在鲟鱼肉的深加工方面也联合建立了院士工作站。因研发能力突出、技术储备雄厚，公司还先后被授予了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浙江省技术创新与科技进步优秀企业称号等多项荣



誉。

### (3) 发行人的竞争优势、劣势

#### 1) 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 ① 国际先进的技术水平

我国在 20 世纪 90 年代中后期兴起鲟鱼的人工养殖。完成鲟鱼的全人工繁育和生态健康养殖以及加工生产出高品质的鱼子酱需要长期的技术积累和持续的科技创新。在公司 2006 年人工养殖鱼子酱出口之前，国内没有企业能够将人工养殖鱼子酱出口至欧美市场。经过多年的研发与创新，公司已经掌握了鲟鱼全人工繁育、低龄鲟鱼雌雄鉴别、生态健康养殖、鲟鱼疾病综合防控与治疗及鱼子酱加工领域的主要核心技术，形成了包括良种选育、全人工繁育、生态健康养殖、鱼子酱加工和鱼子酱出口在内的产业技术体系，核心技术均达到国内领先水平、部分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增强了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公司关于鲟鱼产业“种、繁、养、加、产”各环节的关键技术获得了政府的一系列奖励，特别是“鲟鱼繁育及养殖产业化技术与应用”成果，2009 年获得国务院颁发的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

**鲟鱼全人工繁育技术：**鲟鱼全人工繁育技术准确把握亲鱼性腺发育的进程，全面提高了全人工繁育的受精率、孵化率和苗种成活率，提高了亲鱼产后的成活率。通过该项技术，公司成功建立了健康养殖鲟鱼种质资源库，保障了苗种的来源，为公司可持续加工鱼子酱提供了种质资源的保障。2014 年公司被评为国家级鲟鱼良种场。

**低龄鲟鱼雌雄鉴别技术：**低龄鲟鱼雌雄鉴别技术解决了鲟鱼早期雌雄鉴别的世界性难题，将鲟鱼性别鉴别鱼龄提前至 2-3 龄，超声波鉴别率 97%，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为鱼子酱生产奠定了技术和物质基础。

**生态健康养殖技术：**公司生态健康养殖技术系一种环境友好型鲟鱼养殖技术，成功实现了规模化养殖高品质后备鲟鱼及原料雌鱼，为加工高品质的鱼子酱、鲟鱼及鲟鱼肉制品储备了优质鲟鱼资源。

**鲟鱼疾病综合防控与治疗技术：**鲟鱼疾病综合防控与治疗技术提出了“以



防为主，防重于治，防治结合”的鱼病预防措施，归纳总结了鲟鱼常见疾病的流行规律及防治方法，并利用食疗加中草药的鱼病治疗方法，克服了抗生素药物的残留特性，确保出口水产品加工原料的安全无残留。

鲟鱼生态健康养殖和疾病综合防控与治疗技术的应用使报告期内公司的鲟鱼养殖成活率达到 97%左右。为公司养殖鲟鱼的规模化发展提供了关键性的技术支持。

**鱼子酱加工技术：**鱼子酱加工工艺和技术是公司在引进、消化及吸收俄罗斯和伊朗的传统手工工艺、融合欧洲先进加工技术的基础上，结合公司自身成熟原料雌鱼的发育特点，探索出的一项关键技术，保证了公司鱼子酱产品的高品质，使公司鱼子酱产品销售价格高于国外同类产品。公司根据不同品种、不同季节的原料雌鱼性腺发育规律，预测鱼子酱加工的最佳“窗口时间”，不仅将怀卵量指标由 2006 年的 9.80%提高到 2015 年的 12.01%，鱼卵卵径平均增加 12%并超出标准 0.1-0.2 毫米，鱼子内卵汁浓度达到野生鱼子的标准，而且由于掌握了原料雌鱼性腺的发育规律，公司每年年初对当年鱼子酱产量的预测准确率也达到 90%以上，更好的满足了市场的需求。

## ② 科学的养殖模式优势

公司结合鲟鱼生长的自然规律和拥有的水资源特点，逐步探索出“生态网箱养殖+陆地流水养殖”相结合的科学养殖模式，为鲟鱼养殖提供最接近野生自然的生态环境，从而提高原料雌鱼的品质。1-6 年龄段是鲟鱼生长发育的主要阶段，将此年龄段的鲟鱼放在千岛湖、清江和柘林湖网箱中养殖，给它们提供足够的生长空间和较低的养殖密度，养殖出的鲟鱼个体较大，接近野生鲟鱼规格；6 龄以上年龄段是鲟鱼性腺发育成熟的重要时期，将此年龄段的鲟鱼放在流水池养殖，通过水温控制和水流刺激，辅以增加水体溶氧和投喂适口、易消化和营养丰富的软颗粒饵料等措施，使原料雌鱼的性腺得到充分发育，提高怀卵量和卵的质量。与工厂化养殖模式相比，该养殖模式为鲟鱼全程提供“快乐生长”的空间，使成熟原料雌鱼单位个体增大近 30%，成熟可加工鱼卵的卵径增加 12%。高品质的原料雌鱼加工出的鱼子酱质量更接近野生鱼子酱的品质。

## ③ 完整产业链的经营优势



公司以鱼子酱市场为导向，形成了覆盖鲟鱼全人工繁育、生态健康养殖、鱼子酱和鲟鱼肉制品加工和销售的完整产业链。2014 年公司被评为国家级农业科技创新与集成示范基地。

完整产业链运营有利于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开展鲟鱼优良品种的选育和后备原料鲟鱼梯队的结构优化。由于外观、口感和风味的不同，各品种鱼子酱的价格水平和市场偏好也有很大差异。公司根据鱼子酱市场的需求，不断调整后备原料鲟鱼梯队的品种结构，逐步削减西伯利亚鲟等中低端品种的养殖规模，并将杂交鲟、俄罗斯鲟和达氏鳇等中高端品种作为主要养殖品种进行培育。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对鲟鱼品种结构的调整已经取得良好的成效。

完整产业链运营有利于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开展定向技术创新。公司通过定向技术创新可以实现鱼子酱的品质升级，使得公司的鱼子酱产品更加贴近市场需求。通过改进亲鱼营养配方，在满足亲鱼发育营养需求的前提下，提高了鱼卵的风味和各种氨基酸的含量，缩小了与野生鱼子酱品质的差距。通过研究基因、光照、水流和环境颜色等因素对鱼卵颜色的影响，制定了专项选育和养殖方案，改善了鱼卵的颜色，提高了公司鱼子酱的产品售价。

完整产业链运营有利于公司从选育品种、养殖方式、加工环节等各个环节满足客户的需求，提高公司为客户服务的能力和水平。全产业链运营，有利于公司及时掌握客户的个性需求，并使公司加工的产品在品质和品种上都能较好地满足客户的需求，增强了客户黏性，从而构建了稳定的核心客户群体，保证了公司长期稳定的利润来源。

完整产业链运营有利于公司实施鱼子酱的全程质量追溯，建立全程质量可追溯体系，实现产品质量的有效控制。公司的业务覆盖产业链的全部环节，通过建立渔业档案、引入养殖物联网视频监控系统和加工物流信息化管理系统等措施，健全并完善“从养殖基地到餐桌”的全流程质量可追溯体系，能够有效地控制产品质量，保证食品安全。

#### **④ 完善的后备原料鲟鱼梯队储备**

在成立之初，公司就明确提出以生产人工养殖鱼子酱作为发展目标，并制



订了详细的发展规划，每年根据规划确定原料雌鱼养殖数量、养殖品种和养殖规模。目前，公司已建立了鱼龄结构完整、品种丰富的后备原料鲟鱼梯队，拥有国内养殖规模最大、品种最丰富的鲟鱼资源库。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鲟鱼总养殖数量约为 56.42 万尾，养殖重量为 7,313.30 吨，鱼龄结构涵盖 1-15 龄，养殖品种包括：杂交鲟、俄罗斯鲟、西伯利亚鲟、史氏鲟和达氏鳇等。

### ⑤ 品类丰富且定位中高端的产品差异化优势

相比于国外鱼子酱生产厂商，公司具备品种优势，具体如下：

#### A. 丰富的鱼子酱品种

公司除了拥有国外生产厂商的主要鲟鱼品种西伯利亚鲟、俄罗斯鲟外，还拥有黑龙江流域特有的鲟鱼品种：杂交鲟（♂史氏鲟×♀达氏鳇）、史氏鲟和达氏鳇，公司产品品种做到了“人无我有”。杂交鲟加工的鱼子酱颜色为珍珠灰和棕黄色，鱼子颗粒较大，卵径可达 3.0 毫米以上，卵膜有韧性、入口有香浓的奶油味、回味悠长，是上等的鱼子酱产品。史氏鲟鱼子酱颜色为棕黄色和淡灰色，卵径达 2.9 毫米以上，味道浓郁，略微带有水果的新鲜清香味，也是上等鱼子酱产品。达氏鳇成熟期长达 13-15 年，鱼子酱产品颜色为棕黄色和淡灰色，卵径达 3.2 毫米以上，味道浓郁，是鱼子酱中的极品。

国外鱼子酱厂商一般只能提供 1-2 个品种的鱼子酱产品，而本公司可以提供 5 个主要品种的鱼子酱产品供客户选择，更加丰富的鱼子酱产品可以为客户提供更多的选择机会，更加受到客户的青睐。

#### B. 鱼子酱品种结构定位中高端

国外生产商的鱼子酱产品主要为西伯利亚鲟、匙吻鲟、高首鲟等品种，在鱼子酱产品分类中属于中低端品种。目前，公司鱼子酱产品以杂交鲟、俄罗斯鲟和达氏鳇鱼子酱等品种为主，在鱼子酱产品分类中属于中高端品种，在成本相差不大的情况下，中高端产品结构使公司的竞争能力更强。并且，随着公司俄罗斯鲟、达氏鳇鱼子酱逐步投放市场，将进一步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强化公司的竞争能力。

### ⑥ 独特的水环境优势



公司生态网箱养殖基地位于浙江省淳安县千岛湖、湖北清江和江西柘林湖。千岛湖素有“天下第一秀水”之称，拥有 573 平方公里的纯天然原生态水域，湖中岛屿及周边森林覆盖率达 96%，水深 40-80 米，透明度高达 7 米以上，水质清澈。作为相对封闭的水域，各项水质指标均保持在国家一级水质标准。清江是长江的一级支流，发源于鄂西山间洞泉，由两千多条山泉汇集而成。清江水体酸碱度适中、溶氧充足，非常适合鲟鱼养殖。柘林湖总面积 425 平方公里，其中水域面积 308 平方公里，平均水深 45 米，能见度 11 米，属国家一级水质。公司陆地流水养殖基地位于浙江省衢州市乌溪江畔。乌溪江上游的两座梯级大中型水库水质优良、水温适宜，达到国家一级水质标准。其发电尾水流入山下两条引水渠，水温常年保持在 26℃ 以下，适宜鲟鱼发育成熟。

公司根据鲟鱼的生物学特点，对千岛湖、清江、柘林湖和乌溪江沿岸不同水域的水温、水量、溶氧、流速、水体交换量等指标进行了精心测试，选择了最适合鲟鱼生长的水域环境，确定了最佳的鲟鱼养殖地点。独特的水环境优势从源头上保证了公司原料雌鱼的高品质。

### ⑦ 时间先发优势

由于人工养殖鲟鱼的发育成熟周期较长，从鱼苗长至发育成熟可供加工的成熟原料雌鱼所需时间一般为 7-15 年，因此为保证企业的持续经营，后备原料鲟鱼梯队需要提前储备和时间积累。目前市场上能够大量供应的是 1-3 龄段的鲟鱼，4 龄以上的鲟鱼雌鱼主要集中在鱼子酱加工商手中，行业内其他企业如果期望建立可持续经营的后备原料鲟鱼梯队，需要 4-12 年的养殖过程，无法通过大量投资在短期内完成。

公司自 2003 年成立之初就致力于生产人工养殖鱼子酱，并着手建立自身的后备原料鲟鱼梯队。经过 12 年的积累，公司建立了鱼龄结构完整、品种丰富的后备原料鲟鱼梯队，并拥有国内养殖规模最大、品种最丰富的鲟鱼资源库之一。由于鲟鱼成熟周期长的生物学特点，公司已建立起显著的时间先发优势。

### ⑧ 营销网络优势

公司非常重视营销网络建设，已在法国、德国、比利时、瑞士、卢森堡、



美国和新加坡等多个国家和地区与实力雄厚的经销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在发展经销网络的同时，公司还建立了直销渠道。多层次、多样化的营销模式保证了销售渠道的长期稳定和安全。目前，公司产品已经覆盖全球主要鱼子酱消费市场。

### ⑨ 稳定的经营管理团队和高水平的管理优势

公司是国内鲟鱼养殖和鱼子酱加工的领军企业，核心经营管理成员主要由公司的创业团队组成，具有深厚的技术积淀和经验积累，在技术研发、生产管理和市场营销方面积累了 12 年的经验。核心经营管理团队兼具技术属性和管理属性，同时具有开阔的国际视野、较强的开拓能力和创新精神。公司依靠事业驱动、文化认同和薪酬激励相结合，并以股份制改造为契机，吸收骨干人员入股，培养了一批在国内鲟鱼产业拔尖的专业人才，造就了一支素质过硬的员工队伍，为公司的进一步发展壮大奠定了坚实基础。

公司经营管理团队推行“农业企业工业化管理”的理念，在养殖、加工的核心环节实行标准化作业管理，制定了《鲟鱼健康养殖操作规程》、《鲟鱼鱼子酱加工技术规范》和《鲟鱼运输作业指导书》等一系列操作规程和作业指导书，形成了一套规范化、可复制的日常管理体系。特别是在养殖环节，引入 ERP 供应链管理的库存管理模块，做到了对生物资产的实时追踪，使得公司生物资产管理的信息化水平有了较大提升。

## 2) 发行人的竞争劣势

### ① 经营规模较小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分别为 57,118.67 万元和 32,540.53 万元，经营规模较小，抗风险能力较弱。尽管公司的鱼子酱产品市场认可度较高，但受经营规模所限，目前公司后备鲟鱼养殖量无法完全满足业务拓展的需求。因此，公司急需通过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的建设，扩大经营规模，提高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 ② 融资渠道单一

为保证长远发展，公司需持续扩充后备原料鲟鱼梯队。在后备原料鲟鱼梯



队驯养过程中，饵料投入为公司日常养殖的最大开支。同时，公司每年还需外购 3 龄或以上的后备鲟鱼作为自养后备鲟鱼的补充。由于鲟鱼成熟周期较长，在成熟可加工鱼子酱之前，公司需要持续投入 4-15 年，在此期间，公司养殖的鲟鱼一般不会产生任何收入，所有因购买和养殖发生的资金均需先行支付，公司面临较大的流动资金压力。目前公司融资主要通过银行借款，融资渠道较为单一。因此，公司急需通过登陆资本市场扩充融资渠道，取得持续发展所需资金。

### （三）影响发行人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 1、有利因素

##### （1）国家和地方政策支持

鲟鱼养殖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近年来国家和地方陆续出台了一系列扶持鲟鱼产业发展的产业规划。受益于国家和地方的政策支持，作为鲟鱼产业的龙头企业，公司将具有广阔的发展空间。

国家《农产品加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确定了“十二五”期间我国水产品加工业发展重点：重点推进水产品精深加工、低值水产品和加工副产物的高值化开发和利用。

《浙江省渔业发展“十二五”规划》指出要在浙江西南山区建设生态渔业保护带，以金衢丽等浙中西、浙南山区的大中型水库和流域为重点，布局建设衢州柯城鲟鱼特色品种。《衢州市十二五渔业发展规划（2011-2015）》则明确指出将依托本公司建成“繁育、养殖、加工、出口、休闲”五位一体的鲟鱼产业格局。《淳安县“十二五”渔业发展规划（2011-2015）》提出要依托本公司，筹建鲟鱼产品加工基地，建立起国内鲟鱼产业中心和国际鱼子酱出口基地。

《湖北省“十二五”水产业发展规划》中将开发鲟鱼等名贵特色品种养殖，实现鲟鱼鱼子酱等高附加值精深产品的批量生产列为该省“十二五”水产业发展目标之一，并将荆州、宜都、长阳等十个市县区定位为鲟鱼特色水产品产业布局区。

## **(2) 鱼子酱市场消费潜力巨大**

鱼子酱作为西餐传统顶级美食，在欧美等国具有稳定的消费市场，并形成了悠久的鱼子酱消费文化。目前，世界鱼子酱年供应量不足历史上最高年消费量的十分之一，鱼子酱消费面临较大的需求缺口。

受消费习惯影响，目前鱼子酱的国内消费量较小。但随着我国居民消费能力增强和融入国际社会进程的加快，国内消费风尚逐步与西方社会趋同，年轻一代和富裕群体也乐于尝试西方生活方式。基于此，公司加大了国内鱼子酱的推广力度，着力培育国内鱼子酱消费群体，并已取得了良好成效。因此，我国有望成为最具潜力的鱼子酱新兴消费市场之一。

## **(3) 技术进步推动行业发展**

随着人工养殖鱼子酱成为市场供应的主流，各国对鲟鱼人工养殖及加工的相关技术也日益重视。目前鲟鱼繁育、养殖、雌雄鉴别、鱼病防治、鱼子酱、鲟鱼及鲟鱼肉制品加工等领域的核心技术已经被主要的鱼子酱生产商掌握，并以此为基础积极开展鲟鱼产业化方面其他技术的研发。技术进步为行业的持续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

## **(4) 符合濒危物种保护的发展趋势**

CITES 在保护野生鲟鱼资源的前提下，积极鼓励人工养殖鲟鱼产业的发展，通过人工养殖鲟鱼生产高品质的鱼子酱来满足人们的需要，以替代野生鱼子酱，减少对野生鲟鱼资源的开发和利用，从而起到保护野生濒危物种的作用。随着世界各国加强对鲟鱼野生资源的保护，人工养殖鱼子酱已取代野生鱼子酱，成为鱼子酱产品市场供应的主流。

## **2、不利因素**

### **(1) 较长的养殖周期加大了养殖风险**

人工养殖鲟鱼从苗种发育至成熟原料雌鱼周期较长，通常需要 7-15 年，较长的养殖周期对鲟鱼的安全生长、鱼病预防和抗自然风险能力等方面提出了较高要求，增加了企业的管理难度，加大了养殖风险。



## **(2) 汇率波动对行业利润造成一定影响**

现阶段鱼子酱的主要消费市场在国外，我国生产的鱼子酱主要用于出口，结算货币主要为欧元和美元。近年来随着结算货币兑人民币的汇率波动，行业利润也受到一定的影响。

## **(3) 国际市场对产品质量的要求日益增强**

随着经济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国内外消费市场对水产品质量安全要求越来越高。但目前我国部分企业质量风险防范意识不强，不合理用药现象及水产品药残超标事件偶有发生，使得国际市场对我国水产品的质量安全问题较为关注。

### **3、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上下游发展状况及其对本行业发展前景的影响**

#### **(1) 上游行业的发展状况及其对本行业发展前景的影响**

鲟鱼养殖行业的上游主要为饵料生产企业。饵料价格将直接影响本行业的养殖成本，同时饵料的质量安全也对本行业的产品品质构成重要影响。

目前国内生产鲟鱼饵料的企业众多，市场上的鲟鱼饵料可选品牌也较多，不同规模的鲟鱼养殖企业通常选择不同的供应商。分散的鲟鱼养殖户由于主要养殖商品鲟鱼，为降低养殖成本，选用的饵料供应商多为中小规模，以国产鱼粉为鲟鱼饵料的主要原料。而以鱼子酱加工为目的的鲟鱼养殖企业选用的饵料供应商多为大型供应商，以进口鱼粉为主要原料，质量安全可以保证；同时，该等企业出于提升鱼子酱品质、风味等方面考虑，通常在饵料供应商提供标准饵料的基础上，还需要饵料供应商具备较强的特质饵料开发能力和较快的供应链反应速度。

饵料生产行业的竞争较为充分，行业利润率较低。鲟鱼饵料的价格比较透明，受鱼粉、豆粕等大宗农产品的价格影响较大。2010年-2015年间，进口鱼粉的价格波动范围为 7,000 元/吨-14,600 元/吨，豆粕的价格波动范围为 293 美元/吨-585 美元/吨。鱼粉、豆粕等主要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影响了饵料价格，也影响了鲟鱼行业的养殖成本，从而对本行业企业的经营带来一定程度的压力。



## (2) 下游行业的发展状况及其对本行业发展前景的影响

以鱼子酱加工为目的的鲟鱼养殖行业的下游是鱼子酱经销商客户以及星级酒店、美食餐厅、高端超市、航空公司、豪华游轮和富裕个人等终端客户。近年来的全球金融危机和欧债危机等国际事件对世界经济造成了一定的影响，也波及了行业下游的经营状况。然而，由于鱼子酱产品的消费群体绝大部分属于高端消费群体，消费能力较强，同时传承百年的鱼子酱消费文化使得鱼子酱消费已经成为了高端消费人群生活的传统，市场对鱼子酱的需求并未受到太大冲击。受鱼子酱供应不足的影响，世界鱼子酱市场整体供需形势依然良好。鱼子酱良好的市场供需形势将对本行业的发展带来积极影响。

### 4、产品进口国的进口政策和进口国同类产品的竞争格局

产品进口国的进口政策请参见本节“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及其竞争情况”之“(一)2、(2)国际主要鲟鱼产品进口国的行业监管体制及行业政策”。

进口国同类产品的竞争格局请参见本节“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及其竞争情况”之“(二)3、行业的竞争格局、市场化程度和行业内主要企业”。

## 三、发行人销售和主要客户情况

### (一) 主要产品的产销情况

#### 1、主要产品的产量和销量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鱼子酱、鲟鱼及鲟鱼肉制品，其中鱼子酱为核心产品。2013年度-2015年度，公司核心产品鱼子酱的产量和销量情况如下表：

单位：吨

产品	年度	产量①	销量②	产销率③=②/①
鱼子酱	2013年度	27.51	25.49	92.67%
	2014年度	35.94	33.83	94.12%
	2015年度	47.74	46.37	97.13%
	合计	<b>111.19</b>	<b>105.69</b>	<b>95.05%</b>

注：2013年度-2015年度的产销率95.05%系报告期内累计的产销率。



## 2、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鱼子酱	12,438.17	75.67%	10,933.09	73.96%	9,977.21	80.16%
鲟鱼及鲟鱼肉制品	3,998.72	24.33%	3,849.44	26.04%	2,469.19	19.84%
合计	<b>16,436.89</b>	<b>100%</b>	<b>14,782.53</b>	<b>100%</b>	<b>12,446.40</b>	<b>100%</b>

2013 年度-2015 年度，发行人鱼子酱的销售收入占比均在 70%以上。

## 3、主要客户群体

### (1) 鱼子酱的国外主要消费群体和市场

公司的鱼子酱产品主要用于出口，主要消费市场在国外。

#### 1) 星级酒店、美食餐厅

该等场所系鱼子酱消费的主要消费场所。以鱼子酱作为食材制作而成的精美菜肴，作为宴会的重要菜式呈现。消费价格较高，消费没有季节性，全年消费量比较稳定。

#### 2) 精美食品专卖店

精美食品专卖店主要面对鱼子酱爱好者私人购买的消费市场。鱼子酱爱好者会在店里选择自己喜欢的鱼子酱品种，购买后用于家庭消费、私人宴请、纪念和节日消费。该市场的产品价格较贵，客户对产品的质量要求比较高，因个人喜好不同，对不同的品种有偏好，全年消费量比较稳定。

#### 3) 超市等零售渠道

超市等零售渠道主要面对大众购买行为的消费市场。在各种节日，大众消费者会在超市选择自己喜欢的鱼子酱，购买后用于家庭消费和节日消费。消费价格比较适中，对品种不敏感，这种消费一般跟节日有密切关系，消费季节性较强。通常在圣诞节、复活节和感恩节等西方节日前零售渠道的销量会明显增加。



#### 4) 电子商务

近年来，随着电子商务的兴起，其便捷、高效的特点得到了许多追求购物效率的年轻消费者的喜爱。基于电子商务平台的鱼子酱销售渠道主要面对的是爱好鱼子酱的年轻消费者。该类客户会在网上直接挑选自己喜欢的鱼子酱产品或礼盒，购买后要求商家以较快的速度将货品递送到位，用于家庭消费或派对。该等消费价格适中，无明显季节性，客户对购买体验的便捷性和物流速度有较高的要求。

#### 5) 航空市场和游轮市场

鱼子酱通常作为飞机头等舱和高级游轮的标准配置供客人食用。这类市场的特点是消费价格由供应商和采购商协商确定，消费数量非常稳定，对产品包装和品种均有独特的要求，与其他市场相比具有独立性。

#### (2) 鱼子酱的国内主要消费群体和市场

鱼子酱的国内市场主要集中在国际化的一线城市，如北京、上海、广州和深圳等地。主要消费场所是各消费城市的星级酒店、西餐厅、使馆和大型超市等。主要消费人群是居住在中国的外籍人士、海外归国人员、了解鱼子酱的中国高端消费群体。

#### 4、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

公司依据产品的成本，参照国际市场同类产品价格，并结合客户采购数量、双方协商谈判情况等综合因素确定销售价格。报告期内，公司核心产品鱼子酱的平均销售价格及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千克

产品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单价	增幅	单价	增幅	单价
鱼子酱平均销售价格	2,682.18	-17.01%	3,231.95	-17.42%	3,913.91

2013 年度- 2015 年度，公司鱼子酱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分别为 3,913.91 元/千克、3,231.95 元/千克和 2,682.18 元/千克。报告期内，公司鱼子酱产品价格下降的原因如下：



### (1) 宏观经济环境的影响

鱼子酱作为奢侈品，其消费需求与宏观经济环境具有一定的相关性。宏观经济环境向好时，消费者的消费行为比较积极，反之消费行为则比较谨慎。

欧洲是鱼子酱消费的主要市场之一，也是公司鱼子酱出口销售的主要地区。2013年度-2015年度，发行人欧洲市场实现的鱼子酱销售收入占全部鱼子酱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5.09%、68.39%和62.85%。受债务危机影响，近年来欧洲国家的经济增长纷纷放缓，欧洲居民的消费需求受到抑制，对国外商品的需求也逐步降低。国际市场的鱼子酱价格因此有所下滑，公司的鱼子酱产品售价也相应受到一定影响。

### (2) 公司杂交鲟鱼子酱销售价格调整的影响

杂交鲟鱼子酱是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品种。杂交鲟是我国特有的品种，国外主要鱼子酱消费市场对该品种不了解和没有消费习惯，需要加大推广力度和提供有竞争力的价格，才能逐渐被市场所接受。发行人将其作为主要养殖品种，为提高其产品的竞争力和扩大市场份额，主动下调了杂交鲟鱼子酱的销售价格。

2013年度-2015年度，发行人欧洲地区的鱼子酱销售收入占全部鱼子酱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5.09%、68.39%和62.85%，欧洲市场为发行人最主要的市场。2013年度-2015年度，发行人在欧洲销售的杂交鲟鱼子酱数量占欧洲销售全部鱼子酱总量的比例分别为54.46%、81.21%和72.71%，杂交鲟鱼子酱是发行人报告期内在欧洲销售的主要品种。2013年度-2015年度，发行人杂交鲟鱼子酱销售单价呈逐年下降的趋势。由于报告期内杂交鲟鱼子酱为发行人销售的主要品种，杂交鲟鱼子酱销售单价的下调降低了发行人鱼子酱的整体平均单价水平。

根据市场反馈和发行人的价格体系，杂交鲟鱼子酱的销售单价在预计未来几年内下降空间较小。

### (3) 公司经销策略的影响

随着与国外经销商合作关系的不断深化，发行人为鼓励经销商扩大采购规模，支持公司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发行人制定了销售价格与采购数量相挂钩的价格体系并在年初订货时告知所有经销商，当经销商的年度预订量达到一定规模



时，公司对其在销售单价上给予相应的优惠。

以发行人 2015 年欧洲市场的价格体系为例，发行人的销售价格按经销商的采购规模分为四档，第一档的采购规模为 0.5 吨-1 吨，执行的销售单价为基本价，第二档的采购规模为 1 吨-3 吨，执行的销售价格为基本价的 95 折，第三档的采购规模为 3 吨-5 吨，执行的销售价格为上档价格的 95 折（即基本价的 90 折左右），第四档的采购规模为 5 吨以上，执行的销售价格为上档价格的 95 折（即基本价的 85 折左右），即经销商可以享受的最大优惠为基本价的 85 折。

以发行人 2015 年度的前五大鱼子酱经销商为例，报告期内享受的价格优惠分别如下：

序号	经销商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数量 (千克)	价格 折扣	销售数量 (千克)	价格 折扣	销售数量 (千克)	价格 折扣
1	IMPERIAL CAVIAR GMBH	9,789.97	85 折	8,753.80	85 折	6,328.83	85 折
2	CASPIAN TRADITION SA	9,335.00	85 折	5,734.35	85 折	6,289.95	85 折
3	KAVIARI SAS	4,404.80	90 折	3,975.00	90 折	1,735.46	无折扣
4	PACIFIC PLAZA IMPORTS INC	2,149.60	95 折	890.00	无折扣	-	-
5	OPTIMUS INC	3,087.20	95 折	1,060.00	95 折	150.00	无折扣

由此可见，发行人 2015 年的前五大客户均享受了折扣。因此，发行人执行销售价格和销售数量相挂钩的经销策略在促进发行人销售增长的同时，也降低了发行人的平均销售单价。

#### （4）公司市场拓展策略的影响

随着公司鱼子酱产销量的大幅增加，公司产品不断进入新的市场。报告期内，公司国外经销商已增加至 61 个。在新市场推广过程中，公司一般会免费给予新发展经销商合同采购总量 3%-5%的产品作为推广样品，从而降低了产品的平均售价。

以发行人 2015 年的前十大鱼子酱经销商为例，美国客户 PACIFIC PLAZA IMPORTS INC、OPTIMUS INC 系发行人 2013 年新开发，日本客户 SHINPOH



INTERNATIONAL CO LTD 系发行人 2014 年新开发，法国客户 COMPTOIR DU CAVIAR、德国客户 LEMBERG LEBENSMITTEL GMBH 及其美国子公司系发行人 2015 年新开发。在发展上述客户开拓新的市场过程中，发行人均给予了其当年合同采购总量 3%-5%的推广样品。发行人的市场拓展策略取得了明显成效，美国客户 PACIFIC PLAZA IMPORTS INC 和 OPTIMUS INC 在 2015 年已成为发行人鱼子酱第四大和第五大客户，德国客户 LEMBERG LEBENSMITTEL GMBH 及其美国子公司在 2015 年已成为发行人鱼子酱第七大客户，法国客户 COMPTOIR DU CAVIAR 在 2015 年已成为发行人鱼子酱第十大客户；发行人美国市场的鱼子酱销量也从 2013 年的 1.14 吨增长至 2015 年的 9.03 吨，增长显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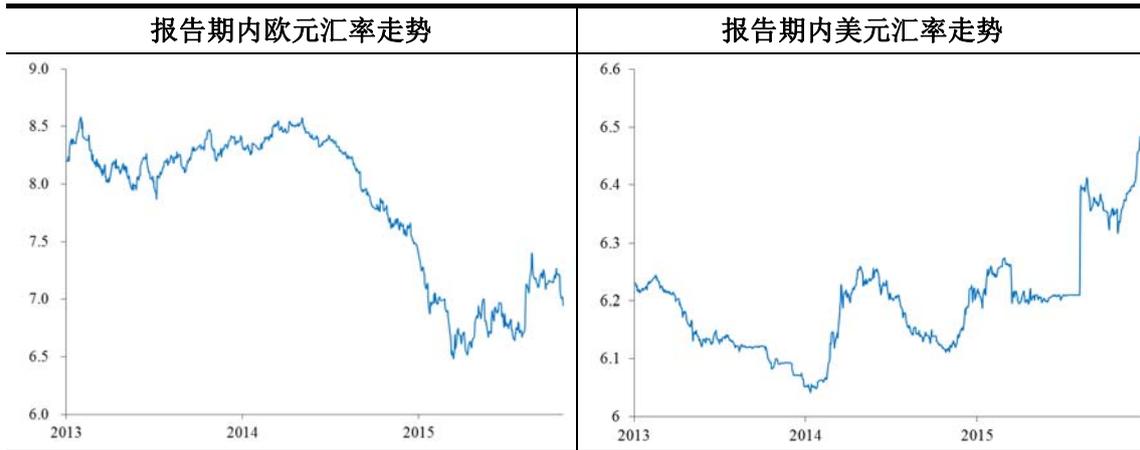
#### **(5) 欧盟进口国关税变化的影响**

欧洲是公司的主要销售市场之一，2015 年欧洲市场的销售占比为 62.85%。2015 年 1 月 1 日起，欧盟取消中国出口产品普惠关税优惠，欧盟主要国家进口公司鱼子酱的关税从 7%恢复至 20%，为保证公司产品的竞争力，公司与欧盟经销商协商，同意各自承担 6.5% ( $= (20\% - 7\%) / 2$ ) 的关税损失，公司所有品种的鱼子酱出口欧盟的价格在上年的基础上下调了 6.5%，导致 2015 年的价格下降较多。

#### **(6) 欧元和美元汇率波动的影响**

鱼子酱的主要消费市场在境外，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为其主营业务收入的重要构成，2013 年度-2015 年度，发行人的境外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3.00%、80.48%和 78.08%。公司产品以外币标价，以外币结算。公司出口鱼子酱产品的主要结算货币为欧元和美元，欧元和美元的汇率波动给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以下两方面的影响：① 汇率波动导致公司出现汇兑损益；② 汇率波动影响公司以人民币计价的销售收入和销售单价。

报告期内，欧元、美元兑人民币的汇率（外汇牌价的中间价）走势如下：



数据来源: Wind

2013 年度-2015 年度, 发行人第四季度鱼子酱收入占全年鱼子酱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1.38%、69.71%和 55.10%, 第四季度的鱼子酱收入占比较高。2013 年度-2015 年度的第四季度欧元兑人民币的平均汇率(外汇牌价的中间价, 以下同)分别为 8.29 人民币/欧元、7.68 人民币/欧元和 6.99 人民币/欧元, 整体呈现下降趋势, 导致人民币计价的鱼子酱销售单价出现下降。为了避免欧元汇率剧烈波动带来的不利影响, 自 2015 年起, 发行人逐步将美元作为出口销售的主要结算货币, 2013 年度-2015 年度的第四季度美元兑人民币的平均汇率分别为 6.09 人民币/美元、6.15 人民币/美元和 6.40 人民币/美元, 呈小幅上升趋势, 一定程度减轻了因结算货币汇率波动给公司出口鱼子酱销售单价带来的负面影响。

## 5、不同销售模式的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 公司不同销售模式下的销售收入如下:

单位: 万元

销售模式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
经销	15,282.72	92.98%	13,439.68	90.92%	11,244.92	90.35%
直销	1,154.17	7.02%	1,342.85	9.08%	1,201.48	9.65%
合计	<b>16,436.89</b>	<b>100%</b>	<b>14,782.53</b>	<b>100%</b>	<b>12,446.40</b>	<b>100%</b>

公司的核心产品鱼子酱在国外市场主要通过和国际知名品牌的鱼子酱经销商合作, 采取经销模式进行销售。



## （二）主要客户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的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金额 (万元)	占当期主营 收入的比例
2015 年度	1	IMPERIAL CAVIAR GMBH	鱼子酱	1,997.81	12.15%
	2	CASPIAN TRADITION SA	鱼子酱	1,743.82	10.61%
	3	KAVIARI SAS	鱼子酱	1,123.84	6.84%
	4	NATALI LTD	鱼肉及鱼子酱	730.58	4.44%
	5	PACIFIC PLAZA IMPORTS INC	鱼子酱	645.49	3.93%
	小计				<b>6,241.54</b>
2014 年度	1	IMPERIAL CAVIAR GMBH	鱼子酱	2,105.58	14.24%
	2	CASPIAN TRADITION SA	鱼子酱	1,422.66	9.62%
	3	KAVIARI SAS	鱼子酱	1,266.57	8.57%
	4	CAVIAR HOUSE & PRUNIER	鱼子酱	838.76	5.67%
	5	RR FOOD LLC	鱼肉及鱼子酱	781.76	5.29%
	小计				<b>6,415.33</b>
2013 年度	1	IMPERIAL CAVIAR GMBH	鱼子酱	2,028.76	16.30%
	2	CASPIAN TRADITION SA	鱼子酱	1,798.71	14.45%
	3	CAVIAR PETROSSIAN	鱼子酱	1,061.05	8.52%
	4	KAVIARI SAS	鱼子酱	817.67	6.57%
	5	CAVIAR CLASSIC FOOD CANNING	鱼子酱	377.66	3.03%
	小计				<b>6,083.85</b>

注：1、公司客户 CAVIAR PETROSSIAN 与 PETROSSIAN INC 系关联企业，合并披露；

2、公司客户 CAVIAR HOUSE & PRUNIER、CAVIAR HOUSE & PRUNIER (SUISSE) GMBH、CAVIAR HOUSE & PRUNIER (UK) LTD、BALIK ZN CAVIAR HOUSE & PRUNIER (SUISSE) SA 系关联企业，合并披露。

通过在已有市场积极营销拓展销售渠道和不断进军新市场，报告期内公司的客户资源日益丰富，客户集中度亦逐渐降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单个客户销售比例超过50%的情况，前五名客户中亦无公司关联方。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以及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前五名客户中占有任何权益。

#### 四、发行人采购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 （一）发行人的采购

##### 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饵料。报告期内，公司（合并口径）的饵料采购金额、均价和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采购金额（万元）	5,220.65	33.91%	3,898.66	-8.53%	4,262.03
采购均价（元/千克）	9.99	2.91%	9.71	2.60%	9.47

注：上表统计口径为合并报表口径，2015 年的饵料采购金额包含母公司、山东鲟龙、湖北鲟龙和江西箬溪的饵料采购金额，2014 年、2013 年的饵料采购金额只包含母公司、山东鲟龙的饵料采购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的饵料采购变动的主要原因为：

##### （1）公司养殖规模的变化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鲟鱼养殖重量如下：

单位：吨

时点	母公司	山东鲟龙	湖北鲟龙	江西箬溪	合计
2015年12月31日	5,423.58	132.89	1,071.43	685.39	<b>7,313.30</b>
2014年12月31日	4,764.85	182.36	1,007.65	-	<b>5,954.86</b>
2013年12月31日	4,554.02	125.50	-	-	<b>4,679.52</b>

2014年-2015年间，母公司先后收购了湖北鲟龙和江西箬溪，湖北鲟龙和江西箬溪的养殖规模纳入发行人总养殖规模，导致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鲟鱼养殖规模逐年扩大，发行人鲟鱼养殖规模的变化是报告期内公司饵料采购量变动的主要原因之一。



## (2) 投饵技术的持续改进

公司通过技术创新，不断研究鲟鱼的摄食行为，持续改进鲟鱼的投喂方式。在生态网箱养殖时，2013年公司开始采取扩大食台面积、增设水下摄像、提高精准投喂等技术措施，提高了饵料的利用率，技术改进也是公司饵料采购量变动的一个原因。

## (3) 公司养殖结构的变化

2013年度-2014年度，公司合并口径的饵料采购金额分别为4,262.03万元和3,898.66万元，根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由于2014年末湖北鲟龙才纳入合并范围，故当年湖北鲟龙的饵料采购金额未包含进公司2014年的合并饵料采购金额。剔除湖北鲟龙2014年末鲟鱼养殖量的影响，2013年末和2014年末公司的后备原料鲟鱼梯队的重量分别为4,679.52吨、4,947.21吨，同期的4龄及以上鲟鱼（称为“大龄鲟鱼”）重量分别为3,573.70吨、4,122.33吨，占公司同期全部鲟鱼的重量比例分别为76.37%、83.33%。

根据鲟鱼的生物学特点，随着鱼龄的增长，大龄鲟鱼的饵料摄食量逐年降低。随着2014年公司大龄鲟鱼的比重上升，2014年公司的饵料消耗量、采购量较2013年略有下降。因此，公司养殖结构的变化也是导致饵料采购量变动的一个原因。

## 2、生物性资产的采购情况

作为自身养殖的补充，公司还定期采购鲟鱼，包括3龄后备鲟鱼和少量成熟原料雌鱼。报告期内，公司生物性资产的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统计口径	鲟鱼规格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母公司口径	成熟原料雌鱼	2,098.52	32.76%	1,499.89	54.07%	-	-
	3 龄后备鲟鱼	4,308.18	67.24%	1,274.13	45.93%	2,314.71	100%
	<b>合计</b>	<b>6,406.70</b>	<b>100%</b>	<b>2,774.02</b>	<b>100%</b>	<b>2,314.71</b>	<b>100%</b>
合并口径	成熟原料雌鱼	198.62	5.46%	1,499.89	54.07%	-	-
	3 龄后备鲟鱼	3,441.19	94.54%	1,274.13	45.93%	1,967.21	100%
	<b>合计</b>	<b>3,639.81</b>	<b>100%</b>	<b>2,774.02</b>	<b>100%</b>	<b>1,967.21</b>	<b>100%</b>



注：1、上表中母公司口径的采购统计包含母公司对子公司山东鲟龙、湖北鲟龙和江西箬溪的内部采购。上表中合并口径的采购统计不包括母子公司之间的内部采购。

2、2014-2015年间，母公司先后收购了湖北鲟龙和江西箬溪并逐步将其养殖计划纳入到母公司的整体发展规划中；因该两家子公司均采用网箱养殖，为了充分发挥陆地流水养殖有利于鲟鱼的性腺发育，提高成熟原料雌鱼的怀卵量的优点，克服网箱养殖浮于水面、不利于对大龄鲟鱼的检查搬运等养殖管理的不足，母公司在2015年将湖北鲟龙和江西箬溪的大龄鲟鱼集中收购，运送到母公司衢州陆地流水养殖池继续养殖，导致母公司2015年的采购较以往年度增长较大。

### 3、主要能源供应状况

公司的主要能源耗用为电力和水资源。报告期内，公司的能源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电费	用电量（万千瓦时）	403.57	453.25	407.64
	采购单价（元/千瓦时）	0.76	0.71	0.71
	金额（万元）	305.13	324.00	290.26
水费	金额（万元）	123.74	69.66	60.26

#### （二）主要供应商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金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2015年度	1	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	饵料	4,970.23	52.51%
	2	方新明	鲟鱼	660.81	6.98%
	3	衢州市柯城区花园农场	鲟鱼	528.06	5.58%
	4	马西国	鲟鱼	311.31	3.29%
	5	赵光新	鲟鱼	282.82	2.99%
	小计			<b>7,949.54</b>	<b>71.35%</b>
2014年度	1	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	饵料	3,794.34	53.38%
	2	赵光明	鲟鱼	783.03	11.02%
	3	江西省箬溪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鲟鱼	658.37	9.26%
	4	湖北宜都天江渔业有限公司	鲟鱼	625.52	8.80%
	5	李先兵	鲟鱼	189.60	2.67%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金额 (万元)	占当期采购 总额的比例
	小计			<b>6,050.86</b>	<b>85.13%</b>
2013 年度	1	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	饵料	3,803.53	53.76%
	2	赵光明	鲟鱼	750.99	10.61%
	3	江西省箬溪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鲟鱼	572.42	8.09%
	4	中山统一企业有限公司	饵料	431.55	6.06%
	5	四川润兆渔业有限公司	鲟鱼	389.42	5.47%
	小计			<b>5,947.90</b>	<b>84.07%</b>

注：1、2014年12月，公司完成了对湖北千岛湖鲟龙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的收购，在此之前，赵光明系湖北千岛湖鲟龙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张圣艳系赵光明配偶。2013年度-2014年度，公司将对其三者的采购交易合并披露；2015年度公司未与赵光明及其配偶发生采购鲟鱼的交易，同时因湖北鲟龙已是公司的子公司，当年公司与湖北鲟龙的交易未在上表中披露；

2、2013年度-2014年度公司对江西省箬溪生态农业有限公司的采购在上表中披露；2015年江西箬溪成为发行人子公司，不再作为发行人的供应商披露；

3、2013年度-2014年度向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的采购额系公司和子公司山东鲟龙对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的合计采购额；2015年度向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的采购额系公司、山东鲟龙、湖北鲟龙和江西箬溪对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的合计采购额，不包含代签约养殖户的饲料采购金额。

报告期内，鲟鱼供应商发生一定变化的主要原因系：①近年来新型“公司+基地+标准化”产业化推广模式发展良好，合作后备原料鲟鱼养殖户众多，公司与养殖户间的养殖推广合同一般约定由养殖户负责按规定品种、数量、质量和规格进行1-3龄鲟鱼的养殖，公司在鲟鱼达到3龄或以上时以约定价格采购。因此，公司向特定养殖户的采购量具有一定的周期性，从而导致了报告期内主要后备原料鲟鱼供应商发生一定的变化。②公司持续推进“插旗战略”，报告期内逐步控股了具备一定经济实力、诚实守信、接受质量管理的较大型签约养殖企业，湖北鲟龙和江西箬溪在此期间陆续成为公司的子公司，成为子公司后，公司对其的采购不再作为鲟鱼供应商在上表中披露。

2013年度-2014年度，江西箬溪为发行人的签约养殖基地，向发行人提供3-4龄后备鲟鱼。2015年初，发行人与江西箬溪达成了合作意向，拟控股收购江西箬溪。2015年6月底，公司完成了对江西箬溪的收购，收购完成后江西箬溪成为公司的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饵料供应商为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山统一企业有限公司，并以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为主。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国内知名饵料上市公司，具有较强的品质管理意识和快速反应能力。报告期内，尽管公司向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的采购占比较高，但由于饵料配方由公司提供，且饵料市场充分竞争，公司不存在依赖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的情形。由于天邦股份为公司的主要饵料供应商，随着公司养殖规模的扩大，公司对天邦股份的采购也在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与公司的关联关系说明如下：① 2015年1月1日起赵光明成为公司的关联方，赵光明原系湖北鲟龙的实际控制人，2014年底，公司收购了赵光明原控制的湖北鲟龙，将湖北鲟龙纳入为公司的子公司，并聘任赵光明担任湖北鲟龙的总经理，赵光明因担任公司重要子公司湖北鲟龙的关键管理岗位从而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2015年度公司未向赵光明采购鲟鱼，而在2013年度-2014年度赵光明为公司的供应商之一；② 2015年7月1日起江西箬溪成为公司的关联方，2015年6月底，公司收购了江西箬溪70%的股权，收购完成后江西箬溪成为公司的子公司，江西箬溪因系公司子公司从而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而在2013年度-2014年度江西箬溪也为公司的供应商之一；③ 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中无公司关联方。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以及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前五名供应商中占有任何权益。

## 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等资源要素

### （一）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办公及电子设备。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7,371.86	1,741.25	5,630.61	76.38%
机器设备	3,573.06	1,869.73	1,703.33	47.67%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运输设备	515.05	322.43	192.62	37.40%
办公及电子设备	217.36	141.36	76.00	34.97%
<b>合计</b>	<b>11,677.32</b>	<b>4,074.77</b>	<b>7,602.55</b>	<b>65.11%</b>

## 1、发行人自有房屋及建筑物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共拥有5宗房屋及建筑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地产证号	坐落位置	面积 (m <sup>2</sup> )	权属	用途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1	衢房权证柯城区字第 20110227 号	柯城区花园街道学院路 600 号	922.97	发行人	工业交通 仓储	自建	2011.1.27
2	衢房权证柯城区字第 20122663 号	柯城区石室乡寻龙路 1 号 2 幢	1,830.00	衢州 鲟龙	工业交通 仓储	自建	2012.12.7
3	衢房权证柯城区字第 20122661 号	柯城区石室乡寻龙路 1 号 5 幢	530.62	衢州 鲟龙	工业交通 仓储	自建	2012.12.7
4	衢房权证柯城区字第 20122660 号	柯城区石室乡寻龙路 1 号 6 幢	6,909.95	衢州 鲟龙	工业交通 仓储	自建	2012.12.7
5	衢房权证柯城区字第 20122662 号	柯城区石室乡寻龙路 1 号 8 幢	1,978.35	衢州 鲟龙	工业交通 仓储	自建	2012.12.7

## 2、发行人租赁的房屋及建筑物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共租赁房屋及建筑物7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人	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1	发行人	天海食品	杭州萧山区南阳经济开发区横蓬园区	396.00	2015.7.15- 2016.7.14	加工
2	发行人	淳安恒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千岛湖镇排岭南路 55 号 2 楼	150.00	2016.1.1- 2019.12.31	办公
3	衢州 鲟龙	衢州经济开发区双港管委会	双港中路 18 号双港管委会四楼 402、404	50.00	2013.7.1- 2016.6.30	办公
4	千岛 鲟业	李岷华	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路 8 号 2 层 225	113.60	2015.7.2- 2017.7.1	办公
5	鲟龙 进出口	石林镇集体资产经营中心	淳安县石林镇富德村	128.30	2015.10.28- 2018.10.27	办公
6	湖北 鲟龙	王洪义	湖北省宜昌市长阳土家族自治县龙舟大道 49 号 2 层	200.00	2014.6.1- 2019.5.31	办公
7	湖北 鲟龙	陈春生	湖北省宜昌市长阳土家族自治县阳鸭子口乡巴山村一组	185.00	2013.6.10- 2016.6.10	办公



### 3、发行人的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的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个、套、组）	账面原值（万元）	账面价值（万元）	成新率（%）
1	空调冷库系统	1	139.12	44.66	32.10%
2	冷库保温设备	1	126.84	40.72	32.10%
3	800KVA 配电柜	1	43.50	9.74	22.40%
4	板冰机	1	37.34	10.18	27.25%
5	80KVA 供配电设备	1	30.80	4.91	15.93%
6	监控设备	1	28.21	11.79	41.80%
7	315KVA 电力设备	1	27.85	0.84	3.00%
8	速冻库制冷设备	1	26.71	8.57	32.10%
9	片冰机	1	20.92	5.70	27.25%
10	风淋室传递窗等设备	1	20.60	6.61	32.10%
11	玻璃钢鱼池	2	38.21	8.56	22.40%
12	净化通风设备	1	20.34	6.53	32.10%
13	液氧系统	7	272.47	175.13	64.28%
14	蒸发式冷凝器及配件	1	15.20	2.18	14.32%
15	氨制冷系统设备	1	14.96	2.38	15.93%
16	增氧机（一组 110 台）	1	13.33	0.40	3.00%
17	臭氧设备	1	10.46	2.85	27.25%
18	活鱼运输船	1	99.60	67.33	67.60%
19	切片机	1	46.62	23.96	51.40%
20	冰水机	1	24.87	18.43	74.09%
21	东风牌活鱼运输车	1	25.93	20.89	80.54%
22	解放牌活鱼运输车	1	18.68	0.56	3.00%
23	锅炉	1	22.85	6.23	27.25%
24	300KVA 星光柴油发电机组	1	18.60	4.17	22.40%
25	烟台冰轮螺杆机组	2	35.56	5.09	14.32%
26	800KVA 变压器	1	11.35	2.54	22.39%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个、套、组)	账面原值(万元)	账面价值(万元)	成新率(%)
27	鱼籽酱储藏间货架	1	10.51	2.35	22.41%
28	200KVA 电力设备	1	10.24	0.31	3.00%
29	质检仪器设备	1	9.50	3.51	36.95%
30	柴油发电机组	1	9.23	1.17	12.70%
31	环保平台船	1	16.15	14.32	88.66%
32	12KW 离网发电系统	1	23.12	20.87	90.28%

## (二) 发行人的主要无形资产

### 1、自有土地使用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共拥有5宗自有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编号	所有权人	宗地位置	面积(m <sup>2</sup> )	用途	取得方式	取得日期	账面价值(万元)	对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
1	柯城国用(2011)第00063号	发行人	柯城区花园街道学院路600号	1,333.00	仓储用地	出让	2011.1	25.45	重要
2	淳安国用(2012)第002719号	发行人	淳安县石林镇千岛湖村	9,646.99	工业用地	出让	2012.10	172.65	一般
3	柯城国用(2010)第00402号	衢州鲟龙	柯城区石室乡下石埠村	18,258.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10.3	288.40	重要
4	柯城国用(2010)第00403号	衢州鲟龙	柯城区石室乡下石埠村北面	8,410.00	公园与绿地	出让	2010.3	132.74	重要
5	柯城国用(2010)第01304号	衢州鲟龙	柯城区石室乡下石埠村	10,757.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10.9	245.84	重要

### 2、租赁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租赁10宗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人	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 (亩)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对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
1	发行人	浙江省淳安县石林镇双西村村民委员会	浙江省淳安县石林镇双西村毛坪荒滩地	41.00	2006.4.11/ 2021.4.10	养殖用地	低
2	发行人	浙江省淳安县石林镇双西村村民委员会	浙江省淳安县石林镇双西村毛坪荒滩地	7.00	2011.5.1/ 2021.4.30	养殖用地	低
3	发行人	衢州市柯城区花园街道农业综合服务中心	衢州市柯城区花园农场	97.95	2006.10.27/ 2026.10.26	养殖用地	高
4	发行人	衢州市柯城温流水产良种场	衢州市柯城区石室二村	59.00	2005.11.15/ 2021.11.15	养殖用地	高
5	发行人	衢州市柯城区石室乡石室一村村民委员会	衢州市柯城区五七畈	15.54	2009.4.10/ 2029.4.9	养殖用地	高
6	发行人	衢州市柯城区石室乡石室二村村民委员会	衢州市柯城区五七畈	17.96	2009.4.10 /2029.4.9	养殖用地	高
7	发行人	衢州市柯城区石室乡石室三村村民委员会	衢州市柯城区五七畈	15.95	2009.4.10/ 2029.4.9	养殖用地	高
8	发行人	衢州市柯城区石室乡下石埠村村民委员会	衢州市柯城区五七畈	31.76	2009.4.10/ 2029.4.9	养殖用地	高
9	发行人	衢州市柯城区石室乡桃坎头村村民委员会	衢州市柯城区五七畈	5.76	2009.4.10/ 029.4.9	养殖用地	高
10	山东鲟龙	山东省泗水县大黄沟乡大黄沟村村民委员会	山东省泗水县大黄沟乡大黄沟村	133.40	2011.1.1/ 2031.1.1	养殖用地	低

### 3、水面养殖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水域滩涂养殖使用证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者	座落位置	用途	使用面积 (公顷)	养殖使用权证号	发证日期	使用期限
1	发行人	浙江省淳安县石林镇	网箱养殖	4.000	淳府(淡)养证 [2012]第 S0001 号	2012.6.20	2012.6.20/ 2020.9.30
2	发行人	浙江省淳安县石林镇	陆地流水养殖	3.000	淳府(淡)养证 [2012]第 S0002 号	2012.6.20	2012.6.20/ 2020.9.30
3	发行人	浙江省淳安县千岛湖西南湖区	网箱养殖	2.667	淳府(淡)养证 [2012]第 S0003 号	2012.6.20	2012.6.20/ 2020.9.30

序号	使用者	座落位置	用途	使用面积 (公顷)	养殖使用权证号	发证日期	使用期限
4	发行人	湖北省长阳土家族自治县鸭子口乡(镇)静安村	网箱养殖	1.969	鄂长阳土家族自治县府(淡)养证[2014]第00006号	2014.1.15	2016.1.1/ 2016.12.31
5	山东鲟龙	山东省泗水县大黄沟村东	陆地流水养殖	8.893	鲁泗水县府(淡)养证[2014]第00009号	2014.8.7	2014.7.10/ 2014.1.1
6	衢州鲟龙	柯城区花园街道乡(镇)缸窑村	陆地流水养殖	4.215	浙柯城区府(淡)养证[2013]第00021号	2013.11.15	2013.11.15/ 2022.1.1
7	衢州鲟龙	柯城区石室乡(镇)石室二村、下石埠村	陆地流水养殖	5.939	浙柯城区府(淡)养证[2013]第00028号	2013.11.18	2013.11.18/ 2022.1.1
8	湖北鲟龙	湖北省长阳土家族自治县鸭子口乡(镇)静安村	网箱养殖	0.118	鄂长阳土家族自治县府(淡)养证[2014]第00028号	2013.6.8	2016.1.1/ 2016.12.31
9	湖北鲟龙	湖北省长阳土家族自治县鸭子口乡(镇)巴山村	网箱养殖	0.875	鄂长阳土家族自治县府(淡)养证[2016]第00003号	2016.1.8	2016.1.4/ 2020.12.31
10	湖北鲟龙	湖北省长阳土家族自治县鸭子口乡(镇)鸭子口村	网箱养殖	1.000	鄂长阳土家族自治县府(淡)养证[2016]第00004号	2016.1.8	2016.1.4/ 2020.12.31
11	江西簪溪	江西省九江市武宁县罗坪乡(镇)漾都村	网箱养殖	2.330	赣武宁县府(淡)养证[2014]第00002号	2014.3.3	2014.3.3/ 2020.12.31

发行人养殖鲟鱼的水域依法取得了相关部门核发的水域滩涂养殖使用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4、商标

##### (1) 已取得的商标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已取得的商标如下：

序号	商标注册证号	商标持有人	商标名称	核定使用商品种类	注册有效期限	注册地	他项权利
1	8599946	发行人		1	2011.9.7/ 2021.9.6	中国	无
2	8599972	发行人		2	2011.9.7/ 2021.9.6	中国	无



序号	商标注册证号	商标持有人	商标名称	核定使用商品种类	注册有效期限	注册地	他项权利
3	8586081	发行人		3	2011.8.28/ 2021.8.27	中国	无
4	8599985	发行人		4	2011.9.7/ 2021.9.6	中国	无
5	8586100	发行人		5	2011.8.28/ 2021.8.27	中国	无
6	8586118	发行人		6	2011.8.28/ 2021.8.27	中国	无
7	8589818	发行人		7	2011.8.28/ 2021.8.27	中国	无
8	8589853	发行人		8	2011.8.28/ 2021.8.27	中国	无
9	8589896	发行人		9	2012.4.21/ 2022.4.20	中国	无
10	8586138	发行人		10	2011.8.28/ 2021.8.27	中国	无
11	8586160	发行人		11	2011.8.28/ 2021.8.27	中国	无
12	8586180	发行人		12	2011.8.28/ 2021.8.27	中国	无
13	8599996	发行人		13	2011.9.7/ 2021.9.6	中国	无
14	8586198	发行人		14	2011.8.28/ 2021.8.27	中国	无
15	8600008	发行人		15	2011.9.21/ 2021.9.20	中国	无
16	8586218	发行人		16	2011.8.28/ 2021.8.27	中国	无
17	8589940	发行人		17	2011.11.21/ 2021.11.20	中国	无
18	8586240	发行人		18	2011.11.21/ 2021.11.20	中国	无
19	8600013	发行人		19	2011.12.14/ 2021.12.13	中国	无
20	8582701	发行人		20	2011.8.28/ 2021.8.27	中国	无
21	8586259	发行人		21	2011.8.28/ 2021.8.27	中国	无
22	8589970	发行人		22	2011.8.28/ 2021.8.27	中国	无
23	8589996	发行人		23	2011.8.28/ 2021.8.27	中国	无

序号	商标注册证号	商标持有人	商标名称	核定使用商品种类	注册有效期限	注册地	他项权利
24	8582855	发行人		24	2011.8.28/ 2021.8.27	中国	无
25	8590025	发行人		26	2011.8.28/ 2021.8.27	中国	无
26	8600022	发行人		27	2011.9.7/ 2021.9.6	中国	无
27	8582841	发行人		28	2011.8.28/ 2021.8.27	中国	无
28	8582713	发行人		29 (2901、2904、 2905、2906、2907、 2908、2910、2911、 2912、2913)	2012.5.7/ 2022.5.6	中国	无
29	5100941	发行人		29 (2902、2903)	2008.11.14/ 2018.11.13	中国	无
30	008375421	发行人		29	2010.6.28/ 2019.6.19	欧盟	无
31	8582724	发行人		30	2011.11.14/ 2021.11.13	中国	无
32	8582738	发行人		31	2012.5.14/ 2022.5.13	中国	无
33	8582747	发行人		32	2011.11.14/ 2021.11.13	中国	无
34	8600032	发行人		34	2011.11.21/ 2021.11.20	中国	无
35	8590057	发行人		35	2011.10.14/ 2021.10.13	中国	无
36	8590080	发行人		36	2011.10.14/ 2021.10.13	中国	无
37	8600046	发行人		37	2011.12.14/ 2021.12.13	中国	无
38	8595150	发行人		38	2011.9.21/ 2021.9.20	中国	无
39	8595116	发行人		39	2011.8.28/ 2021.8.27	中国	无
40	8594989	发行人		40	2011.8.28/ 2021.8.27	中国	无
41	8594954	发行人		41	2011.8.28/ 2021.8.27	中国	无
42	8590102	发行人		42	2011.9.7/ 2021.9.6	中国	无
43	8594935	发行人		43	2011.10.14/ 2021.10.13	中国	无

序号	商标注册证号	商标持有人	商标名称	核定使用商品种类	注册有效期限	注册地	他项权利
44	8594869	发行人		44	2011.10.14/ 2021.10.13	中国	无
45	8594853	发行人		45	2011.10.14/ 2021.10.13	中国	无
46	5553246	发行人		29	2013.1.25/ 2023.1.24	日本	无
47	9047250	发行人	卡露伽	1	2012.1.21/ 2022.1.20	中国	无
48	9047303	发行人	卡露伽	2	2012.1.21/ 2022.1.20	中国	无
49	9047347	发行人	卡露伽	3	2012.1.21/ 2022.1.20	中国	无
50	9047378	发行人	卡露伽	4	2012.1.21/ 2022.1.20	中国	无
51	9047420	发行人	卡露伽	5	2012.1.21/ 2022.1.20	中国	无
52	9047466	发行人	卡露伽	6	2012.1.21/ 2022.1.20	中国	无
53	9047503	发行人	卡露伽	7	2012.1.21/ 2022.1.20	中国	无
54	9047533	发行人	卡露伽	8	2012.1.21/ 2022.1.20	中国	无
55	9047560	发行人	卡露伽	9	2012.1.21/ 2022.1.20	中国	无
56	9047586	发行人	卡露伽	10	2012.1.21/ 2022.1.20	中国	无
57	9050742	发行人	卡露伽	11	2012.1.21/ 2022.1.20	中国	无
58	9050781	发行人	卡露伽	12	2012.1.21/ 2022.1.20	中国	无
59	9050826	发行人	卡露伽	13	2012.1.21/ 2022.1.20	中国	无
60	9050868	发行人	卡露伽	14	2012.1.21/ 2022.1.20	中国	无
61	9050901	发行人	卡露伽	15	2012.1.21/ 2022.1.20	中国	无
62	9050933	发行人	卡露伽	16	2012.1.21/ 2022.1.20	中国	无
63	9050992	发行人	卡露伽	17	2012.5.14/ 2022.5.13	中国	无
64	9051035	发行人	卡露伽	18	2012.1.21/ 2022.1.20	中国	无



序号	商标注册证号	商标持有人	商标名称	核定使用商品种类	注册有效期限	注册地	他项权利
65	9051090	发行人	卡露伽	19	2012.5.14/ 2022.5.13	中国	无
66	9051144	发行人	卡露伽	20	2012.1.21/ 2022.1.20	中国	无
67	9054618	发行人	卡露伽	21	2012.1.21/ 2022.1.20	中国	无
68	9054659	发行人	卡露伽	22	2012.1.21/ 2022.1.20	中国	无
69	9054699	发行人	卡露伽	23	2012.1.21/ 2022.1.20	中国	无
70	9073962	发行人	卡露伽	24	2012.1.28/ 2022.1.27	中国	无
71	9073979	发行人	卡露伽	25	2012.1.28/ 2022.1.27	中国	无
72	9074008	发行人	卡露伽	26	2012.1.28/ 2022.1.27	中国	无
73	9074034	发行人	卡露伽	27	2012.1.28/ 2022.1.27	中国	无
74	9074060	发行人	卡露伽	28	2012.1.28/ 2022.1.27	中国	无
75	9074085	发行人	卡露伽	29 (2901、2902、 2903、2904、2906、 2907、2908、2911、 2912、2913)	2012.7.7/ 2022.7.6	中国	无
76	9077870	发行人	卡露伽	30	2012.1.28/ 2022.1.27	中国	无
77	9077896	发行人	卡露伽	31	2012.4.7/ 2022.4.6	中国	无
78	9077924	发行人	卡露伽	32	2012.1.28/ 2022.1.27	中国	无
79	9077941	发行人	卡露伽	33	2012.1.28/ 2022.1.27	中国	无
80	9077993	发行人	卡露伽	34	2012.1.28/ 2022.1.27	中国	无
81	9078027	发行人	卡露伽	35	2012.1.28/ 2022.1.27	中国	无
82	9078065	发行人	卡露伽	36	2012.1.28/ 2022.1.27	中国	无
83	9078119	发行人	卡露伽	37	2012.1.28/ 2022.1.27	中国	无
84	9078142	发行人	卡露伽	38	2012.1.28/ 2022.1.27	中国	无

序号	商标注册证号	商标持有人	商标名称	核定使用商品种类	注册有效期限	注册地	他项权利
85	9078160	发行人	卡露伽	39	2012.1.28/ 2022.1.27	中国	无
86	9083565	发行人	卡露伽	40	2012.2.7/ 2022.2.6	中国	无
87	9083593	发行人	卡露伽	41	2012.2.7/ 2022.2.6	中国	无
88	9083630	发行人	卡露伽	42	2012.2.7/ 2022.2.6	中国	无
89	9083661	发行人	卡露伽	43	2012.2.7/ 2022.2.6	中国	无
90	9083734	发行人	卡露伽	44	2012.2.7/ 2022.2.6	中国	无
91	9083820	发行人	卡露伽	45	2012.2.7/ 2022.2.6	中国	无
92	9073916	发行人		29 (2901、2902、 2903、2904、2906、 2907、2908、2911、 2912、2913)	2012.6.28/ 2022.6.27	中国	无
93	11312957	江西 箬溪		31	2014.1.7/ 2024.1.6	中国	无
94	12187220	江西 箬溪		43	2014.8.7/ 2024.8.6	中国	无
95	12187382	江西 箬溪		31	2014.8.7/ 2024.8.6	中国	无
96	12187315	江西 箬溪		30	2014.8.7/ 2024.8.6	中国	无
97	12187278	江西 箬溪		29	2014.8.7/ 2024.8.6	中国	无
98	12187484	江西 箬溪		29	2014.8.7/ 2024.8.6	中国	无

## 5、专利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拥有36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9项，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类别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
1	外观设计专利	发行人	鱼籽酱包装罐贴	ZL200630315347.1	2006.12.25	2008.3.26	2006.12.25/ 2016.12.24
2	发明专利	发行人	超声波鲟鱼雌雄鉴别方法	ZL200810063379.5	2008.8.12	2011.6.29	2008.8.12/ 2028.8.11
3	发明专利	发行人	一种西伯利亚鲟人工繁殖方法及孵化装置	ZL200710070446.1	2007.8.1	2012.2.1	2007.8.1/ 2027.7.31
4	发明专利	发行人	一种鱼籽酱加工工艺	ZL200810120236.3	2008.8.13	2012.8.22	2008.8.13/ 2028.8.12
5	发明专利	发行人	一种鲟鱼肉熏制加工工艺	ZL201210299167.3	2012.8.22	2013.11.27	2012.8.22/ 2032.8.21
6	发明专利	发行人	活鱼双向输送装置	ZL201110087552.7	2011.4.8	2013.12.25	2011.4.8/ 2031.4.7
7	发明专利	发行人	落差循环式陆地池养鱼工艺	ZL201210384183.2	2012.10.11	2014.8.13	2012.10.11/ 2032.10.10
8	发明专利	衢州 鲟龙	鲟鱼活鱼悬挂宰杀系统	ZL201210296928.X	2012.8.21	2015.1.14	2012.8.21/ 2032.8.20
9	发明专利	发行人	一种液氧增氧高密度鲟鱼养殖方法	ZL201210358409.1	2012.9.25	2015.3.25	2012.9.25/ 2032.9.24
10	发明专利	发行人	鲟鱼深水网箱养殖装置	ZL201310193945.5	2013.5.23	2015.10.28	2013.5.23/2 033.5.22
11	实用新型专利	江西 箬溪	冷水鱼类网箱度夏系统	ZL201020548110.9	2010.9.29	2011.3.16	2011.3.16/ 2021.3.15
12	实用新型专利	发行人	一种鱼池用围鱼架	ZL201120100602.6	2011.4.8	2011.10.12	2011.4.8/ 2021.4.7
13	实用新型专利	发行人	一种活鱼输送装置的溜鱼斗	ZL201120100598.3	2011.4.8	2011.10.12	2011.4.8/ 2021.4.7
14	实用新型专利	发行人	活鱼双向输送装置	ZL201120100612.X	2011.4.8	2011.11.30	2011.4.8/ 2021.4.7
15	实用新型专利	发行人	一种活鱼称重装置	ZL201120100611.5	2011.4.8	2011.12.28	2011.4.8/ 2021.4.7
16	实用新型专利	发行人	一种鲟鱼耳标	ZL201120098586.1	2011.4.7	2012.1.11	2011.4.7/ 2021.4.6
17	实用新型专利	衢州 鲟龙	鱼子酱罐半自动套皮套装置	ZL201220410868.5	2012.8.20	2013.3.13	2012.8.20/ 2022.8.19
18	实用新型专利	发行人	大规格鱼类搬运工具	ZL201220376168.9	2012.8.1	2013.4.3	2012.8.1/ 2022.7.31
19	实用新型专利	发行人	可移动式电动清洗网箱装置	ZL201220376182.9	2012.8.1	2013.2.6	2012.8.1/ 2022.7.31
20	实用新型专利	发行人	可移动鱼类养殖池	ZL201220376188.6	2012.8.1	2013.4.3	2012.8.1/ 2022.7.31



序号	类别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
21	实用新型专利	发行人	电动起网箱装置	ZL201220376190.3	2012.8.1	2013.3.13	2012.8.1/ 2022.07.31
22	实用新型专利	衢州 鲟龙	一种水箱注水皮管固定装置	ZL201320410947.0	2013.7.11	2014.1.1	2013.7.11/ 2023.7.10
23	实用新型专利	发行人	鱼类育苗自动温控热交换装置	ZL201320416659.6	2013.7.15	2014.1.1	2013.7.15/ 2023.7.14
24	实用新型专利	发行人	大规格鲟鱼打针对用辅助装置	ZL201320416646.9	2013.7.15	2014.1.1	2013.7.15/ 2023.7.14
25	实用新型专利	发行人	一种鲟鱼鼻标	ZL201320416746.1	2013.7.15	2014.1.1	2013.7.15/ 2023.7.14
26	实用新型专利	发行人	一种颗粒鱼饲料晾晒装置	ZL201320416701.4	2013.7.15	2014.2.26	2013.7.15/ 2023.7.14
27	实用新型专利	发行人	一种大规格鲟鱼移动式水箱装卸装置	ZL201420143607.0	2014.3.28	2014.8.13	2014.3.28/ 2024.3.27
28	实用新型专利	衢州 鲟龙	一种鱼子酱塑料泡沫外包装箱	ZL201420279010.9	2014.5.29	2014.11.5	2014.5.29/ 2024.5.28
29	实用新型专利	发行人	一种体检大规格鲟鱼的操作架	ZL201420279156.3	2014.5.29	2014.11.5	2014.5.29/ 2024.5.28
30	实用新型专利	发行人	一种网箱养殖抽提污水转运水箱	ZL201420365342.9	2014.7.4	2014.12.10	2014.7.4/ 2024.7.3
31	实用新型专利	衢州 鲟龙	一种鱼子酱包装罐的拔罐装置	ZL201420378223.7	2014.7.10	2014.12.17	2014.7.10/ 2024.7.9
32	实用新型专利	发行人	一种水车式增氧机辅助喷水保护罩装置	ZL201420428003.0	2014.7.31	2014.12.17	2014.7.31/ 2024.7.30
33	实用新型专利	衢州 鲟龙	一种鱼子酱罐拔罐装置	ZL201420552986.9	2014.9.25	2015.1.28	2014.9.25/ 2024.9.24
34	实用新型专利	衢州 鲟龙	一种鱼子酱罐带logo的硅胶制皮套	ZL201520367865.1	2015.6.2	2015.10.7	2015.6.2/ 2025.6.1
35	实用新型专利	发行人	一种水车式养殖水消毒装置	ZL201520273339.9	2015.4.30	2015.9.16	2015.4.30/ 2025.4.29
36	实用新型专利	衢州 鲟龙	一种鲟鱼多规格品种移动货架	ZL201520273557.2	2015.4.30	2015.9.16	2015.4.30/ 2025.4.29

## 六、发行人的核心技术

### （一）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情况

经过多年的研发与创新，公司目前已经掌握了鲟鱼全人工繁育、生态健康养殖及鱼子酱精深加工领域的主要核心技术。公司的核心技术的基本情况如下表：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创新方式	核心技术创新点
1	鲟鱼全人工繁育技术	合作研发	集成创新	亲鱼性腺发育成熟度鉴别技术；亲鱼繁育时间人工调控技术；亲鱼微创手术取卵技术
2	环境友好型鲟鱼养殖技术	自主研发	集成创新	鲟鱼网箱规模化养殖技术；鲟鱼度夏技术；网箱养殖水域环境保护修复技术
3	低龄鲟鱼雌雄鉴别技术	合作研发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微创手术技术；超声波检查技术；内窥镜检查技术
4	鲟鱼疾病综合防控与治疗技术	自主研发	集成创新	常见疾病防控技术；鲟鱼专用疫苗产品及快速检测技术
5	鲟鱼子酱加工技术	合作研发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鱼子酱加工质量控制技术；鱼子酱产品质量量化评价技术；鱼子酱加工工艺

#### 1、鲟鱼全人工繁育技术

公司从亲鱼性腺发育成熟度鉴别技术、亲鱼产前低温培育技术、亲鱼微创手术剖腹和输卵管切割两种取卵技术、孵化技术、产后亲鱼复壮与培育技术等方面进行研究，准确把握亲鱼性腺发育的进程；利用低温刺激技术促进了鲟鱼亲鱼的产前发育，全面提高了全人工繁育的受精率、孵化率和苗种成活率；研发了两种取卵技术，提高了产后亲鱼成活率。公司掌握的鲟鱼全人工繁育技术达到了国际先进水平。公司通过全人工繁育技术成功地建立了生态健康养殖鲟鱼种质资源库，保障了苗种的来源，为公司可持续加工鱼子酱提供了种质资源的保障。

##### （1）掌握了鲟鱼性腺发育规律，培育出人工繁育群体

公司系统研究了水温、光周期、水流等环境因素以及营养饵料对亲鱼生长及性腺发育的影响，通过性腺的活体监测和性腺发育相关生理指标测定技术，建立了性腺发育动态数据库。采用生理、生态和营养综合调控方法，养殖的亲鱼较野生状态下提早 2-3 年达到性成熟。

##### （2）实现了主养鲟鱼品种的全人工繁育



公司连续 8 年进行了杂交鲟、史氏鲟、俄罗斯鲟、达氏鳇、西伯利亚鲟等主养鲟鱼品种的全人工繁育生产。采用“超声波+微创手术+内窥镜”的鲟鱼繁育亲鱼筛选技术,将鲟鱼亲鱼性腺成熟度的鉴别准确率提高到 90%,有效提高催产率。目前催产、取卵、授精、孵化工艺已趋完善,平均催产率 87.5%,受精率 90%,孵化率 74%,具备年繁育鲟鱼苗 1,000-2,000 万尾的生产能力,实现了鲟鱼养殖苗种的自给,成为国家级鲟鱼良种场,从根本上缓解了我国鲟鱼养殖业依赖国外进口苗种的局面。

### **(3) 开发了精子的超低温保存和活体取卵技术**

公司的精子超低温保存技术,解冻后受精率可稳定在 80%左右,有效解决了繁育亲鱼雌雄成熟不同步问题,并实现了优良种质的长期保存。公司创建了微创手术与输卵管切割活体取卵方法,提高了亲鱼采卵效果和产后存活率,采卵率提高至 96%以上,术后亲鱼成活率达 98%以上,为规模化生产提供了技术支持。

### **(4) 掌握了鲟鱼繁育时间人工调控技术**

公司通过对亲鱼培育环境和营养的研究和调控,掌握了“温度-光照”综合调控鲟鱼性腺发育进程技术,利用低温刺激技术促进了鲟鱼亲鱼的产前发育,全面提高了全人工繁育的受精率、孵化率和苗种成活率,将其由低温培育前 30%、30%和 40%分别提高到低温培育后的 90%、74%和 80%。该技术改变了鲟鱼亲鱼只能在春季繁育的单一模式,首次在国内实现鲟鱼多季节规模化全人工繁育,可根据市场需求安排苗种生产,实现了鲟鱼苗种的全年供给。

## **2、环境友好型鲟鱼养殖技术**

公司从网箱规模化养殖技术、亚冷水性鱼类在南方度夏技术、水环境的保护与重复利用以及节水型流水养殖技术等方面开展研究,开发出一套环境友好型鲟鱼养殖技术,以合理利用南方丰富的大水面资源。“生态网箱养殖+陆地流水养殖”模式的建立与集成应用,实现了规模化养殖高品质后备鲟鱼及原料雌鱼的成功,为加工高品质的鱼子酱、鲟鱼肉制品储备了优质原料雌鱼资源,奠定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 **(1) 集成开发了鲟鱼规模化网箱养殖技术**

鲟鱼为亚冷水性鱼类，且对水质要求较高，公司掌握了网箱养殖水域的选择方法、网箱摆放规范，为鲟鱼找到理想的安家落户场所；自主设计并制作了适合鲟鱼生长的网箱、食台；掌握了网箱保存、维护、清理技术，网箱分箱技术，饵料投喂技术，合理养殖密度规范，水上安全作业规范等一系列网箱养殖关键技术。

### **(2) 攻克了鲟鱼网箱养殖度夏技术**

研发了加深式网箱和陆地度夏池等多种降温度夏方法，实现了对水温的调控，解决夏季高温时在南方水域网箱养殖亚冷水性鱼不能正常生活栖息的问题，保证了养殖成活率，度夏成活率由 71%提高至 97%左右。

### **(3) 研发了网箱养殖水域环境保护修复技术**

将生物修复技术应用到水产养殖环境修复中，采用套网养殖、轮养，以及底泥修复的方法，解决网箱养殖的污染问题。通过轮养和底泥修复，恢复和优化水产养殖环境，提高养殖水域透明度和溶氧，减轻富营养化；通过在套网中养殖滤食性鱼类，利用残饵和粪便，提高产值，减少对养殖水体中有机物的排放量。创新性研制了网箱集污装置，能够将 60-70%左右的残饵回收，通过固化等方式进行无害化处理。通过对养殖区域水质的持续跟踪监测，公司成立以来没有发生水质超标的现象，有效支撑了公司持续扩大养殖规模，实现规模化的经营发展。

### **(4) 建立了节水型流水养殖技术流程**

采用先进的 MBR（生物膜）系统净化养殖用水，配套设计分区、分级养殖区域，实现水资源的二次利用，在节约用水的同时也使排放水达到国家规定标准；掌握了鲟鱼无创伤麻醉、醒鱼技术和机械化运鱼技术等一系列陆地流水养殖技术；建立了一整套节水型养殖技术管理流程，可以保证枯水年份水量偏少时陆地流水养殖基地的正常养殖。

## **3、低龄鲟鱼雌雄鉴别技术**

鲟鱼生活史复杂，性腺发育周期长，且无明显的第二性征，肉眼无法分辨雌雄。在以加工鱼子酱为目的的鲟鱼养殖过程中，大量雄鱼的养殖会造成饵料和养殖设施的浪费，降低生产效益。因此，如何快速准确地鉴别鲟鱼雌雄是首先需要解决的关键技术难题。公司参考国内外相关研究成果并结合我国养殖情况，在国

内首创了以“超声波+微创手术+内窥镜”为技术核心的早期性别鉴定技术，解决了鲟鱼早期雌雄鉴别的难题，且具有省时省力、对鱼体无损伤、鉴别准确率高、成活率高等特点，将鲟鱼性别鉴别年龄提前至 2-3 龄。其中超声波鉴别准确率 97%，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为鱼子酱生产奠定了技术和物质基础。

### **(1) 微创手术检查法**

建立了麻醉、手术取样及鉴定分析的微创手术技术流程，该方法具有鉴定准确率高、直观等优点，总体鉴别率达 80%以上。

### **(2) 内窥镜检查法**

研发组装了专用的内窥镜检查装置，可对性腺组织横向、纵向排列差异化特征，准确判定性别，该方法也具有鉴定准确率高、直观等优点，总体鉴别率达 85%以上。

### **(3) 超声波检查法**

通过超声波检测装置对鲟鱼进行无创伤检测，获取鲟鱼的性腺发育图像，利用不同性别性腺在超声波中呈现不同图像的规律来判定鲟鱼的性别，将鲟鱼性别鉴别年龄提前至 2-3 龄，超声波鉴别率达 97%。

## **4、鲟鱼疾病综合防控与治疗技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及《一、二、三类动物疫病病种名录》的相关规定，动物疫病分为三类：一类动物疫病，是指对人畜危害严重、需要采取紧急、严厉的强制预防、控制、扑灭措施的，如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等 17 种疫病；二类动物疫病，是指可造成重大经济损失、需要采取严格控制、扑灭措施，防止扩散的，涉及猪、牛、马和禽类等 77 种疫病；三类动物疫病，是指常见多发、可能造成重大经济损失、需要控制和净化的，涉及猪、牛、马、鱼等 63 种疫病。

这三类疫病中，鱼类疫病的种类较少，传播的途径也比较特殊，根据农业部渔业动植物病原库（上海）出具的相关说明，通过检索全世界各个国家对鲟类疫病的研究，未发现鲟鱼在人工养殖过程中出现爆发性疫病发生、扩散以及传播的情况。此外，农业部通过强化免疫、疫情监测、建立动物标识及疫病追溯体系等



措施，建立了有效的重大动物疫病控制体系。

在众多淡水鱼类中，鲟鱼抗病能力较强，发病率较低。在人工养殖条件下，由于受生活环境、行为状态的改变以及人工饲料的营养不平衡等因素影响，仍存在鱼病发生的可能。特别是鲟鱼从苗种养殖至可加工的成熟原料雌鱼时间较长，一般需要 7-15 年，较长的养殖周期对鲟鱼的疾病防治提出了较高要求，增加了生产管理的难度。

公司经过长达 12 年的生产实践，已经总结出鲟鱼疾病的发病症状、规律，并研究掌握了一整套鲟鱼疾病防控技术，可以有效预防和治疗鲟鱼疾病，大大降低鱼病发生、扩散及传播的风险。

### **(1) 建立了鲟鱼常见疾病防控技术流程**

根据公司不同养殖基地所处地理环境位置及水质和鲟鱼生态网箱、陆地流水养殖模式的特点，以及几年来对一些常见鱼病的防治和治疗经验的积累，归纳总结了水霉病、肠炎病、烂鳃病、气泡病、肝脏病变、疱疹病、嗜水气单胞菌感染等鲟鱼常见疾病的流行规律及防治方法，并提出了以防为主、防重于治、防治结合的鱼病预防措施，建立了完善的疾病防控技术操作流程，全面应用于日常养殖过程中，取得了良好的效果。公司利用食疗加中草药的鱼病治疗方法，克服了抗生素药物的残留特性，确保出口水产品加工原料的安全无残留。

### **(2) 研发了鲟鱼专用疫苗产品及快速检测方法**

针对我国鲟鱼养殖中出现的细菌性败血综合症病原菌，找到其保护性抗原，分离并测试了其免疫原性；研制了单价灭活疫苗、亚单位疫苗，并评价、比较疫苗的免疫保护效果；研究了鲟鱼细菌性败血综合症的有效免疫途径，并进行了鲟鱼细菌性败血综合症的池间对比试验和区域性试验。免疫接种后发病率降低 20% 以上，起到了较好的防疫效果，同时降低了药物防治成本，降低了药物残留给环境造成的不良影响。

鲟鱼生态健康养殖和疾病综合防控与治疗技术的应用使报告期内公司的鲟鱼养殖成活率在 97% 左右，为公司养殖鲟鱼的规模化发展提供了关键性的技术支持。



为了有效防范重大疾病对公司后备原料鲟鱼梯队可能造成的不利影响，公司采取了以下预防措施：

(1) 公司现有养殖基地间相距较远，且均远离人口密集区，养殖水源来自不同的水系，分别采取生态网箱养殖和陆地流水养殖的模式，其中生态网箱养殖基地位于千岛湖、清江和柘林湖，三个陆地流水养殖基地分别位于浙江衢州乌溪江流域和山东泗水县石莱河流域。六个养殖基地水质较好，地理位置分散，同时发生重大疾病的可能性较小，且不存在相互传播的风险。

(2) 公司通过新型“公司+基地+标准化”推广发展模式，在浙江、山东、湖北、江西、安徽、河北和四川等地建立了较为可靠的低鱼龄后备鲟鱼的基地，这些基地严格按照公司的统一标准进行养殖，而且地处不同的地点和水域，同时发生重大疾病的概率极小。

(3) 公司和上海海洋大学共同进行了鲟鱼专用疫苗实验，针对我国鲟鱼养殖中出现的细菌性败血综合症病原菌，找到其保护性抗原，分离并测试了其免疫原性，对单价灭活疫苗、亚单位疫苗的免疫保护效果进行了研究，并进行了鲟鱼细菌性败血综合症的池间对比试验和区域性试验，鲟鱼免疫接种后发病率降低20%以上，起到了较好的防疫效果。

(4) 从全球范围来看，虽然历史上并没有发生鲟鱼的疫情，但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的有关规定，建立了鱼病管理体系和疫情预警制度，未来如果发生疫情，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上述标准、规范和制度的规定，对发生疫情的养殖基地进行隔离，确保疫情在公司内部各养殖基地不相互传播，也不对外扩散。同时在疫情暴发后，公司将严格区分产品来源，对未发生疫情的养殖基地加强保护。公司积极向客户介绍本公司养殖模式和卫生防疫情况，强化人们“疫病是可防可控”的理念，避免导致国外客户因恐慌心理对公司产品需求的下降。

## 5、鲟鱼鱼子酱加工技术

通过引进国外先进的鱼子酱生产加工技术及关键设备，创建了国内首条鱼子酱加工生产线和首个鱼子酱出口品牌。公司通过引进、消化、吸收及再创新，掌握鱼子酱产品的保鲜度及颗粒破损率控制等鱼子酱关键技术，建立了鱼子酱品质

评价技术，作为主要起草单位参与了《鲟鱼子酱》行业标准的制订，开发研制出适合我国国情的鱼子酱加工工艺并创立了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鱼子酱品牌。

### **(1) 建立养殖鲟鱼子酱加工质量控制体系**

公司引进、消化并吸收了俄罗斯和伊朗的传统手工加工工艺，融合欧洲先进的加工技术并结合自身成熟原料雌鱼的发育特点，对加工工艺进行优化和创新，探索出适合公司原料雌鱼品种的高品质鱼子酱加工工艺和技术；系统研究了鱼子酱加工过程中关键工艺，如脱腥、洗卵、盐腌和发酵等工序对鱼子酱产品质量的影响，确定合理的工艺参数，形成养殖鱼子酱加工操作技术规范，提高鱼子酱的质量等级，参与制订了《鲟鱼子酱》行业标准，并使其达到国际同类标准水平，填补了国内空白。

### **(2) 开发出成熟原料雌鱼性腺发育监控技术**

公司掌握了不同品种、不同季节的亲鱼性腺发育规律，鱼子酱产量预测准确率达到 90%以上；掌握了鱼子酱最佳加工的“窗口时间”，在确保鱼子原料质量最佳的情况下，控制过熟率不超过 10%；建立了鱼子酱加工“窗口时间”的研究与判断模型，将怀卵量指标由加工初期的 9.80%提高到 12.01%，鱼卵卵径增加 12%并超出标准 0.1-0.2 毫米，鱼子内卵汁浓度达到野生鱼子的标准，保证了鱼子酱的弹性。

### **(3) 建立了我国第一个鱼子酱产品质量量化评价体系**

对鱼子酱的卵粒、色泽、亮度、咸味、鲜味、弹性及杂质等情况进行全面描述，系统分析各因子对产品质量的影响，采用专家咨询、因子分析等方法，构建鲟鱼子外观质量量化评价体系。

### **(4) 建立了国内首家现代化人工养殖鱼子酱加工生产线**

公司通过学习、消化和吸收国际先进的鱼子酱生产加工技术，并在此基础上结合公司自身的生产环境和品种特点进行改进、研发和创新，建立了国内首条现代化人工养殖鱼子酱加工生产线，取得了活鱼双向输送装置和鱼子酱罐半自动套皮套装置等多项专利，大大提高了公司的鱼子酱加工效率、产品安全和产品品质，并以此为基础创建了国内第一个鱼子酱出口创汇品牌“KALUGA QUEEN（卡露



伽)”，开创了国内人工养殖鱼子酱出口创汇的先例，并取得了鱼子酱罐贴的外观包装设计专利。

## (二)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鱼子酱为公司的核心技术产品。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核心技术产品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鱼子酱	12,438.17	75.67%	10,933.09	73.96%	9,977.21	80.16%
合计	<b>12,438.17</b>	<b>75.67%</b>	<b>10,933.09</b>	<b>73.96%</b>	<b>9,977.21</b>	<b>80.16%</b>

## (三) 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研发费用（万元）	612.22	597.38	527.22
合并营业收入（万元）	16,573.74	14,945.75	12,447.35
研发费用所占比例	3.69%	4.04%	4.24%

## (四) 合作研发

公司坚持自主研发和合作研发相结合的研发模式。公司紧密跟踪国际先进的鲟鱼产业技术，并结合自身的企业特点，从生产实际中提出问题，通过创新后再到生产中去解决问题，不断进行自主创新。同时，公司加强与科研单位的合作，开展与包括中国水科院及其下属研究所、上海海洋大学、国家海洋食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北京农业信息技术研发中心等科研院所的技术合作，取得了丰硕的成果。

发行人与合作研发单位签署的《技术开发合同》约定，合作双方共同拥有知识产权，合作方保证合作研发的技术及其改进仅为教学和科研目的使用，但不会与公司的业务发生商业上的任何竞争，不在与公司所经营之产品相同、类似的产品上使用合同技术；合作方承诺不将合作研发的技术及其改进再行许可给第三方



使用；公司无权将合同技术提供给除其全资、控股或参股公司之外的第三方使用。

### （五）技术人员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技术人员 45 人，占员工总人数的 14.20%。其中核心技术人员 7 人，占员工总人数的 2.21%。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王斌、夏永涛、黄剑波、张大海、师伟、孟祥龙和李可义。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王斌、夏永涛、黄剑波、张大海、师伟、孟祥龙和李可义均与发行人签署了保密协议。

保密协议约定：（1）乙方（指上述核心技术人员）在甲方（指发行人）工作期间，参与本岗位涉及上述保密范围相关工作和业务工作过程中，必须为甲方的技术或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利用技术秘密进行新的研究与开发和撰写论文向第三者公布。（3）乙方必须按甲方的要求从事经营、生产项目和科研项目设计与开发，并将生产、经营、设计与开发的成果、资料交甲方，甲方拥有所有权和处置权。（4）乙方在双方解除聘用合同后的三年内不得在生产同类且有竞争关系的产品的其它企业内任职。（5）双方协定竞业禁止期的，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后，在竞业禁止期内乙方不得到生产同类或经营同类业务且有竞争关系的其他用人单位任职，也不得自己生产与甲方有竞争关系的同类产品或经营同类业务。（6）保密期限截止聘用合同解除后的三年内。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所取得的专业资质及重要科研成果和获得的奖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相关内容。

最近两年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变动。

### （六）技术获奖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获奖主体	鉴定及颁奖 单位	所获奖项	获奖文号/ 成果鉴定号	合作单位	获奖时间
1	库湾网箱养殖 鲟鱼及其对水 生环境影响的 研究	浙江省海洋 与渔业局	获得科学技术成果 鉴定证书	浙海渔科鉴 字[2004]第 002 号	自主研发	2004.3.12



序号	项目名称/ 获奖主体	鉴定及颁奖 单位	所获奖项	获奖文号/ 成果鉴定号	合作单位	获奖时间
2	鲟鱼网箱健康 养殖技术中试 开发	科技部星火 计划办公室	获得国家级星火计 划项目证书	国科发计字 [2005]157号	自主研发	2005.5.18
		中国—东盟 博览会农村 适用技术组 委会	第四届中国—东盟 博览会农村适用技 术成果展优秀参展 项目奖	/		2007.10
3	南方养殖冷水 性鱼类网箱的 研制	农业部科教 司	获得科学技术成果 鉴定证书	农科果鉴字 [2007]第028 号	渔机所	2007.4.27
4	西伯利亚鲟多 季人工繁殖及 高效育苗技术 开发与应用	农业部科教 司、水科院	水科院科技进步奖 二等奖	2007-2-04-D 02	东海研究所	2009.1
5	鲟鱼鱼籽酱产 业链关键技术 研究与应用	农业部科技 教育司	科学技术成果鉴定 证书	农科果鉴字 [2008]第018 号	东海研究所、 南海研究所	2008.5.12
		农业部科教 司	中华农业科技奖二 等奖	KJ2008-D2-0 07-02		2009.1.24
		中国水科院	水科院科技进步奖 一等奖	2007-1-03-D 02		2009.1
		浙江省人民 政府	2009年度浙江省科 学技术奖二等奖	0902031-1		2009
		浙江省科技 厅	浙江省科学技术成 果	08001308		2009.1.5
		杭州市人民 政府	杭州市科技进步奖 二等奖	11514019		2011.10
6	西伯利亚鲟反 季节全人工繁 育技术的研究	农业部科技 教育司	科学技术成果鉴定 证书	农科果鉴字 [2007]第018 号	东海研究所	2007.3.26
		上海市科学 技术委员会	上海市科学技术成 果	9312009Y03 04		2009.5.7
7	西伯利亚鲟引 种与规模化多 季节苗种繁育 技术研究	上海市人民 政府	上海市科学技术奖 三等奖	20094271-3- D02	自主研发	2009.11.27
8	鲟鱼繁育及养 殖产业化技术 与应用	国务院	2009年度国家科技 进步二等奖	2009-J-203-2 -01-D03	黑龙江研究 所、东海研究 所、南海研究 所和北京市水 产研究所	2009.12.23
9	发行人	农业部	农业部水产健康养 殖示范场	农办渔 [2012]154号	/	2012.12.7
10	发行人	杭州市科委、 杭州市经信 委等	杭州市创新型试点 企业	杭科策 [2013]188号	/	2013.11.4
11	发行人	浙江省人民 政府办公厅	2013浙江农业博览 会金奖	/	/	2013.11
12	发行人	浙江省农业 厅、浙江省林 业厅、浙江省 海洋与渔业 局等	省级骨干农业龙头 企业	浙农产发 [2013]1号	/	2013.1.25
13	发行人	农业部	全国现代渔业种业 示范场	农渔发 [2014]8号	/	2014.1.27



序号	项目名称/ 获奖主体	鉴定及颁奖 单位	所获奖项	获奖文号/ 成果鉴定号	合作单位	获奖时间
14	发行人	农业部	国家级水产良种场	农渔发 [2014]22号	/	2014.5.16
15	发行人	农业部科技 教育司	国家农业科技创新 与集成示范基地	农办科 [2014]34号	东海研究所、 黄海研究所、 黑龙江研究 所、南海研究 所、渔机所、 上海海洋大学	2014.8.20
16	衢州鲟龙	衢州市科学 技术局	市级工程技术研究 开发中心	衢市科发高 [2014]46号	无	2014.8.14
17	衢州鲟龙	/	国家海洋食品工程 技术中心鲟龙食品 产业化基地	/	大连工业大学	2014.11.5
18	发行人	浙江省科学 技术厅	省级高新技术企业 研发中心	浙科发条 [2014]204号	/	2014.12.4
19	发行人	杭州市院士 专家工作站 建设协调小组	杭州市院士专家工 作站	杭院协 [2014]2号	/	2014.9.29
20	俄罗斯鲟深水 网箱高效健康 养殖技术示范 与推广	科学技术部 星火计划办 公室	国家级星火计划项 目证书	国科发计 [2014]303号	/	2014.10.18
21	发行人	科技部火炬 高技术产业 开发中心	国家火炬计划重点 高新技术企业	国科火字 [2014]261号 /NO.GZ2014 3300035	/	2014.11
22	发行人	全国高新技 术企业认定 管理工作领 导小组	浙江省高新企业 业(复审通过)	国科火字 [2015]36号 /GF20143300 0143	/	2015.1.19
23	衢州鲟龙	中共衢州市 委人才工作 领导小组	衢州市院士专家工 作站	衢委人才 [2015]10号	/	2015.3.13
24	衢州鲟龙	浙江省经济 和信息化委 员会、浙江 省环境保护 厅	浙江省清洁生产阶 段性成果企业	/	/	2015.7
25	江西簪溪	江西省科学 技术协会	江西省院士工作站	赣科协字 [2014]138号	/	2014.11.3



## 七、发行人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质量控制

### （一）环境保护

#### 1、公司生产水域符合政府关于水功能区划分的相关规定、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公司的养殖基地主要位于千岛湖库区、清江隔河岩库区、柘林湖潭埠水域、衢州乌溪江流域和山东泗水县石莱河流域。本公司的养殖基地均依法取得了《水域滩涂养殖使用证》。

公司的养殖活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以及省市地方水源保护和水功能区划分等相关规定。

#### 2、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环保要求

本公司对生产经营中网箱养殖用水及废水采取科学的处理措施，采用了套网鱼类循环养殖技术、网箱固态废弃物回收利用技术、区域轮换轮养技术、区域自然修复技术、水质监测技术等一系列较为先进的科学技术，有效地减少了对水体的污染，其中网箱固态废弃物回收利用技术可以将网箱养殖过程中 60%-70%的残饵和粪便进行回收固化再利用，对网箱养殖的环境保护具有重大意义。陆地流水养殖用水通过建设沉淀池、净化池处理，达到环保排放标准后排放。对加工厂的废水严格按照环保部门的要求，建设了废水处理车间，通过生物膜污水处理工艺对废水进行处理，确保排放符合当地环保标准。

2014年6月，公司被杭州市环境保护局评为绿色企业，环境行为信用等级“好”。

2016年2月-3月，淳安县环境保护局、泗水县环境保护局、长阳土家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和武宁县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公司及子公司鲟龙进出口、山东鲟龙、湖北鲟龙和江西箬溪自2013年1月1日以来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任何处罚。

保荐机构经过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子公司衢州鲟龙和千岛鲟业自2013年1月1日以来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任何处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也均已取得环评批复，同意项目建设。

## （二）安全生产

公司生态网箱养殖基地位于千岛湖库区、清江隔河岩水库库区和柘林湖潭埠水域。千岛湖为调节性水库，地处浙江西部山区内陆水域，距离台风登陆沿海最近点为 250 公里，最远点为 330 公里，距离较远，受台风影响较小。湖中岛屿及周边森林覆盖率达 96%，沿湖周边被灌木和茂密草丛覆盖，水土保持稳定，能有效缓解山洪爆发时对千岛湖水域的影响。清江隔河岩水库库区位于湖北省长阳县长江支流的清江干流上，是湖北省重点保护的水源地。水库距葛洲坝电站约 50 公里，距武汉约 350 公里，面积约 72 平方公里，是一座狭长的河川型水库。水库水质状况良好，达到国家 II 类水质标准。柘林湖山清水秀，湖面宽广，海拔高程 20-150 米，是江西省最大的人工水库。水域面积 308 平方公里，水深 45 米，能见度逾 11 米，属国家一级水体。湖北和江西均属于内陆地区，受台风影响的可能性小。

公司陆地流水养殖基地分别位于衢州乌溪江畔和山东泗水县石莱河畔。乌溪江上游的两座梯级水库能有效调节水流量，确保乌溪江流域常年水流均衡，两岸植被茂密，发生洪涝灾害和旱灾的可能性很小。同时，衢州位于浙江西部山区，距离台风登陆沿海最近点为 230 公里，最远点为 360 公里，受台风影响较小。泗水县地处山东省中南部，距离台风登陆沿海最近点为 230 公里，最远点为 280 公里，受台风的影响也较小。

公司在养殖基地选址时充分考虑了台风、洪水等自然灾害的影响，但公司考虑到存在全球气候变暖、极端异常天气增多等不利因素，可能导致养殖环境变化，对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为此，公司积极制定并不断完善一系列防范自然风险的管理措施。

### 1、增加防灾设备设施

公司的生态健康养殖网箱是通过角铁框架和浮筏组装后漂浮在水面上，类似浮船，随着水面水位的升降变化，具有“水涨船高”和“水落船低”的特性，角



铁架构能有效分解风浪的冲击，自身具有良好的稳定性和抗风险能力，能有效抵御风浪冲击；陆地流水养殖基地和度夏池的防洪措施是在水池四周安装铁柱作为支架，然后 360°缝挂套网，如果发生洪水淹没流水池时，确保鲟鱼圈留在网中。

## 2、制度建设

公司制定并不断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网箱养殖基地安全管理制度》、《衢州养殖基地安全管理制度》、《千岛湖网箱基地应对危机处理预案》、《清江网箱基地应对危机处理预案》、《柘林湖网箱基地应对危机处理预案》、《衢州基地风险控制与应对危机处理预案》和《山东鲟龙黄沟基地风险控制与应对危机处理预案》等一系列防范自然灾害和确保公司安全生产经营的相关制度，每年定期对员工进行培训，组织员工学习相关条例，以有效应对养殖环境变化可能带来的风险。

## 3、日常管理

在日常生产经营中，根据上述制度编制了《安全生产标准化检查表》，由专人负责逐项对照检查记录安全情况，若有异常，及时启动安全预案，进行危机风险处置。

## 4、危机预案演习

每年夏天，公司在各基地根据抵御台风、防汛抗洪预案组织实战演习，增强了员工风险意识，使员工能够熟练应对危机操作流程，确保发生自然灾害时能迅速实施预案，快速高效、紧张有序地应对灾害，确保公司财产安全。平时公司各养殖基地将风险预案所需各项物资单独保管，以便发生风险时能高效应对。

### （三）质量控制

#### 1、公司产品安全及质量控制体系

公司以“产品质量是企业的生命，安全卫生是产品的生命”为理念，重视产品安全与质量控制，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食品安全标准，建立了从繁育、养殖到加工覆盖各生产环节的全面质量控制体系。

公司的加工厂严格按照我国《食品生产许可证审查通则》、SN/T1347《水产品生产企业卫生注册规范》以及公司产品主要出口国的相关认证指令要求进行



设计和建造；加工过程严格执行《GMP良好操作规范》、《SSOP卫生标准操作程序》等防控措施；先后通过了食品生产许可QS认证和产品输入欧盟、美国和日本等国的卫生注册认证。

## 2、公司产品的质量品质要求的检验、检测标准和通过出口国食品安全检测的相关情况

公司一直把食品安全、质量标准工作放在首位，对鲟鱼养殖到加工的各个环节实施全程质量控制，建立了完善的全过程产品可追溯体系，充分保证鱼子酱、鲟鱼及鲟鱼肉制品等产品质量安全。

公司已取得了ISO9001:2008标准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证证书、无公害农产品证书、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DNV Business Assurance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食品流通许可证等相关认证，外销产品全部通过我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及进口国相关部门的严格检验，内销产品符合国家产品质量相关标准。凭借严格的产品质量安全控制，公司鱼子酱产品品质一直广受国外客户的认可，不仅是国内首家实现鱼子酱出口的企业，而且一直稳居国内鱼子酱出口量首位。

自2006年以来，公司产品已出口欧盟、美国、瑞士、日本、新加坡、阿联酋、澳大利亚、俄罗斯等国家和地区，进口国官方或第三方都进行了药残、微生物等安全卫生项目的检验，期间从未发生因食品安全项目检测不合格而被国外官方通报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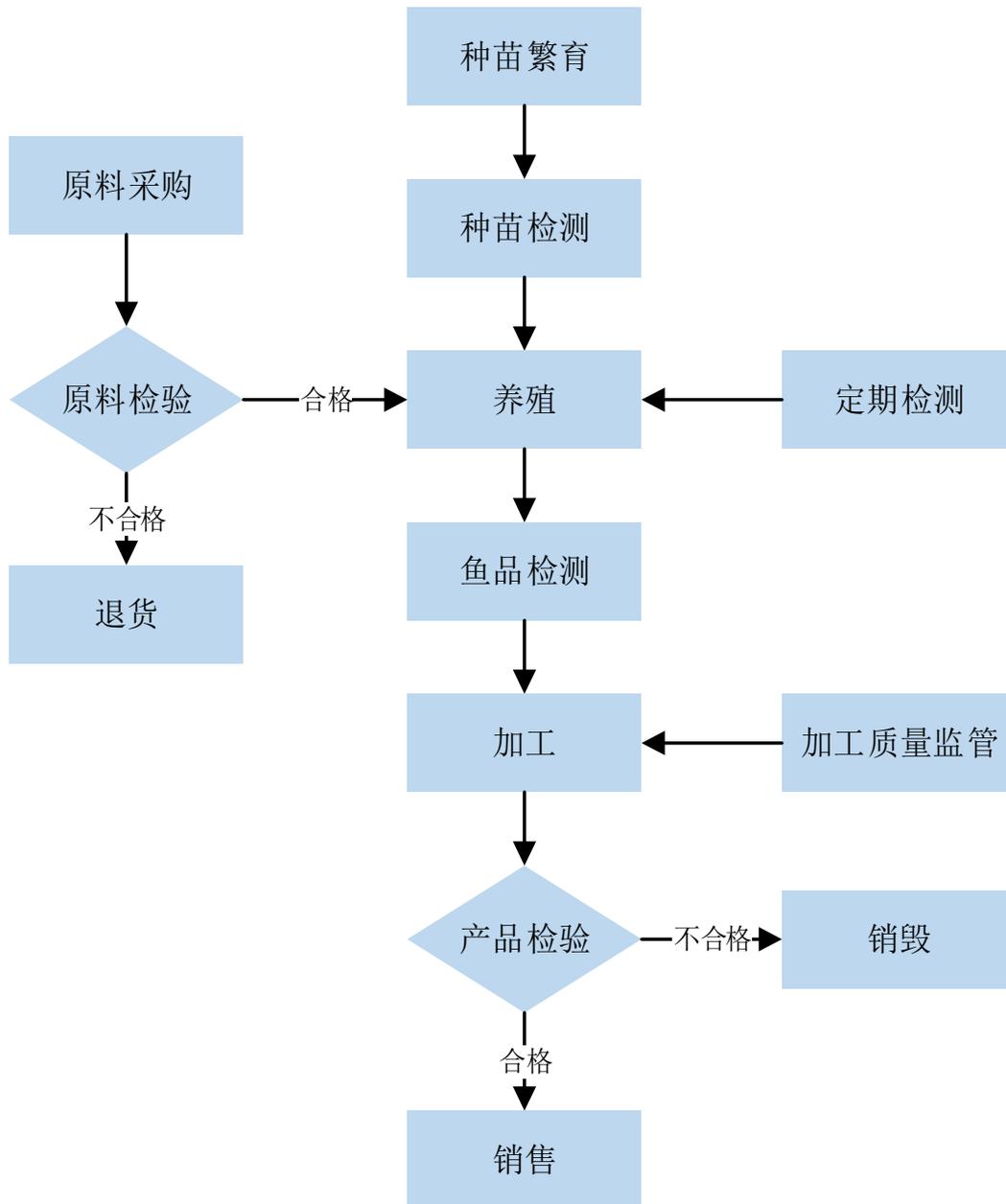
## 3、公司为保障产品安全所采取的质量控制措施

### (1) 公司保证自产鲟鱼的质量安全采取的措施

针对水产品药残等风险，为保证公司的鲟鱼产品质量安全，公司注重从源头抓起，完善养殖基地质量管理，并对繁育、养殖、加工各环节进行全程质量控制。

公司全程质量控制流程如下：

## 全程质量控制流程



### 1) 注重从源头抓起，做好养殖基地质量管理

公司的繁育和养殖基地严格按照农业部第31号令《水产养殖质量安全管理规定》和国家质检总局第135号令《进出口水产品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有关出口水产养殖基地检验检疫备案要求进行建设和管理，其中养殖基地的日常监管由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负责。公司的繁育基地被审定为国家级鲟鱼良种场；千岛湖养殖基地及衢州养殖基地均通过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并分别于2005年和2010年通过了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备案，备案编号分别为3300/Y0007和



3300/Y0031。

公司制定并实施了《养殖质量安全管理制​​度》、《养殖质量安全控制规范》、《水产品质量安全控制规范》和《产品检测监控计划》等一系列质量安全控制措施，以规范养殖基地管理，保障鲟鱼质量安全。

公司在苗种、养殖过程、饵料、鱼药等各方面实施了严格的质量管理，并建立健全了产品可追溯体系，具体如下：

#### ① 种苗质量管理

公司繁育基地具备规模化繁育生产能力。养殖基地放养种苗全部来自内部繁育基地，每批种苗都经过药物残留检测，保证了种苗的种质纯正和质量安全。

#### ② 养殖质量管理

公司自身的鲟鱼养殖采用“生态网箱养殖+陆地流水养殖”相结合的科学养殖模式，千岛湖、清江、柘林湖与衢州乌溪江优质的水资源，高模拟度的野生鲟鱼生长环境，以及公司每年定期对养殖水质进行监测，都保证了鲟鱼养殖环境及水质条件符合卫生要求。

#### ③ 饵料质量管理

根据出口水产养殖基地备案要求，公司选用企业资质高、市场信誉好、产品质量优的饵料产品。饵料供应商均已通过浙江省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备案，符合《出口食用动物饲用饲料检验检疫管理办法》的要求。同时本公司对每批采购的饵料都进行抽样检测，监控饵料质量安全情况，保证饵料质量符合《饲料卫生标准》（GB13078）和《渔用配合饲料安全限量》（NY5072）的相关要求。

#### ④ 鱼药质量管理

公司养殖基地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规范（如《无公害食品渔用药物使用准则》（NY5071）等）和国际指南（如《国际推荐兽药使用管理操作规程》（CAC/RCP38）等），所用鱼药从取得兽药生产许可证资质的生产厂家采购，相关鱼药经国家主管部门注册。公司制定并实施《鱼药处方制度》，严格遵守休药期，每批成鱼出池前都必须进行严格的药物残留检测，检测合格方可用于加工，确保产品指标符



合安全标准。

### ⑤ 规范养殖记录，建立产品可追溯体系

规范养殖记录管理，对养殖全过程中的种苗放养，饵料采购、投喂，鱼药采购、使用，分池（箱）等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公司依据国家质检总局第98号令《食品召回管理规定》和《出口水产品追溯规程》等相关要求，建立了产品可追溯体系，制定并实施了《产品标识和可追溯性管理规定》，便于产品质量的跟踪与追溯。

### 2) 严格的质量检验体系

公司严格遵守国家食品安全和出口检验检疫法律法规的各项规定，依据出入境检验检疫《进出口水产品安全卫生检测监控项目一览表》和进口国的特殊要求，公司编制了《产品检测监控计划》（2011年修订）并严格实施，做到严格把关，保证鲟鱼产品质量。

#### (2) 公司保证外购鲟鱼的质量安全采取的措施

对于外购鲟鱼，公司制定并实施了《外购鱼质量安全控制规范》及《外购鱼及不安全鱼检验程序》，规范外购鲟鱼基地评审、选择和监督管理，在采购、后续养殖及加工全过程都要实施严格的质量检测，以保证外购鲟鱼质量安全。

#### 1) 规范外购鲟鱼监督管理

##### ① 严格外购鲟鱼养殖基地的评审

公司生产部负责组织对全国鲟鱼养殖基地进行调查、选择和评估，签订“公司+基地+标准化”推广计划的合作意向。生产部和质控部对拟合作的养殖基地进行评审，并对拟签约养殖基地的所有养殖苗种和后备鲟鱼抽样检测，检测合格后纳入本公司“公司+基地+标准化”推广计划。拟合作养殖基地与公司正式签订合同，成为公司的推广养殖基地。公司对推广养殖基地推行标准化的流程管理，采用“五统一”的管理方式，即：统一供种、统一培训、统一标准、统一检测和统一采购。

##### ② 加强外购鲟鱼养殖基地监督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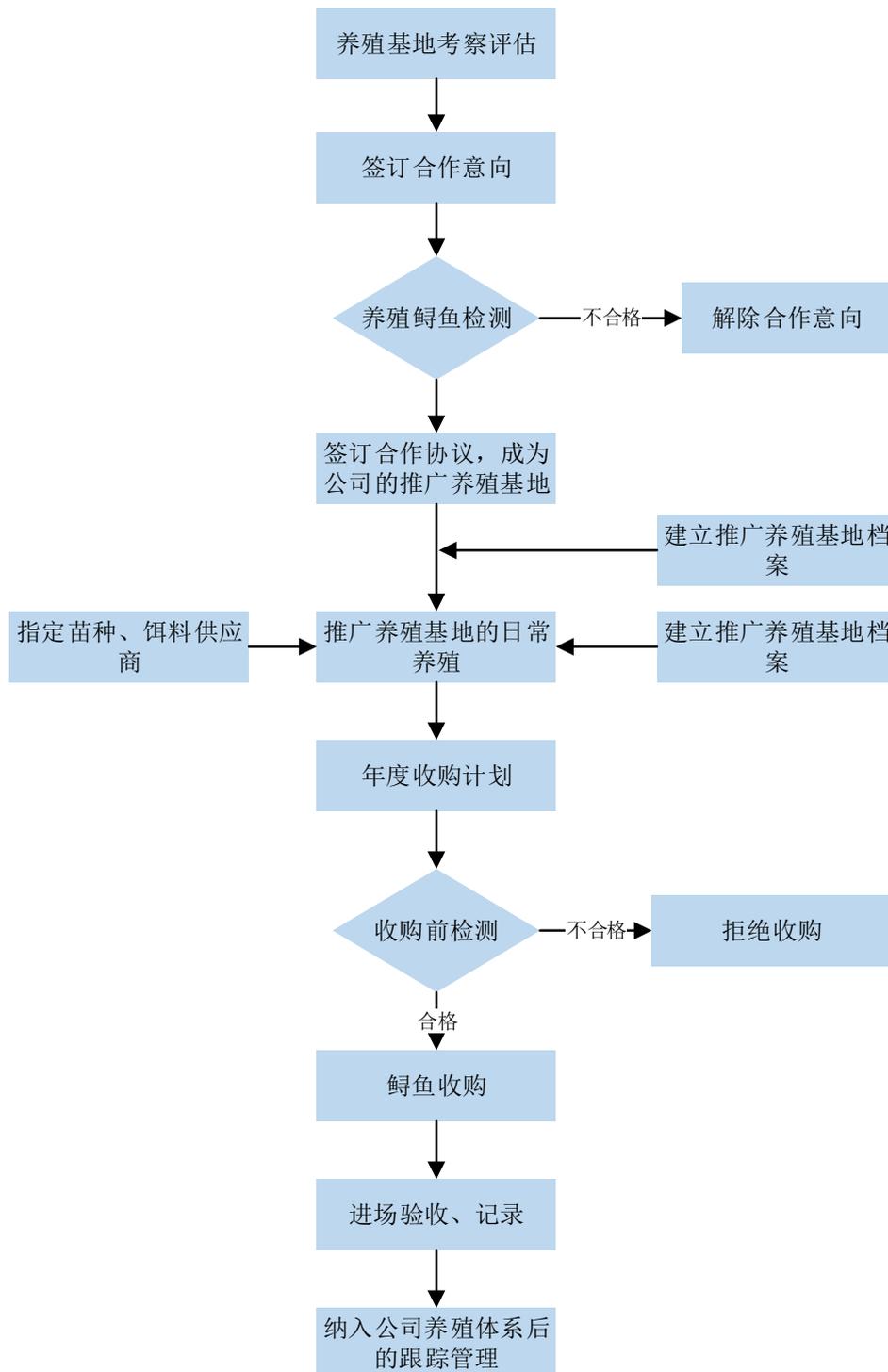
公司组成以生产部、质控部为主的管理队伍，每年对签订合同的外购鲟鱼养殖基地进行养殖技术指导服务，开展食品安全信息交流，定期对各养殖基地进行实地走访和监督检查，尤其是加强高温期及鱼病易发期的技术指导和用药检查，监督检查养殖基地是否符合国家出口加工用水产养殖基地的基本要求，是否符合本公司《养殖质量安全控制规范》和采购协议的要求，并对养殖基地的鱼品实施抽样检测，进行质量评估。同时开展不定期的飞行检查，在不通知养殖推广基地的前提下，增加临时检查频率来加强对推广养殖基地的监督管理。

### ③ 规范外购鲟鱼的收购活动

公司生产部每年对拟外购鲟鱼养殖基地进行摸底调查，收集相关养殖信息，对其养殖规模、品种、规格及供应能力作出评估，质控部对其质量安全保证能力进行评估，选择符合公司采购品种、规格、数量等要求的养殖基地作为当年外购鲟鱼的供应商并确定具体的采购任务。公司质控部在采购前根据检测计划，对拟采购的鲟鱼进行严格的抽样检测，检测合格方可实施采购。采购的鲟鱼运回公司后，针对鲟鱼养殖周期长的特点，外购鲟鱼不直接用于加工，而是继续在本公司养殖基地进行养殖，实施公司养殖基地管理，执行规定的检测评估程序。

### ④ 外购鲟鱼管理流程

### 外购鲟鱼管理流程



## 2) 严格外购鲟鱼质量检验

对外购鲟鱼，公司严格执行《外购鱼及不安全鱼检验程序》，在采购、后续养殖及加工全过程，实施全程安全检测模式进行质量监控。

### ① 对外购3-4鱼龄的鲟鱼的质量监控



a、在与养殖推广基地签订养殖合同后，每年定期走访时，均对外购鲟鱼基地进行检测评估；

b、签订收购合同后，在采购运输前进行一次抽样检测评估；

c、收购运输到本公司养殖基地后进行一次抽样检测评估；

d、对雌鱼在养殖期间建立独立区域进行养殖，一年期间连续抽取两次样品进行检测评估，抽样间隔不少于6个月，每批样品均合格后才能纳入到公司自养殖鲟鱼梯队，对检测合格的雄鱼运送至加工厂生产加工鲟鱼及鲟鱼肉制品，加工后对鲟鱼及鲟鱼肉制品再次进行检测，检测合格后予以销售；

e、纳入公司自养鲟鱼梯队后，还需要在公司养殖基地至少养殖4~12年，根据公司自养鲟鱼的严格质量管理要求，每年均会定期检测评估，检测结果合格后才能允许加工鱼子酱。

### ② 对外购成熟原料雌鱼的质量监控

a、在与对方签订购买意向书前，首先对拟收购养殖基地的养殖条件、养殖户的诚信度、养殖水质等情况进行调查，确认符合公司养殖标准后签订收购合作意向，并对拟收购的可加工成熟雌鱼进行抽样检测，检测合格后，签订收购合同；

b、根据收购合同，公司在采购运输前进行第二次抽样检测评估；

c、收购运输到本公司养殖基地后进行第三次抽样检测评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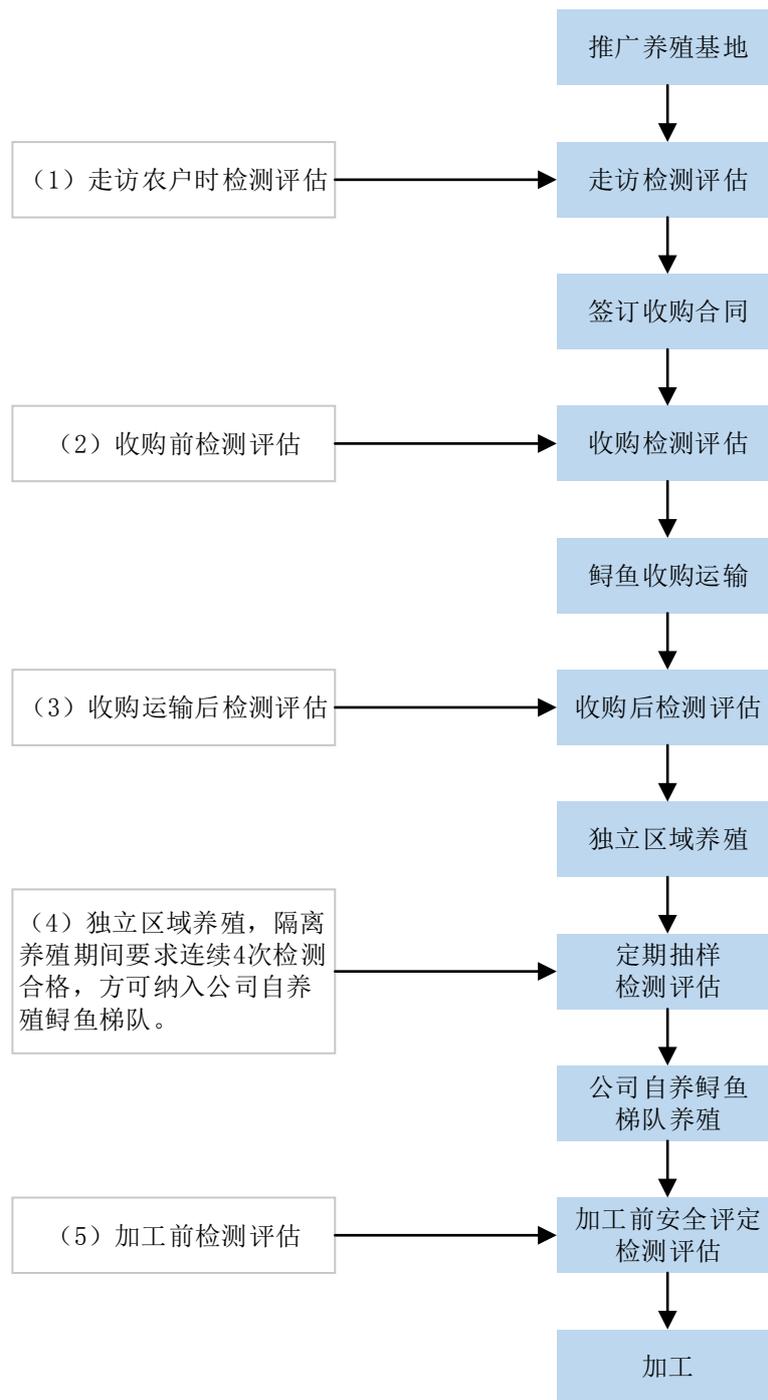
d、在公司养殖基地进行区分独立养殖，在成熟原料雌鱼达到加工标准后进行第四次检测评估；

e、加工后对鲟鱼产品进行第五次检测评估；

f、产品出口报检前进行第六次检测评估，检测结果满足进口国要求后才允许出口。

公司通过实施严格的产品质量检测，确保了外购鲟鱼的质量安全。

### ③ 外购鲟鱼检验流程

**外购鲟鱼检验流程**

**4、产品安全及质量控制方面的重要事件**

近年来，公司产品安全及质量控制方面的重要事件如下：

时间	相关荣誉及重要事件
2005年	千岛湖基地取得《水产养殖场检验检疫备案证书》



时间	相关荣誉及重要事件
2008年	千岛湖基地取得《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
2009年	千岛湖基地鲟鱼产品取得《无公害农产品证书》
2010年	“KALUGA QUEEN”牌鲟鱼鱼子酱被评为浙江省水产品“双十大”品牌
	取得食品生产许可 QS 认证
	衢州基地取得《水产养殖场检验检疫备案证书》
	衢州基地取得《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
2011年	衢州鲟龙获批建设国家级鲟鱼良种场
	通过 ISO9001:2008 标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衢州基地鲟鱼产品取得《无公害农产品证书》
2012年	卡露伽牌鲟鱼子酱被评为第三届中国（衢州）农博会粮交会金奖
	“卡露伽（KALUGA QUEEN）”牌鱼子酱被评为中国农产品品牌博览会优质农产品：金奖
	“卡露伽（KALUGA QUEEN）”牌鱼子酱在汉莎航空头等舱供应
	衢州鲟龙获“衢州市百强农业龙头企业”的称号
2013年	衢州鲟龙新建加工厂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并启动产品出口资质认证
	衢州鲟龙取得美国、欧盟等国的出口资质
	鲟龙科技取得浙江省级农业龙头企业资质
2014年	鲟龙科技通过农业部首批全国现代渔业种业示范场
	鲟龙科技获评农业部国家级水产良种场
	鲟龙科技获评国家级农业科技创新与集成示范基地
	衢州鲟龙获评“国家海洋食品工程技术中心鲟龙食品产业化基地”
	江西箬溪取得《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
	江西箬溪鲟鱼产品取得《无公害农产品证书》
2015年	衢州鲟龙取得 IFS 国际食品标准证书
	鲟龙科技“KALUGA QUEEN（注册证号：5100941）”获得浙江省著名商标证书
	衢州鲟龙科技取得出口俄罗斯资质
	衢州鲟龙通过 BRC 国际食品标准认证
	衢州鲟龙取得美国 IFANCA 清真认证证书

## 5、质量纠纷情况



公司致力于生产国际市场中顶级品质的鱼子酱，注重产品安全与产品品质。公司鱼子酱产品以其高品质得到国内外客户的广泛认可，被众多国际知名经销商誉为最接近野生鱼子酱质量的高品质鱼子酱。公司的鱼肉产品近年出口逐渐增加，产品质量也得到了国内外客户的一致认可。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发生过重大产品质量纠纷，亦未受到客户投诉和主管部门的处罚。

## 八、发行人未来三年的发展规划

### （一）公司的发展目标

公司的发展目标是：公司将围绕主业，不断扩充后备鲟鱼梯队，持续推进技术创新，积极拓展国内外市场，将公司打造成为“亚洲第一、世界前三”的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鲟鱼养殖、加工及鱼子酱销售的品牌企业。

### （二）实现发展目标拟采取的计划

#### 1、扩充养殖规模的计划

目前公司的千岛湖基地、清江基地、柘林湖基地、衢州花园基地、衢州寻龙路 1 号基地和山东鲟龙大黄沟基地六个养殖基地的实际养殖容量已经接近设计容量。为了实现发展目标，需要进一步扩充公司的鲟鱼养殖规模。

公司拟通过以下措施扩充养殖规模：① 逐步推广应用现有千岛湖深水网箱养殖技术，拓展千岛湖核心养殖基地和推广养殖农户的养殖容量，预计可解决 1,000 吨的养殖容量缺口；② 逐步推广应用衢州陆地液氧设施与技术，在深入开发研究液氧模式下鲟鱼亲鱼培育与健康养殖技术的情况下，预计可解决 400 吨的养殖容量缺口；③ 本次发行募投项目新增千岛湖 40 亩生态网箱养殖基地可以解决 800 吨的养殖容量缺口；④ 本次发行募投项目新增湖北清江 30 亩生态网箱养殖基地可以解决 600 吨的养殖容量缺口。

#### 2、完善加工与质控环节计划

鱼子酱加工过程将实现全程可追溯信息化管理，并配套鱼子酱自动成像系统和物流数据信息化自动生成系统，实现国外客户远程同步观看加工过程、遥控产



品分级与选货，增强了客户对公司产品信心，有利于公司进一步营销客户。

产品质量管理与控制方面将逐步完善质量追溯体系，建立以每个鱼池、每个网箱为主体的档案渔业，按照 ERP 库存模型进行信息化管理。公司将建立食品安全检测中心，实现自有实验室能够独立检测农兽药残留、微生物和常规理化指标，准确率达到浙江省出口食品企业检验机构先进水平。

### 3、持续创新计划

公司将建成中国鲟鱼产业创新中心，加强选育、养殖、加工等一系列创新工作，使公司在鲟鱼产业保持技术领先地位。

公司将持续跟踪国际先进的鲟鱼产业技术，购置必要的仪器设备，创立开放的实验平台，建设院士工作站，吸引国内外的鲟鱼专家来公司开展相关研究工作，拟在良种家系选育技术、生态环保网箱集污技术、网箱养殖机械化操作工程装备与技术、亲鱼营养配方技术、鲟鱼疾病防治技术、鱼子酱贮藏保鲜技术、鱼肉深加工高值化加工工艺技术等领域取得新的突破，持续引领我国鲟鱼产业的发展。

### 4、品牌营销计划

公司将加大国外市场推广力度，并进一步挖掘国内市场潜力，以提高“卡露伽”品牌的影响力，具体的品牌营销计划请参见本节“一、(二)3、(2)1)⑤ 发行人国外鱼子酱营销的未来规划”和“一、(二)3、(2)2)② 发行人国内鱼子酱市场的未来推广规划”。

### 5、人力资源建设计划

在匹配未来鱼子酱产量目标的基础上，公司将优化岗位职能设计，合理配置人力资源。由于鲟鱼养殖加工具有明显的淡旺季之分，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固定岗位+流动岗位”合理流动机制，通过加强员工培训，增强员工“一岗多能”的素质，促进不同岗位员工之间的交流，提高公司的用工效率。

在员工招聘与配置过程中公司将坚持以下原则：保证需求、充分储备和谨慎招聘。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健全绩效评价体系，坚持“多劳多得、业绩为先、激励优秀”的考核导向，以充分调动每位员工的积极性。



## 6、内部控制与财务管理计划

根据现行内部管理制度，按照各部门不同情况，公司将制定《内部控制制度监督检查管理办法》，对于违反制度的部门将采取整改或处罚等措施来确保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有效执行。在财务方面，公司将建立全面预算管理和考核体系，优化成本管理，创新融资方式、拓展融资渠道，从而为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提供财务支持。

### （三）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 1、本次发行能顺利完成，公司募集资金能够及时足额到位；
- 2、政治、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社会平稳运行，人民生活水平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 3、现行法律、法规和行业政策无重大变化，公司所处行业正常发展，没有出现重大不利因素；
- 4、没有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发生。

### （四）上述计划实施过程中可能面临的主要困难

1、公司的资本实力和业务规模偏小，业务的进一步拓展面临资本规模的限制。而本次发行和募集资金的到位时间具有不确定性，如果公司整个发展规划的某个环节中断或进程延迟，将会影响整个计划的实施。

2、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未来几年内，公司的资产规模、业务规模和资金运用规模都将有较大幅度的增长。在此背景下，公司在组织体制、管理模式和运行机制等方面都将面临更大挑战。公司需要尽快提高各方面的应对能力，才能保持公司持续发展，实现各项业务计划目标。

### （五）确保实现发展规划和目标拟采用的方法或途径

公司将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综合运用多种融资渠道获得公司发展的必备资金。如果本次发行股票成功，公司将按计划组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同时，公司将加快优秀人才特别是管理、研发、营销等专业人才的引进，并进一步完善



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提升公司的经营管理能力、持续创新能力和销售服务能力,确保公司战略发展目标顺利实现。

#### (六) 公司关于未来发展规划的声明

本次成功发行并上市后,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通过定期报告公告上述发展规划的实施情况。



##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 一、独立性

#### (一) 关于公司独立性的说明

公司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与公司股东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 1、资产完整方面

公司已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主要相关资产，公司资产与股东资产严格分开，并完全独立运营，公司目前业务和生产经营必需资产的权属完全由公司独立享有，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共用的情况。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

#### 2、人员独立方面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产生公司董事、监事，由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公司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单位完全独立；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况；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况。

#### 3、财务独立方面

公司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 4、机构独立方面



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 5、业务独立方面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的情况。

### (二) 保荐机构对公司独立性发表的意见

保荐机构对公司的独立性进行了适当核查，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二、同业竞争

### (一) 关于公司同业竞争情况的说明

目前，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鲟鱼全人工繁育、生态健康养殖、鱼子酱和鲟鱼肉制品的加工和销售，主要产品为鱼子酱、鲟鱼及鲟鱼肉制品。

本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本次发行前，持股比例之和达到50%以上的公司前四大股东分别为威廉姆·豪斯顿、红苹果投资、王斌和千发集团，其持股比例分别为23.80%、11.60%、9.64%和8.47%。

威廉姆·豪斯顿系美国公民，主要从事实业或股权投资业务，除持有发行人股权外，在美国境内还拥有 Big Acres, Inc. (农场) 50% 的股权、Heavy Horn Ranch, Inc. (农场) 100% 的股权、River City Metal, LLC (废物回收利用) 100% 的股权、Clifton Highlands Golf Course (高尔夫球场) 100% 的股权、Gopher Hills (高尔夫球场) 100% 的股权和 Holst Excavating, Inc. (挖掘服务) 100% 的股权。

红苹果投资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公司，除持有发行人 11.60% 股权外，无其他投资。

王斌系公司总经理，除持有发行人 9.64% 股权外，无其他投资。



千发集团主要从事渔业生产、加工，林业生产，旅游景点开发与建设及经营及货物进出口业务。除参股发行人外，千发集团还分别持有北京中林千岛湖商贸有限公司 100%股权、杭州千岛湖千发旺顺阁食品有限公司 51%股权、浙江千岛湖渔味馆有限公司 95%股权、淳安千发农业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80%股权、杭州千岛湖天池游乐有限公司 59%股权和杭州千岛湖垂钓运动有限公司 51.36%股权等。在千发集团的主营业务中，渔业生产和加工业务的主要鱼类品种为鲢鱼、鳙鱼。

因此，上述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持股比例之和达到 50%以上的公司前四大股东威廉姆·豪斯顿、红苹果投资、王斌和千发集团分别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本人/公司及本人/公司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目前不存在任何与鲟龙科技的主营业务构成直接竞争的业务。

2、本人/公司承诺本人/公司、并通过法律程序促使本人/公司之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将来均不从事任何与鲟龙科技的主营业务构成直接竞争的业务。

3、如本人/公司（包括受本人/公司控制的子公司或其他关联企业）将来经营的业务与鲟龙科技的主营业务有可能形成竞争，本人/公司同意鲟龙科技有权优先收购本人/公司与该等业务有关的资产或本人/公司在子公司中的全部股权。

4、如因本人/公司未履行在本承诺函中所作的承诺给鲟龙科技造成损失的，本人/公司将赔偿鲟龙科技的实际损失。”

## 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 （一）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 1、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2、公司的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子公司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千岛鲟业	全资子公司
2	鲟龙进出口	全资子公司
3	衢州鲟龙	全资子公司
4	山东鲟龙	控股子公司
5	湖北鲟龙	控股子公司
6	江西箬溪	控股子公司

## （二）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 1、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威廉姆·豪斯顿、红苹果投资、王斌、千发集团、东海研究所、中国水科院、新干线传媒和亿都创投，持股比例分别为 23.80%、11.60%、9.64%、8.47%、6.15%、5.87%、5.34% 和 5.04%。

### 2、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但与公司有过重大交易的股东及其关联人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并根据重要性及充分信息披露的原则，将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但与公司有过重大交易的股东及其关联人界定为关联方，并披露与之发生的交易。

资兴良美，持有公司 4.99%股份。

吴良美，资兴良美的关联人。

### 3、公司的参股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参股企业。

####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亦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 **5、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相关内容。

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 **6、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相关内容。

#### **7、担任重要子公司关键管理职务的子公司少数股东及其配偶**

赵光明，持有湖北鲟龙 49%股权，担任湖北鲟龙的总经理。

张圣艳，赵光明配偶。

### **四、关联交易**

####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2013 年度-2015 年度，公司不存在经常性关联交易。

####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 **1、销售商品**

2013 年度-2015 年度，公司不定期向关联方少量销售鱼子酱、鲟鱼及鲟鱼肉制品。



2013 年度-2015 年度，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同类交易占比	金额	同类交易占比	金额	同类交易占比
东海研究所	鱼子酱、鲟鱼及鲟鱼肉销售	市场定价	1.27	0.01%	3.53	0.02%	3.63	0.03%
新干线传媒	鱼子酱、鲟鱼及鲟鱼肉销售	市场定价	-	-	1.96	0.01%	0.27	0.00%
千发集团	鱼子酱、鲟鱼及鲟鱼肉销售	市场定价	2.06	0.01%	2.12	0.01%	0.96	0.01%
赵光明	鱼子酱、鲟鱼及鲟鱼肉销售	市场定价	2.29	0.01%	-	-	-	-
合计			<b>5.62</b>	<b>0.03%</b>	<b>7.61</b>	<b>0.05%</b>	<b>4.86</b>	<b>0.04%</b>

注：2015 年起，赵光明纳入发行人关联方。由于 2013 年-2014 年赵光明非公司关联方，故未将其 2013 年-2014 年的交易披露为关联交易。

2013 年度-2015 年度，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实现的收入分别为 4.86 万元、7.61 万元和 5.62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4%、0.05%和 0.03%。上述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定价公允，对公司的主营业务和当期经营成果不构成重要影响。

## 2、接受和提供劳务

### (1) 接受劳务

2013 年，公司与东海研究所签订技术开发合同，委托东海研究所为本公司提供鲟鱼肉熏制加工技术及质量控制技术开发，合同总额 51.70 万元，服务期限 5 年。2013 年摊销金额为 10.34 万元，2014 年摊销金额为 10.34 万元，2015 年摊销金额为 10.34 万元。

2015 年，公司与东海研究所签订委托技术开发合同，委托东海研究所为本公司提供《鲟鱼鱼籽酱加工工艺的优化和提升》项目的技术开发，合同总额 16.92 万元，服务期限 1 年。2015 年计入管理费用 15.96 万元。



## (2) 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劳务的情形。

## 3、关联担保

### (1)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1、2011年1月25日，浙江三农担保有限公司为子公司衢州鲟龙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衢州市分行签署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提供金额为999万元的担保，《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金额为3,9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1年1月31日至2016年1月29日。2011年12月8日，王斌、李丽萍、徐黎耘和韩磊与浙江三农担保有限公司签订反担保合同（合同编号：SNDB2010014（2）2号-5号）提供反担保。2013年1月22日，浙江三农担保公司对本公司的担保取消，置换为以衢州鲟龙新建房屋作为抵押，由此四名高级管理人员对浙江三农担保有限公司的反担保也取消。

2、2012年5月18日，红苹果投资和王斌分别与中国银行淳安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淳安2012人保072号和073号），为公司自2012年5月17日至2013年5月17日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担保。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担保合同项下已无借款余额。

3、2012年6月12日，王斌及其配偶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签订了《自然人保证合同》，为公司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淳安支行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330127-2012（淳安）字0013号）提供担保，《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金额为1,4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2年6月13日至2013年6月12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担保合同项下已无借款余额。

4、2013年5月10日，王斌与中国农业银行淳安县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33100120130018156），为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淳安县支行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33010120130015508）提供担保，《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金额为1,5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3年5月10日至2014年5



月9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担保合同项下已无借款余额。

5、2013年5月21日，王斌与中国农业银行淳安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3303012013001146602），为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淳安县支行签订的《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合同编号：33030120130011466）提供担保，《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项下的承兑金额为1,000万元，承兑期限为2013年11月21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担保合同项下已无借款余额。

6、2013年6月7日，王斌与中国农业银行淳安县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33100120130021538），为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淳安县支行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33010120130018340）提供担保，《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金额为1,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3年6月7日至2014年6月6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担保合同项下已无借款余额。

7、2013年7月26日，中企担保（浙江）有限责任公司和浙江信林担保有限公司分别为公司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淳安县支行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33012701-2013年（淳安）字0020号）项下的借款提供500万元、400万元的担保，《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金额为900万元，期限为2013年7月26日至2014年7月25日。同时，王斌与中企担保（浙江）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反担保合同（合同编号：2013年中企保字第0001号）提供反担保；红苹果投资、鲟龙进出口、衢州鲟龙、王斌、夏永涛、李丽萍和陈新与浙江信林担保有限公司签订反担保合同（合同编号：浙信委担2013029-2号）提供反担保。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担保合同项下已无借款余额。

8、2013年7月31日，红苹果投资和王斌分别与中国银行淳安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淳安2012人保033号和034号），为公司自2013年7月30日至2014年7月29日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担保。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担保合同项下已无借款余额。

9、2013年8月1日，王斌、夏永涛和李丽萍分别与千发集团签订了《资金借款与担保合同》（合同编号：FZGSD-2013002），为公司与千发集团签订的《资金借款与担保合同》（合同编号：FZGSD-2013002）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



项下的借款金额为 1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3 年 8 月 2 日至 2013 年 12 月 20 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担保合同项下已无借款余额。

10、2013 年 8 月 1 日，王斌、夏永涛和李丽萍分别与千发集团签订了《资金借款与担保合同》（合同编号：FZGSD-2013003），为公司与千发集团签订的《资金借款与担保合同》（合同编号：FZGSD-2013003）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项下的借款金额为 5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3 年 8 月 2 日至 2013 年 12 月 20 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担保合同项下已无借款余额。

11、2013 年 12 月 25 日，王斌与中国农业银行淳安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33030120130026306-1），为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淳安支行签订的《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合同编号：33030120130026306）提供担保，《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项下的承兑金额为 693.98 万元，承兑期限为 2014 年 6 月 25 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担保合同项下已无借款余额。

12、2014 年 4 月 29 日，红苹果投资和王斌分别与中国银行淳安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淳安 2014 人保 075 号和 076 号），为公司自 2014 年 4 月 29 日至 2015 年 4 月 28 日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担保。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保证合同担保的借款合同项下已无借款余额。

13、2014 年 5 月 6 日，王斌、夏永涛和李丽萍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杭州庆春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4 年委保字第 0001 号），为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杭州庆春支行及浙报传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三方签署的《一般委托贷款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14 年（庆春）委借字第 0001 号）提供担保，《一般委托贷款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金额为 1,5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5 月 6 日至 2014 年 12 月 22 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担保合同项下已无借款余额。

14、2014 年 5 月 8 日，王斌与中国农业银行淳安县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3301012014001461401），为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淳安县支行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33010120140014614）项下的债务提供担保，《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金额为 1,5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5 月 8



日至2014年11月7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担保合同项下已无借款余额。

15、2014年5月20日，王斌与中国农业银行淳安县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3301012014001619801），为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淳安县支行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33010120140016198）项下的债务提供担保，《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金额为1,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4年5月20日至2014年11月19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担保合同项下已无借款余额。

16、2014年6月24日，王斌与中国农业银行淳安县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33100120140025269），为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淳安县支行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33010120140020893）提供担保，《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金额为2,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4年6月24日至2015年6月23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保证合同担保的借款合同项下已无借款余额。

17、2014年7月25日，红苹果投资和王斌分别与中信银行杭州钱江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4信杭钱江银人最保字第003415号），为公司自2014年7月25日至2015年7月25日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担保。公司于2015年7月12日已使用全部500万元授信与中信银行杭州钱江支行签署了《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15信银杭钱江贷字第811088012127号），该合同项下的借款金额为5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5年7月21日至2016年1月23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的借款合同项下已无借款余额。

18、2014年8月15日，王斌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淳安县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33100120140033538）为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淳安县支行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33010120140027303）项下的债务提供担保，《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金额为5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4年8月15日至2015年8月14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保证合同担保的借款合同项下已无借款余额。



19、2014年9月18日，红苹果投资和王斌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淳安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淳安2014人保198号、淳安2014人保199号）为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淳安支行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淳安2014人借170号）项下的债务提供担保，该《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金额为63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4年9月19日至2017年9月18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保证合同担保的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余额为280万元。

20、2014年9月18日，浙江中新力合担保服务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淳安县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33012701-2014年淳安（保）字005号）为公司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淳安县支行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33012701-2014年（淳安）字0012号）项下的债务提供担保，该《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金额为9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4年9月18日至2015年9月17日。2014年9月18日，红苹果投资、王斌、韩磊、李丽萍和徐黎耘分别与浙江中新力合担保服务有限公司就上述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的保证合同签订《保证反担保合同》（合同编号：QB114-04049-A1、QB114-04049-A2、QB114-04049-A3、QB114-04049-A4、QB114-04049-B）。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保证合同及保证反担保合同担保的借款合同项下已无借款余额。

21、2014年11月6日，王斌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淳安县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33010120140045110）为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淳安县支行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33010120140037069）项下的债务提供担保，该《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金额为1,5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4年11月6日至2015年11月5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保证合同担保的借款合同项下已无借款余额。

22、2014年11月18日，王斌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淳安县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33100120140046936）为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淳安县支行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33010120140038568）项下的借款提供担保，该《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金额为1,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4年11月18日至2015年11月17日。截



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保证合同担保的借款合同项下已无借款余额。

23、2014年10月21日，红苹果投资和王斌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淳安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淳安2014人保215号、淳安2014人保216号）为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淳安支行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淳安2014人借225号）项下的借款提供担保，该《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金额为836万元，借款期限为2014年10月22日至2017年10月21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保证合同担保的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余额为836万元。

24、2014年10月29日，红苹果投资和王斌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淳安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淳安2014人保217号、淳安2014人保218号）为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淳安支行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淳安2014人借226号）项下的债务提供担保，该《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金额为95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4年10月29日至2017年10月28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保证合同担保的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余额为930万元。

25、2014年10月11日，发行人和王斌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淳安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淳安2014人保166号、淳安2014人保167号）为发行人子公司鲟龙进出口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淳安支行签署的《授信额度协议》（合同编号：淳安2014额度164号）项下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该《授信额度协议》项下的信用额度为500万元，授信期限为2014年10月11日至2015年9月2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保证合同担保的借款合同项下已无借款余额。

26、2015年1月22日，王斌、夏永涛和李丽萍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庆春路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5年委保字第0001--1号、2015年委保字第0001--2号、2015年委保字第0001--3号）为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庆春路支行签署的《一般委托贷款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15年（庆春）委借字第0001号）项下的债务提供担保，该《一般委托贷款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金额为1,5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5年1月23日至2015



年 12 月 31 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保证合同担保的借款合同项下已无借款余额。

27、2015 年 1 月 23 日，红苹果投资和王斌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淳安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淳安 2014 人保 219 号、淳安 2014 人保 220 号）为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淳安支行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淳安 2014 人借 227 号）项下的债务提供担保，该《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金额为 1,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1 月 23 日至 2018 年 1 月 22 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保证合同担保的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余额为 980 万元。

28、2015 年 4 月 20 日，红苹果投资和王斌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淳安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淳安 2014 人保 221 号、淳安 2014 人保 222 号）为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淳安支行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淳安 2014 人借 228 号）项下的债务提供担保，该《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金额为 1,584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4 月 20 日至 2018 年 4 月 19 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保证合同担保的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余额为 1,574 万元。

29、2015 年 4 月 29 日，王斌和红苹果投资分别与中国银行淳安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淳安 2015 人保 041 号和 042 号），为公司自 2015 年 4 月 29 日至 2016 年 4 月 28 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担保。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保证合同担保的银行承兑汇票余额为 1,950 万元。

30、2015 年 6 月 10 日，王斌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淳安县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33100120150021696）为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淳安县支行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33010120150019171）项下的借款提供担保，该《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金额为 1,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6 月 10 日至 2016 年 6 月 9 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保证合同担保的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余额为 1,000 万元。

31、2015 年 6 月 11 日，王斌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淳安县支行签订



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33100120150021919）为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淳安县支行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33010120150019383）项下的借款提供担保，该《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金额为 1,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6 月 11 日至 2016 年 6 月 10 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保证合同担保的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余额为 1,000 万元。

32、2015 年 4 月 22 日，发行人和衢州鲟龙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市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衢州 2015 年高保字 0238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衢州 2015 年高抵字 0238-1 号、0238-2 号和 0238-3 号）、为发行人子公司衢州鲟龙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市分行签署的《授信额度协议》（合同编号：衢州 2015 年授协字 0238 号）项下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该《授信额度协议》项下的信用额度为 4,000 万元，授信期限为 2015 年 4 月 22 日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保证合同担保的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余额为 3,700 万元。

33、2015 年 8 月 6 日，红苹果投资和王斌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淳安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淳安 2015 人保 104 号、淳安 2015 人保 105 号）为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淳安支行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淳安 2015 人借 103 号）项下的债务提供担保，该《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金额为 2,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8 月 6 日至 2018 年 8 月 5 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保证合同担保的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余额为 1,950 万元。

34、2015 年 8 月 12 日，赵光明和张圣艳与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阳支行签订了《个人保证合同》（合同编号：鄂银宜昌（长阳）借 2015081201 保 01），为发行人子公司湖北鲟龙与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阳支行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鄂银宜昌（长阳）借 2015081201）项下的借款提供担保，该《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金额为 45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8 月 12 日至 2016 年 1 月 11 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保证合同担保的借款合同项下已无借款余额。

35、2015 年 9 月 22 日，衢州鲟龙和王斌共同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淳安县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33100120150043863）为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淳安县支行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33010120150032056）项下的借款提供担保，该《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金额为 5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9 月 22 日至 2016 年 9 月 21 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保证合同担保的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余额为 500 万元。

36、2015 年 11 月 4 日，衢州鲟龙和王斌共同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淳安县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33100120150053953）为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淳安县支行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33010120150036469）项下的借款提供担保，该《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金额为 1,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11 月 4 日至 2016 年 11 月 3 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保证合同担保的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余额为 1,000 万元。

37、2015 年 11 月 6 日，衢州鲟龙和王斌共同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淳安县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33100120150054556）为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淳安县支行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33010120150036813）项下的借款提供担保，该《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金额为 5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11 月 6 日至 2016 年 11 月 5 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保证合同担保的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余额为 500 万元。

38、2015 年 11 月 11 日，衢州鲟龙和王斌共同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淳安县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33100120150055428）为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淳安县支行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33010120150037214）项下的借款提供担保，该《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金额为 1,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11 月 11 日至 2016 年 11 月 10 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保证合同担保的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余额为 1,000 万元。

39、2015 年 12 月 30 日，王斌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市支行签订了《担保合同》（合同编号：33004551100615120005），为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小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33004551100215120003）项下的借款提供担保，该《小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项下的借款金额为 45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6 年 6 月 29 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保证合同担保的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余额为 450 万元。

## (2)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 4、关联资金拆借

### (1) 资金拆入

2013 年 8 月 1 日，公司与千发集团签署《资金借款与担保合同》，向千发集团借款 6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3 年 8 月 29 日至 2013 年 12 月 20 日，借款利率 9%，2013 年公司向其支付利息 179,260.28 元，截至 2013 年末，该借款本金均已还清。

2015 年 4 月 15 日，公司与千发集团签署《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QFJF001），向千发集团借款 5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4 月 15 日至 2015 年 5 月 14 日，借款利率 5.03%，2015 年公司向其支付利息 20,960.27 元。截至 2015 年末，该借款本金均已还清。

### (2) 资金拆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关联方拆出资金的情形。

### (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的余额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应收应付款项的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应收账款			
东海研究所	-	-	0.08
赵光明	-	4.28	-
二、其他应收款			
资兴良美	47.00	47.00	47.00



单位名称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东海研究所	-	0.01	-
三、应付账款			
赵光明	-	350.05	-
四、其他应付款			
王斌	-	0.72	-
赵光明	-	500.23	-

对资兴良美的其他应收款形成原因系：公司预付资兴良美的购鱼定金 47 万元尚未收回转为其他应收款核算。对赵光明的应收账款形成原因系：赵光明零星采购鱼子酱和鱼苗；对赵光明的应付账款形成原因系：2014 年湖北鲟龙收购张圣艳鲟鱼的购鱼款，赵光明与张圣艳为夫妻关系，合并列示；对赵光明的其他应付款的形成原因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四、财务状况分析”之“(二) 负债状况分析”之“2、流动负债构成分析”。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赵光明的往来余额已经结清。

#### (四)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简要汇总表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简要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性质	交易对方	交易内容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关联销售	东海研究所	鱼子酱、鲟鱼及鲟鱼肉销售	1.27	3.53	3.63
	新干线传媒	鱼子酱、鲟鱼及鲟鱼肉销售	-	1.96	0.27
	千发集团	鱼子酱、鲟鱼及鲟鱼肉销售	2.06	2.12	0.96
	赵光明	鱼子酱、鲟鱼及鲟鱼肉销售	2.29	-	-
关联劳务	东海研究所	提供劳务	-	-	-
	东海研究所	接受劳务	26.30	-	10.34
关联担保	王斌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红苹果投资	关联担保	/	/	/



交易性质	交易对方	交易内容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资金拆借	千发集团	关联资金拆借	500.00	-	600.00

## 五、发行人与资兴良美关联交易的分析

### （一）资兴良美的基本情况

2010年10月10日，资兴良美与公司签署《增资扩股协议书》，以现金认购发行人新增股份305万股，每股认购价格3.9元。扣除公司2010年7月整体变更折股的影响，资兴良美认购公司本次增资的每股价格高于公司前次增资的每股价格，亦高于经备案的公司每股净资产评估值。增资完成后，资兴良美持有公司4.99%股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资兴良美的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2009年1月14日  
名称：资兴市良美鲟龙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资兴市东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依波茵别墅B1栋  
法定代表人：吴珊珊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持股比例：吴珊珊持股13.20%、王爱明持股6.80%、吴良美持股80.00%  
经营范围：特种鱼淡水养殖、销售；饲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吴良美系吴珊珊之父、王爱明之夫，为资兴良美的关联人。

资兴良美的主营业务为鲟鱼、三文鱼和金鳟鱼等的养殖和销售。

根据公司与资兴良美在2010年10月10日签署的《增资扩股协议》的条款，资兴良美承诺在本协议生效、资兴良美成为公司股东后将不会从事和投资鱼子酱的生产与加工，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2012年1月9日，资兴良美再次承诺，在资兴良美作为公司股东期间不会从事鱼子酱生产与加工业务。



## (二)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资兴良美关联交易的内容

2013 年度-2015 年度，发行人与资兴良美未发生关联交易。

## (三) 2012 年度发行人与资兴良美关联交易的内容

### 1、2012 年度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2012 年度，公司与资兴良美关联交易的内容如下：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万元）
资兴良美	采购 3-4 龄后备鲟鱼	653.65
资兴良美	销售鲟鱼及鲟鱼肉制品	2.01

注：吴良美系资兴良美关联人，将两者交易合并披露

2012 年 6 月 21 日，公司与资兴良美签署《收购协议书》（合同编号：XLTG-201219），收购资兴良美养殖的低龄鲟鱼（一般 3 龄以下）。2012 年度，公司与资兴良美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是 3-4 龄后备鲟鱼的采购。

### 2、2012 年度与资兴良美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性的分析

公司的关联交易定价原则为：对关联交易与非关联交易执行统一定价；关联交易符合诚实信用和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 (1) 向资兴良美采购鲟鱼的交易价格分析

公司向资兴良美采购鲟鱼的价格依照公司的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并综合考虑鲟鱼的品种、规格、鱼龄、数量等因素，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达成收购价格。公司向资兴良美采购鲟鱼与向其他养殖户采购鲟鱼的采购价格比较如下：

2012 年，公司向资兴良美采购了一批 3-4 龄后备鲟鱼。与成熟原料雌鱼市场比较狭窄不同，3-4 龄后备鲟鱼的市场交易比较活跃。公司向资兴良美和其他养殖户采购 3-4 龄后备鲟鱼的情况对比如下：

采购品种	采购时间	供方名称	鱼龄	重量 (千克)	平均单价 (元/千克)	金额 (万元)
杂交鲟 (雌鱼)	2012 年	赵光明	3-4 龄	29,873.75	84.00	250.94
	2012 年	庄香明	3-4 龄	74,311.60	85.77	637.33



采购品种	采购时间	供方名称	鱼龄	重量 (千克)	平均单价 (元/千克)	金额 (万元)
	2012 年	资兴良美	3-4 龄	66,736.10	84.71	565.32
杂交鲟 (雄鱼)	2012 年	庄香明	3-4 龄	81,956.90	32.00	262.26
	2012 年	资兴良美	3-4 龄	27,601.80	32.00	88.33

经对比分析,2012 年公司从资兴良美采购 3-4 龄鲟鱼的交易价格与其他养殖户基本相当,定价公允。

综上所述,2012 年度公司与资兴良美的鲟鱼采购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不恰当的利益输送行为。

### (2) 对资兴良美销售鲟鱼及鲟鱼肉制品的交易价格分析

2012 年度,公司对资兴良美销售鲟鱼及鲟鱼肉制品的价格执行公司的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12 年,公司向资兴良美销售鲟鱼及鲟鱼肉制品的交易金额为 2.01 万元,主要为鱼副等鲟鱼肉制品,与其他非关联方客户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千克

客户性质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交易单价
关联方	资兴良美	鲟鱼肉制品	33.65
非关联方	广州高洋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鲟鱼肉制品	26.55

经对比分析,公司对资兴良美销售鲟鱼及鲟鱼肉制品的价格与其他客户相当,定价公允。

### 3、与资兴良美关联交易价格对发行人经营成果的影响

2012 年度,发行人与资兴良美的关联交易包括向其采购 3-4 龄后备鲟鱼和对其销售鲟鱼及鲟鱼肉制品。其中,采购的 3-4 龄后备鲟鱼由于购进后纳入公司的后备鲟鱼梯队需要继续养殖较长时间(一般需要 4 年以上)才能成熟,短期内对发行人的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销售鲟鱼及鲟鱼肉制品交易由于金额较小,2012 年发生 2.01 万元,对 2012 年度公司的经营成果影响也较小。



#### **(四) 2010 年度-2011 年度与资兴良美关联交易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成果的影响**

##### **1、2010 年度-2011 年度与资兴良美关联鲟鱼采购的交易背景和过程**

2010 年 10 月，公司与资兴良美签订《鲟鱼买卖合同》（合同编号：XLKJ2010002），采购其在湖南东江湖水域养殖的全部 7-8 龄雌性西伯利亚鲟、杂交鲟和史氏鲟（不符合收购标准的除外）。该批鲟鱼为资兴良美在 2002 年和 2003 年开始养殖，后因“非典”事件影响未能作为商品鲟鱼销售，而一直被动养殖到 2010 年。2010 年该批鲟鱼性腺发育基本成熟，大部分个体已经怀卵，而资兴良美不具备鱼子酱加工的核心技术，不能依靠加工鱼子酱取得收益，在此情况下，资兴良美选择向公司出售其成熟原料雌鱼。当年该批成熟原料雌鱼出售后，资兴良美恢复到低龄商品鲟鱼为主的养殖结构。

该批成熟原料雌鱼数量较多，同时受活鱼运输速度较慢、运输时间较长及运输期间适逢春节假日等因素影响，本次成熟原料雌鱼的采购活动从 2010 年 10 月开始至 2011 年 3 月结束。2011 年公司向资兴良美采购鲟鱼的行为系 2010 年 10 月开始向资兴良美采购活动的延续。

2012 年 6 月 21 日，公司与资兴良美签署《收购协议书》（合同编号：XLTG-201219），拟收购资兴良美养殖的低龄鲟鱼（一般 3 龄以下）。

##### **2、2010 年度-2011 年度向资兴良美采购的成熟原料雌鱼对发行人经营成果的影响**

对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成果产生较大影响的是自 2010 年开始公司向资兴良美采购的 7-8 龄成熟原料雌鱼。

该批 7-8 龄成熟原料雌鱼的数量较多、价值较高，采购交易从 2010 年末延续到 2011 年初。其中，2010 年采购 120.68 吨、金额 3,362.60 万元，2011 年采购 10.82 吨、金额 297.58 万元，合计 131.50 吨、金额 3,660.18 万元。由于该批成熟原料雌鱼在 2011 年-2013 年陆续达到可加工标准，公司在 2011 年-2013 年从加工该批成熟原料雌鱼中获得收入，因此对公司 2011 年-2013 年的经营成果产生了一定影响；该批成熟原料雌鱼截至 2013 年底已全部加工完毕，因此对公司 2014



年以后的经营成果不再产生影响。

上述与资兴良美的关联交易对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成果的综合影响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扣除影响前	扣除影响后	扣除影响前	扣除影响后	扣除影响前	扣除影响后
营业收入	12,447.35	11,270.66	9,280.53	5,298.51	10,318.90	7,978.53
营业成本	4,779.16	4,208.59	3,708.02	1,865.11	3,706.30	2,560.42
毛利	7,668.19	7,062.07	5,572.51	3,433.40	6,612.60	5,418.11
期间费用	3,625.19	3,291.79	3,319.10	1,905.58	2,726.52	2,117.47
营业利润	4,043.00	3,770.28	2,253.40	1,527.81	3,886.08	3,300.64
营业外收支	825.82	825.82	496.65	496.65	189.94	189.94
利润总额	4,868.81	4,596.09	2,750.05	2,024.46	4,076.02	3,490.58
所得税费用	623.43	588.51	289.62	213.21	403.69	345.70
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4,245.38	4,007.58	2,460.43	1,811.25	3,672.33	2,954.94
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3,605.37	3,367.57	2,064.36	1,415.18	3,482.39	2,765.00

注：扣除影响前指的是扣除与资兴良美关联交易的影响前，扣除影响后意义同前。

公司 2011 年度-2013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0,318.90 万元、9,280.53 万元和 12,447.35 万元，同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3,482.39 万元、2,064.36 万元和 3,605.37 万元。扣除与资兴良美关联交易影响后，公司 2011 年度-2013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7,978.53 万元、5,298.51 万元和 11,270.66 万元，同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2,765.00 万元、1,415.18 万元和 3,367.57 万元。由于从资兴良美处采购的成熟原料雌鱼在 2011 年和 2012 年加工较多，因此，对公司 2011 年和 2012 年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大。由于上述成熟原料雌鱼大部分已在 2011 年和 2012 年加工完毕，且随着公司后备原料鲟鱼梯队的逐步成熟，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 2013 年的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

#### (五) 规范与资兴良美关联交易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与资兴良美发生的关联交易均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履行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报告期内公司与资兴良美的关联交易不存在不恰当的利益



输送。

根据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3）浙杭商终字 1346 号），公司解除了与资兴良美 2012 年签署的《收购协议书》（合同编号：XLTG-201219），本判决为终审判决。2014 年 8 月 6 日，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下达民事裁定书（[2014]浙民申字第 410 号），驳回了资兴良美的再审申请。2015 年 5 月 18 日，浙江省杭州市人民检察院下达不支持监督申请决定书杭检民（行）监[2015]33010000032 号，驳回了资兴良美的监督申请。

2013 年以来，公司未与资兴良美发生过关联交易。

## **六、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程序的履行情况以及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决策均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

公司独立董事杨先乐、黄樟翰和程梅一致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所必须，关联交易均已履行了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必要批准程序，审议、表决程序合法。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签订了交易合同，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均为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 （一）董事简介

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独立董事。发行人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连任不得超过6年。

董事提名、选聘及任期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选聘情况	任期
汪建敏	董事长	千发集团	2015年度股东大会	2016.3-2019.3
王斌	董事、总经理	威廉姆·豪斯顿	2015年度股东大会	2016.3-2019.3
夏永涛	董事、副总经理	红苹果投资	2015年度股东大会	2016.3-2019.3
戴炳坤	董事	新干线传媒	2015年度股东大会	2016.3-2019.3
杨先乐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15年度股东大会	2016.3-2019.3
黄樟翰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15年度股东大会	2016.3-2019.3
程梅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15年度股东大会	2016.3-2019.3

董事简历如下：

1、汪建敏：董事长，男，1962年8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历任淳安县新安江开发总公司场长、经理、党委书记、总经理、董事长，淳安县土地管理局副局长，淳安县科委主任、科协主席、党组书记，淳安县农业局局长、党委书记；现任千发集团总经理，森林国际旅行社副总经理，淳安县人大常委会委员。

2、王斌：董事，男，1970年1月出生，本科学历，研究员。历任中国水科院人事处干部、科技开发处副处长、鲟鱼繁育技术工程中心总经理；兼任中国水



野分会理事、鲟鱼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全国冷水性鱼类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副理事长，全国水产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水产品加工分技术委员会委员；现任发行人总经理。

王斌先生的主要科研成果包括：先后组织承担了国家“九五”、“十五”、“十一五”鲟鱼系列科技攻关项目、农业部“948”引进项目、科技部农业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等多个重大科研项目；作为主要起草人参与撰写《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产行业标准—鲟鱼籽酱》（SC/T 3905-2011）；主要参与研究的“鲟鱼繁育及养殖产业化技术与应用”成果获得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黑龙江省科技进步一等奖，“鲟鱼鱼子酱产业链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获得农业部“神农中华农业科技奖”二等奖、浙江省科技进步二等奖。

3、夏永涛：董事，男，1975年3月出生，本科学历，副研究员。历任中国水科院科技开发处科员、鲟鱼繁育技术工程中心副总经理；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夏永涛先生的主要科研成果包括：参与完成了中国水科院鲟鱼繁育技术工程中心下属国家级水产原种（史氏鲟）场、农业部海洋与河口重点渔业开放实验室下属鲟鱼研究中心及公司国家级鲟鱼良种场的建设，组织筹建了公司鱼子酱加工中心和鲟鱼亲鱼规模化养殖产业基地，撰写了公司的《鲟鱼鱼籽酱》企业标准，参与完成了3项产业核心技术专利，先后获得全国农牧渔业丰收计划一等奖、黑龙江省科技进步一等奖、农业部“神农中华农业科技奖”二等奖、浙江省科技进步二等奖、水科院科技进步一等奖和水科院科技进步三等奖。

4、戴炳坤：董事，男，1972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非执业），注册税务师（非执业），注册资产评估师（非执业）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非执业）等，具备丰富的财务审计、资产评估和股权投资等工作经验。历任浙江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评估部副经理、管理咨询部（税务代理部）经理、业务九部经理及高级经理等；现任新干线传媒董事兼总经理，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浙江亿都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浙江亿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浙江亿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杭州华银教育多媒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浙江博通影音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荣成



市天一和海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浙江舟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文创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5、杨先乐：独立董事，男，1948年2月出生，本科学历，教授。历任农业部渔业动植物病原库主任。现已退休。

6、黄樟翰：独立董事，男，1955年10月出生，大专学历，研究员。历任珠江研究所养殖研究室实习研究员、助理研究员、副研究员；现任珠江研究所养殖研究室研究员、水产学科首席科学家，中国水产学会淡水养殖分会顾问。现已退休。

7、程梅：独立董事，女，1965年1月出生，本科学历，副教授。历任江西省南昌市水产局外资办科员，广东省肇庆广播电视大学教学处会计学教师；现任广东外语外贸大学会计学院会计系副教授。

## （二）监事简介

发行人第三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1名职工代表监事。职工代表监事由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其余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监事提名及选聘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选聘情况	任期
陈新	监事会主席	红苹果投资	2015年度股东大会	2016.3-2019.3
周德勤	监事	高景罗克电气	2015年度股东大会	2016.3-2019.3
何利明	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15年度股东大会	2016.3-2019.3

监事简历如下：

1、陈新：监事会主席，男，1967年2月出生，大专学历，助理会计师，助理研究员。历任东海研究所会计，鲟龙有限财务经理。现任鲟龙科技审计部经理。

2、周德勤：监事，男，1963年1月出生，本科学历，经济师。曾任职于国家水利电力部第二工程局，中国华能集团综合利用公司，福建华能经济发展公司及福建华能房地产开发公司；现任高景罗克电气执行董事、总经理，北京高景宏



泰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3、何利明：职工代表监事，男，1978年12月出生，中专学历。现任发行人养殖基地副经理。

### （三）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任期三年，连聘可以连任。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及选聘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选聘情况	任期
王斌	总经理	董事长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6.3-2019.3
夏永涛	副总经理	总经理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6.3-2019.3
韩磊	副总经理	总经理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6.3-2019.3
李丽萍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董事长、总经理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6.3-2019.3
徐黎耘	财务总监	总经理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6.3-2019.3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1、王斌，请参见董事简历。

2、夏永涛，请参见董事简历。

3、韩磊：副总经理，男，1981年4月出生，本科学历；历任中国水科院鲟鱼繁育技术工程中心销售部经理。

4、李丽萍：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女，1963年5月出生，本科学历，副教授、高级经济师。历任云南财经大学讲师，北京科技大学财政金融专业副教授，中国信达信托投资公司证券发行部项目经理，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总裁办公室债转股工作高级项目经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北京总部高级经理，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内核小组成员，北京泛太物流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5、徐黎耘：财务总监，女，1968年11月出生，大专学历，会计师。历任衢州市肉联厂主办会计，新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企业计划财务部经理，南通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发行人财务部经理。

#### （四）其他核心人员

除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外，公司还有其他核心人员5名。

1、黄剑波：总经理助理，男，1963年6月出生，大专学历，工程师。历任淳安县新安江开发总公司冷冻厂助理工程师、车间主任，杭州千岛湖水产冷冻食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浙江千岛湖方鼎水产食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技术总监，云南四季康食品有限公司经理、总经理助理。

黄剑波先生的主要科研成果包括：冷库反向工作新工艺发明专利，一种活鱼称重装置实用新型专利，一种鲟鱼耳标实用新型专利，一种鱼池用围鱼架实用新型专利，活鱼双向输送装置实用新型专利，一种活鱼输送装置的溜鱼斗实用新型专利，鲟鱼活鱼悬挂宰杀系统发明专利和一种水车式增氧机辅助喷水保护罩装置实用新型专利。

2、张大海：生产部经理，男，1982年10月出生，大专学历，助理工程师。历任公司技术研发部副经理、生产部副经理。

张大海先生的主要科研成果包括：一种西伯利亚鲟人工繁殖方法及孵化装置发明专利，一种鱼类孵化设备实用新型专利，南方养殖冷水鱼网箱研制技术，西伯利亚鲟反季节全人工繁殖技术的研究，超声波鲟鱼雌雄鉴别方法发明专利，一种鱼籽酱加工工艺发明专利，一种体检大规格鲟鱼的操作架实用新型专利和鲟鱼深水网箱养殖装置发明专利。

3、师伟：加工部经理，男，1982年2月出生，大专学历，助理工程师。历任中国水科院鲟鱼繁育技术工程中心技术员、公司加工部副经理。

师伟先生的主要科研成果包括：一种西伯利亚鲟人工繁殖方法及孵化装置发明专利，一种鱼类孵化设备实用新型专利，西伯利亚鲟反季节全人工繁殖技术的研究，超声波鲟鱼雌雄鉴别方法发明专利，一种鱼籽酱加工工艺发明专利，鲟鱼



活鱼悬挂宰杀系统发明专利，一种鱼子酱包装罐的拔罐装置实用新型专利，一种鱼子酱罐拔罐装置实用新型专利，一种鲟鱼多规格品种移动货架实用新型专利和参与撰写了公司的《鲟鱼鱼籽酱》企业标准；先后获得浙江省科技进步二等奖，中国水科院科技进步二等奖，上海市科技进步三等奖。

4、孟祥龙：生产部副经理，男，1980年8月出生，中专学历，助理工程师。历任中国水科院鲟鱼繁育技术工程中心技术员，公司养殖基地主任。

孟祥龙先生的主要科研成果包括：一种西伯利亚鲟人工繁殖方法及孵化装置发明专利，一种鱼类孵化设备实用新型专利，超声波鲟鱼雌雄鉴别方法发明专利，一种鱼籽酱加工工艺发明专利，一种鱼池用围鱼架实用新型专利，一种鲟鱼耳标实用新型专利，一种大规格鲟鱼移动式水箱装卸装置，一种液氧增氧高密度鲟鱼养殖方法发明专利，一利水车式养殖水消毒装置实用新型专利，鲟鱼亲鱼培育关键技术研究示范和鲟鱼超声波应用技术研究示范。

5、李可义：营销部副经理，男，1980年3月出生，大专学历，助理工程师。历任公司养殖基地主任、生产部副经理和推广部副经理。

李可义先生的主要科研成果包括：一种西伯利亚鲟人工繁殖方法及孵化装置发明专利，一种鱼类孵化设备实用新型专利，超声波鲟鱼雌雄鉴别方法发明专利，一种鱼籽酱加工工艺发明专利和鲟鱼深水网箱养殖装置发明专利。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兼职情况		兼职企业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单位名称	职务	
汪建敏	董事长	千发集团	总经理	股东
		森林国际旅行社	副总经理	无
戴炳坤	董事	新干线传媒	董事、总经理	股东
		亿都创投	董事长、总经理	股东
		浙江亿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无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兼职情况		兼职企业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单位名称	职务	
		浙江亿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无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无
		杭州华银教育多媒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浙江博通影音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荣成市天一和海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浙江舟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
		浙江文创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黄樟翰	独立董事	珠江研究所	研究员	无
程梅	独立董事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副教授	无
周德勤	监事	高景罗克电气	执行董事、总经理	股东
	监事	北京高景宏泰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董事长、总经理	无
孟祥龙	生产部副经理	红苹果投资	董事长、总经理	股东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及了解股票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法定义务责任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经中介机构辅导，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对股票发行上市、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的文件进行了学习，已经了解股票发行



上市相关的法律法规，知悉其作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以及对外投资情况

###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合计持股比例
王斌	5,883,600	9.64%	-	9.64%
夏永涛	4,121,006	-	6.75%	6.75%
韩磊	631,113	-	1.03%	1.03%
李丽萍	484,491	-	0.79%	0.79%
陈新	218,163	-	0.36%	0.36%
师伟	161,497	-	0.26%	0.26%
孟祥龙	80,748	-	0.13%	0.13%
李可义	80,748	-	0.13%	0.13%
张大海	64,457	-	0.11%	0.11%
<b>合计</b>	<b>11,725,823</b>	<b>9.64%</b>	<b>9.56%</b>	<b>19.20%</b>

注：间接持股比例系股东持有的红苹果投资股权比例与红苹果投资持有的本公司股权比例的乘积。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股近三年未发生增减变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姓名	被投资企业名称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周德勤	高景罗克电气	股东	325.00	65%
周德勤	北京高景宏泰投资有限公司	无	2,750.00	55%

除通过红苹果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以及上述投资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政策为：独立董事薪酬为履职津贴；未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按公司薪酬制度领取薪酬。

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由基本保底工资与效益工资组成。公司制定了《效益工资管理办法》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2013 年度-2015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总额分别为 313.23 万元、271.54 万元和 313.13 万元，占同期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43%、8.63%和 6.76%。

2015 年度，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从本公司及下属企业领取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本公司领薪	是否在关联方领薪
汪建敏	董事长	-	是
王斌	董事、总经理	51.79	否
夏永涛	董事、副总经理	43.09	否
戴炳坤	董事	-	是
杨先乐	独立董事	6.00	否



姓名	职务	本公司领薪	是否在关联方领薪
黄樟翰	独立董事	6.00	否
程梅	独立董事	6.00	否
陈新	监事会主席	12.81	否
周德勤	监事	-	否
何利明	职工代表监事	10.74	否
韩磊	副总经理	53.91	否
李丽萍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39.75	否
徐黎耘	财务总监	18.72	否
黄剑波	总经理助理	9.81	否
张大海	生产部经理	15.04	否
师伟	加工部经理	14.16	否
孟祥龙	生产部副经理	13.55	否
李可义	营销部副经理	11.76	否

在本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除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公司还按照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依法为其办理养老、医疗、失业、生育、工伤等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 四、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所签订的协议以及有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公司签有《保密协议》，协议详细规定了上述人员在保守公司商业秘密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公司签有《劳动合同书》。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已经签署的有关合同、协议等均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 五、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 （一）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2014年2月，原董事崔国辉、王鲁民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2014年3月，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辞职申请并审议通过《关于缩减公司董事会人数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将公司董事会人数由9人缩减为7人。

2014年2月，原独立董事钱志林、余匡军和骆小元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2014年3月，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辞职申请并选聘杨先乐、黄樟翰和程梅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2014年2月，原监事会主席何中央申请辞去公司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2014年3月，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辞职申请并选举陈新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2014年3月，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选举陈新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

除上述情况外，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 （二）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原因及对公司治理结构和经营管理的影响

2014年2月，原董事崔国辉、王鲁民、钱志林、余匡军、骆小元和原监事何中央辞职的主要原因系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号）等文件的规定。

上述董事、监事在公司均不担任职务，辞职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同时，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及时补选了相关董事、监事，对公司的治理结构也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六、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以及审计委员会等机构和人员的运作及履职情况

### （一）公司治理缺陷及改进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前，鲟龙有限系中外合资企业，设有董事会、监事会；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根据《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以及董事会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公司组织机构，进一步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

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先后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制度》、《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等一系列规章制度。通过对上述规章制度的制定和执行，公司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之间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建立健全了符合上市要求的、能够保证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权利的公司治理结构。

### （二）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制度健全，运行情况良好。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先后召开十八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均出席了会议，上述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制度健全，运行情况良好。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先后召开二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全体董事均出席了会议，上述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 **（四）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制度健全，运行情况良好。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先后召开十六次监事会会议，全体监事均出席了会议，上述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五）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履行自己的义务。

本公司独立董事分别担任了战略、提名、审计和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的委员。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独立董事通过出席董事会、列席股东大会、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听取公司审计部和内控中心汇报以及现场调查等方式，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管理、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等情况，勤勉尽责、审慎独立地履行职责，在规范关联交易、监督内部控制运行和健全法人治理结构等方面发挥了积极有效的作用，不存在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曾提出异议的情况。

#### **（六）董事会秘书及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秘书自聘任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规定开展工作，出席了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并负责会议记录。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召开前，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材料的编制和会务组织，并及时与股东、董事和监事进行沟通，较好地履行了相关职责。董事会秘书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与中介机构的配合和与监管部门的沟通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 （七）董事会设立专门委员会的人员构成及运行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以及委员情况如下表：

专门委员会	委员	召集人
战略委员会	汪建敏、王斌、黄樟翰	汪建敏
提名委员会	黄樟翰、王斌、杨先乐	黄樟翰
审计委员会	程梅、黄樟翰、夏永涛	程梅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黄樟翰、王斌、杨先乐	黄樟翰

公司四个专门委员会成立以来，能够在各自职责权限范围内严格履行职责，在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运作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报告期内，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就相应事项分别召开了五次会议。

## 七、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以及注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 （一）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管理层对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为：

本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财政部颁布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的有关规范标准中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瑞华出具了“瑞华核字[2016]01620009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

鲟龙科技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财政部颁布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的有关规范标准中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 八、发行人最近三年合法合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开展经营，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 九、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 （一）资金占用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 （二）对外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 十、公司对外投资、担保事项的制度安排及运行情况

### （一）对外投资的制度安排及运行情况

为规范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与管理，公司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并于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1、对外投资的审批

公司发生的下列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1）对外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2）对外投资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3）对外投资产生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600万元；（4）对外投资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



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5）对外投资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600 万元；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对于对外投资的相关审查批准，除（1）至（5）所涵盖的事项外，公司董事会和总经理的审批权限具体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执行。

## 2、对外投资的管理

公司总经理为对外投资实施的主要负责人，负责对新项目实施进行计划、组织、监控，并及时向董事会汇报投资进展，提出建议，以利于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及时对投资作出修订。公司负责编制对外投资项目的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负责对外投资项目投资效益评估。公司审计部负责对外投资项目的内部审计监督。

在投资项目的筹划、决议及协议签署、履行过程中涉及的信息披露事宜时，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规定执行。

## 3、最近三年对外投资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对外投资决策均已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中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执行，不存在任何违规对外投资的情形。

### （二）对外担保的制度安排及运行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有效控制对外担保风险，公司制订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并于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1、对外担保的审批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2）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4）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5）对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



的担保；（6）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以上。

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须经董事会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同意，方为有效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须经参加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参加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 2、对外担保的管理

对外担保事项由总经理组织公司有关部门对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办法进行审查，审查通过后由总经理以议案的形式提交董事会审议。

对外担保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事前审查，并出具明确意见。对外担保事项经批准后，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督促被担保人办理反担保标的物的登记手续。财务部应当指定专人建立专门台账管理对外担保事项，及时跟踪被担保人的经济运行情况，每月就对外担保实施情况列表报告董事长和总经理。总经理每季度就对外担保实施情况向董事会做出书面报告。当被担保人发生债务到期而不履行还款义务或面临重大诉讼、仲裁及拟破产、清算等可能影响其履行还款义务的情形时，财务部应当及时了解详情，立即向董事长、总经理报告并书面知会董事会秘书。董事长获知上述信息后，应当立即召集有关部门研究应对方案。

## 3、最近三年对外担保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 十一、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

## （一）投资者知情权的保护措施

《公司章程（草案）》第三十二条规定：“股东享有下列权利：缴付合理费



用后有权查阅和复印《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第三十三条规定：“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规定：“公司指定【】为信息披露指定报纸，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同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披露。公司在本公司网站及其他媒体发布信息的时间不得先于指定报纸和指定网站，公司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任何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报告、公告义务，不得以定期报告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临时报告义务。公司应当将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并置备于公司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 （二）投资者资产收益权的保护

《公司章程（草案）》规范了公司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同时公司进一步制定了《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以保护投资者的收益权。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七、（二）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同时，为减小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收益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公司拟通过多种措施积极应对外部环境变化，以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同时，公司拟通过多种措施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以填补股东回报，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将实施的具体措施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七、（一）关于摊薄即期回报相关事项的分析及措施”。

## （三）投资者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的权利和保护

1、股东基本权利：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2、股东大会召集权：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



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

3、股东大会提案权：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并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

4、股东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5、选举表决权：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实行累积投票制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分散投于多人。

#### （四）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为了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发行人制订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于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第一责任人为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主要负责人。公司证券部为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包括：1、公司的发展战略；2、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及运营过程中的其它信息，包括：公司的生产经营、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重大投资及其变化、重大重组、对外合作、财务状况、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管理层变动、管理模式及其变化、召开股东大会等公司运营过程中的各种信息；3、企业文化；4、投资者关心的与公司相关的其他信息。

#### （五）投资者权益的其他保护措施

1、为规范公司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的原则，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2、为了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通过上述规章制度的制定和落实，公司逐步建立健全了符合上市要求的、能够充分保护投资者权益的公司治理结构。



##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使用的财务数据，如非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本节部分内容可能含有前瞻性描述，该类前瞻性描述包含了部分不确定事项，可能与本公司的未来最终经营结果不完全一致。投资者若欲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及其会计政策进行更详细地了解，应当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备查文件之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全文。

### 一、报告期财务报表

####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5,351,492.85	42,775,916.10	29,439,437.59
交易性金融资产	-	275,192.33	-63,949.85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30,126,869.75	42,984,289.51	29,640,122.68
预付款项	2,460,816.52	4,701,879.68	7,911,932.12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10,011,436.16	17,627,124.26	10,940,076.46
存货	381,521,414.39	295,824,922.16	229,518,536.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213,079.84	222,442.60	158,801.77
<b>流动资产合计</b>	<b>469,685,109.51</b>	<b>404,411,766.64</b>	<b>307,544,956.89</b>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3,500,000.00	-



项目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76,025,532.19	73,291,372.17	76,576,114.21
在建工程	9,269,232.88	5,452,346.11	671,246.00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654,791.56	694,575.76	728,202.20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8,561,254.66	8,818,925.69	9,024,888.41
开发支出	-	-	-
商誉	223,740.64	-	-
长期待摊费用	2,204,326.28	2,473,441.63	3,169,012.63
递延所得税资产	4,562,730.30	2,516,057.39	1,470,206.21
其他非流动资产	-	269,920.00	350,700.00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01,501,608.51</b>	<b>97,016,638.75</b>	<b>91,990,369.66</b>
<b>资产总计</b>	<b>571,186,718.02</b>	<b>501,428,405.39</b>	<b>399,535,326.55</b>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1,000,000.00	90,840,000.00	60,2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15,288.12	-	-
应付票据	30,000,000.00	28,000,000.00	33,339,765.00
应付账款	14,196,001.04	14,309,339.20	10,630,529.50
预收款项	2,608,236.75	3,069,288.44	538,630.76
应付职工薪酬	8,665,385.94	8,827,059.90	8,808,360.55
应交税费	5,901,659.74	5,574,396.85	6,034,203.70
应付利息	275,079.58	-	-



项目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2,829,030.13	8,986,911.60	4,046,775.5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4,600,000.00	17,200,000.00	-
其他流动负债	-	-	-
<b>流动负债合计</b>	<b>170,290,681.30</b>	<b>176,806,995.99</b>	<b>123,598,265.08</b>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3,000,000.00	39,960,000.00	38,000,000.00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12,490,728.14	12,355,471.54	9,082,141.82
递延所得税负债	-	68,798.08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75,490,728.14</b>	<b>52,384,269.62</b>	<b>47,082,141.82</b>
<b>负债合计</b>	<b>245,781,409.44</b>	<b>229,191,265.61</b>	<b>170,680,406.90</b>
所有者权益		-	-
股本	61,050,000.00	61,050,000.00	61,050,000.00
资本公积	39,315,133.22	39,315,133.22	39,315,133.22
减：库存股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20,839,617.17	16,238,548.41	13,041,754.22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169,892,697.67	133,757,810.47	112,627,149.24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291,097,448.06	250,361,492.10	226,034,036.68
少数股东权益	34,307,860.52	21,875,647.68	2,820,882.97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325,405,308.58</b>	<b>272,237,139.78</b>	<b>228,854,919.65</b>



项目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571,186,718.02	501,428,405.39	399,535,326.55

##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65,737,365.01	149,457,498.74	124,473,485.84
其中：营业收入	165,737,365.01	149,457,498.74	124,473,485.84
二、营业总成本	126,433,084.27	121,506,547.32	84,043,403.77
其中：营业成本	82,986,706.03	74,732,818.63	47,791,595.18
营业税金及附加	317,758.27	61,303.30	183,874.71
销售费用	13,697,045.94	16,449,270.55	12,703,287.78
管理费用	17,689,625.19	16,247,626.00	14,492,548.74
财务费用	11,058,090.67	11,817,779.67	7,786,605.17
资产减值损失	683,858.17	2,197,749.17	1,085,492.1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90,480.45	339,142.18	27,335.2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79,205.85	1,893,530.00	-27,465.7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0,093,006.14	30,183,623.60	40,429,951.66
加：营业外收入	6,269,536.79	5,779,537.17	8,316,230.80
减：营业外支出	9,346.61	30,000.00	58,064.4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28,064.4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6,353,196.32	35,933,160.77	48,688,117.99
减：所得税费用	5,769,509.20	4,481,588.35	6,234,326.7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583,687.12	31,451,572.42	42,453,791.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0,735,955.96	32,007,012.02	42,552,602.90
少数股东损益	-152,268.84	-555,439.60	-98,811.64
六、每股收益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67	0.52	0.70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67	0.52	0.70
<b>七、其他综合收益</b>			
<b>八、综合收益总额</b>	<b>40,583,687.12</b>	<b>31,451,572.42</b>	<b>42,453,791.26</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0,735,955.96	32,007,012.02	42,552,602.9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52,268.84	-555,439.60	-98,811.64

###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1,642,260.90	125,535,256.56	93,787,572.54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256,895.10	10,421,505.00	7,464,303.5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940,986.02	136,273,964.15	18,793,974.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4,840,142.02	272,230,725.71	120,045,850.7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0,041,802.40	92,730,999.69	66,577,535.7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860,879.62	23,308,438.72	19,912,256.23
支付的各项税费	9,756,966.88	7,655,561.23	4,600,279.4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3,309,315.22	148,522,487.75	18,619,273.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9,968,964.12	272,217,487.39	109,709,345.15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871,177.90</b>	<b>13,238.32</b>	<b>10,336,505.58</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891,733.67	1,893,530.00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91,733.67	1,893,530.00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180,372.71	9,906,631.11	11,728,146.64
投资支付的现金	-	3,500,000.00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099,152.63	9,759,182.83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279,525.34	23,165,813.94	11,728,146.64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2,387,791.67</b>	<b>-21,272,283.94</b>	<b>-11,728,146.64</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5,340,000.00	190,320,000.00	84,8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93,480.00	900,000.00	8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8,233,480.00	191,220,000.00	85,6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4,740,000.00	141,620,000.00	71,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070,522.07	15,982,258.10	11,158,615.8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45,704.41	2,807,750.00	1,12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5,756,226.48	160,410,008.10	83,778,615.83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2,477,253.52</b>	<b>30,809,991.90</b>	<b>1,821,384.17</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655,063.00</b>	<b>-1,241,584.77</b>	<b>-137,759.16</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4,305,576.75</b>	<b>8,309,361.51</b>	<b>291,983.95</b>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495,916.10	22,186,554.59	21,894,570.64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34,801,492.85</b>	<b>30,495,916.10</b>	<b>22,186,554.59</b>



## 二、财务报表的审计意见类型

瑞华对本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瑞华审字[2016]0162001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三、影响发行人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以及对发行人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分析

### （一）影响发行人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

#### 1、世界鱼子酱市场的供需形势

目前世界鱼子酱市场供需形势良好。第六届世界鲟鱼养护大会统计数据表明，世界鱼子酱市场每年缺口近 900 吨。受技术水平和亲鱼养殖周期较长的因素影响，人工养殖鱼子酱短期内难以形成规模化供应，预计未来相当长一段时间内世界鱼子酱市场仍将保持良好的供需形势。因此，良好的市场形势有利于公司扩大业务规模，提高盈利水平。

#### 2、世界宏观经济形势的波动

宏观经济形势对消费者的消费信心具有一定影响。经济繁荣时期，消费者倾向于增加消费开支，也易于接受较高的价格水平；经济萧条时期，消费者的消费能力下降，消费行为也更加谨慎保守。因此，宏观经济波动将影响世界鱼子酱市场的整体消费能力，并影响鱼子酱行业的价格水平，进而影响公司的鱼子酱需求和价格水平，并将对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产生影响。

同时，宏观经济形势对外汇市场也产生了一定影响。欧债危机引起了欧元汇率的波动，影响了以欧元作为结算货币的国际贸易。2013 年度-2014 年度，公司的鱼子酱境外销售主要以欧元作为结算货币，欧元汇率贬值是该段时间内公司以人民币计价的鱼子酱销售价格下降的主要因素之一；2015 年，公司逐步将美元



作为主要结算货币。自 2015 年 8 月起，美元汇率持续上升，对公司境外销售带来积极影响。因此，鱼子酱进口国货币的汇率变动将影响公司产品的销售价格，进而对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产生影响。

### 3、发行人营销客户的能力

鱼子酱的消费市场主要集中在欧洲、美国和亚洲部分国家。发行人已与世界主要鱼子酱经销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产品也覆盖了全球主要鱼子酱消费市场，同时，公司的“KALUGA QUEEN（卡露伽）”鱼子酱品牌，亦已逐步被国际市场接受，具备了较强的品牌影响力。因此，发行人具备了良好的营销客户能力。良好的营销客户能力一方面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市场份额，另一方面有利于公司优化渠道结构。由于经销方式需要让利给经销商，为了提升获利水平，公司已在现有经销渠道的基础上，积极发展境外直销客户，优化公司的渠道结构。渠道结构的优化将有利于公司改善鱼子酱的平均销售价格，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 4、发行人的产量

鱼子酱产量是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的重要因素。由于鲟鱼的成熟周期较长，从鱼苗投放到鱼子酱产出需要 7-15 年时间，故自成立伊始，公司就着手构建后备原料鲟鱼梯队。经过多年建设，目前公司拥有国内养殖规模最大、品种最为丰富的后备原料鲟鱼梯队，保证了成熟原料雌鱼的持续、稳定供应，公司鱼子酱产量也有了较大幅度增长，从 2006 年的 0.7 吨增长到 2015 年的 47.74 吨。尽管如此，公司鱼子酱每年的实际交货量仍低于客户订货量。因此，公司的鱼子酱产量面临一定的产能瓶颈。鉴于此，公司计划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进一步扩大养殖规模，扩充后备原料鲟鱼梯队，提高鱼子酱产量。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的建成达产将对公司营业收入规模的扩大和利润水平的提升产生积极影响。

### 5、发行人的技术水平

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坚持技术创新，目前已掌握了鲟鱼养殖和鱼子酱加工等领域的核心技术，并建立了鲟鱼产业技术体系，核心技术均达到国内领先水平，部分达到国际先进水平。2014 年 7 月，公司被评为国家级农业科技创新与集成示范基地。



公司从事鲟鱼产业的全产业链运营，养殖成活率和单尾平均怀卵率是反映公司成本管控和效益提升的重要指标。通过建立科学养殖模式并探索鱼病的综合防控与治疗技术，公司提高了养殖成活率。报告期内公司的养殖成活率在 97%左右，有效降低了死鱼损耗成本。同时，通过研究雌鱼发育的营养需求，优化鲟鱼的发育状况，预测鱼子酱加工的最佳“窗口时间”，公司成熟原料雌鱼的单尾怀卵量已有较大幅度提升。2015 年，公司成熟原料雌鱼的平均单尾怀卵率已达 12.01%，有效提高了单尾鲟鱼的鱼子酱产出。此外，公司还研发了低龄鲟鱼雌雄鉴别技术，解决了鲟鱼早期雌雄鉴别的世界性难题，将鲟鱼性别鉴别鱼龄提前至 2-3 龄，将雄鱼及时淘汰出后备原料鲟鱼梯队，降低了公司的养殖成本。因此，公司的技术进步是降低经营成本和提高经济效益的有效途径。

## 6、鲟鱼饵料的价格波动

饵料是鲟鱼养殖过程中最大的投入品，其价格波动将对公司的养殖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鲟鱼饵料的价格主要受鱼粉、豆粕等原材料的价格影响。该等原材料属于大宗农产品，近年来价格有所波动。2010 年-2015 年间，进口鱼粉的价格波动范围为 7,000 元/吨-14,600 元/吨，豆粕的价格波动范围为 293 美元/吨-585 美元/吨。如未来鲟鱼饵料价格持续上涨或波动幅度增大，将会对公司的养殖成本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利润水平。

### （二）对发行人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分析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鱼子酱产量是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的非财务指标，营业收入、毛利率和消耗性生物资产价值是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的财务指标，上述指标变动对公司经营业绩波动具有较强的预示作用。

#### 1、非财务指标分析

鱼子酱是发行人的核心产品，2013 年度-2015 年度，发行人鱼子酱产量分别为 27.51 吨、35.94 吨和 47.74 吨。目前公司拥有国内养殖规模最大、品种最为丰富的后备原料鲟鱼梯队，保证了成熟原料雌鱼的持续、稳定供应，随着后备原料鲟鱼梯队的规模日趋扩大、结构日趋完善，成熟原料雌鱼的供应将逐年增加，预



期未来公司鱼子酱产量将持续增长。

## 2、财务指标分析

2013 年度-2015 年度，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2,447.35 万元、14,945.75 万元和 16,573.74 万元。2013 年度-2015 年度公司的营业收入逐年上升，具体原因请参见本节“十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二）1、营业收入基本情况”。

2013 年度-2015 年度，发行人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61.60%、50.00%和 49.93%。公司的综合毛利率有所下降，具体原因请参见本节“十二、盈利能力分析”之“（六）毛利率分析”。

公司的消耗性生物资产即后备原料鲟鱼梯队，是成熟原料雌鱼的主要来源，也是公司资产的最重要构成。截至 2015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3 年末，公司的消耗性生物资产价值分别为 33,764.55 万元、26,747.06 万元和 21,252.32 万元，逐年增长。持续增长的后备原料鲟鱼梯队保证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 四、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相关财务信息

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本公司的经营模式未发生变化，客户、供应商和员工保持稳定，相关财务信息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 五、报告期内采用的对公允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处仅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采用的对公允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投资者如需了解全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请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备查文件之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一）外币业务折算

####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 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以及② 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 （二）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 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 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 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5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 (2)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 ①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序号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1	账龄组合	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2	出口退税	应收增值税出口退税款
3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4	职工备用金借款	应收职工备用金借款
5	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款项	为发行权益性证券支付的直接相关款项

### ②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序号	项目	计提方法
1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2	出口退税	单独分析测试
3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单独分析测试



序号	项目	计提方法
4	职工备用金借款	单独分析测试
5	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款项	单独分析测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	5
1-2年	10	10
2-3年	20	20
3-4年	30	30
4-5年	50	50
5年以上	100	100

###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 （三）存货

###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库存商品、饵料、消耗性生物资产、发出商品、包装物及低值易耗品等。

###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



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 （四）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20 年	3	4.85-9.7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年	3	19.4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年	3	19.40
办公及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年	3	19.40-32.33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节“五、（十五）长期资产减值”。

###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 5、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 （五）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节“五、（十五）长期资产减值”。

## （六）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 （七）生物资产

本公司的生物资产是指养殖的各年龄的鲟鱼，受鲟鱼生物特性的影响，鲟鱼



的成熟年龄比较长，一般在 7-15 年。根据其用途，将其分为消耗性生物资产和生产性生物资产。

消耗性生物资产是指为生产鱼肉和鱼子酱而养殖的鲟鱼，包括用于加工鱼子酱的雌鱼和直接销售鱼肉的雄性鲟鱼，在养殖过程中，将逐年累积养殖成本。消耗性生物资产成本构成主要包括饵料、人工费用、制造费用、外购鲟鱼费用等，消耗性生物资产的成本以品种及鱼龄为核算对象归集、分配和结转。

如果消耗性生物资产改变用途，作为生产性生物资产，改变用途后的成本按改变用途时的账面价值确定。

生产性生物资产是指储备的各品种的用于繁育鱼苗的种鱼，可以反复多次的繁殖生产鱼苗。

生产性生物资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各类生产性生物资产的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雌性种鱼	6-10 年	100	0
雄性种鱼	4 年	20	20

注：雌性种鱼的残值率为 100% 的原因系雌性种鱼结束繁殖后可重新怀卵用于加工鱼子酱，转为消耗性生物资产核算。

如果生产性生物资产改变用途，作为消耗性生物资产，其改变用途后的成本按改变用途时的账面价值确定。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生物资产进行检查，有确凿证据表明由于遭受自然灾害、病虫害、动物疫情侵袭或市场需求等原因，使生物资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照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的差额，计提生物资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其中，消耗性生物资产减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有计提的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一经计提，以后年度不再转回，至该生产性生物资产转为消耗性生物资产时在原有计提的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八）无形资产

###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 2、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



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节“五、（十五）长期资产减值”。

#### （九）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 （十）收入

#####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 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



定；④ 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 3、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 4、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鱼子酱产品：境外销售鱼子酱在商品发出、获得海关报关确认信息且客户提取货物并验收合格后，确认销售收入；境内销售鱼子酱在商品发出且经客户验收、签收确认，确认销售收入，其中通过电商平台销售的鱼子酱在商品发出且退货期满后确认收入。

鲟鱼及鲟鱼肉产品：境外销售鲟鱼及鲟鱼肉在商品发出、获得海关报关确认信息及海运提单后，确认销售收入；境内销售鲟鱼及鲟鱼肉，在商品发出并取得收款证据时，确认销售收入，其中通过电商平台销售的鱼肉制品在商品发出且退货期满后确认收入。

## （十一）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



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① 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② 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③ 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④ 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十二）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



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 （十三）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



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十四）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 （十五）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



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 （十六）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



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 **1、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 **2、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 **3、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



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 **4、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 **5、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 **6、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 六、报告期内主要税项情况

###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除免税项目外，应税收入按 3%、13%、17%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额的 5% 计缴营业税。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20%、25% 计缴。

注：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北京等 8 省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2]71 号）等相关规定，本公司位于北京市的子公司千岛鲟业从事技术咨询业务的收入，自 2012 年 9 月 1 日起改为征收增值税，为小规模纳税人，适用税率为 3%。

本公司及子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15%、25%
北京千岛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
淳安千岛湖鲟龙进出口有限公司	25%
衢州鲟龙水产食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5%
山东鲟龙渔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5%
湖北千岛湖鲟龙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5%
江西省箬溪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25%

###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 1、增值税

根据《增值税暂行条例》的规定，本公司销售养殖的水产品免征增值税。

根据浙江省淳安县国家税务局批复或备案的“淳国减[2013]41 号减、免税批准通知书”、“淳国税增减备告字[2014]第(231)号税收减免登记备案告知书”和“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取得的减免税项目收入（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饲料产品免征增值税问题的通知》



(财税[2001]121号), 公司销售饲料产品免征增值税。

根据浙江省淳安县国家税务局批复或备案的“淳国税增减备告字[2014]第(542)号税收减免登记备案告知书”和“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 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取得的销售饲料产品收入免征增值税。

根据山东省泗水县国家税务局批复或备案的“泗国减免[2012]11号减免税批准通知书”和“纳税人减免税情况备案表”, 山东鲟龙自2012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取得的减免税项目收入(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

根据湖北省长阳土家族自治县国家税务局批复或备案的“鄂长国税通[减2014]40号税务事项通知书”, 湖北鲟龙自2014年1月1日起, 并在政策存续期内取得的增值税暂行条例规定的免税项目收入(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

根据湖北省长阳土家族自治县国家税务局批复或备案的“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 湖北鲟龙自2015年6月1日起取得的销售饲料产品收入免征增值税。

鲟龙进出口为备案登记的对外贸易经营者。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财税[2002]7号《关于进一步推进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办法的通知》规定, 享受出口企业免抵退税政策。

根据武宁县国税局批复或备案的“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 江西箬溪自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取得的减免税项目收入(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

## 2、企业所得税

### (1) 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 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浙江省淳安县国家税务局备案的“淳国税减备告字[2013]第(4-01)号税收减免登记备案告知书”、“淳国税所减备告字[2014]第(220)号税收减免登记备案告知书”和“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 本公司2013年度-2015年



度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山东省泗水县国家税务局星村税务分局备案的“纳税人减免税情况备案表（2013）”、“纳税人减免税情况备案表（2014）”和“纳税人减免税情况备案表（2015）”，山东鲟龙 2013 年度-2015 年度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湖北省长阳土家族自治县国家税务局资丘税务分局备案的“（长）国税资通[2014]03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和“纳税人减免税申请审批表”，湖北鲟龙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武宁县国税局备案的“2015 年度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江西箬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 （2）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

本公司 2011 年和 2014 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在 2011 年至 2013 年和 2014 年至 2016 年可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

根据浙江省淳安县国家税务局备案的“淳国税减备告字[2012]第（4-06）号税收减免登记备案告知书”和“淳国税减备告字[2013]第（4-03）号税收减免登记备案告知书”，本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可减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浙江省淳安县国家税务局备案的“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2014 年度）”和“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2015 年度）”，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可减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 （3）农产品初加工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农产品初加工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浙江省衢州市国家税务局备案的“衢国税柯城减备告[2013]第（0324）号税收减免登记备案告知书”、“衢国税柯城减备告[2014]第（0172）号税收减



免登记备案告知书”和衢州市柯城区国家税务局备案的“柯国税通[2015]第(74)号税务事项通知书”，衢州鲟龙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农产品初加工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 (4) 小型微利企业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34号)的有关规定，千岛鲟业属于小型微利企业，2014年度、2015年度的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 七、分部财务信息

本公司财务报表不包含分部财务信息。

## 八、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瑞华鉴证的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瑞华核字[2016]01620011号)，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内容、金额及对当期经营成果的影响以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金额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b>一、非经常性损益的内容</b>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	-	-2.8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26.75	551.37	818.7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78.87	223.27	-0.0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73	23.05	9.83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0.53	-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b>非经常性损益小计</b>	<b>704.89</b>	<b>798.22</b>	<b>825.80</b>
二、所得税影响额	145.06	169.13	173.61
三、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2.36	7.09	12.18
<b>四、非经常性损益合计</b>	<b>527.47</b>	<b>622.00</b>	<b>640.01</b>
<b>五、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b>	<b>4,073.60</b>	<b>3,200.70</b>	<b>4,255.26</b>
<b>六、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b>	<b>3,546.13</b>	<b>2,578.70</b>	<b>3,615.25</b>
<b>七、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b>	<b>12.95%</b>	<b>19.43%</b>	<b>15.04%</b>

2013 年度-2015 年度，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5.04%、19.43%和 12.95%。

## 九、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 （一）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5.12.31/ 2015 年度	2014.12.31/ 2014 年度	2013.12.31/ 2013 年度
流动比率（次）	2.76	2.29	2.49
速动比率（次）	0.52	0.61	0.6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8.06%	39.62%	33.41%
资产负债率（合并）	43.03%	45.71%	42.72%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77	4.10	3.70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06%	0.10%	0.1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4.53	4.12	6.22
存货周转率（次/年）	0.25	0.28	0.2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6,957.97	5,839.65	6,610.68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073.60	3,200.70	4,255.26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546.13	2,578.70	3,615.25



财务指标	2015.12.31/ 2015 年度	2014.12.31/ 2014 年度	2013.12.31/ 2013 年度
利息保障倍数（倍）	5.48	5.33	8.4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08	0.00	0.17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07	0.14	0.00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
-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
- 6、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财务费用+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额
- 7、利息保障倍数=(税前利润+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 8、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
- 9、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流量净增加额÷期末股本
- 10、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期末净资产

##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和披露》（2010 年修订）的要求，本公司报告期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情况如下：

报告期间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元）	
			基本 每股收益	稀释 每股收益
2015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05%	0.67	0.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10%	0.58	0.58
2014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55%	0.52	0.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91%	0.42	0.42
2013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63%	0.70	0.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53%	0.59	0.59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sub>0</sub>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sub>0</sub>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



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基本每股收益= $P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公司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应当分别调整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报告期净利润和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并据以计算稀释每股收益。

在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期权、认股权证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情况下，稀释每股收益可参照如下公式计算：

稀释每股收益=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 十、盈利预测报告

发行人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 十一、会计报表附注中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 （三）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 十二、盈利能力分析

### （一）报告期盈利情况概述

#### 1、发行人盈利的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16,573.74	10.89%	14,945.75	20.07%	12,447.35
综合毛利	8,275.07	10.74%	7,472.47	-2.55%	7,668.19
营业利润	4,009.30	32.83%	3,018.36	-25.34%	4,043.00
利润总额	4,635.32	29.00%	3,593.32	-26.20%	4,868.81
净利润	4,058.37	29.04%	3,145.16	-25.92%	4,245.3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73.60	27.27%	3,200.70	-24.78%	4,255.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46.13	37.52%	2,578.70	-28.67%	3,615.25

2013 年度-2015 年度，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2,447.35 万元、14,945.75 万元和 16,573.74 万元，同期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 4,245.38 万元、3,145.16 万元和 4,058.37 万元。

#### 2、发行人营业收入与利润指标变动不同步的原因

影响发行人报告期内利润变动的主要因素有：① 发行人的综合毛利的变动；② 发行人期间费用的变动。

2013 年度-2015 年度，发行人的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16,573.74	10.89%	14,945.75	20.07%	12,447.35
综合毛利	8,275.07	10.74%	7,472.47	-2.55%	7,668.19
营业利润	4,009.30	32.83%	3,018.36	-25.34%	4,043.00
利润总额	4,635.32	29.00%	3,593.32	-26.20%	4,868.81
净利润	4,058.37	29.04%	3,145.16	-25.92%	4,245.38

发行人 2015 年的营业收入较上年增长 10.89%，同期的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分别上升 32.83%、29.00%和 29.04%，2014 年度-2015 年度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与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的变动趋势基本同步。发行人 2014 年的营业收入较上年增长 20.07%，同期的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分别下降 25.34%、26.20%和 25.92%，2013 年度-2014 年度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与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的变动趋势不同步。

2013 年度-2015 年度，发行人利润表各项目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一、营业收入	16,573.74	100%	14,945.75	100%	12,447.35	100.00%
减：营业成本	8,298.67	50.07%	7,473.28	50.00%	4,779.16	38.39%
二、综合毛利	8,275.07	49.93%	7,472.47	50.00%	7,668.19	61.61%
减：营业税金及附加	31.78	0.19%	6.13	0.04%	18.39	0.15%
减：三项期间费用	4,244.47	25.61%	4,451.47	29.78%	3,498.24	28.10%
其中：销售费用	1,369.70	8.26%	1,644.93	11.01%	1,270.33	10.21%
管理费用	1,768.96	10.67%	1,624.76	10.87%	1,449.25	11.64%
财务费用	1,105.81	6.67%	1,181.78	7.91%	778.66	6.26%
减：资产减值损失	68.39	0.41%	219.77	1.47%	108.55	0.87%
加：投资损益等	78.87	0.48%	223.27	1.49%	-0.01	0.00%
三、营业利润	4,009.30	24.19%	3,018.36	20.20%	4,043.00	32.48%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加：营业外净收入	626.02	3.78%	574.95	3.85%	825.82	6.63%
四、利润总额	4,635.32	27.97%	3,593.32	24.04%	4,868.81	39.12%
减：所得税费用	576.95	3.48%	448.16	3.00%	623.43	5.01%
五、净利润	4,058.37	24.49%	3,145.16	21.04%	4,245.38	34.11%

2013 年度-2015 年度, 发行人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61.60%、50.00% 和 49.93%, 其中, 2013 年度的综合毛利率较高, 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综合毛利率保持平稳, 但较 2013 年度有所下降。2013 年度-2015 年度, 发行人的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28.10%、29.78% 和 25.61%, 其中, 2013 年度-2014 年度比较平稳, 但 2015 年度有所下降。

#### (1) 发行人 2014 年营业收入和利润指标变动与 2013 年不同步的原因

发行人 2014 年营业收入和利润指标变动与 2013 年不同步的原因分析如下:

影响发行人报告期内利润变动的主要因素有: ① 发行人的综合毛利的变动; ② 发行人期间费用的变动。

2014 年发行人的综合毛利率为 50.00%, 2013 年的综合毛利率为 61.60%, 2014 年较上年下降较多; 2014 年发行人的期间费用率为 29.78%, 2013 年的期间费用率为 28.10%, 相对平稳。因此导致发行人 2014 年度营业收入和利润指标变动不同步的主要原因为发行人综合毛利率的变动。

#### 1) 2014 年发行人的综合毛利率较上年下降

2013 年度-2014 年度, 发行人综合毛利率的变动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4 年度	较上年变动	2013 年度
鱼子酱收入 (万元)	10,933.09	9.58%	9,977.21
鱼子酱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73.15%	-8.75%	80.16%
鱼子酱毛利率	76.23%	0.14%	76.12%
鲟鱼及鲟鱼肉制品收入 (万元)	3,849.44	55.90%	2,469.19
鲟鱼及鲟鱼肉制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	25.76%	29.84%	19.84%



项目	2014 年度	较上年变动	2013 年度
比例			
鲟鱼及鲟鱼肉制品毛利率	-22.48%	-856.90%	2.97%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14,782.53	18.77%	12,446.40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98.91%	-1.08%	99.99%
主营业务毛利率	50.53%	-17.98%	61.61%
综合毛利率	50.00%	-18.83%	61.60%

根据上表，发行人 2013 年和 2014 年的鱼子酱毛利率比较稳定，鲟鱼及鲟鱼肉制品的毛利率变动则较大。因此，导致发行人综合毛利率 2014 年较 2013 年下降的主要原因为鲟鱼及鲟鱼肉制品毛利率的下降。

“三去”冷冻鲟鱼的销售占比最高，系发行人鲟鱼及鲟鱼肉制品中最主要的构成。

2014 年发行人鲟鱼及鲟鱼肉制品的毛利率较上年下降的主要原因如下：

#### ① “三去”冷冻鲟鱼 2014 年的毛利率较低

“三去”冷冻鲟鱼有两个原料来源：雌雄鉴别后的雄鱼和加工鱼子酱后的雌鱼鱼壳。“三去”冷冻鲟鱼的主营业务成本由两方面构成：一是雌雄鉴别后雄鱼的成本，雄鱼成本直接由养殖成本和加工成本结转而来；二是加工鱼子酱后的雌鱼鱼壳成本，鱼壳成本系雌鱼的养殖成本和加工成本之和按照鱼子酱和鱼壳的销售占比分摊而来，因鱼子酱的销售占比比较高，鱼壳相应承担的成本较低。因此，以雌雄鉴别后的雄鱼加工而成的“三去”冷冻鲟鱼的毛利率远低于以加工鱼子酱后的雌鱼鱼壳加工而成的“三去”冷冻鲟鱼的毛利率。

2013 年度-2014 年度，公司“三去”冷冻鲟鱼的毛利率分别为 11.82%和 0.65%，2014 年的“三去”冷冻鲟鱼的毛利率较以前年度下降较多，主要原因系：雄鱼加工的“三去”冷冻鲟鱼的单位生产成本远高于雌鱼鱼壳加工的“三去”冷冻鲟鱼的单位生产成本，2013 年度-2014 年度，发行人用于加工“三去”冷冻鲟鱼的雄鱼尾数占比分别为 76.51%和 90.64%，由于雄鱼加工数量比例上升较快，导致 2014 年“三去”冷冻鲟鱼的单位生产成本较 2013 年上升 10 元/千克左右，相应导致 2014 年销售“三去”冷冻鲟鱼的毛利率下降较多。



## ② 2014 年养殖过程中的死亡损耗成本较大

2013 年度-2014 年度，公司养殖过程中的死亡损耗成本分别为 596.14 万元和 809.70 万元。尽管公司一直保持着较高的养殖成活率，但随着公司养殖规模的扩大，公司的鲟鱼死亡损耗成本也逐年上升。该等死亡损耗成本计入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2014 年公司发生的死亡损耗成本为 809.70 万元，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后导致公司的毛利率下降较多。

## ③ 2014 年部分鲟鱼及鲟鱼肉制品实施了促销策略

2014 年，公司对鲟鱼及鲟鱼肉制品进行分割销售，对鱼肠、鱼筋等鱼副产品在国内也进行定量包装销售，增加了加工成本。同时，为了对新产品进行市场推广，采取了促销策略，也降低了鲟鱼及鲟鱼肉制品的整体毛利率。

## 2) 2014 年发行人的期间费用也较上年上升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发行人三项期间费用分别为 3,498.24 万元和 4,451.47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8.10%和 29.78%，发行人 2014 年期间费用的金额和占比均较 2013 年上升。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发行人的期间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1,644.93	11.01%	1,270.33	10.21%
管理费用	1,624.76	10.87%	1,449.25	11.64%
财务费用	1,181.78	7.91%	778.66	6.26%
合计	<b>4,451.47</b>	<b>29.78%</b>	<b>3,498.24</b>	<b>28.10%</b>

发行人 2014 年度三项期间费用金额为 4,451.47 万元，较上年增长 953.23 万元，其中销售费用增加 374.60 万元，财务费用增加 403.12 万元。销售费用和财务费用是增加发行人 2014 年期间费用增长的主要原因。

### ① 销售费用增加的原因

2013 年度-2014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的构成及变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增幅	2013 年度
运输费	772.56	67.44%	461.39
市场推广费	347.51	18.29%	293.78
职工薪酬	162.67	15.38%	140.99
检验、检疫费	45.80	-46.88%	86.23
差旅费	82.30	8.06%	76.16
动物资源保护费及濒危物种管理费	90.99	38.09%	65.89
包装费	12.62	-64.98%	36.02
出口费用	48.68	44.49%	33.69
办公费	11.57	-62.44%	30.81
业务招待费	25.61	-9.27%	28.23
其他费用	44.61	160.52%	17.12
<b>合计</b>	<b>1,644.93</b>	<b>29.49%</b>	<b>1,270.33</b>

导致发行人 2014 年销售费用增加的主要原因系运输费增加。公司产品主要出口欧洲、美国。公司鱼子酱的运输方式为全程冷链空运，“三去”冷冻鲟鱼的运输方式为全程冷链海运。冷链物流的费用较高。近年来，随着境外客户的增多，客户的提货量和提货次数增加较多，导致公司的运输费的增加。

2014 年，发行人的销售收入较 2013 年度增长 20.07%，当年的运输费较上年增长 67.44%。

2013 年度-2014 年度，公司境外销售鱼子酱及鲟鱼肉制品的数量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变动幅度	2013 年度
鱼子酱（千克）	31,406.17	39.54%	22,506.55
鲟鱼肉制品（千克）	365,500.00	37.73%	265,372.00
运输费（万元）	772.56	67.44%	461.39

2014 年，发行人出口发运的销货量和批次增加，因此运输费的变动趋势与公司境外销售产品的趋势基本保持一致。



## ② 财务费用增加的原因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发行人财务费用的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变动率	2013 年度
利息支出	830.27	26.18%	657.99
减：利息收入	22.21	168.38%	8.27
减：利息资本化	-	-	-
汇兑损失	298.53	250.47%	85.18
其他	75.19	71.78%	43.77
<b>合计</b>	<b>1,181.78</b>	<b>51.77%</b>	<b>778.66</b>

导致财务费用增加的主要原因系利息支出和汇兑损失增加。2014 年度，发行人利息支出较 2013 年度增加 172.28 万元，汇兑损失较 2013 年度增加 213.35 万元。

截至 2014 年末，发行人的银行借款规模为 1.48 亿元，截至 2013 年末，发行人的银行借款规模为 0.98 亿元。银行借款规模的增长导致发行人利息支出增加。2014 年下半年开始的欧元汇率大幅贬值导致发行人的汇兑损失增加。

综上所述，由于 2014 年的综合毛利率下降和期间费用率的上升，导致发行人 2014 年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指标变动不同步。

### (2) 发行人 2015 年营业收入和利润指标变动与 2014 年基本同步

发行人 2015 年的营业收入较上年增长 10.89%，同期的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分别上升 32.83%、29.00%和 29.04%，2014 年度-2015 年度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与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的变动趋势基本同步。

## (二) 营业收入分析

### 1、营业收入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6,436.89	99.17%	14,782.53	98.91%	12,446.40	99.99%
其他业务收入	136.85	0.83%	163.22	1.09%	0.95	0.01%
<b>营业收入合计</b>	<b>16,573.74</b>	<b>100%</b>	<b>14,945.75</b>	<b>100%</b>	<b>12,447.35</b>	<b>100%</b>

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包括鱼子酱、鲟鱼及鲟鱼肉制品的销售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主要包括公司定制贝壳勺及酒类礼品等鱼子酱配售赠品的销售收入。

2013 年度-2015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逐年上升，具体原因如下：

#### （1）鱼子酱产销量的影响

2013 年度-2015 年度，公司各品种鱼子酱产量合计分别为 27.51 吨、35.94 吨和 47.74 吨，同期实现销量分别为 25.49 吨、33.83 吨和 46.37 吨。报告期内，公司建立的后备原料鲟鱼梯队，保证了成熟原料雌鱼的持续、稳定供应，公司后备原料鲟鱼梯队中的成熟原料雌鱼数量逐年增多，公司鱼子酱产量进入持续增长时期。

#### （2）鱼子酱价格的影响

受宏观经济、汇率波动和市场策略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鱼子酱的平均销售价格有所下降。2013 年度-2015 年度，公司鱼子酱的平均销售价格分别为 3,913.91 元/千克、3,231.95 元/千克和 2,682.18 元/千克。虽然公司的鱼子酱价格有所下降，但仍保持在相对高位。

2013 年度-2014 年度，公司的境外销售主要以欧元为结算货币，2013 年度-2014 年度欧元兑人民币的平均汇率分别为 8.23 和 8.19，欧元汇率贬值是影响公司鱼子酱价格的主要因素之一，特别是公司的销售旺季主要处于第四季度，欧元汇率在第四季度出现大幅下滑，2014 年底的欧元汇率降至 7.5 左右，严重影响了公司 2014 年的鱼子酱价格。为了避免欧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2015 年起，公司逐步将美元作为主要结算货币。



同时，受世界经济增长缓慢的影响，鱼子酱行业的整体价格水平有所下降，公司的产品价格也有所下降。为了鼓励主要经销商加大采购规模，公司采取了将销售价格与采购数量相挂钩的经销策略。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主要经销商享受的价格优惠有所增加。同时，为了进一步拓展新兴市场，2013 年以来，公司采取了积极的市场策略，对于新兴市场的经销商给予采购量 3%-5%的推广样品，降低了公司鱼子酱的平均销售价格。

### (3) 鲟鱼及鲟鱼肉制品销售的增长

为了降低对鱼子酱单一产品的依赖和提高鲟鱼资源的综合效益，在持续丰富鱼子酱品种结构的基础上，公司加大了鲟鱼肉制品的海外销售和新品开发力度，以丰富公司的产品结构。报告期内，公司鲟鱼肉制品销售实现了国内销售为主向出口销售为主的转变，在里海周边国家均建立了销售渠道，并成功进入俄罗斯、美国和以色列等市场，2013 年度-2015 年度，公司鲟鱼及鲟鱼肉制品实现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2,469.19 万元、3,849.44 万元和 3,998.72 万元，持续增长，促进了公司营业收入的上升。

## 2、主营业务收入分析

### (1)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

报告期内，按产品划分的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产品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鱼子酱	12,438.17	75.67%	10,933.09	73.96%	9,977.21	80.16%
鲟鱼及鲟鱼肉制品	3,998.72	24.33%	3,849.44	26.04%	2,469.19	19.84%
合计	<b>16,436.89</b>	<b>100%</b>	<b>14,782.53</b>	<b>100%</b>	<b>12,446.40</b>	<b>100%</b>

鱼子酱为公司的核心产品。2013 年度-2015 年度，公司鱼子酱实现销售收入分别为 9,977.21 万元、10,933.09 万元和 12,438.17 万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占比分别为 80.16%、73.96%和 75.67%。

“三去”冷冻鲟鱼系发行人鲟鱼及鲟鱼肉制品的主要构成。“三去”冷冻鲟



鱼是指发行人雌雄鉴别后的雄鱼和鱼子酱加工后的鱼壳经宰杀、漂洗、去头去尾去内脏和急冻等工序加工后的制品。

### 1) 鱼子酱的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各品种鱼子酱销售的基本情况如下表：

年度	品种	销量（千克）	平均售价（元/千克）	销售收入（万元）	销售收入占比
2015年度	杂交鲟鱼子酱	32,699.35	2,401.04	7,851.26	63.12%
	俄罗斯鲟鱼子酱	5,087.26	3,857.22	1,962.27	15.78%
	西伯利亚鲟鱼子酱	6,162.06	2,216.83	1,366.02	10.98%
	史氏鲟鱼子酱	1,623.12	3,393.73	550.84	4.43%
	达氏鲟鱼子酱	801.58	8,829.73	707.77	5.69%
	小计	<b>46,373.37</b>	<b>2,682.18</b>	<b>12,438.17</b>	<b>100%</b>
2014年度	杂交鲟鱼子酱	26,821.33	2,866.18	7,687.47	70.31%
	俄罗斯鲟鱼子酱	3,261.07	4,448.44	1,450.67	13.27%
	西伯利亚鲟鱼子酱	1,949.41	2,808.09	547.41	5.01%
	史氏鲟鱼子酱	1,058.97	4,544.25	481.22	4.40%
	达氏鲟鱼子酱	737.35	10,392.97	766.33	7.01%
	小计	<b>33,828.12</b>	<b>3,231.95</b>	<b>10,933.09</b>	<b>100%</b>
2013年度	杂交鲟鱼子酱	13,183.20	3,906.01	5,149.37	51.61%
	俄罗斯鲟鱼子酱	2,528.83	5,471.64	1,383.68	13.87%
	西伯利亚鲟鱼子酱	6,531.49	2,480.42	1,620.08	16.24%
	史氏鲟鱼子酱	2,679.24	4,725.71	1,266.13	12.69%
	达氏鲟鱼子酱	568.94	9,806.80	557.95	5.59%
	小计	<b>25,491.69</b>	<b>3,913.91</b>	<b>9,977.21</b>	<b>100%</b>
合计		<b>105,693.18</b>	<b>3,155.21</b>	<b>33,348.47</b>	-

在综合考量各品种鱼子酱市场需求和鲟鱼生物学特点的影响后，公司自2007年起对后备原料鲟鱼梯队的品种结构进行了战略调整，将杂交鲟、俄罗斯鲟和达氏鲟等中高端品种作为公司的主要养殖品种进行培育。报告期内，该战略调整的效果已开始在公司鱼子酱产品销售结构中逐渐体现，2013年度-2015年度，



杂交鲟和俄罗斯鲟鱼子酱的销售占比逐年增长，其合计销售占比由 2013 年度的 65.48% 上升到 2015 年度的 78.90%。

杂交鲟和史氏鲟系我国特有的两个鲟鱼品种，公司选择杂交鲟进行重点培育的原因为：① 杂交鲟的生长速度远快于史氏鲟，相同鱼龄的杂交鲟鱼子酱产量约比史氏鲟高 2 千克/尾；② 受杂交优势的影响，杂交鲟的抗病能力总体较强，养殖成活率较高；③ 由于成熟个体规格较大，杂交鲟鱼子酱的卵径明显大于史氏鲟，更加受到市场青睐。

俄罗斯鲟和西伯利亚鲟系国际市场上鱼子酱的传统品种，公司优先发展俄罗斯鲟的原因为：① 俄罗斯鲟鱼子酱属于中高端产品，其售价约为西伯利亚鲟鱼子酱的两倍；② 俄罗斯鲟与西伯利亚鲟的单位养殖成本相近；③ 俄罗斯鲟更适合公司的养殖条件，养殖成活率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优化鱼子酱品种结构已取得了明显的效果，发展趋势符合公司主要经营中高端鱼子酱产品的总体战略。

## 2) 鲟鱼及鲟鱼肉制品的销售

2013 年度-2015 年度，公司鲟鱼及鲟鱼肉制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2,469.19 万元、3,849.44 万元和 3,998.72 万元，2013 年度-2015 年度公司鲟鱼及鲟鱼肉制品销售收入逐年增长的主要原因是：近年来公司通过参加国外展会、积极营销客户等方式扩大境外鲟鱼肉制品的销售，实现了鲟鱼肉制品从内销为主向外销为主的转变，在里海周边国家均建立了销售渠道，并实现俄罗斯、美国和以色列等国家出口零的突破。2013 年度-2015 年度公司鲟鱼及鲟鱼肉制品的境外销售额分别为 1,231.98 万元、1,946.90 万元和 1,307.76 万元。

### (2) 主营业务收入按市场区域分类

报告期内，按市场区域划分的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区域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外销售	12,834.23	78.08%	11,897.25	80.48%	10,330.01	83.00%



区域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销售	3,602.66	21.92%	2,885.28	19.52%	2,116.39	17.00%
合计	<b>16,436.89</b>	<b>100%</b>	<b>14,782.53</b>	<b>100%</b>	<b>12,446.40</b>	<b>100%</b>

### 1) 境外销售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境外销售按具体市场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欧洲	8,801.09	68.58%	8,055.35	67.71%	7,986.85	77.32%
美洲	2,742.12	21.37%	1,409.64	11.85%	681.57	6.60%
亚洲	1,287.12	10.03%	2,432.26	20.44%	1,633.31	15.81%
大洋洲	3.90	0.03%	-	0.00%	28.27	0.27%
合计	<b>12,834.23</b>	<b>100%</b>	<b>11,897.25</b>	<b>100%</b>	<b>10,330.01</b>	<b>100%</b>

2013 年度-2015 年度，公司的境外销售分别实现销售收入 10,330.01 万元、11,897.25 万元和 12,834.23 万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3.00%、80.48%和 78.08%。公司境外销售产品以鱼子酱为主。

2013 年度-2015 年度，欧洲是公司产品的主要出口市场，该地区实现销售收入分别为 7,986.85 万元、8,055.35 万元和 8,801.09 万元，占公司境外销售的比例分别为 77.32%、67.71%和 68.58%，保持稳定。

随着公司产品在美国和亚洲的品牌影响力不断提高，报告期内公司在美国和亚洲市场的客户开发取得良好效果，2013 年度-2015 年度，公司产品在美国及亚洲市场的销售量持续增加。2013 年度-2015 年度，公司在美洲地区实现销售收入分别为 681.57 万元、1,409.64 万元和 2,742.12 万元，销售收入占公司境外销售的比例分别为 6.60%、11.85%和 21.37%，稳定增长。2013 年度-2015 年度，公司在亚洲地区实现销售收入分别为 1,633.31 万元、2,432.26 万元和 1,287.12 万元，销售收入占公司境外销售的比例分别为 15.81%、20.44%和 10.03%，2015 年发行人亚洲地区的销售占比有所下降。



## 2) 境内销售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境内销售按具体市场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北	250.40	6.95%	248.54	8.61%	394.92	18.66%
东北	281.46	7.81%	117.97	4.09%	330.27	15.61%
华东	2,695.24	74.81%	1,902.12	65.92%	927.16	43.81%
华南	137.68	3.82%	142.82	4.95%	64.24	3.04%
华中	51.56	1.43%	25.55	0.89%	164.63	7.78%
西南	49.28	1.37%	208.46	7.22%	139.52	6.59%
西北	137.04	3.80%	239.82	8.31%	95.65	4.52%
合计	<b>3,602.66</b>	<b>100%</b>	<b>2,885.28</b>	<b>100%</b>	<b>2,116.39</b>	<b>100%</b>

2013 年度-2015 年度，公司的境内销售分别实现销售收入 2,116.39 万元、2,885.28 万元和 3,602.66 万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7.00%、19.52%和 21.92%。

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在东北市场销售额及占比较 2013 年有所下降的主要原因系以前公司鲟鱼肉制品主要在有鲟鱼肉消费传统的东北市场销售，近年来公司积极扩大海外鲟鱼肉制品的销售，实现了鲟鱼肉制品从内销为主向外销为主的转变，导致东北市场销售额的减少。

报告期内，公司在华东市场的销售占比上升的主要原因系：① 上海地区鱼子酱市场的逐步打开，促进了该地区鱼子酱销售的增长；② 为了扶持千岛湖地区农户的鲟鱼养殖，近年来公司向其销售了一批 2 龄左右的鲜活商品鲟鱼（该等鲟鱼的规格比苗种大）供其继续养殖，提高了华东地区以及境内销售的占比。

### (3) 主营业务收入按渠道分类

报告期内，按渠道划分的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区域/渠道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
外销	经销	12,591.76	76.61%	11,537.14	78.05%	10,007.72	80.41%
	直销	242.47	1.48%	360.11	2.44%	322.29	2.59%
	小计	<b>12,834.23</b>	<b>78.08%</b>	<b>11,897.25</b>	<b>80.48%</b>	<b>10,330.01</b>	<b>83.00%</b>
内销	经销	2,690.96	16.37%	1,902.54	12.87%	1,237.21	9.94%
	直销	911.70	5.55%	982.74	6.65%	879.19	7.06%
	小计	<b>3,602.66</b>	<b>21.92%</b>	<b>2,885.28</b>	<b>19.52%</b>	<b>2,116.39</b>	<b>17.00%</b>
合计		<b>16,436.89</b>	<b>100%</b>	<b>14,782.53</b>	<b>100%</b>	<b>12,446.40</b>	<b>100%</b>

经销渠道是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销售渠道。2013 年度-2015 年度，公司通过经销渠道实现的销售收入合计分别为 11,244.93 万元（=10,007.72 万元+1,237.21 万元，下同）、13,439.68 万元和 15,282.72 万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0.35%（=80.41%+9.94%，下同）、90.92%和 92.98%。

在境外销售中，2013 年度-2015 年度，公司境外经销渠道实现的销售收入占同期境外销售的比例分别为 96.88%（=10,007.72 万元/10,330.01 万元，下同）、96.97%和 98.11%。公司的境外销售主要通过经销渠道实现的原因系：① 鱼子酱消费具有悠久的传统，经销商在长期发展过程中已建立了良好的品牌信誉和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② 公司通过经销渠道对外销售，能够节省直接开拓境外市场的时间成本和渠道网络建设成本，实现公司产品在全球主要鱼子酱市场的迅速推广。

在境内销售中，2013 年度-2015 年度，公司境内经销渠道实现的销售收入占同期境内销售的比例分别为 58.46%（=1,237.21/2,116.39 万元，下同）、65.94%和 74.69%，公司鲟鱼及鲟鱼肉制品国内销售主要采用经销渠道，随着公司将鲟鱼及鲟鱼肉制品进行分割销售，该等分割制品逐渐被国内场所接收，带来销售收入增加，导致鲟鱼及鲟鱼肉制品国内经销渠道实现的销售收入占比有所上升。

### 3、季节性因素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各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季度	主营业务收入		净利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2015年度	第一季度	1,492.09	9.08%	-168.87	-4.16%
	第二季度	4,539.63	27.62%	454.34	11.20%
	第三季度	2,808.72	17.09%	253.92	6.26%
	第四季度	7,596.45	46.22%	3,518.98	86.71%
2014年度	第一季度	1,110.05	7.51%	176.75	5.62%
	第二季度	3,002.57	20.31%	162.72	5.17%
	第三季度	1,527.73	10.33%	-1,045.51	-33.24%
	第四季度	9,142.18	61.84%	3,851.20	122.45%
2013年度	第一季度	1,110.58	8.92%	663.33	15.62%
	第二季度	1,250.47	10.05%	46.45	1.09%
	第三季度	1,449.48	11.65%	-224.46	-5.29%
	第四季度	8,635.86	69.38%	3,760.06	88.57%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鱼子酱，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季节性波动主要由鱼子酱销售季节性波动导致，具体原因如下：

### （1）鲟鱼生物学特性的影响

国外工厂化养殖模式下，鱼子酱的供应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公司采用“生态网箱养殖+陆地流水养殖”模式，原料雌鱼通常在春秋两季性成熟，并以秋季为主，该期间内鲟鱼卵巢脂肪含量、鱼卵颗粒直径等指标均达最优，适宜进行大规模鱼子酱加工。受此因素影响，每年鱼子酱产量主要集中在第四季度。

### （2）消费市场的影响

鱼子酱作为国际市场上公认的顶级美食，在星级酒店、美食餐厅、航空公司和豪华游轮等消费市场一般全年都有稳定的需求，但在以消费者个人购买行为为主的高档食品专卖店、超市等零售渠道中，消费者购买鱼子酱主要用于家庭消费和节日消费，此类消费一般与圣诞节、复活节等西方传统重大节日密切相关，表现出较强的季节性，受此因素影响，每年第四季度是鱼子酱销售高峰期，零售渠



道的销量会明显增加。

### （三）营业成本分析

#### 1、营业成本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成本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8,162.97	98.36%	7,313.46	97.86%	4,778.46	99.99%
其他业务成本	135.70	1.64%	159.82	2.14%	0.70	0.01%
<b>营业成本合计</b>	<b>8,298.67</b>	<b>100%</b>	<b>7,473.28</b>	<b>100%</b>	<b>4,779.16</b>	<b>100%</b>

2013 年度-2015 年度，公司的营业成本分别为 4,779.16 万元、7,473.28 万元和 8,298.67 万元。2013 年度-2015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成本逐年增加，主要系公司不断扩大经营规模，鱼子酱、鲟鱼及鲟鱼肉制品销量增长所致。

#### 2、主营业务成本分析

##### （1）按产品分类的主营业务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按产品分类的主营业务成本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鱼子酱	3,544.02	43.42%	2,598.75	35.53%	2,382.52	49.86%
鲟鱼及鲟鱼肉制品	4,618.95	56.58%	4,714.71	64.47%	2,395.93	50.14%
<b>合计</b>	<b>8,162.97</b>	<b>100%</b>	<b>7,313.46</b>	<b>100%</b>	<b>4,778.46</b>	<b>100%</b>

2013 年度-2015 年度，公司鱼子酱和鲟鱼及鲟鱼肉制品主营业务成本波动的主要原因系鱼子酱和鲟鱼及鲟鱼肉制品销量的波动。

2013 年度-2015 年度，公司的鱼子酱销量分别为 25.49 吨、33.83 吨和 46.37 吨，鱼子酱销量的增长导致报告期内鱼子酱的主营业务成本上升。鲟鱼及鲟鱼肉制品的主营业务成本主要包括成熟原料雌鱼取完鱼子酱后的鱼壳成本、雄鱼成



本、鲜活鲟鱼成本、鱼苗成本以及养殖过程中的死亡损耗。2013 年度-2015 年度，公司鲟鱼及鲟鱼肉制品销量的变化导致 2013 年-2015 年鲟鱼及鲟鱼肉制品的主营业务成本发生相应变动。

## (2) 按科目分类的主营业务成本

2013 年度-2015 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鱼子酱的主营 业务成本	养殖成本	2,556.29	1,630.43	1,588.83
	直接人工	84.03	98.74	90.62
	制造费用	720.18	718.43	567.86
	未退税成本	183.51	151.15	135.22
	小计	<b>3,544.02</b>	<b>2,598.75</b>	<b>2,382.52</b>
“三去”冷冻 鲟鱼及其他 的主营业务成本	养殖成本	1,333.72	3,303.45	1,170.86
	直接人工	9.96	13.27	9.61
	制造费用	89.68	107.82	61.50
	小计	<b>1,433.35</b>	<b>3,424.54</b>	<b>1,241.97</b>
鲜活鲟鱼、鱼苗和死亡损耗的主营业务成本		<b>3,185.60</b>	<b>1,290.18</b>	<b>1,153.96</b>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b>8,162.97</b>	<b>7,313.47</b>	<b>4,778.46</b>

注：1、养殖成本系：加工鱼子酱和鱼肉制品的原料鱼成本；

2、未退税成本系：发行人鱼子酱出口的退税率为 15%，进项税中未退税的 2%转出计入主营业务成本。

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增长，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成本逐年上升。

发行人核心产品鱼子酱的主营业务成本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鱼子 酱的 主营 业务 成本	养殖成本	2,556.29	72.13%	1,630.43	62.74%	1,588.83	66.69%
	直接人工	84.03	2.37%	98.74	3.80%	90.62	3.80%
	制造费用	720.18	20.32%	718.43	27.65%	567.86	23.83%
	未退税成本	183.51	5.18%	151.15	5.82%	135.22	5.68%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3,544.02	100%	2,598.75	100%	2,382.52	100%

报告期内，发行人鱼子酱的各成本项目的比例基本稳定，未出现大幅波动。

### 3、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采购数量及采购价格对营业成本的影响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主要的对外采购项目为饵料、鲟鱼以及水电等。其中鲟鱼饵料为养殖过程中最大的投入品。对外采购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一）发行人的采购”。

由于鲟鱼的养殖周期较长，饵料和 3 龄后备鲟鱼采购价格的暂时变动一般对当期营业成本的影响较小，但对当期末消耗性生物资产价值的影响较大。如果上述采购价格出现持续的趋势性变动或周期性变动则会对未来营业成本产生较大的影响。

#### （四）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金额以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1,369.70	8.26%	1,644.93	11.01%	1,270.33	10.21%
管理费用	1,768.96	10.67%	1,624.76	10.87%	1,449.25	11.64%
财务费用	1,105.81	6.67%	1,181.78	7.91%	778.66	6.26%
合计	4,244.48	25.61%	4,451.47	29.78%	3,498.24	28.10%

2013 年度-2015 年度，公司三项期间费用金额合计分别为 3,498.24 万元、4,451.47 万元和 4,244.48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8.10%、29.78% 和 25.61%。

#### 1、销售费用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的构成及变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空运费、运输费	553.04	-28.41%	772.56	67.44%	461.39
市场推广费	274.13	-21.12%	347.51	18.29%	293.78
职工薪酬	204.38	25.64%	162.67	15.38%	140.99
检验、检疫费	36.34	-20.67%	45.80	-46.88%	86.23
差旅费	91.34	10.98%	82.30	8.06%	76.16
动物资源保护费及濒危物种管理费	74.16	-18.50%	90.99	38.09%	65.89
包装费	9.19	-27.13%	12.62	-64.98%	36.02
出口费用	21.46	-55.91%	48.68	44.49%	33.69
办公费	8.66	-25.21%	11.57	-62.44%	30.81
业务招待费	29.95	16.92%	25.61	-9.27%	28.23
其他费用	67.05	50.32%	44.61	160.52%	17.12
<b>合计</b>	<b>1,369.70</b>	<b>-16.73%</b>	<b>1,644.93</b>	<b>29.49%</b>	<b>1,270.33</b>

2013 年度-2015 年度，公司的销售费用分别为 1,270.33 万元、1,644.93 万元和 1,369.70 万元。2014 年，公司销售费用较高的主要原因系当年空运费、运输费较高。空运费、运输费主要核算公司销售鱼子酱的运输费用，随着公司产品销量的增加，空运费、运输费相应增加。2015 年，公司销售费用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空运费、运输费用下降。2015 年空运费、运输费用下降的原因主要系：① 2015 年度国际原油现货价格持续下降，从最高点 65.08 美元/桶最低下降至 35.36 美元/桶，随着国际油价的下降，空运运输成本下降；② 经过发行人多次实验论证，空运过程中，飞机冷舱的温度足以保证鱼子酱的品质，因此，自 2015 年起，发行人出口鱼子酱产品空中运输过程中不再使用低温箱，从而减少了低温箱的租赁费用，整体降低了运输成本；③ 2015 年，公司对出口鱼子酱的包装进行了改良，减少了运输过程中冷冻冰块的用量，相应增加了单次航班中运输的鱼子酱重量，提升运输效率，从而降低出口运输费用。④ 2015 年度，公司出口鲟鱼肉制品的数量下降也降低了出口运输费用。



截至 2014 年末，A 股“渔业”板块上市公司共九家，发行人选择好当家、东方海洋、獐子岛、壹桥海参、百洋股份和国联水产等上市公司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具体原因为：① 主要产品均属于中高端水产品；② 业务模式均属于“产供销、渔工贸”一体化。2012 年度-2014 年度，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销售费用率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好当家	2.80%	2.69%	2.55%
东方海洋	1.67%	2.18%	2.30%
獐子岛	8.37%	8.39%	7.84%
壹桥海参	2.40%	1.01%	0.47%
百洋股份	2.02%	1.94%	1.89%
国联水产	4.16%	4.35%	5.62%
以上平均	<b>3.57%</b>	<b>3.43%</b>	<b>3.45%</b>
本公司	<b>11.01%</b>	<b>10.21%</b>	<b>14.51%</b>

注：1、销售费用率=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2、上述指标根据上市公司定期报告财务数据计算

公司的销售费用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原因为：①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主要市场位于国内不同，鱼子酱的消费市场集中在欧洲、美国和亚洲部分国家，公司的产品主要用于出口，运输方式为全程冷链空运，近年来随着境外客户的增多，客户的提货额和提货次数增加较多，导致公司的运输费、商检费和办证费等出口费用金额较高；② 公司致力于打造中国鱼子酱第一品牌，由于国际市场对中国食品安全存在疑虑和国内鱼子酱消费市场尚未完全启动，公司在渠道建设和品牌推广上投入较多，并取得了良好的效果，目前公司的“KALUGA QUEEN（卡露伽）”品牌已经得到了客户的广泛认可，具备了较高的国际影响力。

## 2、管理费用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的构成及变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研发费	612.22	2.48%	597.38	13.31%	527.22
职工薪酬	487.21	8.03%	451.00	5.23%	428.58
摊销土地、水域租赁费	111.57	7.59%	103.70	-2.23%	106.07
折旧费	96.39	-6.51%	103.09	1.72%	101.35
办公费	47.47	-13.10%	54.63	-28.31%	76.20
中介机构费用	38.15	-25.88%	51.48	1.93%	50.51
业务招待费	65.30	17.21%	55.71	19.94%	46.45
税费	63.80	30.96%	48.71	8.80%	44.77
差旅费	57.69	7.31%	53.76	101.63%	26.66
工会经费	31.34	11.22%	28.18	-2.60%	28.93
其他费用	<b>157.82</b>	<b>94.04%</b>	<b>77.11</b>	<b>516.20%</b>	<b>12.51</b>
合计	<b>1,768.96</b>	<b>8.59%</b>	<b>1,624.76</b>	<b>12.11%</b>	<b>1,449.25</b>

2013 年度-2015 年度，公司的管理费用分别为 1,449.25 万元、1,624.76 万元和 1,768.96 万元。

2013 年度-2015 年度，公司的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1.64%、10.87%和 10.67%，保持平稳。

### 3、财务费用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的构成及变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利息支出	1,034.56	24.61%	830.27	26.18%	657.99
减：利息收入	29.33	32.08%	22.21	168.38%	8.27
减：利息资本化金额	-	-	-	-	-
汇兑损益	46.22	-84.52%	298.53	250.47%	85.18
其他	54.36	-27.70%	75.19	71.78%	43.77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合计	1,105.81	-6.43%	1,181.78	51.77%	778.66

2013 年度-2015 年度，公司的财务费用分别为 778.66 万元、1,181.78 万元和 1,105.81 万元。其中，利息支出和汇兑损益金额较高。2013 年度-2015 年度，公司利息支出逐年增加的主要原因系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因弥补流动资金缺口借入的银行借款和相应产生的担保费用增加所致；汇兑损益的波动主要受结算外币的汇率影响，2013 年度-2014 年度，公司以欧元为主要结算货币，2013 年、2014 年欧元第四季度的汇率分别为 8.29 人民币/欧元和 7.68 人民币/欧元，下降幅度较大，因此，2014 年公司汇兑损益较 2013 年有所上升；为了避免欧元汇率波动给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2015 年起，公司逐步将美元作为结算货币，2015 年 8 月起，美元汇率持续上升，因此，发行人 2015 年的汇兑损益较 2014 年有所下降。

2013 年度-2015 年度，公司的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26%、7.91%和 6.67%。财务费用占比提高的主要原因系公司利息支出增长较快。

## （五）利润分析

### 1、净利润的主要来源

公司的净利润主要来自于营业利润。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	8,273.91	7,469.07	7,667.94
营业利润	4,009.30	3,018.36	4,043.00
利润总额	4,635.32	3,593.32	4,868.81
净利润	4,058.37	3,145.16	4,245.38

### 2、净利润的变动情况分析

2013 年度-2015 年度，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4,245.38 万元、3,145.16 万元和



4,058.37 万元。公司主业突出，净利润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毛利，净利润的变化主要受主营业务毛利的影响。

2014 年，公司净利润较 2013 年下降 1,100.22 万元，主要原因如下：① 因业务规模的扩大，2014 年公司的期间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953.22 万元，导致公司的营业利润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② 受欧洲经济复苏缓慢和欧元汇率下降的影响，2014 年公司鱼子酱的销售价格较上年同期有所下滑，使得公司鱼子酱的毛利额未能与销售量保持同比增长；③ 2014 年，公司的鲟鱼及鲟鱼肉制品实现的毛利额为负，也导致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额有所下降。

2015 年，公司净利润较 2014 年增长 913.21 万元，主要原因如下：① 2015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4 年增长 1,654.36 万元，主营业务毛利增长 804.84 万元；② 2015 年，公司期间费用较 2014 年下降 207.00 万元，主要系销售费用中空运费、运输费下降所致。

## （六）毛利率分析

### 1、综合毛利率和主营业务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和主营业务毛利率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率	50.34%	50.53%	61.61%
综合毛利率	49.93%	50.00%	61.60%

公司的综合毛利主要来自主营业务。

2013 年度-2015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61.61%、50.53%和 50.34%，同期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61.60%、50.00%和 49.93%。2014 年，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和综合毛利率较 2013 年下降的主要原因系：在公司核心产品鱼子酱的毛利率与上年基本持平的情况下，鲟鱼及鲟鱼肉制品的毛利率下降幅度较大，从 2013 年的 2.97%降为 2014 年的-22.48%。公司鲟鱼及鲟鱼肉制品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为：① “三去”冷冻鲟鱼的毛利率从 2013 年的 11.82%下降至 2014 年的 0.65%；② 2014 年发生的死亡损耗成本为 809.70 万元，计入鲟鱼及鲟鱼肉制品的主营业务成本，导致鲟鱼及鲟鱼肉制品的毛利率下降较多；③ 2014 年公司对



部分鲟鱼及鲟鱼肉制品实施了促销策略，导致该等产品的毛利率也有所下降。

## 2、主要产品的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毛利率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鱼子酱	71.51%	76.23%	76.12%
鲟鱼及鲟鱼肉制品	-15.51%	-22.48%	2.97%

### (1) 鱼子酱毛利率的分析

2013年度-2015年度，公司的鱼子酱毛利率分别为76.12%、76.23%和71.51%。

报告期内，公司鱼子酱毛利率保持基本稳定。

### (2) 各品种鱼子酱毛利率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品种鱼子酱的毛利率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鱼子酱品类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毛利	主营业务毛利率
2015 年度	杂交鲟	7,851.26	63.12%	2,352.49	5,498.77	70.04%
	俄罗斯鲟	1,962.27	15.78%	393.69	1,568.59	79.94%
	西伯利亚鲟	1,366.02	10.98%	458.65	907.37	66.42%
	史氏鲟	550.84	4.43%	249.62	301.23	54.68%
	达氏鳇	707.77	5.69%	89.58	618.19	87.34%
	<b>合计</b>	<b>12,438.17</b>	<b>100%</b>	<b>3,544.02</b>	<b>8,894.15</b>	<b>71.51%</b>
2014 年度	杂交鲟	7,687.47	70.31%	1,998.52	5,688.95	74.00%
	俄罗斯鲟	1,450.67	13.27%	270.83	1,179.84	81.33%
	西伯利亚鲟	547.41	5.01%	156.12	391.29	71.48%
	史氏鲟	481.22	4.40%	58.19	423.03	87.91%
	达氏鳇	766.33	7.01%	115.09	651.24	84.98%
	<b>合计</b>	<b>10,933.09</b>	<b>100%</b>	<b>2,598.75</b>	<b>8,334.34</b>	<b>76.23%</b>
2013 年度	杂交鲟	5,149.37	51.61%	1,149.00	4,000.37	77.69%
	俄罗斯鲟	1,383.68	13.87%	220.28	1,163.40	84.08%



年度	鱼子酱品类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毛利	主营业务毛利率
	西伯利亚鲟	1,620.08	16.24%	571.57	1,048.51	64.72%
	史氏鲟	1,266.13	12.69%	406.03	860.10	67.93%
	达氏鳇	557.95	5.59%	35.64	522.31	93.61%
	合计	<b>9,977.22</b>	<b>100%</b>	<b>2,382.52</b>	<b>7,594.69</b>	<b>76.12%</b>

受消费者偏好和鱼子酱品质的影响，公司各品种鱼子酱的毛利率有所差异。一般来说，达氏鳇、俄罗斯鲟和杂交鲟鱼子酱的毛利率较高。

杂交鲟鱼子酱是公司的主打品种，销售收入占比一直较高，2013年度-2015年度杂交鲟鱼子酱的销售占比分别为51.61%、70.31%和63.12%，因此，杂交鲟鱼子酱的毛利率是影响报告期内公司鱼子酱毛利率的重要因素之一。2013年度-2015年度，公司杂交鲟鱼子酱的毛利率分别为77.69%、74.00%和70.04%，呈逐年下降趋势。

2013年度-2015年度，俄罗斯鲟鱼子酱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13.87%、13.27%和15.78%，报告期内保持上升趋势。俄罗斯鲟鱼子酱的毛利率较高，2013年度-2015年度，公司俄罗斯鲟鱼子酱的毛利率分别为84.08%、81.33%和79.94%。俄罗斯鲟鱼子酱是公司未来重点发展的品种之一。

尽管达氏鳇的毛利率较高，但梯队尚未批量成熟，近年产量较低，销售占比也较小，对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率不构成重要影响。

### (3) 鲟鱼及鲟鱼肉制品毛利率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鲟鱼及鲟鱼肉制品主要包括鱼苗、鲜活商品鲟鱼和“三去”冷冻鲟鱼。因鲟鱼及鲟鱼肉制品的品种较多且市场环境变化较快，该等产品的毛利率波动较大。2013年度-2015年度，公司鲟鱼及鲟鱼肉制品的毛利率分别为2.97%、-22.48%和-15.51%。

#### 1) 2014年的鲟鱼及鲟鱼肉制品毛利率低于2013年且为负的原因

##### ① “三去”冷冻鲟鱼 2014年的毛利率较低

2013年度-2014年度，公司“三去”冷冻鲟鱼的毛利率分别为11.82%和



0.65%，2014年的“三去”冷冻鲟鱼的毛利率较以前年度下降较多，主要原因系：2014年以雄鱼加工的“三去”冷冻鲟鱼占比为74.34%，较2013年大幅上升，因雄鱼加工的“三去”冷冻鲟鱼的单位成本较高，该等“三去”冷冻鲟鱼的毛利率较低，其销售占比的提高导致当年全部“三去”冷冻鲟鱼的平均毛利率下降较多。

## ② 2014年养殖过程中的死亡损耗成本较大

2013年度-2014年度，公司养殖过程中的死亡损耗成本分别为596.14万元和809.70万元。尽管公司一直保持着较高的养殖成活率，但随着公司养殖规模的扩大，公司的鲟鱼死亡损耗成本也逐年上升。该等死亡损耗成本计入公司当年的主营业务成本。2014年公司发生的鲟鱼死亡损耗成本为809.70万元，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后导致公司的毛利率下降较多。

死亡损耗计入主营业务成本的原因如下：发行人的死亡损耗主要分为三类：一类是部分不能正常养殖的畸型鱼，发行人将其冷冻后可以销售给国内传统市场，可以取得一定的收入；一类是鲟鱼已经死亡但仍然比较新鲜，发行人可以将其鱼皮取下，销售给鱼皮加工厂作为皮革使用；第三类是死亡时间比较长，鱼体已经不新鲜，发行人根据农业部的相关规定，采取填埋的方式进行无害化处理。因为发行人鲟鱼的死亡损耗能够取得部分收入，所以计入鲟鱼及鲟鱼肉制品。

## ③ 2014年部分鲟鱼及鲟鱼肉制品实施了促销策略

2014年，公司为提高产品的附加值，对鲟鱼及鲟鱼肉制品进行分割销售，对鱼肠、鱼筋等鱼副产品在国内也进行定量包装销售，增加了加工成本。同时，作为新的食材，为了对新产品进行市场推广，公司采取了促销策略，向酒店免费提供样品，也降低了鲟鱼及鲟鱼肉制品的整体毛利率。随着公司新食材逐渐被客户接受，此状态将得到改变。

## 2) 2015年的鲟鱼及鲟鱼肉制品毛利率较2014年上升的原因

发行人2015年的鲟鱼及鲟鱼肉制品毛利率较2014年上升的原因如下：

### ① 2015年“三去”冷冻鲟鱼的毛利率较2014年有所上升



2014年度-2015年度，发行人“三去”冷冻鲟鱼的毛利率分别为0.65%和18.79%。2015年“三去”冷冻鲟鱼的毛利率较2014年有所上升，主要原因系发行人2015年“三去”冷冻鲟鱼的单位成本有所下降。2014年度-2015年度，发行人“三去”冷冻鲟鱼的单位成本分别为57.53元/千克、39.97元/千克。“三去”冷冻鲟鱼有两个原料来源：雌雄鉴别后的雄鱼和加工鱼子酱后的雌鱼鱼壳。造成2015年发行人“三去”冷冻鲟鱼的单位成本下降的主要原因系：

A. 发行人根据市场情况适当调整了2015年外购雄鱼原料鱼的采购价格。2015年加工的外购雄鱼原料鱼平均采购价格为20.78元/千克，2014年为28.03元/千克。

B. 加工的雄鱼原料鱼部分来源于前期自养，部分来源于当期采购，由于前期自养雄鱼组成中一部分是发行人当年鉴别雌雄后的雄鱼，一部分是发行人在前期雌雄鉴别过程中尚未准确鉴别出来的雄鱼（发行人雌雄鉴别的准确率在97%左右），该等雄鱼因为养殖时间比较长，成本高于当年从推广养殖基地采购的雄鱼原料鱼（一般在2倍以上），导致前期自养的雄鱼成本高于当期采购的成本，2015年发行人加工的雄鱼原料鱼中来源于自养雄鱼的比例为43.65%，2014年加工的雄鱼原料鱼中来源于自养雄鱼的比例为93.64%，2015年自养雄鱼比例较低导致当年雄鱼的成本较低。

C. “三去”冷冻鲟鱼两个原料来源是雌雄鉴别后的雄鱼和加工鱼子酱后的雌鱼鱼壳，雌鱼原料鱼成本绝大部分分摊至鱼子酱中，分摊至鱼壳的成本很小，而2015年加工雌鱼原料鱼较多，加工比重为32.72%，2014年为25.66%。2015年鱼壳占比较高也导致当年“三去”冷冻鲟鱼的成本较低。

**② “其他”中的鱼副产品2014年末计提的跌价准备转销导致“其他”的毛利率上升**

2014年度-2015年度，发行人“其他”的毛利率分别为-88.47%、31.42%，2015年“其他”的毛利率上升的主要原因系2015年“其他”中鱼副产品销售时前期计提的跌价准备转销。

根据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原则，2014年末，发行人就期末库存中鱼副产



品计提了99.65万元跌价准备。2015年销售上述鱼副产品时，发行人累计转销了70.17万元跌价准备，导致发行人2015年“其他”类产品的毛利率较2014年上升。

### 3、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毛利率比较

2012年度-2014年度，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综合毛利率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好当家	17.22%	20.49%	29.99%
东方海洋	23.81%	25.59%	29.69%
獐子岛	13.90%	22.10%	24.62%
壹桥海参	64.42%	46.42%	56.42%
百洋股份	11.44%	11.71%	13.93%
国联水产	12.17%	13.06%	3.46%
以上平均	<b>23.83%</b>	<b>23.23%</b>	<b>26.35%</b>
本公司	<b>50.00%</b>	<b>61.60%</b>	<b>60.05%</b>

公司的综合毛利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原因如下：

#### (1) 行业准入壁垒高

鲟鱼作为濒危保护动物被列入 CITES 附录 II。根据 CITES 相关规定，列入 CITES 附录 II 的物种，其野生资源的开发利用必须接受严格的配额限制与管理，只有解决全人工繁育和人工养殖技术的物种，才允许开展商业化的开发利用。

根据 CITES 相关规定及我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对全人工繁育的鲟鱼品种的商业开发，需接受行业主管部门的严格监督、资源评估与进出口贸易管理。

在我国从事鲟鱼全人工繁育、健康养殖及精深加工行业需取得水产种苗生产许可证、水生野生动物驯养繁育许可证、水生野生动物经营利用许可证、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和食品流通许可证。

从事鲟鱼驯养繁育和经营利用的单位还必须在出口前，通过国家濒危物种科学委员会的专家论证，并在 CITES 秘书处注册备案，取得备案号。只有具备



优质的养殖环境、先进的繁育和养殖技术、稳定的技术管理团队、来源清晰并合法的物种获取途径的企业才能够通过专家组的论证与备案。

因此，严格的经营许可和审批程序对拟进入该行业的企业提出了较高要求。

## **(2) 产品质量安全要求严格**

鱼子酱作为价格昂贵的国际公认顶级食品，其产品质量一直是消费者关注的核心问题。鱼子酱消费者对价格的敏感度不高，对质量的要求却近乎苛刻。鱼子酱生产商必须具备持续提供高品质产品的能力，否则就会被市场所淘汰。鱼子酱作为出口食品，进口国也对产品的质量要求提出了严格的检测标准，一些大的采购商要求供应商通过 BRC 认证和 BAP 认证，行业质量安全壁垒越来越高。

## **(3) 技术实力要求较高**

鲟鱼全人工繁育、健康养殖及加工行业具有养殖难度大、成熟鲟鱼的性腺发育规律难以把握、最佳鱼子酱加工“窗口时间”短、鱼子酱产品质量要求高等特点，其中涉及鲟鱼繁育、健康养殖、雌雄鉴别、鱼子酱加工、鱼病防治等多项专业技术。因此，从事该行业的企业需要具备较强的技术实力，否则难以在品质要求极其严格的行业内立足。

## **(4) 鲟鱼养殖周期长、养殖风险高**

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主要产品为海参、鲍鱼、罗非鱼和对虾等，该等水产品的养殖周期较短，一般养殖 1-2 年后即可销售。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鱼子酱，能够用于加工鱼子酱的鲟鱼需要养殖 7-15 年后才能成熟。较长的养殖周期、较高的养殖风险使得鱼子酱行业的投资风险较高。

## **(5) 生态环境要求严格**

鲟鱼养殖存在明显的区域性，对水域、气候等生态环境的要求十分严格，养殖环境直接影响到鲟鱼能否生存。鲟鱼属于亚冷水性鱼类，最适宜的生长温度为 18℃~25℃，过高或过低的水温都会对鲟鱼的健康成长造成影响。鲟鱼对



水质要求极高，适宜生存在水质清澈、无污染的环境，水体质量会影响到加工出来的鱼子酱的口感、规格、品质。因此，从事该行业的企业需要具有符合鲟鱼生长条件的优质水资源。

#### **(6) 养殖鱼子酱市场需求量大**

鱼子酱作为国际市场上公认的顶级美食，欧洲、美国及亚洲市场是其消费的主要市场。据统计，2006年-2012年间，世界鱼子酱市场的总供应量约为1,068吨，年均供应量约为153吨。人工养殖鱼子酱供应量占世界鱼子酱总供应量之比由2006年的50%上升至2012年的86%。在2006年-2012年间，世界鱼子酱的总体供应形势呈现以下两个特点：①世界鱼子酱的供应总量比较平稳，受2009年CITES禁止野生鱼子酱贸易的影响，世界鱼子酱产量在2006年-2008年小幅增长之后到2009年开始下降；2010年之后随着人工养殖鱼子酱的增加，2010年-2012年世界鱼子酱的产量又恢复了缓慢增长。②世界鱼子酱的供应结构出现变化，人工养殖鱼子酱已经取代了野生鱼子酱，2012年野生鱼子酱已经基本退出了世界鱼子酱市场的供应。

尽管人工养殖鱼子酱产量逐年增加，世界鱼子酱供应也缓慢增长，但与历史峰值相比，2012年世界鱼子酱产量仅为1977年产量的10%。随着野生鱼子酱供应量的大幅减少和欧美主要消费市场立法禁止野生鱼子酱进入市场，野生鱼子酱将逐渐退出市场供应，人工养殖鱼子酱将拥有巨大的市场空间。

上述细分行业的特点，形成了较高的行业进入壁垒，有效保证了鱼子酱售价维持在较高水平，并使行业内企业保持了较高的获利能力。近年来鱼子酱市场良好的供需形势使得国际市场上鱼子酱的价格一直处于较高水平。据FAO贸易统计数据显示，2000年鱼子酱的平均出口价约为240.59美元/千克，到2008年鱼子酱的平均出口价已上升至约726.62美元/千克，价格较2000年增长了200%。受2008年全球金融危机的影响，2009年鱼子酱价格回落至约621.42美元/千克。2010年鱼子酱出口价格又有所回升，但受欧债危机的影响，2011年欧洲市场的鱼子酱价格略有下降，而美国和亚洲市场价格维持稳定。随着人工养殖鱼子酱产量的增长，2012年以来世界鱼子酱产品的贸易价格处于稳中略降的状态。但行业整体利润率仍在高位保持相对平稳的水平。



综上所述，受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市场供求、行业壁垒、技术质量、生态环境等因素影响，公司所处细分行业具有进入壁垒高、竞争对手较少和市场需求量较大等特点，加之鲟鱼养殖周期长、养殖风险大，细分行业具有高风险、高回报的特点，公司主导产品鱼子酱的销售价格在今后较长时期内仍将保持相对稳定的较高水平，而随着养殖技术的更加成熟和养殖规模的扩大，发行人养殖成本相对稳定且规模效益开始体现，从而为公司鱼子酱毛利率和综合毛利率在可预见的未来仍将保持稳定提供可靠保障。

#### 4、毛利率变动的敏感性分析

鱼子酱为公司的核心产品，以鱼子酱进行的敏感性分析如下表：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鱼子酱毛利率	71.51%	76.23%	76.12%
<b>影响因素分析：</b>			
销售单价（元/千克）	2,682.18	3,231.95	3,913.91
单价变动幅度（+10%）	2,950.40	3,555.15	4,305.30
鱼子酱毛利率变动幅度	3.62%	2.83%	2.85%
<b>单价变动对鱼子酱毛利率变动的敏感系数</b>	<b>0.36</b>	<b>0.28</b>	<b>0.29</b>
单位销售成本（元/千克）	764.24	768.22	934.63
单位销售成本变动幅度（+10%）	840.66	845.04	1,028.09
鱼子酱毛利率变动幅度	-3.98%	-3.12%	-3.14%
<b>单位销售成本变动对鱼子酱毛利率变动的敏感系数</b>	<b>-0.40</b>	<b>-0.31</b>	<b>-0.31</b>

#### （七）非经常性损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盈利能力稳定性的影响和政府补助

##### 1、非经常性损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盈利能力稳定性的影响

2013 年度-2015 年度，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640.01 万元、622.00 万元和 527.48 万元，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15.04%、19.43%和 12.95%。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盈利能力的



稳定性不构成重要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 2、政府补助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主要政府补助（单项 10 万以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收款单位	事由	金额
2015 年度	1	江西箬溪	江西武宁鲟鱼健康养殖示范场改扩建项目补助资金（江西省财政厅赣农计字[2014]167号文件《关于下达江西省2014年农业综合开发农业部存量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	171.60
	2	发行人	山区经济发展项目补助（淳财农[2014]545号《淳安县财政局淳安县财农办关于下达2013年度淳安县山区经济发展项目第二批补助资金的通知》）	81.20
	3	发行人	农业企业上市扶持资金（根据淳财农[2014]625号《关于拨付2014年度杭州市培育农业企业上市扶持资金的通知》）	40.00
	4	湖北鲟龙	现代农业转移支付资金（鄂财农发[2015]93号《关于拨付2015年中央现代农业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	40.00
	5	发行人	企业研发投入补助经费（淳财行[2015]625号《关于下达关于2014年度淳安县企业研发投入补助经费的通知》）	39.64
	6	发行人	菜篮子基地建设项目补助资金（淳财农[2015]53号《关于拨付2014年杭州市“菜篮子”基地建设项目补助资金（第一批）的通知》）	38.00
	7	鲟龙进出口	参加国际性展会的补贴款（杭财企[2013]507号、浙商务综发[2010]324号和浙财农字[2008]396号文件）	34.58
	8	衢州鲟龙	区级环境保护专项资金（柯环保[2015]9号《关于下达2015年度第一批区级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的通知》）	20.00
	9	发行人	特聘专家津贴（杭政办[2007]28号、杭人社发[2012]765号、杭财教[2012]947号文件、杭人社发[2013]444号）	20.00
	10	衢州鲟龙	院士工作站补助款（衢委人才[2015]10号《关于认定第四批衢州市院士专家工作站的通知》）	20.00
	11	鲟龙进出口	外贸出口企业财政资助奖励资金（淳财企[2015]440号、淳财企[2014]458号、淳财企[2013]554号文件、淳财企[2012]308号文件和淳财企[2011]247号文件）	15.32



年度	序号	收款单位	事由	金额
	12	发行人	物种资源保护项目资金（浙海渔计[2015]81号《关于转拨农业部2015年物种资源保护（渔业）等项目资金的通知》）	15.00
	13	发行人	企业利用资本市场扶持资金（杭财企[2014]1269号《关于下达企业利用资本市场扶持资金的通知》）	12.50
	14	衢州鲟龙	现代化农业生产发展鱼类产业提升项目补助资金（浙财农[2015]19号《关于拨付2015年中央财政现代化农业生产发展鱼类产业提升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	11.10
	15	鲟龙进出口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项目补助（浙财企[2014]236号《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商务厅关于下达2014年中央外贸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10.50
	16	衢州鲟龙	石室乡人民政府渔业项目补助款（《中共衢州市柯城区石室乡党委、衢州市柯城区石室乡人民政府[2015]30号专题会议纪要》）	10.00
	17	发行人	浙江省著名商标奖励款（淳财行[2015]459号《关于下达2014年度品牌建设和县政府质量奖奖励资金的通知》）	10.00
	18	江西箬溪	人才发展专项资金（赣科协字[2014]138号《关于建立27家省级院士工作站的通知》、赣财行指[2015]44号《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省人才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10.00
	2014年度	1	发行人	科技创新项目补助经费（杭科计[2013]242号、杭财教会[2013]74号《关于下达2013年杭州市重大科技创新（农社类）项目补助经费的通知》）
2		发行人	农业企业销售奖励资金（淳财农[2014]70号《关于下达2013年度农业企业销售等奖励资金的通知》）	27.00
3		发行人	特聘专家津贴（杭政办[2007]28号《关于核拨杭州市钱江特聘专家工作津贴的通知》、杭人社发[2013]444号《关于公布2013年杭州市钱江特聘专家名单的通知》）	15.00
4		发行人	杭州市“115”引进国外智力计划项目（杭人社发[2013]337号《关于公布2013年度杭州市“115”引进国外智力计划项目计划的通知》）	10.00
5		发行人	县科技局科技成果转化补助（浙财农[2012]385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拨付2012年农业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	40.00
6		鲟龙进出口	外贸出口企业财政资助奖励资金（淳财企[2014]458号、淳财企[2013]554号文件、淳财企[2012]308号文件和淳财企[2011]247号文件）	12.00



年度	序号	收款单位	事由	金额
	7	鲟龙进出口	国际市场开拓补助资金（浙财企[2014]90号《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商务厅关于下达2013年度第二批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项目及清算资金的通知》）	10.50
	8	发行人	2012年重大科技成果项目（农业部农财发[2012]94号《农业部关于下达2012年度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科技部《农业科技成果转化资金项目合同书》）	520.00
2013年度	1	发行人、山东鲟龙	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补助资金（农财发[2012]94号《关于下达2012年度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	255.00
	2	发行人	引进国外技术、管理人才项目资助经费（杭人社发[2012]822号《关于公布2012年度杭州市“115”引进国外智力计划项目计划的通知》、杭外专[2012]9号《关于申报国家外国专家局2013年度引进国外技术、管理人才项目计划的通知》）	32.00
	3	鲟龙进出口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项目补助（浙财企[2013]169号《关于下达2012年度第二批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项目及清算资金的通知》）	13.33
	4	衢州鲟龙	农业综合开发中央财政资金贴息（浙财农[2013]19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拨付2013年农业综合开发产业化经营中央财政贷款贴息资金的通知》）	196.00
	5	发行人、鲟龙进出口	外贸出口企业财政资助奖励资金（淳财企[2013]554号《关于下达2012年度外经贸企业财政资助奖励资金的通知》）	11.25
	6	发行人	杭州市农业科研攻关项目补助（杭财教[2012]631号《关于下达2012年杭州市农业科研攻关项目补助经费的通知》）	12.00
	7	发行人	拟上市企业补助（浙财农[2012]301号《关于拨付拟上市农业龙头企业扶持补助资金的通知》、淳财农[2013]634号《关于拨付2013年度杭州市培育农业企业上市扶持资金的通知》）	130.00
	8	发行人	获上级资助项目县财政奖励资金（淳财企[2013]76号《淳安县财政局等5部门关于下达2011年度获上级资助项目县财政奖励资金的通知》）	30.00
	9	发行人	现代农业鱼类产业提质增效补助（淳财农[2013]392号《关于拨付2012年中央立项现代农业生产发展鱼类产业提质增效项目及省级统筹支持渔业产业第一批补助资金的通知》）	50.00

年度	序号	收款单位	事由	金额
	10	衢州鲟龙	山海协作工程贴息（浙财建[2012]457号《关于下达2012年山海协作和参与西部大开发专项补助（贴息）资金的通知》、浙财建[2013]391号《关于下达2013年山海协作和参与西部大开发专项补助（贴息）资金的通知》）	70.00
	11	衢州鲟龙	开发区企业财政奖励（衢政发[2006]85号《关于进一步完善市区各开发区企业财政奖励政策的意见（暂行）》）	17.09
	12	衢州鲟龙	小微企业奖励资金（衢市小微办[2013]4号《关于下达2012年度衢州市区小微企业质量管理、品牌和标准化建设奖励资金的通知》、衢市小微办[2013]7号《关于下达2012年度衢州市区小微企业上台阶奖励资金的通知》）	14.00
	13	山东鲟龙	农业产业化扶持资金（济农字[2012]188号《关于安排2012年度农业龙头企业培植提升工程及农业产业化专项扶持资金计划的通知》）	30.00
	14	山东鲟龙	微生物实验项目补助（济宁市渔业局和山东鲟龙签署的《合作协议书》）	10.00
	15	发行人	科技创新奖励（杭科计[2012]218号、杭财教[2012]1174号《关于下达2012年杭州市重大科技创新项目补助经费的通知》）	10.00
	16	山东鲟龙	省级渔业示范区项目补助（鲁海渔[2012]74号《关于公布2012年省级现代渔业园区名单的通知》）	42.00
	17	衢州鲟龙	鲟鱼休闲渔业项目基础设施补助经费（衢州市柯城区石室乡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13]14号）	35.00
	18	衢州鲟龙	鲟鱼休闲渔业项目基础设施补助经费（衢财农[2012]39号《衢州市财政局关于拨付农业产业转型升级支持渔业发展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	10.00
	19	发行人	农业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补助资金（浙财农[2012]385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拨付2012年农业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	40.00
	20	山东鲟龙	省级渔业示范区项目补助（鲁海渔[2012]74号《关于公布2012年省级现代渔业园区名单的通知》）	18.00

## （八）主要税种纳税情况

### 1、主要税种及缴纳情况

公司缴纳的主要税种包括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根据《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瑞华核字[2016]01620008号），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税种的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税种	所属报告期	期初未交数	本期应交数	本期已交数	期末未交数
增值税	2015 年度	78.08	130.55	227.01	-18.38
	2014 年度	94.97	111.81	110.93	95.85
	2013 年度	-7.99	122.52	19.56	94.97
营业税	2015 年度	2.05	4.06	4.08	2.03
	2014 年度	-	4.06	2.01	2.05
	2013 年度	-	3.75	3.75	-
企业所得税	2015 年度	444.85	780.44	652.29	573.00
	2014 年度	480.17	554.33	588.34	446.16
	2013 年度	233.76	642.98	396.56	480.17

注：1、增值税 2014 年末期末未交数 95.85 万元与 2015 年初期初未交数 78.08 万元差额 17.77 万元，系鲟龙进出口 2014 年末未抵扣进项税 17.77 万元重分类所致；

企业所得税 2014 年末期末未交数 446.16 万元与 2015 年期初未交数 444.85 万元差额 1.31 万元，系鲟龙进出口 2014 年末期末未交企业所得税-1.31 万元重分类所致；

2、增值税 2015 年末期末未交数为-18.38 万元，“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科目的期末余额为 2.35 万元，差异系该科目的贷方负数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所致；

企业所得税 2015 年末期末未交数为 573.00 万元，“应交税费-应交企业所得税”科目的期末余额为 573.57 万元，差异系该科目的贷方负数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所致。

2013 年度-2015 年度，公司的当期应交增值税分别为 122.52 万元、111.81 万元和 130.55 万元。

2013 年度-2015 年度，公司的当期应交企业所得税分别为 642.98 万元、554.33 万元和 780.44 万元。2015 年的应交企业所得税较 2014 年上升的主要原因是公司的利润总额增加所致。此外，2015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3 年末，公司的当期未交企业所得税分别为 573.00 万元、446.16 万元和 480.17 万元，2013 年-2015 年年未交企业所得税主要由第四季度应交企业所得税形成，金额较大的主要原因系公司的经营具有一定的季节性特征，第四季度为全年经营的旺季。

## 2、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 类）》的格式列示的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的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母子公司会计利润汇总数	5,541.51	3,650.54	4,775.89
加：纳税调整增加①	429.96	413.58	266.46
减：纳税调整减少②	149.74	87.41	52.29
减：免税、减计收入及加计扣除③	187.22	165.04	203.20
减：所得减免④	2,425.03	1,673.01	2,126.98
其中：内陆养殖所得减半征税	2,387.51	1,641.50	2,126.42
农产品初加工所得免税	36.13	31.38	0.55
小微企业所得减半征税	1.40	0.13	-
减：抵扣应纳税所得额⑤	-	-	-
减：弥补以前年度亏损⑥	65.89	8.05	0.75
二、应纳税所得额	3,143.58	2,130.61	2,659.13
法定所得税税率	0.25	25%	25%
三、应纳所得税额	816.18	565.00	675.09
减：减免所得税额⑦	35.66	30.30	32.16
其中：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征税	35.59	30.30	32.16
小微企业减按 20%征税	0.07	0.01	-
减：抵免所得税额⑧	-	-	-
四、实际应纳所得税额	780.17	534.70	642.93
加：前期应纳所得税额调整⑨	-0.30	8.04	0.04
加：递延所得税⑩	-202.92	-94.58	-19.54
五、所得税费用	576.95	448.16	623.43

注：1、纳税调整增加的主要因素有：视同销售、超标准列支的业务招待费、减值准备金项目等；

2、纳税调整减少中的其他主要指：视同销售结转的成本、减值准备金转回等；

3、会计利润汇总数为公司及各子公司单体报表的利润总额合计数，与合并报表口径的利润总额不同；

4、上表中“实际应纳所得税额”与前述主要税种缴纳情况表中企业所得税“本期应缴数”有差异，具体差异为：① 2015 年实际应纳所得税额 780.17 万元，本期应缴数 780.44 万元，差异 0.27 万元，由补提 2014 年母公司应缴所得税 0.14 万元、子公司千岛湖业退回 2013 年多缴所得税-0.44 万元和当期应缴所得税贷方负数重分类调整 0.57 万元；② 2014 年度实际应纳所得税额 534.70 万元，本期应缴数 554.33 万元，差异 19.63 万元，由补提 2013 年母公司应缴所得税 8.04 万元、子公司湖北鲟龙当期应缴所得税 5.25 万元、子公司鲟龙进



出口 2012 年预缴所得税退回 5.03 万元和当期应缴所得税贷方负数重分类调整 1.31 万元组成，湖北鲟龙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其应缴所得税纳入合并资产负债表，但所得税费用未纳入合并利润表；③ 2013 年度实际应纳所得税额 642.93 万元，本期应缴数 642.98 万元，差异 0.04 万元，系子公司山东鲟龙调整 2012 年度预缴所得税 0.04 万元；

5、上表中数字尾差系经过四舍五入法等调整后所致。

### 3、所得税税收优惠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 (1) 所得税税收优惠的情况

发行人的企业所得税优惠主要由下列项目组成：① 高新技术企业 15% 的优惠税率的影响；② “农、林、牧、渔”项目所得减半征收的影响；③ 农产品初加工项目所得免征的影响；④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影响；⑤ 小微企业的税收优惠。

2013 年度-2015 年度，公司享受的所得税税收优惠金额分别为 614.70 万元、489.81 万元和 688.72 万元，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2.63%、13.63% 和 14.86%。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金额以及占会计利润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优惠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高新技术企业 15% 的优惠税率的影响	35.59	30.29	32.16
“农、林、牧、渔”项目所得减半征收的影响	596.88	410.38	531.61
农产品初加工项目所得免征的影响	9.03	7.84	0.14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影响	46.81	41.26	50.80
千岛鲟业小微企业应纳税所得减计的影响	0.28	0.03	-
千岛鲟业小微企业优惠税率的影响	0.14	0.01	-
税收优惠金额合计	688.72	489.81	614.70
会计利润总额	4,635.32	3,593.32	4,868.81
税收优惠金额占比	14.86%	13.63%	12.63%

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不断扩大、盈利能力不断提高，将有效降低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化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公司业务将长期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在国家税收优惠政策未来不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公司享受的所得税税



收优惠政策具有连续性和稳定性。

## (2) 税收优惠的合规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增值税税收优惠以及相应的法规情况如下表：

公司简称	增值税税收优惠			
	优惠项目	税法和总局规定	地方税务局备案	覆盖时间
发行人	销售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	淳国减[2013] 41 号 减免税批准通知书	2013 年度
			淳国税增减备告字[2014]第(227)号 税收减免登记备案告知书	2014 年度
			淳国税增减备告字[2014]第(231)号 税收减免登记备案告知书	2015 年度
	销售饲料产品免征增值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饲料产品免征增值税问题的通知》规定，销售饲料产品免征增值税。	淳国税增减备告字[2014]第(542)号 税收减免登记备案告知书	2014 年度
			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	2015 年度
千岛鲟业	提供的技术服务认定为免税服务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	北京市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优惠政策备案登记表	经过认定的技术服务合同
鲟龙进出口	出口企业免抵退税政策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办法的通知》	关于进一步推进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办法的通知（财税[2002]7 号）	整个报告期
山东鲟龙	销售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	泗国减免[2012]11 号 减免税批准通知书	2012 年度-2014 年度
			纳税人减免税情况备案表	2015 年度
湖北鲟龙	销售的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	鄂长国税 通[减2014]40号税务事项通知书	2014 年 1 月 1 日起
	销售饲料产品免征增值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饲料产品免征增	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	2015 年 6 月 1 日起



公司简称	增值税税收优惠			
	优惠项目	税法和总局规定	地方税务局备案	覆盖时间
	税	值税问题的通知》规定，销售饲料产品免征增值税。		
江西箬溪	销售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	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	2015 年度

注：千岛湖渔业享受的北京市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优惠政策的依据是财政部、国税总局《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第 37 号）和《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期间有关增值税优惠政策管理问题的公告》（北京市国税局公告（2013）第 6 号）。

从上表可见，发行人享受的增值税税收优惠依据的均是国家税法的规定或国税总局的规定，无地方税收优惠。

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以及相应的法规情况如下表：

公司简称	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优惠项目	税法和总局规定	地方税务局备案	覆盖时间
发行人	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可以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第二款规定，“企业从事下列项目的所得，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2、海水养殖、内陆养殖。”	淳国税减备告字[2013]第(4-01)号 税收减免登记备案告知书	2013 年度
			淳国税所减备告字[2014]第(207)号 税收减免登记备案告知书	2014 年度
			淳国税所减备告字[2014]第(220)号 税收减免登记备案告知书	2015 年度
	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淳国税减备告字[2013]第(4-03)号 税收减免登记备案告知书	2013 年度
			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2014 年度）	2014 年度
			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2015 年度）	2015 年度



公司简称	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优惠项目	税法和总局规定	地方税局备案	覆盖时间
千岛鲟业	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34 号、财税[2015]34 号)	2014 年度、2015 年度
衢州鲟龙	农产品初加工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可以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第一款规定,“企业从事下列项目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7、灌溉、农产品初加工、兽医、农技推广、农机作业和维修等农、林、牧、渔服务业项目;”	衢国税柯城减备告字[2013]第(0324)号 税收减免登记备案告知书	2013 年度
			衢国税柯城减备告[2014]第(0172)号 税收减免登记备案告知书	2014 年度
			柯国税通[2015]第(74)号 税务事项通知书	2015 年度
山东鲟龙	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可以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第二款规定,“企业从事下列项目的所得,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2、海水养殖、内陆养殖。”	纳税人减免税情况备案表	2013 年度
			纳税人减免税情况备案表	2014 年度
			纳税人减免税情况备案表	2015 年度
湖北鲟龙	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减半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从事	(长)国税资通[2014]03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	2014 年度
			纳税人减免税情况备案表	2015 年度

公司简称	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优惠项目	税法和总局规定	地方税局备案	覆盖时间
	征收企业所得税	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可以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第二款规定，“企业从事下列项目的所得，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2、海水养殖、内陆养殖。”		
江西箬溪	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2015年度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	2015年度

从上表可见，发行人享受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依据的均是国家税法的规定或国税总局的规定，无地方税收优惠。

综上所述，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与政策法规不存在冲突或不一致的地方，不存在地方的税收优惠或税收上地方政府给与的优惠政策。

### 十三、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主要因素及保荐人的核查结论意见

#### （一）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主要因素

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主要因素有：食品质量安全问题、鱼病的发生和传播、污染和地震等自然灾害、水域使用权到期后不能续展、土地租赁、鱼子酱销售价格下降、汇率波动、经营的季节性特征、贸易壁垒、客户集中度较高、股权分散、技术失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不及预期和人力资源不足等。公司已在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进行了披露和分析。

#### （二）保荐人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结论意见

经核查，公司的经营模式、产品的品种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行业地位及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和使用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不存在依赖，最近一年的净利润未来自合并



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为国内鲟鱼产业的龙头企业，行业地位稳固，已经形成了核心竞争优势；报告期内，发行人盈利能力较强，财务状况良好；行业的供需形势良好，发行人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综上所述，发行人未来具备持续盈利能力。

## 十四、财务状况分析

### （一）资产状况分析

#### 1、资产规模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合计	46,968.51	82.23%	40,441.18	80.65%	30,754.50	76.9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150.16	17.77%	9,701.66	19.35%	9,199.04	23.02%
<b>资产总计</b>	<b>57,118.67</b>	<b>100%</b>	<b>50,142.84</b>	<b>100%</b>	<b>39,953.53</b>	<b>100%</b>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规模逐年增长。截至 2015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3 年末，公司的总资产分别为 57,118.67 万元、50,142.84 万元和 39,953.53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持续增长的主要原因系：① 公司经营效益的提升带来留存收益的循环投入，2013 年度-2015 年度，公司分别实现净利润 4,245.38 万元、3,145.16 万元和 4,058.37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积累促进了资产规模的上升；② 为了支持业务规模的扩张，公司通过增加经营性负债和银行借款扩充后备鲟鱼梯队和加大固定资产投资以提升养殖规模和加工能力，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中消耗性生物资产增长迅速。

报告期内，在公司资产规模不断增长的态势下，公司的资产结构呈现流动资产占比较高的特点。截至 2015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3 年末，公司的流动资产占比分别为 82.23%、80.65%和 76.98%。公司的资产结构与公司的经营模式、发



展阶段和资金实力相适应，主要原因系：① 公司核心产品鱼子酱的产量取决于当年可加工成熟原料雌鱼的数量，而鲟鱼的生物学特点决定其需成长 7-15 年才能成熟怀卵，为保证可持续发展需要，公司自成立以来就致力于构建完备的鲟鱼梯队实现鱼子酱的规模化生产，近年来公司的鲟鱼养殖规模增长较快，截至 2015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3 年末，公司以消耗性生物资产为主的存货价值分别为 38,152.14 万元、29,582.49 万元和 22,951.85 万元，占同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1.23%、73.15%和 74.63%，因此公司流动资产的金额较大且占比较高；② 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融资渠道较为单一，为保持核心竞争力的不断提升，公司将有限的资金更多地投入到后备原料鲟鱼梯队的建设以及产品开发和技術升级，除满足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固定资产投资外，相对减少了其他长期资产投入，截至 2015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3 年末，公司的固定资产金额分别为 7,602.55 万元、7,329.14 万元和 7,657.61 万元，变动金额和幅度均低于存货，因此公司的非流动资产比重相对较低。

## 2、流动资产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4,535.15	9.66%	4,277.59	10.58%	2,943.94	9.57%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27.52	0.07%	-6.39	-0.02%
应收账款	3,012.69	6.41%	4,298.43	10.63%	2,964.01	9.64%
预付款项	246.08	0.52%	470.19	1.16%	791.19	2.57%
其他应收款	1,001.14	2.13%	1,762.71	4.36%	1,094.01	3.56%
存货	38,152.14	81.23%	29,582.49	73.15%	22,951.85	74.63%
其他流动资产	21.31	0.05%	22.24	0.06%	15.88	0.05%
<b>合计</b>	<b>46,968.51</b>	<b>100%</b>	<b>40,441.18</b>	<b>100%</b>	<b>30,754.50</b>	<b>100%</b>

### (1) 货币资金

公司的货币资金主要为维持日常经营所必需的流动资金，与公司的生产经营规模相匹配，不存在闲置。截至 2015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3 年末，公司的货



币资金分别为 4,535.15 万元、4,277.59 万元和 2,943.9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66%、10.58%和 9.57%。2014 年末公司的货币资金较 2013 年末增加 1,333.65 万元，增幅 45.30%，主要原因系：年末为公司传统销售旺季，销售回款较多。

报告期内，公司的货币资金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现金	-	-	-	-	3.59	0.12%
银行存款	3,478.64	76.70%	3,048.46	71.27%	2,211.69	75.13%
其他货币资金	1,056.51	23.30%	1,229.14	28.73%	728.67	24.75%
<b>合计</b>	<b>4,535.15</b>	<b>100%</b>	<b>4,277.59</b>	<b>100%</b>	<b>2,943.94</b>	<b>1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由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构成，其中银行存款为主要构成。截至 2015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3 年末，公司银行存款分别为 3,478.64 万元、3,048.46 万元和 2,211.69 万元，占同期货币资金的比例分别为 76.70%、71.27%和 75.13%。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的保证金。

## (2) 应收账款

### 1) 应收账款的结算政策

对于鱼子酱销售，公司原则上执行“先款后货”的结算政策，对于部分与公司长期合作且信誉良好的客户，公司给予适当的信用账期。对于鱼肉制品销售，公司主要采用信用证结算方式。

### 2) 应收账款的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账面原值	3,217.43	4,557.45	3,132.78
坏账准备	204.74	259.02	168.76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3,012.69	4,298.43	2,964.01

截至2015年末、2014年末、2013年末和2012年末，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3,012.69万元、4,298.43万元和2,964.01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6.41%、10.63%和9.64%。

2015年末公司的应收账款较2014年末减少1,285.74万元，2014年末公司的应收账款较2013年末增加1,334.42万元。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变化的主要原因如下：

### ① 2013年-2014年期末应收账款增长的原因分析

#### A. 产销规模的扩大、授信客户的增长

受公司鱼子酱产量上升的影响，公司2014年的销售收入较2013年增加2,498.40万元。公司后备原料鲟鱼梯队持续扩张，为鱼子酱产量的增长奠定了良好的基础，2013年度-2014年度，公司的鱼子酱产量分别为27.51吨和35.94吨，2014年的鱼子酱产量较2013年增加8.43吨。世界鱼子酱消费市场向好，公司主要客户采购量稳步增长，2014年前五大客户提货款同比分别增长了5.45%。2014年，主要客户在第四季度提货量比较大，对客户的资金周转提出了较高的要求。

为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从2013年开始公司本着谨慎的原则，对经销商的信用记录、销售网络和品牌实力进行了综合评估，选择少量与公司有长期合作且信誉较好的客户并给予其适当的授信，因此该等客户的账期延长是公司应收账款增加的原因之一。截至2014年末，公司对主要客户IMPERIAL CAVIAR GMBH、CASPIAN TRADITION SA和KAVIARI SAS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客户	与公司关系	应收账款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IMPERIAL CAVIAR GMBH	非关联方	608.46	1年以内	13.35%
CASPIAN TRADITION SA	非关联方	551.83	1年以内	12.11%
KAVIARI SAS	非关联方	376.53	1年以内	8.26%
合计		<b>1,536.82</b>	-	<b>33.72%</b>



上述三名经销商均为与公司长期合作的优质客户，历史回款记录良好。截至2015年3月31日，上述应收账款已全部收回。

## B. 经营的季节性特征

受鲟鱼生物学特性和鱼子酱消费市场季节性的影响，鱼子酱和鲟鱼肉制品的加工以及客户的采购主要集中在第四季度，从而在年末形成尚在结算期内的未结算应收账款，导致公司年末应收账款较大。2013年度-2014年度，公司第四季度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全年的比例分别为69.38%和62.24%，呈现较为明显的季节性特征，这也是公司2014年末应收账款均同比增长的主要原因之一。

## C. 鲟鱼及鲟鱼肉制品的结算方式

公司致力于丰富产品结构，积极开拓鲟鱼及鲟鱼肉制品的海外市场，报告期内公司鲟鱼及鲟鱼肉制品的海外销售增长显著，2014年已实现销售收入1,946.90万元。由于鲟鱼及鲟鱼肉制品的海外销售主要集中在第四季度，且采用信用证的结算方式，具有一定的账期。截至2014年末，尚有170.72万元鲟鱼肉制品货款未回收，因而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增加。

### ② 2014年-2015年期末应收账款减少的原因分析

2015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3,012.69万元，较2014年末下降1,285.74万元，主要原因系发行人2015年强化了应收账款管理，加强了对到期应收账款的催收。

### 3) 应收账款的账龄及坏账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龄分类如下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2,714.60	84.37%	4,242.33	93.09%	3,032.03	96.78%
1至2年	383.57	11.92%	278.70	6.12%	64.81	2.07%
2至3年	110.76	3.44%	0.48	0.01%	24.29	0.78%
3至4年	-	-	24.29	0.53%	-	-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4至5年	-	-	-	-	11.65	0.37%
5年以上	8.50	0.26%	11.65	0.26%	-	-
合计	<b>3,217.43</b>	<b>100%</b>	<b>4,557.45</b>	<b>100%</b>	<b>3,132.78</b>	<b>100%</b>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主要系一年以内形成的货款。截至 2015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3 年末，账龄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其占同期应收账款的比例分别为 84.37%、93.09%和 96.78%，公司的账龄结构与货款结算方式相适应。2015 年末账龄为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比例有所下降，账龄为 1-2 年和 2-3 年的应收账款比例有所上升，主要原因系：2013 年公司销售给千岛湖地区签约养殖户的 1 龄鲟鱼尚未到回收期（由养殖户养殖至 3 龄回收），销售货款随着时间的推移账龄逐步延长，截至 2015 年末构成账龄为 1-2 年和 2-3 年的应收账款。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的账龄主要在 1 年以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较小。

公司按照既定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相关计提方法和比例参见本节“五、报告期内采用的对公允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二）应收款项”。截至 2015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3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计提的坏账准备分别为 204.74 万元、259.02 万元和 168.76 万元。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应收账款的质量较好。

#### 4) 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的情况

截至 2015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3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期间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关联关系
2015 年末	IMPERIAL CAVIAR GMBH	769.24	23.91%	非关联方
	CASPIAN TRADITION SA	597.37	18.57%	非关联方
	CAVIAR PETROSSIAN	173.67	5.40%	非关联方



期间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关联关系
	OPTIMUS INC	126.13	3.92%	非关联方
	PACIFIC PLAZA IMPORTS INC	118.77	3.69%	非关联方
	合计	<b>1,785.19</b>	<b>55.48%</b>	-
2014年末	IMPERIAL CAVIAR GMBH	608.46	13.35%	非关联方
	CASPIAN TRADITION SA	551.83	12.11%	非关联方
	KAVIARI SAS	376.53	8.26%	非关联方
	江苏海天滩涂水产品有限公司	343.63	7.54%	非关联方
	刘君国	300.36	6.59%	非关联方
	合计	<b>2,180.81</b>	<b>47.85%</b>	-
2013年末	CASPIAN TRADITION SA	505.12	16.12%	非关联方
	CAVIAR PETROSSIAN	476.06	15.20%	非关联方
	IMPERIAL CAVIAR GMBH	463.16	14.78%	非关联方
	CAVIAR HOUSE & PRUNIER	184.58	5.89%	非关联方
	马西国	146.08	4.66%	非关联方
	合计	<b>1,775.00</b>	<b>56.65%</b>	-

### (3) 预付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的预付款项主要为购鱼定金和饵料预付款等，具体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购鱼定金	-	-	317.79	67.59%	440.00	55.61%
饵料预付款	8.24	3.35%	22.21	4.72%	296.22	37.44%
技术服务费预付款	3.00	1.22%	4.50	0.96%	-	-
包装物预付款	8.20	3.33%	6.63	1.41%	-	-
广告、展位预付款	13.34	5.42%	9.88	2.10%	-	-
预付网箱制作材料款	96.00	39.01%	-	-	-	-
其他	117.30	47.67%	109.18	23.22%	54.97	6.95%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246.08	100%	470.19	100%	791.19	100%

截至2015年末、2014年末和2013年末，公司的预付款项分别为246.08万元、470.19万元和791.19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52%、1.16%和2.57%。

2015年末的预付款项较2014年末下降224.11万元，下降幅度47.66%，主要原因系购鱼定金的大幅下降。截至2015年末，发行人的预付购鱼订金为零，主要原因如下：①2014年末的预付购鱼定金余额在2015年已全部结转冲减当期购鱼应付账款；②2015年新增外购鲟鱼的货款截至2015年末也已全部结清。2014年末的预付款项较2013年末减少321.00万元，降幅40.57%，主要原因系：2014年公司的购鱼定金和饵料预付款较2013年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的预付款项的账龄分类如下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229.58	93.29%	470.19	100%	791.19	100%
1-2年	16.50	6.71%	-	-	-	-
合计	246.08	100%	470.19	100%	791.19	100%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的账龄主要在一年以内，回收风险较小。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的预付款项前五名单位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账龄	备注
福建长乐市红梅网具有限公司	否	60.00	24.38%	1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马岩	否	35.00	14.22%	1年以内	预付加工费
孙喜梅	否	22.00	8.94%	1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荆州市伟杰钢材经营部	否	14.00	5.69%	1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李崛华	否	12.40	5.04%	1年以内	预付房租
合计		143.40	58.27%	-	-



#### (4) 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出口退税款、相关押金和保证金等，具体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应收出口退税款	613.88	59.42%	863.36	47.56%	771.91	69.31%
为发行股票支付的款项	186.60	18.06%	130.00	7.16%	10.00	0.90%
备用金	8.38	0.81%	21.18	1.17%	-	-
购置土地及贷款等保证金	132.00	12.78%	168.00	9.25%	135.00	12.12%
押金及定金	45.22	4.38%	13.43	0.74%	196.66	17.66%
往来款	47.00	4.55%	619.30	34.12%	-	-
其他	-	-	-	-	0.16	0.01%
<b>合计</b>	<b>1,033.09</b>	<b>100%</b>	<b>1,815.27</b>	<b>100%</b>	<b>1,113.74</b>	<b>100%</b>

截至2015年末、2014年末和2013年末，公司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1,001.14万元、1,762.71万元和1,094.01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13%、4.56%和3.56%。

2015年末其他应收款较2014年末下降761.57万元，主要原因系：① 应收出口退税款下降，2015年3月，鲟龙进出口被淳安县国税局评定为一类出口企业，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出口退（免）税企业分类管理办法》，一类出口企业的出口退税实行先退后审，受该政策影响，鲟龙进出口的出口退税款办结时间大为缩短，期末应收的出口退税款也相应下降；② 往来款下降，2015年6月，江西箬溪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2014年末公司与江西箬溪的512.00万元往来款在2015年末公司的合并报表层面已抵销，导致期末的往来款余额下降。

2014年末其他应收账款较2013年末增加701.53万元，主要原因系：2014年新增应收江西省箬溪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512.00万元的往来款。2013年末其他应收款较2012年末增加410.82万元，增幅60.13%，主要原因系：① 公司经营规模扩大，2013年出口销量上升，应收出口退税款增加；② 2013年公司银



行借款增加，取得银行借款的相关担保保证金也相应增加；③ 2013 年，四川润兆渔业有限公司与公司合作向俄罗斯出口“三去”冷冻鲟鱼，其向公司收取了质量保证金 100 万元；④ 2013 年公司千岛湖“60 亩鲟鱼转鲟鱼”的水面养殖使用权向淳安县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局缴纳了 30 万元押金；⑤ 根据法院判决，资兴良美应退还的前期公司购鱼定金 47 万元于 2013 年转入其他应收款核算。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应收款的账龄分类如下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88.50	39.47%	1,681.11	92.61%	1,048.70	94.16%
1 至 2 年	48.71	21.72%	79.85	4.40%	61.10	5.49%
2 至 3 年	36.20	16.14%	50.50	2.78%	3.93	0.35%
3 至 4 年	50.00	22.30%	3.81	0.21%	-	-
4 至 5 年	0.81	0.36%	-	-	-	-
5 年以上	-	-	-	-	-	-
<b>合计</b>	<b>224.22</b>	<b>100%</b>	<b>1,815.27</b>	<b>100%</b>	<b>1,113.74</b>	<b>100%</b>

截至 2015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3 年末，公司计提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分别为 31.94 万元、52.56 万元和 19.73 万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的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应收出口退税	否	613.88	59.42%	1 年以内
上市费用	否	186.60	18.06%	1 年以内
资兴市良美鲟龙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是	47.00	4.55%	3-4 年
武宁县罗坪镇人民政府	否	47.00	4.55%	1 年以内
淳安县石林镇集体资产经营中心	否	45.00	4.36%	2-3 年
<b>合计</b>		<b>939.49</b>	<b>90.94%</b>	-

应收资兴良美的款项系前期购鱼定金转为其他应收款核算。



## (5) 存货

### 1) 存货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主要为消耗性生物资产、库存商品、饵料以及包装物和低值易耗品，其中消耗性生物资产指后备原料鲟鱼梯队。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消耗性生物资产	33,764.55	88.50%	26,747.06	90.42%	21,252.32	92.60%
库存商品	3,771.36	9.89%	2,343.16	7.92%	1,249.40	5.44%
饵料	412.10	1.08%	284.39	0.96%	160.36	0.70%
发出商品	0.28	0.00%	-	-	-	-
低值易耗品	203.85	0.53%	207.88	0.70%	289.78	1.26%
<b>合计</b>	<b>38,152.14</b>	<b>100%</b>	<b>29,582.49</b>	<b>100%</b>	<b>22,951.85</b>	<b>100%</b>

截至2015年末、2014年末和2013年末，公司的存货分别为38,152.14万元、29,582.49万元和22,951.85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81.23%、73.15%和74.63%。消耗性生物资产为公司报告期内存货的主要构成，截至2015年末、2014年末和2013年末，公司的消耗性生物资产分别为33,764.55万元、26,747.06万元和21,252.32万元，占公司存货的比例分别为88.50%、90.42%和92.60%。

### 2) 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消耗性生物资产占比较大的主要原因是：原料雌鱼须养殖7-15年才能用于加工鱼子酱，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为保证鱼子酱生产的可持续性，近年来，公司通过自行养殖和外购方式不断扩充后备原料鲟鱼梯队。报告期内，消耗性生物资产账面价值稳步增长，主要系公司后备原料鲟鱼梯队规模逐年扩大和公司养殖投入逐年增加所致。

#### ① 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库存品种

报告期内，公司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库存品种及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品种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杂交鲟	10,191.33	30.18%	9,200.63	34.40%	7,444.62	35.03%
俄罗斯鲟	18,018.44	53.36%	12,656.00	47.32%	10,128.13	47.66%
西伯利亚鲟	858.10	2.54%	1,106.37	4.14%	1,430.72	6.73%
史氏鲟	241.19	0.71%	312.87	1.17%	424.53	2.00%
达氏鳊	2,381.87	7.05%	1,773.48	6.63%	981.17	4.62%
欧杂鲟	2.53	0.01%	2.22	0.01%	2.43	0.01%
欧洲鳊	1,940.78	5.75%	1,664.74	6.22%	824.19	3.88%
闪光鲟	130.31	0.39%	30.76	0.12%	16.53	0.08%
合计	<b>33,764.55</b>	<b>100%</b>	<b>26,747.06</b>	<b>100%</b>	<b>21,252.32</b>	<b>100%</b>

## ② 消耗性生物资产的会计核算

### A. 初始确认

公司消耗性生物资产初始来源分为自行繁殖鱼苗和外购鲟鱼。

自行繁殖的鱼苗从放养当月开始分摊饵料、人工及其他间接费用。

外购鲟鱼以购买价款、运费等取得成本作为初始成本，外购鲟鱼验收入库后按品种、鱼龄核算。

外购鲟鱼的会计分录如下：

借：消耗性生物资产-XX 鱼-XX 龄鱼

贷：银行存款、应付账款、应付票据

### B. 后续计量

在鲟鱼养殖过程中，公司根据各品种、各鱼龄鲟鱼的饵料系数、平均增重和分配尾数三项乘积占全部鲟鱼的饵料系数、平均增重和分配尾数乘积之和的比重分配当月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间接费用。

#### a. 直接材料和直接人工的会计分录



借：消耗性生物资产-XX 鱼-XX 龄鱼

贷：原材料

借：消耗性生物资产-XX 鱼-XX 龄鱼

贷：应付职工薪酬

#### **b. 间接费用的会计分录**

归集间接费用的会计分录如下：

借：制造费用-折旧、水电费等

贷：累计折旧、银行存款等

月末分配时的会计分录如下：

借：消耗性生物资产-XX 鱼-XX 龄鱼

贷：制造费用

#### **c. 鲟鱼销售成本核算**

鲟鱼出售时，分鱼种、鱼龄分别结转相对应的成本，会计分录如下：

借：主营业务成本

贷：消耗性生物资产-XX 鱼-XX 龄鱼

### **③ 消耗性生物资产的识别**

公司采用圈养的模式，在生态网箱和陆地流水池养殖鲟鱼。

鲟鱼库龄、鱼种的识别对于公司的养殖管理和会计核算至关重要。从理论上讲，精确区分不同年龄的鲟鱼需要将脊椎、鳃盖、耳石等作为观察的材料，观察其截面的“年轮”，利用鲟鱼不同生长时期形成的“年轮”来确定鲟鱼年龄的大小。但是，理论上确定鲟鱼鱼龄的方法会对鱼体造成伤害，在生产实践中一般不予采用。生产中主要采用生产报表管理法和体长体重测定法来区分养殖鲟鱼的鱼龄。



2013年6月以前，公司的生产报表通过手工编制；2013年6月公司引入用友ERP-U8供应链管理的库存管理模块，实现了生产报表的自动化、实时化，并取得了库存管理和财务核算的良好协同。

发行人在生产中主要采用生产报表管理法来区分鲟鱼库龄，包括生态网箱养殖时期和陆地流水养殖时期的库龄，在发生分箱或转池合并过程中需要混养时，则还需要结合体长体重测定法来区分。

#### A. 生产报表管理法

公司各生产基地建立了养殖记录制度和生产报表制度，记录从鲟鱼苗种放养开始至养殖出箱或出池销售或加工结束的全过程，实现了以养殖记录为基础，生产报表为台账的全程可追溯跟踪管理。

养殖记录中设有鲟鱼放养记录表、鲟鱼分箱和转池记录表，记录养殖过程中每个鱼池（网箱）每天发生的转入、转出、销售、死亡、投喂和停食等情况，可以全程跟踪记录鲟鱼的养殖过程；同时，指派专人记录和编制生产报表，通过生产报表台账管理方法，可以准确区分不同鲟鱼库龄。随机抽查任何一箱或一池鲟鱼，均可以从生产基地的生产报表上查询到养殖的品种、鱼龄、规格和数量等信息。引入用友ERP-U8供应链管理的库存管理模块后，公司指派专人将养殖记录及时录入库存管理模块，可以随时从系统中查询到品种、鱼龄、规格和数量等信息，并可按时生成生产报表供生产管理和财务核算使用。

生态网箱养殖时期，鲟鱼放养情况如下：为便于生产基地的管理，每一排生态网箱基本只放养同一鱼龄段的鱼。除达氏鳇、欧洲鳇外，其它鲟鱼的库龄为1-6龄。1龄鱼苗（0.15千克/尾）对应2.5米×2.5米×3米规格网箱，放养量约300尾/箱；2-4龄（1-15千克/尾）鲟鱼对应6米×6米×6米和5米×8米×6米规格网箱，放养量约1,000千克/箱，5龄及以上（15千克/尾以上）对应12米×12米×6米规格网箱，放养量约4,000千克/箱。

陆地流水养殖时期，鲟鱼放养情况如下：直径10米的鱼池一般放养成熟规格较小的6龄以上的品种，如西伯利亚鲟、俄罗斯鲟、史氏鲟等，放养量约2,500千克/池，养殖数量在130-250尾；直径15米、20米的鱼池放养规格偏大的6龄



以上的杂交鲟和达氏鳇，放养量 4,000-5,000 千克/池，养殖数量在 40-120 尾。

### B. 体长与体重测定法

体长与体重测定法是指根据不同库龄鲟鱼的体长、体重差异规律，以体长和体重来区分鲟鱼的库龄。

体长与体重测定法的生物学依据是：鲟鱼体长和体重随着年龄的增加而增加，同一鱼龄同一品种的鲟鱼体长、体重服从正态分布。体长与体重测定法在检测鲟鱼鱼龄时，首先以部分已知鱼龄鲟鱼的体长、体重数据作为对照样本，然后从待检测鱼龄的群体中随机抽取样本测定体长、体重数据，将其均值与对照样本的均值进行比对，采用统计学方法对两者的差异进行显著性检验，以判断样本所在群体属于哪一年龄的鲟鱼。

以史氏鲟为例，在周年适宜水温 9-25℃的情况下，人工养殖 1 周年可达 0.40-0.60 千克/尾，8 周年可达 17-25 千克/尾。人工养殖条件下史氏鲟的体重体长经验值如下：

周岁	1	2	3	4
体重（千克）	0.40-0.60	2.50-4.00	3.50-5.00	7.00-11.00
体长（毫米）	200-450	450-600	600-750	750-900
周岁	5	6	7	8
体重（千克）	10.00-15.00	12.00-18.00	15.00-23.00	17.00-25.00
体长（毫米）	900-1,000	1,000-1,100	1,100-1,200	1,200-1,300

数据来源：《史氏鲟人工繁殖及养殖技术》

如果分别有 1 尾体长 950 毫米、体重 10 千克史氏鲟和 1 尾体长 1,150 毫米、体重 18 千克的史氏鲟，对照上表的经验值，可以判断出前者属于 5 龄，后者属于 7 龄。

### C. 性腺发育测定法

性腺发育测定法系指根据鲟鱼的性腺发育程度测定鲟鱼的鱼龄。鲟鱼性腺发育程度主要分为 5 期，具体如下：

I 期：卵巢、精巢紧贴在鳔腹两侧，是一对半透明的线状细丝，性腺取样较



难，可用镜检区分性别。对应鲟鱼鱼龄 1-2 年，对应鳊鱼鱼龄 2-3 年。

II 期：卵巢扁带状半透明，呈肉红色，II 期精巢呈细带状，半透明白色，可用镜检区分性别，对应鲟鱼鱼龄 3-4 年，对应鳊鱼鱼龄 4-5 年。

III 期：卵巢呈灰白色，肉眼能看清白色的卵粒。III 期精巢稍呈圆柱状，外表呈乳白色或淡黄色。可用肉眼区分性别，对应鲟鱼鱼龄 5-6 年，对应鳊鱼鱼龄 6-9 年。

IV 期：卵巢呈灰、黑色或棕、黄色，卵粒明显，在生殖季节，成熟好的卵巢几乎充满整个腹腔，IV 期精巢呈不规则长扁平状，灰白色。可用肉眼区分性别，对应鲟鱼鱼龄 7-10 年，对应鳊鱼鱼龄 10-15 年。

V 期：卵巢松软，灰白色。卵粒游离于卵巢腔内，卵粒可从泄殖腔自动流出。V 期精巢呈乳白色。可用肉眼区分性别，对应鲟鱼鱼龄 7-10 年，对应鳊鱼鱼龄 10-15 年。养殖鲟鱼 V 期的年龄与 IV 期基本相同。

#### ④ 消耗性生物资产的维护成本

公司消耗性生物资产的维护成本是指公司某一品种、某一鱼龄的消耗性生物资产在一个会计期间内消耗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分担的间接费用。公司按照各品种、各鱼龄的饵料系数、平均增重和分配尾数三项乘积占全部鲟鱼的饵料系数、平均增重和分配尾数乘积之和的比重分配上述成本费用。因不同品种、不同鱼龄鲟鱼养殖成本核算受品种、鱼龄、分配尾数、饵料系数、价格等因素的影响，因此，公司同品种、同鱼龄的维护成本在不同年度有所不同。

报告期内，公司消耗性生物资产的维护成本如下：

单位：元/尾

品种	鱼龄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杂交鲟	1999	162.46	158.06	159.82
	2001	-	107.41	159.82
	2002	162.46	158.06	159.82
	2004	-	158.06	159.82
	2005	162.46	158.06	159.82



品种	鱼龄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06	162.46	158.06	159.82
	2007	162.46	158.06	159.82
	2008	162.46	158.06	239.73
	2009	162.46	237.09	228.32
	2011	193.00	-	-
俄罗斯鲟	1999	-	61.36	91.33
	2002	34.17	90.32	91.33
	2003	-	-	91.33
	2005	92.83	90.32	273.98
	2006	92.83	270.97	273.98
	2007	278.50	270.97	273.98
	2008	278.50	270.97	273.98
	2009	278.50	270.97	150.69
	2010	278.50	149.03	100.46
	2011	153.18	99.35	50.23
	2012	102.12	49.68	50.23
	2013	51.06	49.68	3.55
	2014	51.06	-	-
西伯利亚鲟	1999	92.92	118.55	33.71
	2003	121.84	118.55	119.87
	2005	121.84	118.55	119.87
	2006	121.84	118.55	119.87
	2007	121.84	118.55	119.87
	2008	121.84	118.55	119.87
	2009	121.84	92.97	-
史氏鲟	1999	81.23	79.03	79.91
	2002	81.23	79.03	79.91
	2004	81.23	79.03	79.91
	2006	81.23	237.09	239.73



品种	鱼龄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07	243.69	237.09	239.73
	2008	243.69	205.87	-
	2012	81.89	-	-
达氏鳊	1999	162.46	158.06	159.82
	2006	812.30	790.32	799.11
	2007	812.30	660.05	456.63
	2008	812.30	451.61	319.64
	2009	464.17	316.13	273.98
	2011	231.60	-	-
	2013	278.50	45.16	1.58
	2014	11.02	-	-
杂交鲟（俄杂）	2003	-	-	159.82
欧杂鲟	1999	162.46	158.06	159.82
欧洲鳊	2002	406.15	540.32	-
	2004	812.30	790.32	799.11
	2012	278.50	270.97	45.66
闪光鲟	2012	92.83	45.16	36.53

注：某一品种、某一鱼龄的消耗性生物资产在某一月分配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或分担的间接费用=某一月归集的直接材料成本、直接人工成本或间接费用×分配系数

分配系数=某一品种、某一鱼龄的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分配数÷分配总数

分配总数=全部品种、全部鱼龄的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分配数之和

某一品种、某一鱼龄的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分配数=（某一品种、某一鱼龄的消耗性生物资产的期初数+本期增加的某一品种、某一鱼龄的消耗性生物资产数量）×饵料系数×某一品种、某一鱼龄的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年平均增重

饵料系数=总投饵量/鲟鱼总增重量，即某一品种、某一鱼龄的消耗性生物资产的饵料用量与该品种、该鱼龄鲟鱼增重量的比值，系经验值

### ⑤ 消耗性生物资产的盘点

公司消耗性生物资产的盘点实行永续盘存制。

公司采用圈养的模式，在生态网箱和陆地流水池养殖鲟鱼。

公司对鲟鱼苗的盘点方法如下：每批鲟鱼苗在生长期每隔 15-20 天进行一



次分池。分池时确定苗种的大小及生长状况，根据苗种的规格大小进行分苗，规格相似的集中在同一玻璃缸中。盘点时，在每个玻璃缸中用量杯量出 10 毫升左右的鲟鱼苗，利用天平称称出抽样鱼苗的净重，然后将抽样的鱼苗放入盆内进行仔细清点，确定其数量（尾），计算出每个玻璃缸中的鲟鱼苗的平均重量（克），然后对每个玻璃缸的鲟鱼苗全部利用天平进行称重，用总重量除以每尾鲟鱼苗的重量，计算出每个玻璃缸的鲟鱼苗在养数量（尾），从而推算出全部育苗室中鲟鱼苗的数量和重量。

除了对鲟鱼苗的盘点外，公司对在养鲟鱼的盘点方法和盘点制度说明如下：

公司在生态网箱养殖基地建有多种规格的网箱，规格主要有 6 米×6 米×6 米、5 米×8 米×6 米和 12 米×12 米×6 米。为便于生产基地的管理，每一排生态网箱基本只放养同一品种、同一鱼龄的鲟鱼。除达氏鳇和欧洲鳇外，圈养的其它鲟鱼鱼龄为 1-6 龄。根据鲟鱼规格的不同，1 龄鲟鱼（约 0.15 千克-1 千克/尾）放养在 2.5 米×2.5 米×3 米的网箱，放养数量约 300 尾/箱；2-4 龄鲟鱼（1-15 千克/尾）放养在 6 米×6 米×6 米或 5 米×8 米×6 米的网箱，放养数量 70-1,000 尾/箱；5 龄及以上鲟鱼（15 千克/尾以上）放养在 12 米×12 米×6 米规格网箱，放养数量 100-300 尾/箱，从而保持合理的养殖密度。

公司在陆地养殖基地建有直径分别为 10 米、15 米和 20 米等规格的圆形水泥流水池，鱼池深度分别为 1.6 米或 1.8 米，根据鲟鱼的规格，在鱼池中放养不同数量的鲟鱼，直径 10 米的鱼池一般放养成熟规格较小的 6 龄以上的品种，如西伯利亚鲟、俄罗斯鲟、史氏鲟等，放养数量 130-250 尾/池；直径 15 米、20 米的鱼池放养成熟规格偏大的 6 龄以上的杂交鲟和达氏鳇，放养数量 40-120 尾/池。

公司每个鱼池（网箱）中养殖的鲟鱼的数量均可以精确统计和记录。因此，公司对消耗性生物资产进行盘点具备可操作性。公司的盘点有阶段盘点和年终盘点之分，盘点工作基本覆盖全年的每个季度。

#### **A. 阶段盘点**

阶段盘点是指公司在日常生产活动中，结合雌雄鉴别、度夏转运和成熟原料雌鱼加工前检测工作的开展所组织的盘点，并完成库存管理系统的数据复核。

### **a. 雌雄鉴别过程中的阶段盘点**

公司每年 2-3 月开展大规模的雌雄鉴别工作，对全部 3-4 龄鲟鱼逐尾进行微创手术或超声波鉴别，在此工作中可同时对网箱中鲟鱼的品种、鱼龄、数量和规格进行清查核对。

### **b. 度夏转运中的阶段盘点**

在鲟鱼生态网箱养殖阶段，高温期间，对于不耐高温的鲟鱼品种转移至陆地度夏基地养殖，利用水库温跃层（一般在水下 15-20 米深处）的水体常年保持在 10-15℃ 的特性，通过提取温跃层的冷水为不耐高温的鲟鱼品种进行降温处理，让鲟鱼安全度夏。在此工作中可同时对网箱中鲟鱼的品种、鱼龄、数量和规格进行清查核对。一般说来，公司在每年 6 月中下旬会对需要度夏的鲟鱼进行转运。

### **c. 成熟原料雌鱼加工前的阶段盘点**

成熟原料雌鱼加工前需要对雌鱼鱼卵发育状况进行细致检测，以确定最佳加工时机，保证所加工鱼子酱的品质。公司对达到加工标准的成熟原料雌鱼逐尾进行取样、检查，在此过程中，可同时对鱼池中鲟鱼的数量、品种、鱼龄等进行清查核对。公司一般在每年秋季进行成熟原料雌鱼加工前的盘点。

## **B. 年终盘点**

公司每年都开展年终盘点清查，通过盘点结果考核各个养殖基地的养殖成活率、平均增重等指标，并与员工的年终业绩考核相挂钩。

公司主管业绩考核的副总经理负责组织实施年终盘点清查工作，由公司生产部、审计部、内控中心、质控部和财务部等部门工作人员组成公司盘点小组。

公司年终盘点时，首先，按照每尾鲟鱼的单位价值从大到小排序（在资产负债表日，同品种、同鱼龄的鲟鱼单位成本相同），直至选取的样本金额至少达到期末消耗性生物资产总金额的 70%，根据生产记录确定对应的鱼池（网箱），逐尾进行清点；其次，对剩余金额 30% 的消耗性生物资产进行抽样盘点，按照所有鱼龄、所有品种均匀抽样，抽取数量占该鱼龄、该品种网箱数量的 10%，对被选中网箱中的鲟鱼逐尾进行全面清点。



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末，公司对在养鲟鱼进行了年终盘点，盘点金额分别占公司消耗性生物资产总价值的74.48%、98.19%和100%。报告期内，公司逐年提高了年终盘点的比例，2015年末已做到全面盘点。

### ⑥ 2015 年终盘点开展的具体情况

2015年末至2016年初，发行人对在养鲟鱼进行了全面盘点。

#### A. 发行人组织年终盘点的情况

2015年12月1日至2016年1月26日，公司组织了2015年终盘点，对在养鲟鱼进行了全面盘点，盘点金额占盘点日公司消耗性生物资产总价值的100%。本次盘点合计盘点了各种品种、鱼龄的鲟鱼53.72万尾，涉及480个鱼池和2,621个网箱。

公司成立了9个盘点小组，每组5-10人，包含操作人员、计数人员和监盘人员，对公司六个养殖基地的全部在养鲟鱼进行逐尾盘点，每个盘点小组平均每天盘点5-12个鱼池（网箱）。监盘人员除了公司内审部、财务部人员外，还包括中介机构和外聘专家。本次盘点一共耗费57天时间。

#### B. 中介机构参与盘点的情况

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先后派出4名人员，参与了41天盘点。会计师瑞华先后派出7名人员，参与了28天盘点。发行人律师嘉源先后派出2名人员，参与了18天盘点。三家中介机构联合全程参与了发行人的2015年终盘点。

#### C. 外聘专家参与盘点的情况

为了提高年终生物资产盘点的准确性，并配合中介机构对发行人在养鲟鱼的品种、性别和鱼龄的核查要求，会计师瑞华和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委托了中国水产学会的相关专家全程参与了公司的年终盘点。

中国水产学会的专家主要就盘点涉及的鲟鱼品种、性别和鱼龄的准确性发表意见。中国水产学会一共派出了9名专家组成了技术工作组，采取全程现场监测和抽样检测的方式，对公司所有养殖基地的鲟鱼进行了鉴别，现场工作结束后，中国水产学会组织专家召开了现场验收会，对技术工作组的工作内容进行了评



估，并出具了专业的鉴定意见。2016年2月16日，中国水产学会向瑞华出具了鉴定意见函，具体内容如下：

- a. 鲟龙科技在养殖过程中对鲟鱼的品种、性别及鱼龄记录准确、连续和完整，建立了完善的养殖记录，符合鉴定的基本工作要求；
- b. 在现场盘点过程中，技术工作组确认鲟龙科技各养殖基地在每个鱼池（网箱）中均按照同一品种、同一鱼龄的方式进行养殖，每个鱼池（网箱）中养殖鲟鱼的品种、性别及鱼龄与鲟龙科技的盘点表相一致；
- c. 经过技术工作组独立、严谨、公正的抽样检测和全程监测，得出专业性意见：确认鲟龙科技各养殖基地中养殖鲟鱼的品种、性别及鱼龄与鲟龙科技的养殖报表记录的品种、性别和鱼龄一致。

### C. 盘点差异处理

盘点结束后，财务人员对盘点结果进行汇总，并与生产报表数据和用友ERP-U8库存管理模块中的数据进行核对，若价值误差在1%-3%之间，则扩大抽取剩余网箱（鱼池）数量的10%进行盘点，若价值误差超过3%，则扩大抽取剩余网箱（鱼池）数量的20%进行盘点，直至价值误差在1%以内或全面盘点。对年终盘点出来的生物资产差异数，各基地统计员根据实盘数在ERP系统帐套内做差异调整，并将盘点差异金额计入管理费用。

2013年度-2015年度，公司的年终盘点均未发生价值误差超过1%的情形。

公司盘点的示意图如下：

网箱养殖的盘点示意图



陆地流水池盘点示意图



### 3) 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变动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消耗性生物资产的价值分别为 33,764.55 万元、26,747.06 万元和 21,252.32 万元，重量分别为 7,313.30 吨、5,954.87 吨和 4,679.52 吨。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变动情况如下：

#### ① 按养殖基地划分

报告期内，发行人消耗性生物资产主要分布在杭州千岛湖基地、衢州花园基地、衢州寻龙路 1 号基地、山东大黄沟基地、湖北清江基地和江西柘林湖基地等六个养殖基地，整体构成如下表：



养殖基地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重量 (吨)	重量 比例	金额 (万元)	金额 比例	重量 (吨)	重量 比例	金额 (万元)	金额 比例	重量 (吨)	重量 比例	金额 (万元)	金额 比例
杭州千岛湖基地	3,770.58	51.56%	15,245.56	45.15%	3,445.98	57.87%	13,585.80	50.79%	3,319.79	70.94%	12,897.12	60.69%
衢州花园基地	1,063.14	14.54%	7,124.89	21.10%	741.60	12.45%	5,229.09	19.55%	602.62	12.88%	4,143.74	19.50%
衢州寻龙路1号基地	589.86	8.07%	3,448.87	10.21%	577.28	9.69%	3,347.08	12.51%	631.61	13.50%	3,859.40	18.16%
山东大黄沟基地	132.89	1.82%	422.28	1.25%	182.36	3.06%	527.23	1.97%	125.50	2.68%	352.07	1.66%
湖北清江基地	1,071.43	14.65%	4,386.41	12.99%	1,007.65	16.92%	4,057.88	15.17%	-	-	-	-
江西柘林湖基地	685.39	9.37%	3,136.54	9.29%	-	-	-	-	-	-	-	-
合计	<b>7,313.30</b>	<b>100%</b>	<b>33,764.55</b>	<b>100%</b>	<b>5,954.87</b>	<b>100%</b>	<b>26,747.06</b>	<b>100%</b>	<b>4,679.52</b>	<b>100%</b>	<b>21,252.32</b>	<b>100%</b>

注：杭州千岛湖基地、衢州花园基地和衢州寻龙路1号基地为母公司的养殖基地，山东大黄沟基地为子公司山东鲟龙的养殖基地，湖北清江基地为子公司湖北鲟龙的养殖基地，江西柘林湖基地为子公司江西箬溪的养殖基地；山东鲟龙2011年纳入合并报表，湖北鲟龙2014年纳入合并报表，江西箬溪2015年纳入合并报表。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养殖规模不断扩大，养殖基地的数量也在不断增多。千岛湖基地采取生态网箱养殖模式，主要养殖3-6龄的后备鲟鱼，是发行人建立的第一个养殖基地，历经12年的发展，目前已经成为发行人养殖规模最大的基地；衢州花园基地和寻龙路1号基地养殖的鲟鱼均是6龄以上的成熟原料雌鱼，价值量比较高。山东大黄沟基地、湖北清江基地和江西柘林湖基地主要养殖3-6龄的后备鲟鱼，系发行人自养基地的重要补充。

## ② 按品种划分

发行人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品种有：杂交鲟、俄罗斯鲟、西伯利亚鲟、史氏鲟、达氏鳇、俄杂鲟、欧杂鲟、欧洲鳇和闪光鲟，其中杂交鲟、俄罗斯鲟、西伯利亚鲟、史氏鲟和达氏鳇等五个品种为发行人的主要养殖品种。报告期内，发行人消耗性生物资产按品种划分的整体构成如下表：

养殖品种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重量 (吨)	重量 比例	金额 (万元)	金额 比例	重量 (吨)	重量 比例	金额 (万元)	金额 比例	重量 (吨)	重量 比例	金额 (万元)	金额 比例
杂交鲟	1,992.66	27.25%	10,191.33	30.18%	1,760.75	29.57%	9,200.63	34.40%	1,209.76	25.85%	7,444.62	35.03%



养殖品种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重量 (吨)	重量 比例	金额 (万元)	金额 比例	重量 (吨)	重量 比例	金额 (万元)	金额 比例	重量 (吨)	重量 比例	金额 (万元)	金额 比例
俄罗斯鲟	4,269.95	58.39%	18,018.44	53.36%	3,321.51	55.78%	12,656.00	47.32%	2,789.91	59.62%	10,128.13	47.66%
西伯利亚鲟	200.45	2.74%	858.10	2.54%	239.83	4.03%	1,106.37	4.14%	294.10	6.28%	1,430.72	6.73%
史氏鲟	20.80	0.28%	241.19	0.71%	18.97	0.32%	312.87	1.17%	26.22	0.56%	424.53	2.00%
达氏鳇	540.68	7.39%	2,381.87	7.05%	413.70	6.95%	1,773.48	6.63%	224.20	4.79%	981.17	4.62%
欧杂鲟	0.25	0.00%	2.53	0.01%	0.22	0.00%	2.22	0.01%	0.31	0.01%	2.43	0.01%
欧洲鳇	260.47	3.56%	1,940.78	5.75%	193.70	3.25%	1,664.74	6.22%	132.93	2.84%	824.19	3.88%
闪光鲟	28.05	0.38%	130.31	0.39%	6.18	0.10%	30.76	0.12%	2.10	0.04%	16.53	0.08%
<b>合计</b>	<b>7,313.30</b>	<b>100%</b>	<b>33,764.55</b>	<b>100%</b>	<b>5,954.87</b>	<b>100%</b>	<b>26,747.06</b>	<b>100%</b>	<b>4,679.52</b>	<b>100%</b>	<b>21,252.32</b>	<b>100%</b>

从养殖品种的占比可以看出，发行人主要发展的品种是杂交鲟、俄罗斯鲟和达氏鳇，其中，杂交鲟和俄罗斯鲟是发行人最主要的两个品种，报告期内，两个品种的价值占整个养殖金额近 80%；西伯利亚鲟和史氏鲟的占比逐年下降；达氏鳇和欧洲鳇保持稳定的比例；这与发行人的鱼子酱产品发展规律相符。

### ③ 按鱼龄划分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消耗性生物资产按鱼龄结构划分的整体构成如下：

苗种 投放 时间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重量 (吨)	重量 比例	金额 (万元)	金额 比例	重量 (吨)	重量 比例	金额 (万元)	金额 比例	重量 (吨)	重量 比例	金额 (万元)	金额 比例
1999年	15.63	0.21%	72.28	0.21%	19.14	0.32%	78.46	0.29%	32.46	0.69%	114.84	0.54%
2000年	-	-	-	-	-	-	-	-	-	-	-	-
2001年	-	-	-	-	-	-	-	-	0.57	0.01%	1.50	0.01%
2002年	32.68	0.45%	661.68	1.96%	35.78	0.60%	741.06	2.77%	25.13	0.54%	339.75	1.60%
2003年	3.27	0.04%	36.76	0.11%	3.35	0.06%	39.00	0.15%	6.38	0.14%	70.92	0.33%
2004年	171.36	2.34%	1,112.29	3.29%	150.57	2.53%	1,023.69	3.83%	131.98	2.82%	906.71	4.27%
2005年	17.61	0.24%	108.18	0.32%	43.24	0.73%	328.57	1.23%	60.23	1.29%	473.90	2.23%
2006年	84.49	1.16%	543.11	1.61%	127.61	2.14%	874.40	3.27%	224.85	4.80%	1,370.82	6.45%
2007年	701.16	9.59%	5,358.30	15.87%	801.94	13.47%	5,430.06	20.30%	866.22	18.51%	5,505.28	25.90%



苗种 投放 时间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重量 (吨)	重量 比例	金额 (万元)	金额 比例	重量 (吨)	重量 比例	金额 (万元)	金额 比例	重量 (吨)	重量 比例	金额 (万元)	金额 比例
2008年	1,596.17	21.83%	7,586.92	22.47%	1,429.88	24.01%	6,534.24	24.43%	1,106.29	23.64%	5,613.00	26.41%
2009年	1,705.76	23.32%	7,000.72	20.73%	1,438.19	24.15%	5,831.39	21.80%	1,119.59	23.93%	3,887.88	18.29%
2010年	787.35	10.77%	3,124.06	9.25%	718.63	12.07%	2,302.28	8.61%	409.23	8.75%	1,206.12	5.68%
2011年	1,424.59	19.48%	5,575.25	16.51%	861.30	14.46%	2,655.05	9.93%	633.91	13.55%	1,531.94	7.21%
2012年	549.95	7.52%	1,854.30	5.49%	281.53	4.73%	803.80	3.01%	58.16	1.24%	222.32	1.05%
2013年	104.97	1.44%	332.31	0.98%	33.71	0.57%	99.55	0.37%	4.51	0.10%	7.33	0.03%
2014年	112.42	1.54%	398.41	1.18%	10.00	0.17%	5.51	0.02%	-	-	-	-
2015年	5.90	0.08%	-	-	-	-	-	-	-	-	-	-
合计	<b>7,313.30</b>	<b>100%</b>	<b>33,764.55</b>	<b>100%</b>	<b>5,954.87</b>	<b>100%</b>	<b>26,747.06</b>	<b>100%</b>	<b>4,679.52</b>	<b>100%</b>	<b>21,252.32</b>	<b>100%</b>

从鱼龄分布可以得知，发行人已经建立了鱼年龄梯队完整的后备鲟鱼梯队，可以保证其鱼子酱的可持续生产。

#### ④ 按性别划分

报告期内，发行人消耗性生物资产按雌雄性别划分的整体构成如下：

性别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重量 (吨)	重量 比例	金额 (万元)	金额 比例	重量 (吨)	重量 比例	金额 (万元)	金额 比例	重量 (吨)	重量 比例	金额 (万元)	金额 比例
未鉴别 雌雄	1,134.96	15.52%	4,096.40	12.13%	726.49	12.20%	2,308.41	8.63%	1,344.57	28.73%	4,083.41	19.21%
雌性	6,102.44	83.44%	29,345.52	86.91%	4,789.02	80.42%	23,137.08	86.50%	2,956.39	63.18%	15,793.37	74.31%
雄性	75.90	1.04%	322.62	0.96%	439.36	7.38%	1,301.58	4.87%	378.56	8.09%	1,375.54	6.47%
合计	<b>7,313.30</b>	<b>100%</b>	<b>33,764.55</b>	<b>100%</b>	<b>5,954.87</b>	<b>100%</b>	<b>26,747.06</b>	<b>100%</b>	<b>4,679.52</b>	<b>100%</b>	<b>21,252.32</b>	<b>100%</b>

从雌雄比例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发行人养殖的已经鉴别雌鱼价值占比分别为74.31%、86.50%和86.91%，逐年提高，其中2014年末的雌性比例较2013年末上升较多的原因为：① 2011年千岛湖基地投放的苗种到了2014年已发育到雌雄鉴别阶段，发行人在2014年进行了该鱼龄段的雌雄鉴别工作，鉴别完成后，将雌鱼从以前“未鉴别雌雄”类别调整到“雌性”类别，导致当年的雌鱼比例大幅上升。② 发行人实施“公司+基地+标准化”发展模式以来，逐渐将1-3鱼



龄的低龄鲟鱼（未达雌雄鉴别阶段）由推广养殖农户进行养殖，自身主要养殖大龄雌鱼，相应导致雌鱼比例上升。

#### ⑤ 按来源划分

报告期内，发行人消耗性生物资产按来源划分的整体构成如下：

来源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重量 (吨)	重量 比例	金额 (万元)	金额 比例	重量 (吨)	重量 比例	金额 (万元)	金额 比例	重量 (吨)	重量 比例	金额 (万元)	金额 比例
外购	89924	1230%	3,639.81	10.78%	326.83	5.49%	2,774.02	10.37%	283.92	6.07%	1,967.21	9.26%
自养	6,414.06	87.70%	30,124.73	89.22%	5,628.04	94.51%	23,973.05	89.63%	4,395.59	93.93%	19,285.12	90.74%
合计	<b>7,313.30</b>	<b>100%</b>	<b>33,764.55</b>	<b>100%</b>	<b>5,954.87</b>	<b>100%</b>	<b>26,747.06</b>	<b>100%</b>	<b>4,679.52</b>	<b>100%</b>	<b>21,252.32</b>	<b>100%</b>

注：上表中外购鲟鱼以合并报表的口径统计。

从上表可以得知，发行人后备鲟鱼梯队主要通过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养殖基地自行养殖来建立，部分从推广养殖农户和市场上采购。

#### 4) 其他存货的基本情况

除消耗性生物资产外，公司的其他存货主要是库存商品、饵料、包装物和低值易耗品，其中库存商品主要为鱼子酱成品和鲟鱼肉制品。该等存货价值占期末存货总价值的比例较小。

#### 5)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

因公司的鱼子酱业务毛利率水平较高，消耗性生物资产和鱼子酱成品均未提存货跌价准备。按谨慎性原则，截至2015年12月底，公司鲟鱼及鲟鱼肉制品存货跌价准备余额为170.35万元。

#### 6) 存货周转率

2012年度-2014年度，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存货周转率指标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好当家	0.72	0.63	0.70
东方海洋	0.53	0.63	0.77
獐子岛	1.04	0.80	0.82



公司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壹桥海参	0.49	0.77	0.40
百洋股份	10.80	12.89	11.55
国联水产	1.72	2.20	1.90
以上平均	<b>2.55</b>	<b>2.99</b>	<b>2.69</b>
本公司	<b>0.28</b>	<b>0.23</b>	<b>0.24</b>

注：以上数据均根据上市公司的公开资料计算

2012 年度-2015 年度，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0.24、0.23、0.28 和 0.25，存货周转率相对稳定。

公司存货周转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公司存货主要为生产鱼子酱而养殖的鲟鱼，受鲟鱼生物学特点的影响，鲟鱼需要养殖 7-15 年才能加工生产鱼子酱，公司需要储备大量各年龄梯队的鲟鱼，因此导致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偏低。

### （6）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流动资产主要是待抵扣（认证）增值税进项税和预缴税金。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21.31 万元、22.24 万元和 15.88 万元。

### 3、非流动资产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350.00	3.61%	-	-
固定资产	7,602.55	74.90%	7,329.14	75.55%	7,657.61	83.24%
在建工程	926.92	9.13%	545.23	5.62%	67.12	0.73%
生产性生物资产	65.48	0.65%	69.46	0.72%	72.82	0.79%
无形资产	856.13	8.43%	881.89	9.09%	902.49	9.81%
商誉	22.37	0.22%	-	-	-	-
长期待摊费用	220.43	2.17%	247.34	2.55%	316.90	3.44%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递延所得税资产	456.27	4.50%	251.61	2.59%	147.02	1.60%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26.99	0.28%	35.07	0.38%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0,150.16</b>	<b>100%</b>	<b>9,701.66</b>	<b>100%</b>	<b>9,199.04</b>	<b>100%</b>

### (1) 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的固定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b>固定资产原值</b>	<b>11,677.32</b>	<b>10,294.59</b>	<b>9,658.13</b>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7,371.86	6,761.68	6,688.01
机器设备	3,573.06	2,833.05	2,440.11
运输工具	515.05	502.21	359.80
办公及电子设备	217.36	197.65	170.21
<b>累计折旧</b>	<b>4,074.77</b>	<b>2,965.46</b>	<b>2,000.52</b>
<b>固定资产账面净值</b>	<b>7,602.55</b>	<b>7,329.14</b>	<b>7,657.61</b>
减值准备	-	-	-
<b>固定资产账面价值</b>	<b>7,602.55</b>	<b>7,329.14</b>	<b>7,657.61</b>

截至2015年末、2014年末和2013年末，公司的固定资产分别为7,602.55万元、7,329.14万元和7,657.61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74.90%、75.55%和83.24%。固定资产为公司非流动资产的主要构成。

公司已建立固定资产维护和保养制度，固定资产的运行状况良好，资产成新率较高，不存在闲置的固定资产；公司固定资产使用状况良好，未有减值迹象，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的固定资产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一）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

### (2) 在建工程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的明细及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工程或项目名称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加工中心景观配套工程	-	-	53.23
加工中心速冻库	-	29.10	-
花园基地养殖废水处理工程	-	15.32	5.00
寻龙路1号备用水源渠道工程	-	13.33	-
寻龙路1号基地养殖废水处理工程	-	6.24	-
千岛湖卡露伽工业园工程	9.09	9.09	8.80
千岛湖基地水上围栏工程	-	11.98	0.10
千岛湖基地仓库工程	-	3.25	-
千岛湖基地值班房工程	-	7.03	-
千岛湖基地网箱工程	1.23	0.38	-
小湖南鱼池工程	-	56.49	-
千岛湖淡竹冷水基地	189.07	143.07	-
千岛湖养殖基地扩建项目	453.46	173.10	-
湖北鲟龙网箱工程	31.36	76.85	-
核心基地生态化改造提升工程	93.02	-	-
千岛湖冷水基地取水工程	10.50	-	-
星火项目深水网箱建设	82.20	-	-
衢州养殖基地围网工程	5.28	-	-
湖北鲟龙厂房	15.18	-	-
湖北鲟龙冻库工程	12.61	-	-
湖北码头	1.55	-	-
江西箬溪厂房	1.00	-	-
江西箬溪鱼池改造工程	21.37	-	-
<b>合计</b>	<b>926.92</b>	<b>545.23</b>	<b>67.12</b>

截至2015年末、2014年末和2013年末，公司的在建工程分别为926.92万元、545.23万元和67.12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9.13%、5.62%和0.73%。



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金额增加的原因主要系建设千岛湖冷水基地、扩建网箱养殖设施和湖北鲟龙增加网箱养殖设施所致。

### (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指公司储备的各品种用于繁育鱼苗的亲本鲟鱼。截至 2015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3 年末，公司的生产性生物资产分别为 65.48 万元、69.46 万元和 72.82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较小。报告期内，公司的生产性生物资产不存在明显的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 (4) 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无形资产原值	982.40	980.40	974.40
其中：土地使用权	936.91	936.91	936.91
软件	45.49	43.49	37.49
累计摊销	126.28	98.51	71.91
无形资产账面净值	856.13	881.89	902.49
减值准备	-	-	-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856.13	881.89	902.49

截至 2015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3 年末，公司的无形资产分别为 856.13 万元、881.89 万元和 902.49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43%、9.09%和 9.81%。在公司的无形资产中，土地使用权是重要构成。

### (5) 商誉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商誉账面价值为 22.37 万元，商誉系由于公司 2015 年 6 月 30 日收购江西省箬溪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70% 股权，构成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收购价款高于合并日净资产所致。

### (6) 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明细及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衢州土地租赁费	41.25	49.08	56.92
花园基地（石室）土地租赁费	66.34	81.45	96.56
花园基地网络光纤费	1.79	1.55	4.29
寻龙路1号自来水建设补偿支出	15.00	17.50	20.00
淳安县石林镇双西村土地租金	0.38	1.82	3.26
大黄沟土地租赁费及地上附着物补偿	33.90	48.79	63.69
曲阜梨园水库房屋租赁费	-	2.53	3.33
租入天海食品厂房改造支出	4.25	11.27	22.17
认证费摊销	-	0.90	2.70
企业邮箱使用费	0.23	1.13	2.03
鲟鱼肉熏制加工技术及质量控制技术开发服务	20.68	31.02	41.36
山海协作年会费	-	0.30	0.60
柘林湖基地道路改造支出	17.67	-	-
柘林湖基地水上宿舍建设	4.19	-	-
寻龙路1号基地土地租金补差	14.76		
<b>合计</b>	<b>220.43</b>	<b>247.34</b>	<b>316.90</b>

截至2015年末、2014年末和2013年末，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220.43万元、247.34万元和316.90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17%、2.55%和3.44%。公司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方法为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资产（包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的规模与公司的养殖规模基本匹配。

#### （7）资产减值准备及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存货计提了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坏账准备	236.68	311.57	188.49
存货跌价准备	170.35	99.65	-
<b>合计</b>	<b>407.03</b>	<b>411.22</b>	<b>188.49</b>

截至2015年末、2014年末和2013年末，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456.27万元、251.61万元和147.02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明细及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资产减值准备	92.69	88.96	41.84
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	5.38	-	1.60
抵销内部未实现利润	188.05	42.66	46.68
固定资产折旧	138.65	91.44	37.72
可抵扣亏损	31.49	28.55	19.18
<b>合计</b>	<b>456.27</b>	<b>251.61</b>	<b>147.02</b>

### (8) 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是预付设备款。截至2015年末、2014年末和2013年末，公司的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0.00万元、26.99万元和35.07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00%、0.28%和0.38%。

### (9)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受限制的原因
<b>用于担保的资产小计：</b>		
花园基地生产及管理用房	120.10	短期借款抵押物
寻龙路1号房屋	1,689.62	短期借款抵押物
鲟龙1号机器设备	360.03	短期借款抵押物



项目	账面价值	受限制的原因
衢州市柯城区花园街道花园农场仓储 1 号地块	24.60	短期借款抵押物
石室乡工业用地 1-1 地块土地使用权	278.91	短期借款抵押物
石室乡基础设施绿化用地使用权	128.37	短期借款抵押物
石室乡工业土地 09-1 号土地使用权	237.85	短期借款抵押物
其他货币资金	1,050.00	应付票据保证金
<b>其他原因造成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小计:</b>		
其他货币资金	5.00	使用支付宝服务而冻结的支付宝存款余额
<b>合计</b>	<b>3,894.48</b>	-

#### 4、资产周转状况分析

2012 年度-2014 年度，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比较分析如下：

公司名称	应收账款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好当家	19.80	20.00	32.61	0.63	0.63	0.70
东方海洋	4.46	7.14	6.22	0.53	0.63	0.77
獐子岛	13.94	14.88	14.27	1.04	0.80	0.82
壹桥海参	11.42	16.72	47.12	0.49	0.77	0.40
百洋股份	7.28	7.06	7.10	10.80	12.88	11.55
国联水产	3.71	4.49	3.53	1.72	2.20	1.90
以上平均	10.10	11.72	18.48	2.54	2.99	2.69
以上中值	9.35	11.01	10.69	0.84	0.79	0.80
发行人	4.12	6.22	9.50	0.29	0.23	0.24

##### (1) 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原因系发行人的鱼子酱销售具有季节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类应收账款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应收账款构成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鱼子酱客户的应收账款	2,237.30	2,551.49	2,246.80
“三去”冷冻鲟鱼客户的应收账款	213.10	763.28	214.83
鱼苗客户的应收账款	289.34	722.63	240.80
其他	272.95	261.03	261.58
应收账款合计	<b>3,012.69</b>	<b>4,298.43</b>	<b>2,964.01</b>

根据上表，鱼子酱客户的应收账款金额较大。

受国外鱼子酱消费的季节性影响，发行人在第四季度集中发货。2013 年度-2015 年度，发行人第四季度实现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69.38%、61.84%和 46.22%，发行人第四季度确认的收入占比较高。发行人给予部分重要客户信用账期，由于发行人的收入确认主要集中在第四季度，截至年末较多的货款尚在信用账期内，因此形成的期末应收账款较大。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客户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 余额	占全部应 收账款比	是否处于 账期内	是否于次 年结清
2015 年末	IMPERIAL CAVIAR GMBH	769.24	23.91%	是	-
	CASPIAN TRADITION SA	597.37	18.57%	是	-
	CAVIAR PETROSSIAN	173.67	5.40%	是	-
	OPTIMUS INC	126.13	3.92%	是	-
	PACIFIC PLAZA IMPORTS INC	118.77	3.69%	是	-
	合计	<b>1,785.19</b>	<b>55.48%</b>	-	-
2014 年末	IMPERIAL CAVIAR GMBH	608.46	13.35%	是	是
	CASPIAN TRADITION SA	551.83	12.11%	是	是
	KAVIARI SAS	376.53	8.26%	是	是
	江苏海天津涂水产品有限公司	343.63	7.54%	是	是
	刘君国	300.36	6.59%	是	否
	合计	<b>2,180.81</b>	<b>47.85%</b>	-	-
2013	CASPIAN TRADITION SA	505.12	16.12%	是	是



期间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 余额	占全部应 收账款比	是否处于 账期内	是否于次 年结清
年末	CAVIAR PETROSSIAN	476.06	15.20%	是	是
	IMPERIAL CAVIAR GMBH	463.16	14.78%	是	是
	CAVIAR HOUSE & PRUNIER	184.58	5.89%	是	是
	马西国	146.08	4.66%	是	否
	合计	<b>1,775.00</b>	<b>56.65%</b>	-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客户 IMPERIAL CAVIAR GMBH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为 769.24 万元; 发行人客户 CASPIAN TRADITION SA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为 597.37 万元; 发行人客户 CAVIAR PETROSSIAN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为 173.67 万元; 发行人客户 OPTIMUS INC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为 126.13 万元; 发行人客户 PACIFIC PLAZA IMPORTS INC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为 118.77 万元。截至 2016 年 3 月 30 日, 发行人 2015 年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客户共回款 993.99 万元。

刘君国、马西国应收账款周期较长的原因如下: 发行人实施“公司+基地+标准化”的推广养殖模式, 发行人给推广养殖基地(养殖农户)提供鲟鱼苗种以保证品种的纯正, 并约定三年后向推广养殖基地回收 3 龄左右的后备鲟鱼, 为了提高农户的养殖积极性, 减轻其养殖投入负担, 发行人向养殖户提供苗种时只收取苗种价格的 50%, 苗种的剩余货款在回收 3 龄鲟鱼时采购款中扣除, 因此, 苗种销售款的回收周期较长, 一般为 3 年左右; 刘君国和马西国均为发行人千岛湖地区的推广养殖农户。

## (2) 存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 发行人的存货周转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 主要原因系: 发行人存货的主要构成系养殖的鲟鱼, 鲟鱼的养殖周期较长, 一般需要 7-15 年, 因此, 发行人的存货期末余额较大, 存货周转率较低。

报告期内, 发行人存货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消耗性生物资产	33,764.55	88.50%	26,747.06	90.42%	21,252.32	92.60%
库存商品	3,771.36	9.89%	2,343.16	7.92%	1,249.40	5.44%
饵料	412.10	1.08%	284.39	0.96%	160.36	0.70%
发出商品	0.28	0.00%	-	-	-	-
低值易耗品	203.85	0.53%	207.88	0.70%	289.78	1.26%
合计	<b>38,152.14</b>	<b>100%</b>	<b>29,582.49</b>	<b>100%</b>	<b>22,951.85</b>	<b>100%</b>

由此可见，消耗性生物资产系发行人存货的主要构成。

公司存货周转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公司存货主要为生产鱼子酱而养殖的鲟鱼，受鲟鱼生物学特点的影响，鲟鱼需要养殖 7-15 年才能加工生产鱼子酱，公司需要储备大量各年龄梯队的鲟鱼，因此导致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偏低。

## （二）负债状况分析

### 1、负债规模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负债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合计	17,029.07	69.29%	17,680.70	77.14%	12,359.83	72.42%
非流动负债合计	7,549.07	30.71%	5,238.43	22.86%	4,708.21	27.58%
负债总计	<b>24,578.14</b>	<b>100%</b>	<b>22,919.13</b>	<b>100%</b>	<b>17,068.04</b>	<b>100%</b>

截至 2015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3 年末，公司的负债总额分别为 24,578.14 万元、22,919.13 万元和 17,068.04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69.29%、77.14%和 72.42%。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比例较高的负债结构与公司流动资产比例较高的资产结构相适应。

### 2、流动负债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0,100.00	59.31%	9,084.00	51.38%	6,020.00	48.7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1.53	0.13%	-	-	-	-
应付票据	3,000.00	17.62%	2,800.00	15.84%	3,333.98	26.97%
应付账款	1,419.60	8.34%	1,430.93	8.09%	1,063.05	8.60%
预收款项	260.82	1.53%	306.93	1.74%	53.86	0.44%
应付职工薪酬	866.54	5.09%	882.71	4.99%	880.84	7.13%
应交税费	590.17	3.47%	557.44	3.15%	603.42	4.88%
应付利息	27.51	0.16%	-	-	-	-
其他应付款	282.90	1.66%	898.69	5.08%	404.68	3.2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60.00	2.70%	1,720.00	9.73%	-	-
<b>流动负债合计</b>	<b>17,029.07</b>	<b>100%</b>	<b>17,680.7</b>	<b>100%</b>	<b>12,359.83</b>	<b>100%</b>

### (1) 短期借款

截至2015年末、2014年末和2013年末，公司的短期借款分别为10,100.00万元、9,084.00万元和6,020.00万元。按担保类型划分，公司的短期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式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质押加担保借款	-	900.00	-
保证借款	5,950.00	8,184.00	6,020.00
信用借款	450.00	-	-
抵押加保证借款	3,700.00	-	-
<b>合计</b>	<b>10,100.00</b>	<b>9,084.00</b>	<b>6,020.00</b>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公司通过增加银行借款弥补资金需求。报告期内，



短期借款为流动负债的主要构成，公司借入银行短期借款主要用于采购后备鲟鱼和饵料。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015 年末，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为 21.53 万元，系远期外汇合同期末的公允价值，该公允价值的金额根据交易银行确认的金额认定。

### (3) 应付票据

截至 2015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3 年末，公司的应付票据分别为 3,000.00 万元、2,800.00 万元和 3,333.98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的应付票据均是银行承兑汇票，且不存在应付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票据。

### (4) 应付账款

截至 2015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3 年末，公司的应付账款分别为 1,419.60 万元、1,430.93 万元和 1,063.05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工程款	88.16	97.07	403.04
应付购鱼款	834.69	800.10	337.98
应付饵料款	114.32	116.15	-
应付加工费	7.01	-	58.55
应付房租及水电、物耗费用	66.96	58.56	25.10
应付设备款	83.62	35.60	18.44
应付市场推广费	-	3.43	15.78
应付运费	223.85	317.54	204.16
其他	1.00	2.50	-
<b>合计</b>	<b>1,419.60</b>	<b>1,430.93</b>	<b>1,063.05</b>

2014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较 2013 年末增加 367.88 万元，增幅 34.61%，主要



原因系：① 2014 年底公司向农户集中收购一批 3 龄后备鲟鱼，至 2014 年末购鱼款尚未支付完毕；② 2014 年末，应付天邦股份饵料尾款；③ 2014 年末，应付货运代理公司的鱼子酱出口运费。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账面余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备注
衢州市柯城区花园农场	否	293.82	20.70%	1 年以内	购鱼款
赵光新	否	217.63	15.33%	1 年以内	购鱼款
杭州美合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否	179.75	12.66%	1 年以内	运费
中山统一企业有限公司	否	114.32	8.05%	1 年以内	饲料款
刘代勇	否	67.95	4.79%	1 年以内	购鱼款
<b>合计</b>		<b>873.47</b>	<b>61.53%</b>	-	-

#### (5) 预收款项

截至 2015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3 年末，公司的预收款项分别为 260.82 万元、306.93 万元和 53.86 万元。本公司预收账款主要为预收国外客户的货款。一般情况下，公司每年 3、4 月份与国外客户集中签订全年销售合同，同时根据客户的资信状况、经营能力等预收部分款项。

#### (6) 应付职工薪酬

截至 2015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3 年末，公司的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866.54 万元、882.71 万元和 880.84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变动主要系因公司效益的变化年末计提的效益工资变动所致。

#### (7) 应交税费

截至 2015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3 年末，公司的应交税费分别为 590.17 万元、557.44 万元和 603.42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2.35	95.85	100.21



项目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573.57	446.16	480.17
营业税	2.03	2.05	-
城市维护建设税	0.31	0.32	7.01
教育费附加	0.22	0.23	5.01
水利建设基金	9.29	10.34	8.55
印花税	2.24	2.41	2.39
个人所得税	0.16	0.10	0.07
<b>合计</b>	<b>590.17</b>	<b>557.44</b>	<b>603.42</b>

### (8) 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15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3 年末，公司的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282.90 万元、898.69 万元和 404.68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工程履约、质量保证金	0.82	50.74	11.30
承包、合同保证金	242.96	236.55	220.70
备用金	5.64	13.84	20.50
代扣代缴社保费	1.70	4.00	0.89
往来款及其他	31.78	593.56	151.29
<b>合计</b>	<b>282.90</b>	<b>898.69</b>	<b>404.68</b>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中工程履约保证金因衢州鲟龙的鱼子酱加工中心工程已于 2012 年完工有所下降，同时又因 2014 年新建千岛湖淡竹冷水基地项目有所上升。

其他应付款中往来款 2014 年末的余额较以前年度上升较多的原因系：2014 年末湖北鲟龙纳入合并报表范围，而其对赵光明的其他应付款余额较高。2014 年 12 月 31 日，湖北鲟龙对赵光明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411.38 万元。湖北鲟龙对赵光明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湖北鲟龙成立时赵光明的投入金额超出其出资部分的金额。截至 2015 年末，上述赵光明的往来款已经结清。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是否存在 关联 关系	账面 余额	占其他应 付款总额 的比例	账龄	备注
网箱养殖承包户合同保证金	否	180.00	63.63%	2-3 年	保证金
千岛湖养殖基地承包保证金	否	32.79	11.59%	1 年以内	保证金
淳安县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局	否	22.00	7.78%	1 年以内	水域使用费
寻龙路 1 号养殖基地保证金	否	12.60	4.45%	1 年以内	保证金
衢州花园养殖基地保证金	否	8.70	3.08%	1 年以内	保证金
<b>合计</b>		<b>256.09</b>	<b>90.52%</b>	-	-

注：网箱养殖承包户和公司员工的承包押金未按明细披露，均合并披露

### 3、非流动负债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6,300.00	83.45%	3,996.00	76.28%	3,800.00	80.71%
递延收益	1,249.07	16.55%	1,235.55	23.59%	908.21	19.29%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6.88	0.13%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7,549.07</b>	<b>100%</b>	<b>5,238.43</b>	<b>100%</b>	<b>4,708.21</b>	<b>100%</b>

#### (1) 长期借款

截至 2015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3 年末，公司的长期借款分别为 6,300.00 万元、3,996.00 万元和 3,800.00 万元。

#### (2) 递延收益

截至 2015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3 年末，公司的递延收益分别为 1,249.07 万元、1,235.55 万元和 908.21 万元。报告期内，单项 10 万元以上的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参见本节“十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七）2、政府补助”。



#### 4、偿债能力分析

##### (1) 偿债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主要偿债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2.76	2.29	2.49
速动比例（倍）	0.52	0.61	0.6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8.60%	39.62%	33.41%
资产负债率（合并）	43.03%	45.71%	42.72%
财务指标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6,957.97	5,839.65	6,610.68
利息保障倍数（倍）	5.48	5.33	8.40

##### (2) 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截至2015年末、2014年末和2013年末，本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2.76、2.29和2.49，速动比率分别为0.52、0.61和0.63。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与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相适应，资产的流动性较强。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等短期指标对比如下：

同行业 上市公司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好当家	0.82	0.22	1.35	0.25	1.84	0.59
东方海洋	1.32	0.29	1.15	0.27	1.06	0.31
獐子岛	0.91	0.34	1.41	0.33	1.62	0.46
壹桥海参	3.18	1.20	1.15	0.35	4.16	1.35
百洋股份	2.17	1.92	2.17	1.91	2.81	2.55
国联水产	2.21	0.98	2.28	1.12	2.80	1.40
以上均值	<b>1.77</b>	<b>0.83</b>	<b>1.59</b>	<b>0.71</b>	<b>2.38</b>	<b>1.11</b>
本公司	<b>2.29</b>	<b>0.61</b>	<b>2.49</b>	<b>0.63</b>	<b>2.56</b>	<b>0.58</b>

注：以上数据均根据上市公司的公开资料计算

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基本持平；同



时，公司流动比率在报告期内比较稳定。

### (3) 长期偿债指标分析

截至 2015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3 年末，本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3.03%、45.71%和 42.72%。同行业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对比如下表所示：

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好当家	38.44%	29.70%	24.61%
东方海洋	45.93%	44.61%	43.02%
獐子岛	76.29%	54.07%	48.04%
壹桥海参	34.48%	54.25%	46.91%
百洋股份	41.72%	29.78%	27.46%
国联水产	37.62%	36.78%	32.41%
以上均值	<b>45.75%</b>	<b>41.53%</b>	<b>37.08%</b>
本公司	<b>45.71%</b>	<b>42.72%</b>	<b>42.34%</b>

注：1、以上数据均根据上市公司的公开资料计算。

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比较稳定，接近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  
①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较大规模的固定资产投资，新建了具有世界一流水平的鱼子酱加工中心，为此，公司通过银行借款筹措建设资金，提高了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水平；  
②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因后备鲟鱼的养殖周期较长，流动资金的需求增加，公司通过银行借款和供应商信用弥补流动资金缺口和优化公司现金流，提高了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水平。

总体来说，公司的资产流动性较强，盈利能力良好，资产负债结构较为合理，偿债风险较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进一步下降，资本结构将进一步优化，偿债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 (三) 所有者权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所有者权益构成及变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股本	6,105.00	6,105.00	6,105.00
资本公积	3,931.51	3,931.51	3,931.51
盈余公积	2,083.96	1,623.85	1,304.18
未分配利润	16,989.27	13,375.78	11,262.7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9,109.74	25,036.15	22,603.40
少数股东权益	3,430.79	2,187.56	282.09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32,540.53</b>	<b>27,223.71</b>	<b>22,885.49</b>

## 1、股本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股本均为 6,105 万元，没有发生变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威廉姆·豪斯顿	14,530,400	23.80%
2	红苹果	7,083,200	11.60%
3	王斌	5,883,600	9.64%
4	千发集团	5,171,900	8.47%
5	东海研究所	3,752,900	6.15%
6	中国水科院	3,583,300	5.87%
7	新干线传媒	3,257,500	5.34%
8	亿都创投	3,076,600	5.04%
9	资兴良美	3,050,000	4.99%
10	高景罗克	2,895,600	4.74%
11	灵峰赛伯乐	2,171,700	3.56%
12	天潮水产	1,809,700	2.96%
13	悦海创投	1,447,800	2.37%
14	福茂投资	1,266,800	2.08%
15	水产推广总站	1,194,400	1.96%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6	联天科技	874,600	1.43%
合计		<b>61,050,000</b>	<b>100%</b>

## 2、资本公积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资本公积均为 3,931.51 万元，没有发生变化。报告期内公司的资本公积系由 2010 年鲟龙有限整体变更时的溢价、2010 年新增股东增资时的股本溢价以及 2011 年收购子公司千岛湖业少数股东权益构成。

## 3、盈余公积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盈余公积分别为 2,083.96 万元、1,623.85 万元和 1,304.18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盈余公积增加的主要原因系公司依法按照当期净利润 10%提取盈余公积。

## 4、未分配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的未分配利润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年初未分配利润	13,375.78	11,262.71	7,880.81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73.60	3,200.70	4,255.2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60.11	319.68	415.48
应付普通股股利	-	767.96	457.88
年末未分配利润	16,989.27	13,375.78	11,262.71

## 十五、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现金流量表简要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487.12	1.32	1,033.66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238.78	-2,127.23	-1,172.81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247.73	3,081.00	182.14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5.51	-124.16	-13.7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0.56	830.94	29.20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变动分析

2013 年度-2015 年度，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构成及变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b>一、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1,484.01</b>	<b>-21.08%</b>	<b>27,223.07</b>	<b>126.77%</b>	<b>12,004.59</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164.23	12.83%	12,553.53	33.85%	9,378.76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25.69	55.99%	1,042.15	39.62%	746.4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94.10	-58.22%	13,627.40	625.09%	1,879.40
<b>二、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0,996.90</b>	<b>-22.87%</b>	<b>27,221.75</b>	<b>148.13%</b>	<b>10,970.93</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004.18	7.88%	9,273.10	39.28%	6,657.7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86.09	15.24%	2,330.84	17.06%	1,991.23
支付的各项税费	975.70	27.45%	765.56	66.42%	460.0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330.93	-50.64%	14,852.25	697.68%	1,861.93
<b>三、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b>	<b>487.12</b>	<b>36,096.04%</b>	<b>1.32</b>	<b>-99.87%</b>	<b>1,033.65</b>

2013 年度-2015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33.65 万元、1.32 万元和 487.12 万元，2014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3 年下降较多，2015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4 年上升。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构成来看，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12,004.59 万元、27,223.07 万元



和 21,484.01 万元，变动幅度分别为 126.77%和-21.08%；同期经营活动的现金流出分别为 10,970.93 万元、27,221.75 万元和 20,996.90 万元，变动幅度分别为 148.13%和-22.87%。其中 2014 年“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与“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金额较高的主要原因系：2014 年发行人流动资金贷款存在受托支付后回流的情况，导致“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与“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均较高，2015 年发行人整改了该种贷款方式，2015 年 5 月以后不再存在贷款资金回流的情况，2015 年“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与“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的金额均相应下降。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发生变动主要与公司业务的发展规模与发展阶段相关。2013 年度-2015 年度，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2,447.35 万元、14,945.75 万元和 16,573.74 万元，同期公司的回款分别为 9,378.76 万元、12,553.53 万元和 14,164.23 万元，回款的规模与公司营业收入的规模基本配比。

2013 年度-2015 年度，公司采购活动发生的现金流出分别为 6,657.75 万元、9,273.10 万元和 10,004.18 万元，同期公司支付的市场推广费等市场拓展费用（计入“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分别为 328.19 万元、322.62 万元和 303.78 万元，后备鲟鱼的采购支出分别为 1,967.21 万元、2,774.02 万元和 3,639.81 万元。公司为了构建品种完备的后备原料鲟鱼梯队和开拓国内外市场以推广公司的鱼子酱品牌，投入较大。同时，由于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逐年增加。

## 2、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净利润的关系

2013 年度-2015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与净利润的关系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净利润	<b>4,058.37</b>	<b>3,145.16</b>	<b>4,245.38</b>
加：资产减值准备	68.39	219.77	108.55
长期资产的折旧与摊销	1,216.84	1,064.56	963.20
长期资产处置或报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和投资损益等	-139.24	-220.19	2.82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财务费用	1,139.03	1,015.20	693.76
递延所得税的减少	-202.92	-94.58	-19.54
存货的减少	-5,730.14	-2,646.18	-4,655.3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3,440.90	-4,922.49	-2,529.7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3,364.10	2,440.59	2,224.51
其他	-	-0.53	-
<b>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b>	<b>487.12</b>	<b>1.32</b>	<b>1,033.65</b>
<b>三、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净利润差异</b>	<b>-3,571.25</b>	<b>-3,143.83</b>	<b>-3,211.73</b>

2013 年度-2015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均低于同期净利润，与净利润的差异分别为 3,211.73 万元、3,143.83 万元和 3,571.25 万元，差异合计为 9,926.81 万元。造成上述差异的主要因素有存货和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的变动等。

公司通过自行养殖、外购鲟鱼或兼并养殖基地持续扩充后备原料鲟鱼梯队，消耗性生物资产大幅增加。从 2013 年末至 2015 年末，以消耗性生物资产为主的期末存货合计增加 15,200.29 万元。由于鲟鱼的生物学特性，鲟鱼发育成熟至可加工鱼子酱阶段需要较长的时间，该等增加的消耗性生物资产不能迅速销售回笼资金，形成了大额的资金沉淀。

公司严格控制应收账款的规模，除少量鱼子酱重点客户享受适当的信用账期和鲟鱼肉制品客户采用信用证结算方式外，公司原则上均执行“先款后货”的结算模式；同时，公司不断丰富饵料采购的结算方式，通过开立银行承兑汇票、赊购以优化公司的现金流量。2013 年度-2015 年度各期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变动的净额（=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对当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造成了一定影响，分别为-305.19 万元、-2,481.90 万元和 76.80 万元，对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产生了一定程度的影响。

综上所述，导致 2013 年度-2015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同期净利润的主要原因为存货的增加和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的变动。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3年度-2015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72.81万元、-2,127.23万元和-1,238.78万元。公司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较大，主要原因系随着业务规模扩张，公司增加固定资产投资所致。

2015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238.78万元，主要原因系：

① 支付江西省箬溪生态农业有限公司投资款 350.00 万元；② 淳安县 2,000 吨鲟鱼健康养殖基地扩建项目工程款 220.87 万元；③ 寻龙 1 号液氧设备安装工程款 110.85 万元；④ 核心基地生态化改造提升工程款 81.61 万元；⑤ 江西箬溪鱼池、亲鱼池、道路改造工程款 71.68 万元。

2014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127.23万元，主要原因系：

① 增资子公司湖北鲟龙 975.92 万元；② 支付江西省箬溪生态农业有限公司投资款 350.00 万元；③ 衢州鲟龙建设国家级鲟鱼良种场工程尾款 187.85 万元；④ 公司千岛湖鲟鱼健康养殖基地扩建项目工程款 181.22 万元；⑤ 公司千岛湖淡竹冷水基地工程款 143.07 万元。

2013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172.81万元，主要原因系：

① 衢州鲟龙支付加工中心工程进度款和工程尾款 350.00 万元；② 衢州鲟龙支付景观工程和装修工程款 125.55 万元；③ 公司支付网箱购置款 94.30 万元；④ 公司支付千岛湖基地活鱼运输船投料款 29.88 万元；⑤ 山东鲟龙支付鱼池遮阳棚购建款 24.27 万元。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3年度-2015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82.14万元、3,081.00万元和1,247.73万元。公司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入主要系公司为了满足营运资金和固定资产投资需要借入的银行借款。公司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出主要系公司偿付银行借款及其利息和支付取得银行借款的相关担保费用等。

## （四）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及资金需求量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次发行募投项目之外，公司暂无可预见的重



大资本性支出计划。本次发行募投项目对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募集资金的运用”部分。

## 十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分析

###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公司每股收益的变动趋势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和披露》（2010年修订）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情况如下：

报告期间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5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05%	0.67	0.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10%	0.58	0.58
2014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55%	0.52	0.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91%	0.42	0.42
2013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63%	0.70	0.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53%	0.59	0.59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公司拟向公众投资者发行2,035万股股票，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将由6,105万股增至8,140万股，股本规模将有所增加。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在扣除发行费用后陆续投入到“17吨鱼子酱项目-40亩生态网箱鲟鱼养殖项目”、“湖北长阳清江30亩生态网箱养殖建设项目”和“中国鲟鱼产业创新中心建设项目”以推动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由于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具有一定的建设周期，且产生效益尚需一定的运行时间，无法在发行当年即产生预期效益。综合考虑上述因素，预计发行完成后当年基本每股收益或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后）低于上年度，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



## （二）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9,227.18 万元，用于“17 吨鱼子酱项目-40 亩生态网箱鲟鱼养殖项目”、“湖北长阳清江 30 亩生态网箱养殖建设项目”、“中国鲟鱼产业创新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和偿还银行贷款。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如下：

### 1、有利于公司抓住行业发展机遇，扩大市场份额，增强核心竞争力

#### （1）人工养殖鱼子酱成为市场主导

鱼子酱深受消费者追捧，市场需求旺盛。近年来，野生鲟鱼资源急剧减少，同时，野生鲟鱼资源的恢复却非常困难，至少需要数十年甚至更长时间。因此，在未来的鱼子酱消费市场，人工养殖鱼子酱将是主导产品。

#### （2）人工养殖鱼子酱产量将逐步增长

根据中国水科院黑龙江研究所预测，未来世界人工养殖鱼子酱产量将保持平稳增长的态势，2018 年世界鱼子酱产量有望达到 271 吨，而我国鱼子酱产量有望突破 100 吨。我国将凭借人工养殖鲟鱼资源量的优势，成为世界鱼子酱产量增长的主要动力。公司作为我国鱼子酱行业的龙头企业，有望分享这一增长趋势。

#### （3）人工养殖鱼子酱的消费需求潜力释放

鱼子酱的消费市场主要包括欧洲、美国、以日本为代表的亚洲成熟市场，以中国、巴西为代表的新兴市场以及航空、游轮市场等。

在欧洲和美国等鱼子酱传统消费市场中，随着野生鱼子酱贸易逐步被禁止和人工养殖鱼子酱供应量的日益增长，欧洲和美国市场被抑制的消费需求将逐步释放。此外，对于鱼子酱消费的另一重要市场-俄罗斯而言，野生鱼子酱资源的日益枯萎、鲟鱼人工养殖及加工的兴起和俄罗斯加入 WTO 后对贸易管制的减少，将共同刺激俄罗斯市场对鱼子酱的消费。

日本也有食用鱼子酱的习惯，随着人工养殖鱼子酱供应量的增加和日本经济整体好转，日本市场的鱼子酱消费量有望逐步恢复。

以阿联酋、卡塔尔和沙特为代表的中东地区经济增长和旅游业发展，为该



区域的鱼子酱消费增加了新的动力。同时该地区具有悠久的鱼子酱消费文化，随着野生鱼子酱的枯竭，人工养殖鱼子酱对传统野生鱼子酱的替代将促进鱼子酱消费的增长。

以中国、巴西为代表的发展中国家，具有庞大的人口基数，近年来经济发展迅速，国民消费能力显著提高。通过积极推广鱼子酱消费文化，该地区将是未来最有潜力的新兴市场。

航空公司和游轮公司一直将鱼子酱作为吸引和服务重点客户的标志食品，在客机头等舱和豪华游轮上作为标准配餐供客户享用。在航空和游轮客运数量增长的带动下，鱼子酱消费量将会显著增加，成为市场预期增量的重要组成。

2013 年度-2015 年度，发行人鱼子酱产量分别为 27.51 吨、35.94 吨和 47.74 吨，呈逐年上升趋势。预计募投项目达产后，发行人的鱼子酱年产量将在现有产量的基础上接近倍增。同时，中国鲟鱼产业创新中心的建立，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技术研发能力，为公司实施创新战略提供实验支持和技术保障，增强公司的技术储备和市场竞争力。产能增长和技术创新的协同作用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增强鱼子酱产品在市场上的竞争力。

## **2、有利于公司保持合理的资本结构，增强融资能力**

人工养殖鲟鱼的发育成熟周期较长，从鱼苗生长发育至成熟原料雌鱼一般需要 7-15 年。在此期间公司需要不断投入大量资金，用于后备鲟鱼梯队的建设。由于受融资渠道的制约，公司目前主要依靠自有资金和银行融资等方式解决资金需求，存在资金不足和融资成本较高等问题。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中预计有 5,000 万元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将一定程度上缓解公司资金压力。此外，通过本次融资，公司的权益资本增加，届时通过债务方式融资的能力也将增强，有利于公司形成更为合理的资本结构。

## **3、本次发行短期内会摊薄公司的每股收益，长期将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和总股本将有所增加，由于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具有一定的建设周期，且产生效益尚需一定的运行时间，无法在发行当年即产生预期效益。随着项目的逐步建成达产，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将进一步提



高，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也将同步回升。

###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鲟鱼全人工繁育、生态健康养殖、鱼子酱和鲟鱼肉制品的加工和销售，主要产品为鱼子酱、鲟鱼及鲟鱼肉制品，其中核心产品为鱼子酱。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投资于公司现有的主营业务，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利于扩大公司产能，提高公司的经营和盈利能力，并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 **2、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在原有的业务基础上，对公司现有业务规模进行扩大和业务结构的补充。本次公司募投项目“17吨鱼子酱项目-40亩生态网箱鲟鱼养殖项目”和“湖北长阳清江30亩生态网箱养殖建设项目”是对公司产能的扩大，增强了公司的经营和盈利能力。“中国鲟鱼产业创新中心建设项目”是公司提高科技研发能力的手段，为公司实施创新战略提供实验支持和技术保障。“偿还银行贷款”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缓解公司资金压力。

目前，公司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已经具备了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各项条件，具体如下：

人员方面，公司目前已经形成了一批结构完善、配比合理的员工体系：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技术人员45人、管理人员18人、生产人员216人、财务人员11人和销售人员27人。公司配备的技术人员拥有行业内较高的专业水平，其中核心技术人员7名，包括：研究员1名、副研究员1名、工程师1名、助理工程师4名。核心技术人员曾组织承担国家有关项目、参与制定鲟鱼行业相关标准，拥有多项专利，数次荣获行业内相关奖项。稳定、高效的设计团队为公司未来经营业务的发展奠定了人才基础。

技术方面，公司系高新技术企业，注重对科学研发的投入。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已荣获25项技术奖项，拥有国家专利36项，其中发明专利9项。



经过多年的研发与创新，公司目前已经掌握了鲟鱼全人工繁育、生态健康养殖及鱼子酱精深加工领域的主要核心技术。同时，公司积极寻求与科研单位的合作研发，合作单位包括中国水科院及其下属研究所、上海海洋大学、国家海洋食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北京农业信息技术研发中心等科研院所等，取得了积极成果。

市场方面，通过在已有市场积极营销拓展销售渠道和不断进军新市场，公司的客户资源日益丰富。在海外市场，截至 2015 年末，公司国外经销商已增加至 61 个，同时，公司在巩固已有海外直销客户汉莎天厨的基础上争取与更多的航空公司建立直接供销关系，并在机会合适的情况下进军豪华游轮市场。在国内市场，公司主要采用自有品牌向酒店、餐厅等终端客户直接销售，截至 2015 年末，公司在全国范围内共有客户 421 家，分布在北京、上海和广州等 20 多个城市；另外，在国内市场公司也致力于推广鱼子酱消费文化，通过网上销售、参加展会、举办品鉴会等方式增加公司产品的曝光机会，提高消费者对鱼子酱的认知程度，以激发更多的消费需求。

综上，公司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已经具备了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各项条件，募集资金到位后，预计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重大障碍。

#### **（四）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

公司填补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参见“重大事项提示”之“七、（一）关于摊薄即期回报相关事项的分析及措施”。

####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即期回报具体措施的承诺参见“重大事项提示”之“七、（二）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后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 **十七、股利分配政策**

### **（一）报告期内的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经 2012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以 2012 年末总股本 6,105 万股为基数，以现金



方式向全体股东派发红利 457.88 万元。

经 2013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以 2013 年末总股本 6,105 万股为基数，以现金方式向全体股东派发红利 767.96 万元。

公司 2014 年度未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 2015 年度未进行利润分配。

## （二）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未来发展规划以及外部融资环境，公司修订了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条款。公司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千岛湖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同时，公司董事会制定了《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14-2018）》并经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1、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

#### （1）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如下：

1) 董事会应当在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的基础上提出利润分配方案，但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

2) 利润分配方案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 （2）利润分配政策调整



公司将保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公司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有关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议案应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经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同时，公司保证现行及未来的利润分配不得违反以下原则：

1) 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

2) 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 **(3)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1) 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施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论证和决策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 **2) 利润分配形式、期间间隔**

①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② 公司在选择利润分配方式时，相对于股票股利等分配方式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③ 如果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和盈余公积合计超过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一百五十以上，公司可以提出发放股票股利议案并交股东大会表决；

④ 在满足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原则上公司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 **3) 现金分红比例**

① 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还可以发放股票股利；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A.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B.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根据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职权的相关规定，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须经董事会批准，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② 因前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公司年度现金利润分配比例不足 20%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现金利润分配比例不足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③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A.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B.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C.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 2、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 （1）股东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了企业实际情况、发展目标，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股利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 （2）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坚持现金分红为主这一基本原则，每年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

### **(3) 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公司至少每五年重新审议一次《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但公司保证调整后的股东回报计划不违反以下原则：即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

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情况，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 **(4) 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董事会制定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一方面坚持保证给予股东稳定的投资回报；另一方面，结合经营现状和业务发展目标，公司将利用现金分红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等自有资金，进一步扩大生产经营规模，给股东带来长期的投资回报。

公司制定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当公司当年可供分配利润为正数时，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公司在累计未分配利润超过公司股本总数的150%时，可以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予以分配。

公司各期末未进行分配的利润将主要运用于研发投入、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和整合行业资源等方向。

### **(5) 2014 年-2018 年股东分红回报计划**

公司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最低比例、



调整的条件的基础上提出利润分配方案，但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

利润分配方案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 **（三）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公司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成功，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未分配利润为 16,989.27 万元。



## 第十节 募集资金的运用

###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根据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决议，公司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 2,035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将主要用于筹集企业发展需要的资金，新股发行数量根据公司实际的资金需求合理确定。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量，将视市场情况、询价情况等因素来确定。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本公司将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分轻重缓急将募集资金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预计投入进度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1	17 吨鱼子酱项目-40 亩生态网箱鲟鱼养殖项目	14,154.68	14,154.68	3,371.88	3,918.21	3,330.51	3,534.08
2	湖北长阳清江 30 亩生态网箱养殖建设项目	8,572.50	8,572.50	1,683.00	2,397.75	2,159.25	2,332.50
3	中国鲟鱼产业创新中心建设项目	1,500.00	1,500.00	800.00	700.00	-	-
4	偿还银行贷款	5,000.00	5,000.00	5,000.00			
合计		<b>29,227.18</b>	<b>29,227.18</b>	<b>29,227.18</b>			

上述募投项目总投资额 29,227.18 万元，计划全部使用募集资金投入。若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实际募集资金数量小于募投项目需求，不足的部分公司将用自筹资金补足。如果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需要对上述募投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则公司将用自筹资金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

#### （二）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安排

本次募集资金将存储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专款专用。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公司将在



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监管协议。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 （一）17吨鱼子酱项目-40亩生态网箱鲟鱼养殖项目

本项目将充分发挥公司长期从事鲟鱼产业关键技术研究所拥有的技术优势以及不断进行科技成果转化的成功经验，进一步拓宽公司的鲟鱼人工繁育、养殖、加工及产品出口全产业链业务范围。

本项目的建设内容包括40亩生态网箱鲟鱼养殖基地建设、“公司+基地+标准化”产业化推广和全程可追溯信息化质量管理体系建设等三个子项目<sup>8</sup>。其中，40亩生态网箱鲟鱼养殖基地建设子项目将在现有千岛湖生态网箱养殖设施基础上，在千岛湖水域新建40亩网箱养殖设施，新增800吨鲟鱼养殖量，建成后预计每年可为公司稳定提供成熟原料雌鱼170吨，增加公司鱼子酱产量17吨；“公司+基地+标准化”产业化推广子项目将实施“插旗战略”，与安徽和河北的养殖户分别合资设立由公司控股的子公司，强强联合扩大公司控制的鲟鱼资源，为未来发展提供稳定可靠的后备鲟鱼来源，推动公司后备原料鲟鱼梯队的可持续发展；全程可追溯信息化质量管理体系建设子项目将采用物联网技术，建立鲟鱼养殖和加工的可视频监控信息化数据管理系统，提高生产管理效率，保障食品质量安全。

本项目建成投产后，预期公司将在现有35吨鱼子酱生产能力的基础上新增17吨产能，继续巩固并加强公司在鱼子酱市场上的龙头地位。

#### 1、项目建设的背景与必要性

本项目建成后将提高本公司鱼子酱产品的产量，该产品的市场现状和市场前景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二）1、鱼子酱市场的供求情况”和“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二）3、行业的竞争格局、市场化程度和行业内主要企业”的有关内容。

<sup>8</sup>本项目共有四个子项目，除了上文提及的三个子项目，还有一个子项目为衢州鲟龙鱼子酱加工中心建设项目，由于该项目已用自有资金投资完毕，故不再列入。



本项目的实施能够达成以下目的：

### **(1) 提高鱼子酱产量，满足市场需求的需要**

鱼子酱为西餐顶级食材，欧洲和美国都是传统的鱼子酱消费市场。在 20 世纪下半叶，鱼子酱的全球年最大消费量曾达近 2,000 吨。但是，酷渔滥捕、水利工程和环境破坏等因素使得世界范围内野生鲟鱼资源急剧减少，野生鱼子酱的供应量也急剧下降；同时，随着 CITES 的贸易配额限制以及欧美等鱼子酱主要市场禁令的颁布，野生鱼子酱逐渐退出了市场供应。因此，在鱼子酱消费市场中，人工养殖鱼子酱已成为市场主流。

虽然近来已有更多的国家开始重视人工养殖鱼子酱行业并制定了相应的发展规划，但是较长的养殖周期限制了人工养殖鱼子酱产量的增长速度。2012 年世界人工养殖鱼子酱的产量约为 165 吨。据中国水科院黑龙江所预测，根据目前各主要生产国的养殖规模，至 2018 年世界人工养殖鱼子酱产量有望达到约 271 吨。尽管如此，该等供应量仍远不能满足市场的需求。第六届世界鲟鱼养护大会统计数据表明，世界鱼子酱市场的需求缺口近 900 吨/年。因此，在未来相当长的时间内，世界鱼子酱消费市场仍将维持良好的供需形势，鱼子酱价位在今后较长时期内仍将保持相对较高的水平。因此，本次募投项目的建成投产将不仅能更好地满足市场需求、缓解供需矛盾，而且可以为公司带来可观的经营效益。

### **(2) 促进产业化经营，推动行业可持续发展的需要**

农业产业化是提高农业企业经营效益的必由之路，而实现农业产业化的关键是培育农业龙头企业。依靠农业龙头企业的核心作用，把产业链中的各种要素联结起来，实现生产、加工、销售的一体化、规模化、专业化和集约化，达到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产品质量的目的，并可防止农产品出口遭遇“技术壁垒”。

本公司是浙江省骨干农业龙头企业。公司一方面立足自身养殖，根据每个鲟鱼品种的成熟周期特点，建立了鱼龄结构完整的后备原料鲟鱼梯队，确保公司加工鱼子酱的原料雌鱼需要。另一方面坚持新型“公司+基地+标准化”的产



业化推广经营模式，一是通过规范的订单合同来合理安排养殖量，与推广养殖基地签订包括品种、质量、数量、规格和回收价格等在内的订单合同，解决了推广养殖基地的市场销售问题；二是实施“插旗战略”，在全国鲟鱼养殖主产区选择优质的养殖企业进行合作，通过实施“插旗战略”，插旗公司的养殖规模与质量管理得到较大提升，在其获得规模养殖带来的良好经济效益的同时，公司可以实现以点带面，辐射未与公司建立合作关系的养殖基地，有助于公司采购分散于其他养殖基地中的 3 龄以上鲟鱼，提高公司在国内主要鲟鱼养殖地区的影响力和对 3 龄以上后备鲟鱼资源的控制力，进一步确保公司外购后备鲟鱼的规模持续稳定、质量可靠，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新型“公司+基地+标准化”的产业化推广经营模式体现了公司作为农业龙头企业的带头示范作用，较好的实现了公司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本项目将继续实施“插旗战略”，丰富公司新型“公司+基地+标准化”的产业化推广经营模式，有利于进一步实现鲟鱼产业化经营，推动鲟鱼行业的可持续发展。

### **(3) 健全质量管理体系，保障食品安全的需要**

本公司历来高度重视食品质量安全：一是在养殖过程中，对养殖的各环节实施控制，从源头上保证产品的质量安全；二是在实施新型“公司+基地+标准化”产业化推广工作中，为推广养殖基地和插旗公司提供优质种苗供应、健康养殖示范及技术支持、疫病防治、亲鱼收购等全方位服务；三是在加工过程中建立了多层次、全方位的质量控制体系。公司已通过了 ISO9001、ISO22000 和 HACCP 等质量安全管理体认证，并持续完善质量管理体系。

本项目将建设符合国家认可实验室标准的检测中心，通过引进国际先进的检测技术及设备，能够检测农兽药残留、微生物和常规理化指标等重要项目，定期对原料、半成品和成品进行严格的检验控制，确保产品质量。同时，本项目建成后，公司将拥有完善的“从养殖基地到餐桌”的全过程产品可追溯物联网视频监控体系，保障消费者食品安全。

## **2、项目建设的可行性及与现有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 **(1) 公司拥有完整的鲟鱼产业链，为项目实施提供可靠的平台保障**



本公司是一家集良种繁育、生态健康养殖、加工出口和技术研发于一体的现代农业企业，拥有国家级鲟鱼良种场、生态网箱养殖基地与陆地流水养殖基地、鱼子酱加工中心和进出口公司等多家子公司和基地，建有国家级农业科技创新与集成示范基地、农业部海洋与河口渔业重点开放实验室（鲟鱼研究中心）、中国水科院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基地和东海研究所鲟鱼南移养殖技术试验基地等多个科技研发与成果转化示范基地。

目前，公司培育了 6,890 吨各年龄梯队的鲟鱼，在国际市场建立了“KALUGA QUEEN（卡露伽）”中国高端水产品牌，在国内推广鱼子酱美食文化，致力于推动中国高端水产品业的健康持续发展；领先于国内同行率先通过 ISO9001、ISO22000 和 HACCP 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推行新型“公司+基地+标准化”的产业化推广模式，从源头上保证产品的质量安全，并带动推广养殖基地和插旗公司增收；推行信息化电子监管模式，对生产过程实施全程监控，最大限度地保障消费者的食品安全。

## （2）公司科技研发能力强，为项目实施提供坚实的支撑

公司具备较强的科研创新能力，是国家冷水性鱼类产业技术联盟副理事长单位，先后被评为国家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浙江省农业科技企业 and 浙江省技术创新与科技进步优秀企业。

公司成立以来一直重视开展技术研究，取得了一系列科技成果，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已获得专利 36 项，其中发明专利 9 项，并先后获得 2009 年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2008 年农业部“神农中华农业科技奖”二等奖、2009 年浙江省科学技术奖二等奖和 2011 年杭州市科技进步奖二等奖等。

本公司现有技术人员 45 人，形成了集鲟鱼良种选育、生态健康养殖、鱼子酱加工及质量安全控制等各方面人才于一体、具备较强技术研发实力的高效团队。通过十年的探索，公司已经建立比较完善的技术体系，并与中国水科院及其下属研究所、上海海洋大学、国家海洋食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北京农业信息技术研发中心等科研院所建立了紧密的技术合作关系，通过不断研发并吸收行业内的先进技术，为公司全产业链发展提供技术支持和保证。



### (3) 公司市场营销经验丰富，营销体系较为完善，能迅速开拓项目产品的市场

在多年的国际水产品市场开拓过程中，公司与欧洲、美国、日本、中东、瑞士和香港等多个国家和地区实力雄厚的经销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保证了营销网络渠道的长期稳定和安全。通过专业经销商分销的方式，公司产品已经基本覆盖了全球鱼子酱主要消费市场。公司的“KALUGA QUEEN（卡露伽）”鱼子酱品牌，亦已逐步被国际市场接受，具备了较强的品牌影响力。

把握目前国际鱼子酱市场的机遇，依托公司鱼子酱产品的优良品质、多年专业的营销经验及较为完善的营销网络，公司有能力进一步提高现有国际消费市场份额。同时，公司积极培育国内的鱼子酱饮食文化，已经组建了国内销售团队，拓展国内销售渠道，引领国内的鱼子酱消费。

### 3、项目的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 14,154.68 万元，计划全部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具体投资概算如下：

序号	投资明细	投资金额（万元）	占投资额的比例（%）
<b>1</b>	<b>工程建设费用</b>	<b>1,457.30</b>	<b>10.30</b>
1.1	40 亩生态网箱养殖基地建设	931.70	
1.2	全程可追溯信息化质量管理体系建设	525.60	
<b>2</b>	<b>其他费用</b>	<b>324.87</b>	<b>2.30</b>
2.1	40 亩千岛湖水面租赁费（20 年）	200.00	
2.2	建设单位管理费	29.15	
2.3	勘探、设计等专业费用	43.72	
2.4	人员培训费用	32.00	
2.5	全程可追溯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20.00	
<b>3</b>	<b>预备费</b>	<b>145.73</b>	<b>1.03</b>
3.1	基本预备费	58.29	
3.2	涨价预备费	87.44	
<b>4</b>	<b>“公司+基地+标准化”产业化经营与推广（插旗战略）</b>	<b>2,096.78</b>	<b>14.81</b>



序号	投资明细	投资金额（万元）	占投资额的比例（%）
4.1	安徽鲟龙 70%股权	1,168.69	
4.2	河北鲟龙 55%股权	958.20	
<b>5</b>	<b>流动资金<sup>注</sup></b>	<b>10,130.00</b>	<b>71.57</b>
5.1	40 亩生态网箱鲟鱼养殖基地前期生物性资产投入	10,130.00	
	<b>总计</b>	<b>14,154.68</b>	<b>100.00</b>

注：本项目的流动资金需求金额较大，主要系 40 亩生态网箱鲟鱼养殖基地的前期生物性资产投入较大。由于鲟鱼的成熟周期为 7 年左右（本项目已通过 3 龄鲟鱼外购将项目达产期缩短至 4 年），期间的采购和维护投入具有长期资产特性，因此本项目的流动资金体现出不同于一般工业企业铺底流动资金（短期）的特点。

#### 4、项目的建设方案

本项目由发行人负责建设。

本项目包括 40 亩生态网箱鲟鱼养殖基地建设、“公司+基地+标准化”产业化推广和全程可追溯信息化质量管理体系建设等三个子项目，项目将全部使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建设。

##### （1）40 亩生态网箱鲟鱼养殖基地建设子项目的建设方案

###### 1) 公司鲟鱼养殖基地已有设施情况

公司鲟鱼养殖基地已有设施情况如下：千岛湖基地水面 120 亩（含鮰鱼转鲟鱼养殖水面 60 亩），养殖容量 2,400 吨；清江基地水面 60 亩，养殖容量 2,000 吨；柘林湖基地水面 2.33 公顷，养殖容量 1,000 吨；衢州花园基地 60 亩水泥池流水养殖基地（改造后），养殖容量 1,000 吨；衢州寻龙路 1 号基地 80 亩水泥池流水养殖基地，养殖容量 800 吨；山东鲟龙大黄沟基地 60 亩水泥池流水养殖基地，养殖容量 300 吨。公司现有鲟鱼养殖设施承载能力总和为 7,500 吨，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实际养殖量达到了 7,313.30 吨，养殖规模已经接近承载能力。

目前，公司鲟鱼养殖基地通过千岛湖养殖基地深水网箱及衢州花园基地液氧设施的投入使用，充分利用了养殖水域的立体空间和人工增氧的技术手段，提高了单位水体的养殖量。未来随着业务的继续发展，公司仍需要通过本次募



项目的实施，进一步增加养殖水域面积来消化不断增长的养殖量，控制合理的养殖密度，确保养殖鲟鱼的品质，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 2) 40 亩生态网箱鲟鱼养殖基地建设子项目的建设内容

本子项目拟在千岛湖水域新建 40 亩生态网箱养殖基地，扩充养殖容量 800 吨，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养殖基地固定资产投资和前期生物性资产投入。在项目实施期间，公司计划每年采购 3 龄雌性鲟鱼 100 吨，连续 4 年累计采购雌性鲟鱼 400 吨，采购的鲟鱼在新建的 40 亩生态网箱基地养殖至成熟。受鲟鱼生物学特性的影响，采购的雌鱼需要养殖到 7 龄左右才能发育成熟，达到加工鱼子酱的条件，故本项目达产期为 4 年（含建设期 2 年）。项目达产后，每年可为公司稳定并持续地提供 170 吨成熟原料雌鱼，新增 17 吨鱼子酱的产能。

## 3) 40 亩生态网箱鲟鱼养殖基地建设子项目的投资概算

在千岛湖水域新建 40 亩生态网箱养殖基地的主要固定资产投资如下：

序号	名称	数量	金额	备注
一	<b>建筑工程费</b>	-	<b>260.40</b>	-
1	水上仓库	400 吨	104.00	彩钢房结构
2	生活用房	750 平米	90.00	建筑材料二次搬运
3	配电房	20 平米	1.60	2 间
4	值班房	30 平米	2.40	砖混结构
5	饲料房	30 平米	2.40	砖混结构
6	生活及办公用房	500 平米	60.00	-
二	<b>设备购置费</b>	-	<b>671.30</b>	-
1	角铁网箱	480 个	312.00	规格长宽均为 6 米
2	水上铁机船	5 条	20.00	QDH221 型
3	活鱼运输船	4 条	320.00	QDH243 型
4	供配电设备	125KW	19.30	CNAL5932 型
<b>合计</b>			<b>931.70</b>	

此外，在项目达产前公司计划每年采购 3 龄雌鱼 100 吨，连续 4 年累计采购雌鱼 400 吨，合计投入的采购成本和养殖成本为 10,130.00 万元。因此，本子项



目的固定资产投资 931.70 万元，流动资金投资 10,130.00 万元。

## **(2) “公司+基地+标准化”产业化推广子项目的建设方案**

### **1) “公司+基地+标准化”产业化推广的主要内容**

公司自 2008 年起开始推广“公司+基地+标准化”的合作模式，与推广养殖基地签约，通过养殖业务集中培训、养殖技术现场指导、养殖过程控制管理、养殖质量统一标准和养殖产品按约定价格回收等措施，由推广养殖基地养殖 1-3 龄的后备鲟鱼，公司在后备鲟鱼达到 3 龄后进行采购，实现了推广养殖基地与公司的双赢，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逐步培养了一批分布在全国各鲟鱼养殖主产区的推广养殖基地。

公司于 2010 年在签约推广养殖基地的基础上，进一步创新性地提出了“插旗战略”的合作发展模式，计划在山东、安徽、河北、湖北、江西和四川等国内主要鲟鱼养殖地区推行该合作模式，在每个主要养殖地区选择 1-2 家有一定经济实力、诚实守信、接受质量管理的较大型养殖企业进行合作，公司通过控股、参股或双方共同投资设立新公司等形式合作养殖、共同管理，以资本为纽带强化双方的合作关系。

### **2) “公司+基地+标准化”产业化推广项目的合作计划**

公司将继续推进“插旗战略”的合作发展模式，计划使用 2,096.78 万元募集资金与两家优质鲟鱼养殖户或企业进行合作，合资设立两家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 **① 安徽鲟龙渔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拟用名，简称“安徽鲟龙”）**

##### **A.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淮安市忠义水产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7 月 14 日，法定代表人为李宝忠，住所为淮安市清浦区武墩镇三闸村一组，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00 万元。主要股东为：李宝忠出资 8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0%；夏守义出资 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主要业务为水产新品种的开发、引进、养殖、推广。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李宝忠，1972 年生，大连水产学院毕业，具有 10 余年的鲟鱼养殖经验。淮安市忠义水产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 B. 拟组建的企业法人的基本情况

安徽鲟龙拟注册资本为 1,677.42 万元，公司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出资 1,174.20 万元，占 70%的股权；淮安市忠义水产科技有限公司占 30%的股权。

安徽鲟龙将主要为本项目配套养殖 3 龄后备鲟鱼。

### ② 河北鲟龙渔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拟用名，简称“河北鲟龙”）

#### A. 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自然人冯克军，山东临朐县冶源镇人，2005 年开始在河北涞水县、涿鹿县和山西五台县投资养殖鲟鱼。

#### B. 拟组建的企业法人基本情况

河北鲟龙拟注册资本 1,677.42 万元，本公司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出资 922.58 万元，占 55%的股权；冯克军占 45%的股权。

河北鲟龙将主要为本项目配套养殖 3 龄后备鲟鱼。

### ③ 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3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分别与淮安市忠义水产科技有限公司、冯克军签署了《鲟鱼养殖产业化项目投资合作意向协议书》，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A. 乙方(淮安市忠义水产科技有限公司、冯克军，下同)接受甲方(发行人，下同)的经营管理理念，在乙方基地合作开展调整乙方养殖结构、扩大养殖规模或者新建鲟鱼生态健康养殖示范基地建设项目。

B. 甲方在完成对乙方养殖、管理等一系列基本条件考察合格的基础上，拟投资 1,174.20/922.58 万元，采取控股 70%/55%的合作方式，在乙方现有基地或新建基地进行投资合作。

C. 乙方根据自身情况愿意接受甲方控股的合作方式。

D. 甲、乙双方同意优先考虑和选择成立有限责任公司的模式，共同创办合资经营企业，按照现代企业管理制度，进行规范化、标准化管理，甲方愿意将自身的管理经验和质量安全管理技术无偿提供给合资经营企业，为合资经营企



业的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必要的支撑。

E. 在具体合作模式确认前发生的各项费用由双方各自承担，不计入合资经营企业的实体成本。

F. 在合资经营企业成立前，甲、乙双方仍以各自单位为名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双方不得以对方名义组织开展各项经营活动，也不对对方产生任何实质性约束力。

### 3) “公司+基地+标准化”产业化推广子项目的投资概算

本项目投入两家合资公司的资金将全部用于合资公司达产前的前期建设投资。由于两家合资公司的设立目的、计划经营规模和项目建设地的经济环境等因素较为相似，其前期投资建设明细均采用同一口径测算(按 100%股权测算)，具体如下：

序号	投资类别		建设内容	规模	金额(万元)		
一	工程建设费用		-	-	<b>976.73</b>		
1	生活区		实验办公楼	645 平方米	51.60		
			食堂宿舍	1,124 平方米	72.82		
			库房、辅助房	800 平方米	24.00		
2	苗种培育	苗种培育 (水花 1 克)	车间	1,280 平方米	38.40		
			基础	1,280 平方米	3.20		
			玻璃钢鱼池	246 个	10.23		
			配套管道等	-	5.00		
		苗种培育 (1-4 克)	鱼池建设	1.74 亩	10.44		
			大棚	1,160 平方米	18.56		
			进排水管道等	-	5.00		
		苗种培育 (4-15 克)	鱼池建设	3.14 亩	18.84		
			大棚	1,534 平方米	4.60		
			进排水管道等	-	7.00		
		3	鲟鱼 养殖	鲟鱼养殖(一)	鱼池建设	24.39 亩	146.34
					管道设施	-	16.00



序号	投资类别	建设内容	规模	金额（万元）
	鲟鱼养殖（二）	鱼池建设	40.7 亩	244.20
		管道设施	-	16.00
4	附属及配套设施		-	284.50
二	土地费用		-	<b>80.00</b>
三	其他费用		-	<b>248.84</b>
四	预备费		-	<b>97.67</b>
五	铺底流动资金		-	<b>274.18</b>
六	项目投资总额		-	<b>1,677.42</b>

根据上表测算，每家子公司前期建设投资总额为 1,677.42 万元，以公司拟占股权比重计算，公司分别需投入安徽鲟龙（占 70%股权）1,174.20 万元和河北鲟龙（占 55%股权）922.58 万元，合计投资 2,096.78 万元。

### （3）全程可追溯信息化质量管理体系建设子项目的建设方案

全程可追溯信息化质量管理体系建设子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检疫实验室（含检疫检测仪器）、加工物流信息化管理系统和养殖物联网视频监控系统等设施。

#### 1) 土建工程

本子项目涉及的土建工程的主要建设内容如下：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一	检疫楼（3层）	平方米	<b>904</b>
1	检疫楼土建	平方米	904
2	装修装饰	平方米	904
二	检疫检测仪器设备	台/套	<b>11</b>

#### 2) 鲟鱼养殖与加工物联网系统

物联网系统是通过监测生态环境的气候要素，揭示监测区域的气候变化，提供及时准确的监测资料，根据数据特点进行分析，提出建议，并以此为根据控制环境变化的系统。鲟鱼养殖与加工物联网系统由太阳能供电的监测控制设



备和可视化实时监测预警控制系统两部分组成。该系统具有技术领先、节能低碳、操作方便、可独立供电、成本较低和全程可视化等优势。

鲟鱼养殖与加工物联网系统可实现如下目的：

① **精准生产**：本系统通过对一系列环境因素的数据采集和分析后再结合有关行业专家提供的应用参数，对该区域的环境进行监测和控制。精准生产分为数据积累、分析精准控制和直接管理三方面。

② **产品追溯**：分为系统追溯和全过程进行视频监控两方面。

③ **构建内网**：在养殖区域内的前端设备均配置无线工业网桥，可将所有设备连接到公司的内网，在中转节点连接互联网，此技术不但保证了数据安全，还能够提升监控画面的质量和传输速度。

### 3) 全程可追溯信息化质量管理体系建设子项目的投资概算

本子项目的投资概算如下：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金额 (万元)	备注
一	检疫楼（3层）			<b>463.00</b>	
1	检疫楼土建	平方米	904	170.00	-
2	装修装饰	平方米	904	140.00	-
3	检疫检测仪器				
3.1	AB-7680F/G 抗生素理化指标残留检测仪	台	2	99.00	检测鲟鱼中的各种药物残留量
3.2	BiocApspKRI 营养分析测定仪	台	1	38.80	鱼肉营养成分检测分析
3.3	电子天平	台	2	2.40	物品精确计量
3.4	离心机	台	1	1.50	样品分析
3.5	次氯酸钠发生仪	台	1	2.50	样品处理
3.6	培养箱	套	2	8.80	样品检测培养
二	加工物流信息化管理系统	套	1	35.00	实现加工前、中、后物流全程信息化管理
三	养殖物联网视频监控系统	套	1	27.60	
1	太阳能和动力电混合供电系统	套	1	6.00	-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金额 (万元)	备注
2	数据采集系统	套	1	2.20	-
3	水温传感器	台	2	0.20	-
4	水流速传感器	台	2	0.30	-
5	溶氧率传感器	台	3	1.50	-
6	采集设备	台	1	0.20	-
7	数据传输系统	套	1	2.00	-
8	视频系统	套	1	3.00	-
9	预警控制平台	台	1	12.00	-
10	固定用支架	台	1	0.20	-
总计				<b>525.60</b>	

## 5、项目选址和项目用地

40 亩生态网箱鲟鱼养殖基地建设子项目计划使用水域滩涂总面积为 2.667 公顷，位于浙江省淳安县千岛湖西南湖区。公司已于 2012 年 6 月取得证号为淳府（淡）养证[2012]第 S0003 号的水域滩涂养殖使用证。

全程可追溯信息化质量管理体系建设子项目占地面积 311 平方米，位于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石室乡下石埠村。该土地由衢州鲟龙于 2010 年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证号为柯城国用（2010）第 00402 号，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

## 6、项目的实施进度

本项目建设期为两年，项目达产需要四年（含建设期两年），第一年建设土建工程和网箱养殖设施，第二年组织装饰装修、科研仪器、室外附属设施配套与完善。40 亩生态网箱鲟鱼养殖基地建设子项目采取“边建设、边生产”的方式，每年收购一定数量的 3 龄后备鲟鱼进行补充，在第四年进入循环供应，并且后备原料雌鱼达到设计的 170 吨新增供应量（折合鱼子酱 17 吨）。“公司+基地+标准化”产业化推广子项目先重点投资创建安徽鲟龙，后投资创建河北鲟龙。

## 7、项目涉及的审批、核准和备案程序



本项目已经淳安县发展和改革局批准（文号：淳发改体改[2014]4号）。

本项目已通过淳安县环境保护局环评审查（文号：淳环保函[2011]48号）。

## 8、项目的环保情况

本项目的污染源包括养殖过程中输出的残饵、鱼类代谢物和养殖区的生活污水。

对于养殖环节产生的污染物，公司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充分运用生物技术和无公害健康养殖技术，根据水体环境合理安排养殖密度，严格按照水产行业的无公害养殖用水水质、有害有毒物质限量、渔用配合饲料安全限量、渔用药物使用准则等标准执行。项目实施前，公司已经在千岛湖开展了十年的生态网箱养殖，一直保持网箱养殖区域水体达到国家养殖水质标准，不低于同期千岛湖水水质标准。长时间的试验证明，公司在确定合理的养殖密度、投喂绿色环保的鱼类饵料、严格遵守渔用药物使用规定的前提下，开发成功的套网鱼类循环养殖技术、网箱固态废弃物回收利用等生态环保控制技术，可以有效减少网箱养殖对自然水体的污染。

对于养殖区的生活污水，公司将通过修建化粪池集中收集，联系城市环卫定期处理，不对外界排放。

公司拟为本项目安排 400 万元环保投入。

本公司已经就该项目严格地履行了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管理制度。淳安县环境保护局已于 2011 年 9 月出具淳环保函[2011]48 号文同意本项目建设。

### （二）湖北长阳清江 30 亩生态网箱养殖建设项目

本项目的建设内容为依托湖北清江鲟鱼主养殖区的水域资源，在宜昌市长阳县鸭子口镇新建 30 亩网箱养殖设施，开展鲟鱼生态健康养殖。

本项目建成投产后将新增鲟鱼养殖容量 600 吨，每年预计可为公司稳定提供 130 吨成熟原料雌鱼，进一步丰富公司成熟原料雌鱼的来源。



## 1、项目建设的背景、必要性、可行性以及与现有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本项目的目标为通过新建 30 亩生态网箱养殖基地，提高公司高品质成熟原料雌鱼的供给量。清江系长江的一级支流，发源于鄂西山间洞泉，由两千多条山泉汇集而成。清江水体酸碱度适中、溶氧充足，非常适合鲟鱼养殖。公司选择在清江流域长阳段建设生态网箱进行鲟鱼养殖主要出于以下考虑：

### (1) 提前布局优质水资源

优质的水资源是保障公司产品高品质的重要因素。鲟鱼的生物学特点决定了其对生长水域的水温、水量、流速、溶氧量和水体交换量等指标都有着较为苛刻的要求。尽管我国幅员辽阔，但适宜养殖鲟鱼的水域资源却较为有限。近年来，随着国家和地方政府对水资源规划和水环境保护等方面问题的日益重视，国家和政府对自然水体中合理的养殖容量均提前进行充分的论证和合理的布局。同时，对养殖过程中保护水环境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自然水域养殖容量的审核与论证也日趋严格，使得本就稀少的鲟鱼适养水域愈加难以取得。在此背景下，为保证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避免因养殖水域不足而限制产量规模的正常扩张，进一步加强公司在水资源方面的战略优势，公司需要结合发展规划，提前布局，扩大对鲟鱼养殖水域资源的控制。

### (2) 增强对鲟鱼资源的控制力

清江流域水质良好，渔业资源丰富，鲟鱼养殖户众多，是我国重要的鲟鱼主养殖区之一。公司已经通过“公司+基地+标准化”模式向清江地区优质鲟鱼养殖户推广鲟鱼养殖订单，实施标准化生态健康养殖。本项目计划每年向当地养殖户收购 75 吨 3 龄后备鲟鱼，再自行养殖至 7 龄左右的成熟原料雌鱼。本项目的实施将带动周边 1,000 亩左右的鲟鱼养殖面积，有力推动了当地鲟鱼养殖产业的发展，同时，提高了公司在国内主要鲟鱼养殖地区的影响力和对 3 龄后备鲟鱼资源的控制力，进一步确保公司外购后备鲟鱼的规模持续稳定、质量可靠，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本项目建设的背景、必要性、可行性以及与现有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



的关系的其他内容请参见本节“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之“（一）17吨鱼子酱新建项目-40亩生态网箱鲟鱼养殖项目”。

## 2、项目的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 8,572.50 万元，计划全部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具体投资概算如下：

序号	类别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占投资额的比例（%）
<b>1</b>	<b>工程建设费用</b>	<b>704.50</b>	<b>8.22</b>
1.1	建筑工程费	195.20	
1.2	设备工程费	509.30	
<b>2</b>	<b>土地费用</b>	<b>156.00</b>	<b>1.82</b>
2.1	场地使用费	156.00	
<b>3</b>	<b>工程建设其他费用</b>	<b>44.00</b>	<b>0.51</b>
3.1	咨询调查	10.00	
3.2	人员培训	9.00	
3.3	筹建费及其他	25.00	
<b>4</b>	<b>预备费</b>	<b>70.50</b>	<b>0.82</b>
4.1	基本预备费	28.20	
4.2	涨价预备费	42.30	
<b>5</b>	<b>流动资金<sup>注</sup></b>	<b>7,597.50</b>	<b>88.63</b>
5.1	30亩生态网箱养殖的生物性资产投入	7,597.50	
	<b>总计</b>	<b>8,572.50</b>	<b>100.00</b>

注：本项目的流动资金需求金额较大，主要系 30 亩生态网箱鲟鱼养殖基地的前期生物性资产投入较大。由于鲟鱼的成熟周期为 7 年左右（本项目已通过 3 龄鲟鱼外购将项目达产期缩短至 4 年），期间的采购和维护投入具有长期资产特性，因此本项目的流动资金体现出不同于一般工业企业铺底流动资金（短期）的特点。

## 3、项目的建设方案

本项目由发行人负责建设。

本项目的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养殖基地固定资产投资和前期生物性资产投入。在项目实施期间，公司计划每年采购 3 龄雌鱼 75 吨，连续 4 年累计采购雌



鱼 300 吨，采购的鲟鱼在新建的 30 亩生态网箱基地养殖至成熟。受鲟鱼生物学特性的影响，采购的雌鱼需要养殖到 7 龄左右才能发育成熟，故本项目达产期为 4 年（含建设期 2 年）。项目达产后，每年可为公司稳定并持续地提供 130 吨成熟原料雌鱼。

新建 30 亩鲟鱼网箱生态养殖基地的建设投资明细如下：

序号	名称	年限/数量	备注
1	30 亩水面租金	20 年	每 20 年支付一次
2	2000 平米岸上土地租赁	20 年	每 20 年支付一次
3	角铁网箱	360 个	网箱规格长宽均为 6 米，深 15 米
4	水上铁机船	4 艘	XUD310 型
5	活鱼运输船	3 艘	QDH2213 型
6	水上仓库	300 吨	彩钢结构
7	生活用房	550 平米	岸上设施
8	配电房	20 平米	砖混结构
9	供配电设备	125KW	DW3180 型
10	值班房	30 平米	砖混结构
11	饲料房	30 平米	砖混结构
12	生活及办公用房	375 平米	岸上设施

#### 4、项目选址和项目用地

湖北长阳清江 30 亩生态网箱养殖建设项目计划使用水域滩涂总面积为 1.969 公顷，位于湖北省长阳县鸭子口镇。公司已于 2014 年 1 月取得证号为鄂长阳土家族自治县府（淡）养证[2014]第 00006 号的水域滩涂养殖使用证。

本项目不涉及用地。

#### 5、项目的实施进度

本项目建设期为两年，项目达产需要四年（含建设期两年），第一年进行网箱养殖设施建设，第二年采购 3 龄后备鲟鱼进行试生产。

#### 6、项目涉及的审批、核准和备案程序



本项目已经长阳土家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备案号：2014052804210003）。

本项目已通过长阳土家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环评审查（文号：长环函审[2014]1号）。

## 7、项目的环保情况

本项目的污染源和解决措施同本节“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之“（一）17吨鱼子酱项目-40亩生态网箱鲟鱼养殖项目”。

公司拟为本项目安排159万元用于环保投入。

本公司已经就该项目严格地履行了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管理制度。长阳土家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已于2014年2月出具长环函审[2014]1号文同意本项目建设。

### （三）中国鲟鱼产业创新中心建设项目

本项目拟在位于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石室乡的浙江省级鲟鱼主导产业示范园区内建设中国鲟鱼产业科技创新中心。本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本项目建成后将作为公司的研究创新平台，其拥有的科研能力、场地设施、实验环境以及配套服务均达到国内一流水平，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技术研发能力，为公司实施创新战略提供实验支持和技术保障，不断增强公司的技术储备和市场竞争力。同时，该项目的实施及其研发成果转化，也有利于推动行业整体技术水平的提高，促进我国鲟鱼养殖及加工业的健康发展。

#### 1、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 （1）满足鲟鱼产业发展对优良性状鲟鱼亲本的种质需要

鲟鱼具有较高的营养价值，其主要产品鱼子酱在国内外市场上价格不菲，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价值。鲟鱼产业在我国建立和发展仅短短十余年时间，鲟鱼全人工繁育技术才初步成熟；由于鲟鱼的成熟周期长达7-15年，培育亲鱼的过程需要大量资金投入，鲟鱼优良品种选育技术刚刚起步。良种选育技术是关系到整个鲟鱼产业健康持续发展的核心技术，从促进产业发展的角度而言，开展



本项目研究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和长远影响。

### **(2) 满足鲟鱼产业发展对鲟鱼综合利用技术研发的需要**

鲟鱼全身是宝，加工鱼子酱因其具有丰厚的利润和广阔的市场，相关的技术研发已取得阶段性成果。但是，鱼肉深加工以及鱼头、鱼皮、软骨等鱼副产品的深加工开发利用技术，目前仍处于初级阶段，着力研制鱼肉及鱼副的开发利用技术，实现产品深加工综合开发利用与增值，从而提高产业经济附加值，成为了鲟鱼产业的一个新的经济增长点。

### **(3) 满足建设环境友好型节水生态渔业发展的需要**

鲟鱼不仅对养殖水质、水温、流速、溶氧等要求高，水量需求大，而且规模化养殖对水体富营养化具有一定的影响。因此，研究陆上节水型养殖技术和网箱集污回收技术，对进一步完善环境友好型节水生态渔业非常关键。

### **(4) 公司加强技术储备和提高核心竞争力的需要**

公司目前处于鲟鱼行业的领先地位，持续开展科技创新、加大科技投入、围绕产业发展核心技术和关键技术的攻关研究，有利于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处于持续领跑的优势地位，保持核心竞争力。

## **2、项目建设的可行性及与现有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 **(1) 公司具备高新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平台的组织基础**

公司 2006 年创建了杭州市企业高新技术研究开发中心，2008 年被浙江省科技厅认定为省级农业企业科技研发中心，2011 年公司又加入全国冷水性鱼类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并被选举为副理事长单位，同年被认定为国家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通过上述中心平台的建设，公司取得了一批科技成果和专利技术，解决了种苗规模化繁育技术、鲟鱼健康养殖技术和鱼子酱精加工技术等关键技术难题，提升了公司自主研发能力和科研组织管理水平。上述高新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平台为本项目建设奠定了组织基础。

### **(2) 公司具备承担多项国家、行业重大科技攻关项目的科研经验**

公司先后承担了科技部农业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鲟鱼网箱健康养殖技术中



试开发”、“鲟鱼良种规模化繁育技术中试开发”、国家 863 高新技术项目“鲟鱼和蓝子鱼的品种开发”、农业部 948 引进国际先进农业科学技术项目“鲟、鳇鱼子酱加工技术及设备引进”、财政部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鲟鱼繁育及养殖产业化重大科技成果转化与应用”和浙江省重大科技攻关项目“鲟鱼产业提升关键技术研究及示范”等一系列国家、行业重大科技项目，并先后获得 2009 年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2008 年农业部“神农中华农业科技奖”二等奖、2009 年浙江省科学技术奖二等奖和 2011 年杭州市科技进步奖二等奖等。本项目的建设，建立在以上多项国家、行业重大科技攻关项目的科研基础上，公司具备建设该项目的科研经验。

### (3) 公司的养殖基地和鲟鱼资源为创新中心的科研工作创造了有利条件

经过多年积累，公司目前建立了鱼龄结构完整、品种丰富的后备原料鲟鱼梯队，拥有国内养殖规模最大、品种最丰富的鲟鱼资源库之一，这些都为创新中心的科研工作提供了强有力的条件保障和丰富的试验材料。

### 3、项目的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 1,500.00 万元，计划全部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具体的投资概算如下：

序号	类别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占投资额的比例
<b>1</b>	<b>固定资产投资</b>	<b>1,500.00</b>	<b>100%</b>
1.1	其中：土建费用	800.00	53.33%
1.2	仪器设备购置费	600.00	40.00%
1.3	设备安装费	30.00	2.00%
1.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0.00	2.67%
1.5	预备费	30.00	2.00%
	<b>总计</b>	<b>1,500.00</b>	<b>100%</b>

### 4、项目的建设方案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衢州鲟龙，通过公司对衢州鲟龙增资来实施。

本项目的建设内容包括建筑面积 1,900 平方米的实验大楼和占地面积



1,000 平方米良种选育车间。

### (1) 土建工程的主要内容

本项目土建工程的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名称	数量	备注
一	<b>实验大楼</b>		
1	实验大楼土建	1,900 平方米	框架结构, 3 层
2	装修装饰	1,900 平方米	-
3	办公设备	-	-
二	<b>良种选育车间改造</b>		
1	一层土建	1,000 平方米	-
2	良种选育鱼池	105 个	-
三	<b>实验仪器设备</b>		
		-	-

### (2) 主要仪器设备的选型

本项目的主要仪器设备分为实验仪器设备和办公设备两种，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名称及型号	数量 (台/套)	产地/ 厂家	主要功能
一	<b>实验仪器设备</b>			
1	DLS3312 型内窥镜	1	中国杭州	亲鱼筛选和发育监测
2	ZGZ22 型综合水质分析系统	1	中国广州	水质监测
3	MAIDS192 型超声波诊断系统	3	中国上海	早期雌雄鉴别
4	SZPD142 型亲鱼选育标记系统	1	中国深圳	亲鱼和良种标记
5	SX998 型体视显微与解剖观察系统	1	中国上海	样品解剖分析
6	RHKJ632 型信息化数据采集与监控系统	1	中国杭州	养殖、加工数据采集、统计及全程监控
7	ZGYJ38 型集污网箱动力系统	1	中国上海	集污技术开发应用
8	ZGSH 型便携式溶解氧仪	1	中国上海	水质测定
9	ZGQD823 型高精度盐分测定装置	1	中国青岛	亲鱼卤水盐分测定
10	ZGHZ113 型营养盐自动分析仪	1	中国杭州	培养液分析测定
11	TJZG912 型分析型液相色谱仪	1	中国天津	样品分析处理



序号	名称及型号	数量 (台/套)	产地/ 厂家	主要功能
12	ZGSH184 型高性能水下摄像监视系统	1	中国上海	网箱自动化管理与监控
13	AMER294 型水质毒性检测仪	1	美国	养殖水源监控与管理
14	AMER295 型痕量重金属分析仪	1	美国	养殖水源监控与管理
15	ZGSH221 型超低温冰箱	1	中国上海	样品或药品超低温保存
16	ZGHZ114 型冷冻病理切片机	1	中国杭州	组织样品的切取
小计		<b>18</b>	-	-
二	<b>办公设备</b>			
1	联想台式计算机	60	-	-
2	笔记本电脑	30	-	-
3	办公桌椅	30	-	-
4	报告大厅&电化教室	1	-	-
小计		<b>121</b>	-	-

## 5、项目涉及的审批、核准和备案程序

本项目已经衢州市柯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备案号：08021511024030260771）。

本项目已通过衢州市环境保护局柯城分局环评审查（文号：柯环保[2011]41号）。

## 6、项目的环保情况

公司拟为本项目安排 5 万元用于环保投入。

本公司已经就该项目严格地履行了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管理制度。衢州市环境保护局柯城分局已于 2011 年 8 月出具柯环保[2011]41 号文同意本项目实施。

## 7、项目选址和项目用地

本项目建设地址为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寻龙路 1 号，占地面积 1,639 平方米，位于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石室乡下石埠村。



该土地由衢州鲟龙于 2010 年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证号为柯城国用（2010）第 00402 号，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

## 8、项目的实施进度

本项目总体建设期为两年。第一年主要进行实验大楼和良种选育车间的土建工程，第二年主要进行各类仪器设备的购置、安装与调试。

### （四）偿还银行借款

本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5,000 万元偿还银行借款，以改善公司的资本结构，增强偿债能力和降低财务费用。

#### 1、公司偿还银行借款的具体安排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5,000 万元偿还中国银行淳安支行和中国农行淳安支行等公司拥有授信额度的银行提供的流动资金贷款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衢州市分行提供的固定资产项目贷款。公司与上述银行均建立了良好合作关系，并与中国银行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

#### 2、公司拟偿还银行借款产生的原因及用途

公司在发展过程中，为了保证稳定、充足的鱼子酱供应量，需不断补充和扩大后备鲟鱼梯队的规模。合理优化鲟鱼梯队的鱼龄结构，以保证鱼子酱供应持续稳定的增长。由于鲟鱼的养殖周期较长，鲟鱼梯队的构建和发展过程中的资金沉淀较大。随着养殖规模的扩大，公司用于外购鲟鱼和饵料的流动资金需求日益增加。公司融资渠道较为单一，主要依靠银行借款。因此，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资金借款规模逐年增加。截至 2015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3 年末，公司的银行借款余额分别为 16,400.00 万元、14,800.00 万元和 9,820.00 万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三年期银行贷款余额为 7,000 万元，贷款用途为后备原料鲟鱼梯队的建设。

#### 3、公司偿还银行借款的合理性分析

##### （1）公司目前的银行借款规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银行借款余额为 16,500.00 万元，其中短期借款 9,950.00 万元，长期借款 6,140 万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10 万元借款规模较大。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银行借款合同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一、（三）借款合同”。

## （2）偿还银行借款对公司财务状况、偿债能力和财务费用的影响

银行借款规模较大导致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较高。截至 2015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3 年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分别为 43.03%、45.71%和 42.72%。

银行借款规模较大导致公司的财务费用较高。2013 年度-2015 年度，公司的借款利息支出分别为 657.99 万元、830.27 万元和 1,034.56 万元，占同期公司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5.50%、26.40%和 25.49%。

因此，使用募集资金 5,000 万元偿还银行贷款后，将有效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增强偿债能力和降低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 （五）董事会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可行性分析意见

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对募投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讨论。并提出以下分析意见：

鲟鱼产业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属于国家优先发展的高技术和产业化领域，符合国家战略发展规划。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于公司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计划合理，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及科技研发能力，可有效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增强偿债能力和降低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因此，本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



##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 一、重大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要合同（标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或者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 （一）销售合同

##### 1、鱼子酱销售合同

序号	签约方	合同对方	合同编号	国别	合同标的	金额	签订日期	截止日期
1	鲟龙进出口	EXCLUSIVE STURGEON CAVIAR LLC	29-CAXL-015	美国	杂交鲟鱼子酱、西伯利亚鲟鱼子酱	99 万美元	2015.3	2016.3
2	鲟龙进出口	WARBUCKS SEAFOOD	30-CAXL-015	美国	杂交鲟鱼子酱、俄罗斯鲟鱼子酱	39.22 万美元	2015.4	2016.4
3	鲟龙进出口	汉莎航空	4600019358	德国	杂交鲟鱼子酱	27 万欧元	2015.3	2016.3
4	鲟龙进出口	CASPIAN TRADITION SA	15-CAXL-121	比利时	杂交鲟鱼子酱、西伯利亚鲟鱼子酱	151.93 万美元	2015.5	2016.6

##### 2、鲟鱼及鲟鱼肉制品销售合同

序号	签约方	合同对方	国别	合同标的	金额	签订日期	截止日期
1	衢州鲟龙	烟台绿源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	2kg 以下鲟鱼头	约 200 万人民币	2014.10	2016.12
2	衢州鲟龙	上海国禹仁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	鲟鱼（鲟龙鱼筋、鱼翅、鱼鳔）	108.6 万人民币	2015.5	2018.12
3	鲟龙进出口	HORIZON SEAFOOD LLC	乌克兰	冻鲟鱼	95.20 万美元	2015.12	2016.6

#### （二）采购合同

##### 1、原材料采购合同

序号	签约方	合同对方	合同编号	合同标的	签订日期	截止日期
1	发行人	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HX-BZ-201516	鲟鱼饲料	2016.1	2016.12



## 2、鲟鱼采购合同

序号	签约方	合同对方	合同编号	合同标的	签订日期	截止日期
1	发行人	方新明	XL-TG-2013	俄罗斯鲟	2013.5	2016.4
2	发行人	张发忠	XL-TG-2013	俄罗斯鲟	2013.5	2016.4
3	发行人	丰世富	XL-TG-2013	俄罗斯鲟	2013.5	2016.4
4	发行人	伊炳祥	XL-TG-2013	俄罗斯鲟	2013.6	2016.4
5	发行人	陈素珍	HX-TG-201314	俄罗斯鲟	2013.12	2017.4
6	发行人	汪传军	XL-TG-201603	俄罗斯鲟	2016.1	2017.4
7	发行人	徐懿仙	XL-TG-201604	俄罗斯鲟	2016.3	2017.4

## (三) 借款合同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合同号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利率	担保/信用
1	发行人	中国银行淳安支行	淳安 2014 人借 170 号	630 万元	2014.9.18/ 2017.9.17	6.1500%	担保
2	发行人	中国银行淳安支行	淳安 2014 人借 225 号	836 万元	2014.10.22/ 2017.10.21	6.1500%	担保
3	发行人	中国银行淳安支行	淳安 2014 人借 226 号	950 万元	2014.10.29/ 2017.10.27	6.1500%	担保
4	发行人	中国银行淳安支行	淳安 2014 人借 227 号	1,000 万元	2015.1.23/ 2018.1.22	基准利率	担保
5	发行人	中国银行淳安支行	淳安 2014 人借 228 号	1,584 万元	2015.4.20/ 2018.4.19	浮动利率	担保
6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淳安县支行	33010120150019 171	1,000 万元	2015.6.10/ 2016.6.9	基准利率上调 10%	担保
7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淳安县支行	33010120150019 383	1,000 万元	2015.6.11/ 2016.6.10	基准利率上调 10%	担保
8	衢州鲟龙	中国银行衢州市分行	衢州 2015 人借字 0238 号	1,000 万元	2015.4.28/ 2016.4.27	浮动利率	担保
9	衢州鲟龙	中国银行衢州市分行	衢州 2015 人借字 0254 号	750 万元	2015.5.5/ 2016.5.4	浮动利率	担保
10	衢州鲟龙	中国银行衢州市分行	衢州 2015 年人借字 0284 号	500 万元	2015.5.21/ 2016.5.22	浮动利率	担保
11	衢州鲟龙	中国银行衢州市分行	衢州 2015 年人借字 0322 号	1,000 万元	2015.6.3/ 2016.6.2	浮动利率	担保
12	衢州鲟龙	中国银行衢州市分行	衢州 2015 年人借字 0332 号	1,000 万元	2015.6.5/ 2016.6.4	浮动利率	担保
13	发行人	中国银行淳安支行	淳安 2015 人借 103 号	2,000 万元	2015.8.6/ 2018.8.5	浮动利率	担保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合同号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利率	担保/信用
14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淳安县支行	33010120150032056	500万元	2015.9.22/2016.9.21	5.0600%	担保
15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淳安县支行	33010120150036469	1,000万元	2015.11.4/2016.11.3	4.7850%	担保
16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淳安县支行	33010120150036813	500万元	2015.11.6/2016.11.5	4.7850%	担保
17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淳安县支行	33010120150037214	1,000万元	2015.11.11/2016.11.10	4.7850%	担保
18	发行人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余姚支行	33004551100215120003	450万元	2015.12.30/2016.6.29	5.0025%	担保
19	发行人	中信银行杭州钱江支行	2016 信银杭钱江贷字第 811088038256 号	500万元	2016.1.12/2017.1.12	4.8285%	担保
20	衢州鲟龙	中国银行衢州市分行	衢州 2016 年人借 0063 号	300万元	2016.2.5/2016.8.4	浮动利率	担保

## 二、对外担保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 （一）公司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2013年1月11日，浙江省淳安县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淳安法院”）受理了公司与资兴良美鲟鱼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根据双方2012年6月21日签署的《收购协议书》（合同编号：XLTG-201219），公司在2011年、2012年和2013年三个年度分别收购资兴良美于2008年、2009年和2010年在湖南养殖的低龄鲟鱼（不超过三龄），并明确了收购的质量条件。因交易双方对质量条件存在分歧导致合同难以履行，公司请求淳安法院：①判令解除《收购协议书》；②判令资兴良美双倍返还定金94万元；③判令资兴良美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2013年6月5日，淳安法院经过审理，判决如下：①解除双方签署的《收购协议书》；②资兴良美返还公司定金47万元；③驳回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资兴良美不服淳安法院的判决，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杭州中院”）提起上诉。2013年7月31日，杭州中院受理了资兴良美的上诉申请。经审理，杭州中院的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资兴良美不服杭州中院的判决，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请再审。2014年8月6日，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下达民事裁定书（[2014]浙民申字第410号），驳回了资兴良美的再审申请。

2015年5月18日，浙江省杭州市人民检察院下达不支持监督申请决定书杭检民（行）监[2015]33010000032号，驳回了资兴良美的监督申请。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资兴良美尚未返还公司定金47万元。

本案判决生效后，公司与资兴良美不再履行《收购协议书》，也未发生与资兴良美的其他交易。

## （二）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控股子公司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 四、前四大股东最近三年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发行人前四大股东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汪建敏

王斌

戴炳坤

夏永涛

杨先乐

黄樟翰

程梅

全体监事签字：

陈新

周德勤

何利明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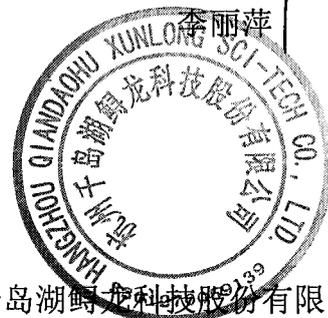
王斌

夏永涛

李丽萍

韩磊

徐黎耘



杭州千岛湖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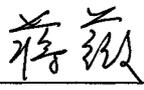
2016年3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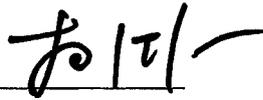
##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签字：   
夏拥军

保荐代表人签字：   
孔德仁

  
蒋薇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杨德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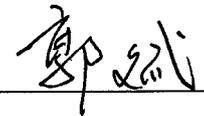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30日

###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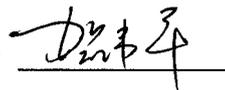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 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郭斌



经办律师: 贺伟平



高丹丹



2016 年 3 月 30 日

####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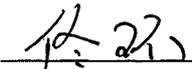
顾仁荣

注册会计师签字：



谢卉

注册会计师签字：



佟环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1年03月30日

##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杨志明

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已离职)          

杨风顺

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郭鹏飞



## 六、关于《杭州千岛湖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的相关说明

兹就《杭州千岛湖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中的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注册资产评估师杨风顺先生原为本机构员工，杨风顺先生在本机构工作期间，作为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署了《杭州千岛湖鲟龙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拟改制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和评报字[2010]第 V1006 号），现已离职，特此说明。



## 七、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在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验资机构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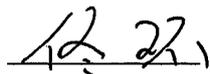
顾仁荣

注册会计师签字：



谢 卉

注册会计师签字：



佟 环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3月30日

## 八、关于《杭州千岛湖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的验资机构声明》的相关说明

兹就《杭州千岛湖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的验资机构声明》中的注册会计师签字和验资机构落款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1、2013年4月，原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原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署《合并协议》。合并后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后为杭州千岛湖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分别出具过两份《验资报告》（文号分别为“中瑞岳华验字[2010]第088号”和“中瑞岳华验字[2010]第310号”）。

2、注册会计师张志强先生原为本所员工，现已离职。张志强先生在本所工作期间，先后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签署过上述两份《验资报告》。本所委派注册会计师佟环女士对上述验资报告进行复核。佟环女士对上述验资报告进行了复核，并表示无异议。

特此说明。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3月30日





## 第十三节 附件

### 一、附件

- 1、发行保荐书（附：发行人成长性专项意见）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2、发行人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3、发行人前四大股东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 4、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5、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6、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7、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8、《公司章程》（草案）；
- 9、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10、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 二、查阅地点

投资者可于本次发行期间赴本公司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办公地点查阅。

### 三、查阅时间

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上午 9:30-11:30，下午 2:00-5:00。

### 四、查阅网址

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zse.cn> 营业员有营业员由于